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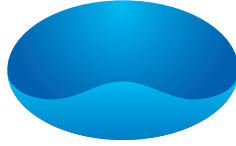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75,23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7,52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37,71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28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港幣0.01元**  
股份代號：**129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港幣2.28元，而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港幣1.88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亦不會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

## 預 期 時 間 表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 .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 eIPO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 .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huirong.com](http://www.cnhuirong.com) 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  
完整公告 . . . . .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備有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內  
供查閱 . . . . .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及  
電子退款指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述的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

## 重要提示

---

###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包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包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 重要提示

---

### 其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提述乃旨在反映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惟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重要提示 .....	i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1
詞彙 .....	21
風險因素 .....	23
前瞻性陳述 .....	6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6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9
公司資料 .....	72
行業概覽 .....	74
監管概覽 .....	89
歷史與重組 .....	110
業務 .....	133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9
關連交易 .....	1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7
主要股東 .....	205

---

## 目 錄

---

	頁次
財務資料 .....	20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59
包銷 .....	261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7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23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就經批准註冊資本而言，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我們專門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以抵押物作抵押的短期貸款，亦稱為「典當貸款」。我們於蘇州市及蘇州市政府管治的四個縣級市（或蘇州大市）經營，蘇州大市為江蘇省經濟最發達的地區，江蘇省亦為中國經濟發展最蓬勃的省份之一。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截至該日，位列於江蘇省第一及中國第二大，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中國，江蘇省及蘇州大市所有典當貸款供應商的總經批准註冊資本的0.5%、5.8%及23.8%。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的經批准註冊資本與其可授出貸款總額及不同種類個別貸款的最高金額有直接關係。在14年間，我們設立了11間分店的銷售網絡，為江蘇省最大的網絡。我們於江蘇省的領導地位使我們於經營規模及切合客戶個別需要的靈活性方面擁有競爭優勢。透過我們於收益、註冊資本及貸款組合的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能維持及加強我們作為中國首屈一指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以房地產、財產權利或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短期貸款，初始年期為六個月或以下。我們的核心客戶為蘇州大市的中小企業及個體經營戶。根據歐睿報告，該地區擁有特別活躍的私營企業。我們為客戶提供較傳統銀行貸款更快捷方便的另一融資渠道。我們設計了高效及具透明度的貸款批核及抵押物估值程序以解決客戶急切及短期的融資需要。

## 概 要

### 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物種類劃分的已授出但未償還貸款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總額<sup>(1)</sup>(人民幣千元)</b>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182,641	390,457	438,740	484,921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357,439	249,873	245,435	247,519
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 .	11,879	14,156	11,738	14,370
<b>合計 . . . . .</b>	<b>551,959</b>	<b>654,486</b>	<b>695,913</b>	<b>746,810</b>
<b>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b>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14%–70%	11%–70%	13%–70%	20%–70%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10%–50%	5%–50%	4%–50%	0.4%–50%
<b>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sup>(2)</sup></b>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58%	57%	52%	54%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41%	42%	29%	30%

附註：

- (1) 包括到期及應收的貸款利息及綜合行政費。
- (2) 有關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1頁「業務一短期抵押融資業務一抵押物估值」。

此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授出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授出新貸款總宗數 . . .	287	254	158	70	56
授出新貸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1,523	1,492	1,328	531	485
續當貸款總宗數 . . . . .	無	2	34	31	23
續當貸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無	21	347	315	259
平均貸款 還款期(日) <sup>(1)</sup> . . . . .	118	102	113	104	127

附註：

- (1) 代表所有於所示期間授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償還的貸款的平均還款期。貸款的還款期為授出貸款之日與全數償還貸款之日相距的日數。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9頁「業務一短期抵押融資業務」。

### 實際利率及利息收入

我們就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包括貸款利率及綜合行政費率。根據《典當管理辦法》規定，每月貸款利率乃根據現行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的基準利率釐定。每月綜合行政費率

## 概 要

則是與客戶個別磋商的，並一般會作為貸款本金額的百分比計算。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的貸款申請數目增加，使得我們的定價能力上升，從而讓我們可以收取更可觀的綜合行政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1頁「業務—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定價及所收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就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收取的年化貸款利率、綜合行政費率及實際利率的範圍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低	高	平均 <sup>(1)</sup>	低	高	平均 <sup>(1)</sup>	低	高	平均 <sup>(1)</sup>	低	高	平均 <sup>(1)(3)</sup>
	佔本金額的%											
<b>貸款利率</b>												
房地產抵押物	4.86	5.35	不適用	5.35	6.00	不適用	5.59	6.00	不適用	5.59	6.00	不適用
財產權利抵押物	4.86	5.10	不適用	5.35	6.00	不適用	5.59	6.00	不適用	5.59	6.00	不適用
<b>綜合行政費率</b>												
房地產抵押物	1.14	23.74	14.00	9.15	32.40	17.30	12.00	32.40	24.55	16.78	32.40	25.88
財產權利抵押物	9.14	28.74	11.50	9.11	30.00 <sup>(2)</sup>	17.60	16.78	28.80	25.80	23.05	28.80	28.08
<b>實際利率</b>												
房地產抵押物	6.00	28.60	17.70	15.00	38.40	21.60	18.00	38.40	29.56	22.37	37.99	31.10
財產權利抵押物	14.00	33.60	15.20	14.46	36.00	22.50	22.37	34.80	31.13	28.64	34.80	33.66

附註：

- 平均利率相等於在所示期間來自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同期貸款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授出一項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為抵押的貸款，其每月綜合行政費率超出《典當管理辦法》允許的最高本金額2.4%的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7頁「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過往違規事宜」。
- 按年化基準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抵押物種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房地產抵押物</b>					
綜合行政費	21,354	49,680	101,778	59,327	59,758
貸款利息	5,684	12,228	20,773	12,268	12,065
合計	27,038	61,908	122,551	71,595	71,823
<b>財產權利抵押物</b>					
綜合行政費	26,148	53,334	63,826	36,807	34,611
貸款利息	8,542	15,050	13,267	7,770	6,869
合計	34,690	68,384	77,093	44,577	41,480
<b>動產抵押物</b>					
綜合行政費	4,326	4,767	6,474	3,360	4,082
貸款利息	453	584	708	420	389
合計	4,779	5,351	7,182	3,780	4,471
來自客戶貸款的總利息收入	<b>66,507</b>	<b>135,643</b>	<b>206,826</b>	<b>119,952</b>	<b>117,774</b>

### 經營指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股權回報率分別為13.9%、20.6%及20.1%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化基準計算為20.2%。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使我們的定價能力提升，並使得我們的經營效率得以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於取得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的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向其注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0%、10.2%及12.0%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化基準計算為13.9%，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回報有改善。有關利息收入及經營指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8頁「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利息收入」及第251頁「其他主要財務數據及經營指標」。

###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審慎管理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風險監控系統以降低我們營運所涉及之各種風險，如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分別為0.3%、0.2%、0.6%及0.1%。就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而言（其抵押物的流動性較房地產抵押物為低），我們要求客戶取得第三方擔保以提供額外保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6頁「業務—風險管理」。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蘇州大市內的中小企業及個體經營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利息收入計算的五大客戶分別佔該期間來自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34.4%、30.4%、28.3%及44.5%。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利息收入計算的最大單一客戶佔我們該期間來自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9.4%、7.3%、11.1%及15.3%。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4頁「業務—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客戶」。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維持中國領先的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的地位：(1)在江蘇省擁有最龐大經批准註冊資本的市場領導者；(2)審慎及集中化的風險管理，塑造了低減值貸款比率的強勁貸款組合；(3)在江蘇省悠久的市場營運歷史令我們對當地非常了解；(4)完善的店面及銷售網絡；及(5)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目標乃成為中國最大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並透過以下策略擴展至其他金融服務範疇：(1)於江蘇省及長江三角洲地區進行選擇性的擴張；(2)革新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及(3)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 概 要

### 短期融資服務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金來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向中國經營實體的注資 . . . . .	2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銀行借款 . . . . .	160,289	350,506	220,501	270,575
來自吳中嘉業的借款 . . . . .	111,184	零	零	零
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儲備 . . . . .	3,747	10,748	16,426	16,426
中國經營實體的留存收益 . . . . .	33,724	92,732	51,100	75,972
合計 . . . . .	558,944	703,986	788,027	862,9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吳中嘉業的借款已悉數償還，而董事並不預期日後將與吳中嘉業或其他關連方訂立任何貸款交易。

銀行借款預期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亦可能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藉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以籌集資金。

### 合約安排及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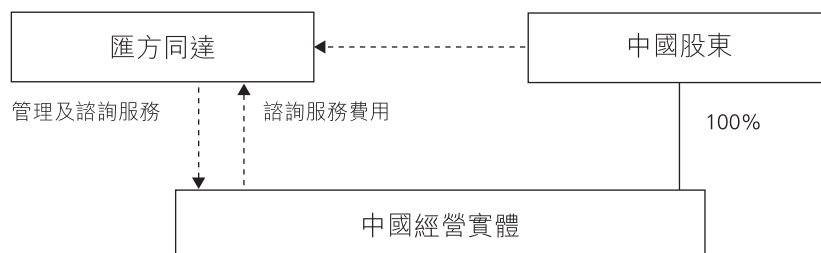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120頁「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中較詳細的解釋所述，由於我們作為外資公司直接於中國擁有典當貸款業務無法律根據，因此我們已成立一般稱為「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以經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與中國多個其他適用於類似法律及監管限制的行業的做法一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均不知悉任何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公司採納類似安排獲中國法庭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的先例。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而是間接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管理我們的業務，並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合約安排包括(i)一項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以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我們支付顧問服務費，以換取我們提供的管理及顧問服務；(ii)一項獨家購買權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該協議授予我們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全部資產的權利；(iii)一項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授權我們行使所有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iv)一項股權質押協議（經修訂），就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全部股本權益授予我們第一優先擔保權益；(v)一項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據此，匯方中國將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匯方同達；以及(vi)一項中國股東借款協議，以向中國經營實體注入注資金額作為註冊資本。合約安排有效地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與此相關的風險轉移予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方同達，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概 要

綜合入賬。誠如下文所反映，中國經營實體由一組自然人擁有，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緊隨資本發行及全球發售（惟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於本公司於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7%擁有權益。

以下的簡化圖表闡釋根據合約安排自中國經營實體至匯方同達的經濟利益流向：



「—」即股本權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則為合約關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及全部合約均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除該等協議中若干解決爭議條文或未能執行）。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規管該等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仍然不明確，且相關政府機關就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時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因素（包括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有關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自本招股章程第36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內。

### 過往違規事宜

以往，我們向客戶作出的若干貸款並不符合《典當管理辦法》。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涉及個別貸款違反《典當管理辦法》並按違規種類劃分的違規事宜詳情：

違規事宜種類	違規貸款宗數	違規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i)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個別貸款本金額超出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的10% . . . . .	5	2,888
(ii) 借予個別客戶的總貸款金額超出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的25% . . . . .	3	2,170
(iii) 所收取的每月綜合行政費率超過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本金額的2.4% . . . . .	1	4

## 概 要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違反《典當管理辦法》有關允許典當貸款供應商僅可向商業銀行借取資金及我們能向客戶提供的總貸款餘額的限額的若干條文。下表反映我們來自非銀行實體的借款，並載列於所示日期從該實體借得的金額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已超出相關上限的貸款餘額及其佔貸款餘額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v) 自吳中嘉業(非商業銀行)借得的資金 <sup>(1)</sup> . . . . .	111,184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v)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並超出中國經營實體當時註冊資本50%的貸款的總餘額 . . . . .	232,439	42.1	124,873	19.1	無	不適用
(vi)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並超出中國經營實體當時註冊資本的貸款的總餘額 . . . . .	無	不適用	140,457	21.5	無	不適用

附註：

- (1) 該等貸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向我們授出以及根據六個月銀行貸款市場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因此與我們可從第三方借得的借款相比，該等貸款並無為我們節省任何利息淨額。

為解決過往的違規事宜，我們已於中國經營實體實行多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聘請中國經營實體的總經理、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修訂風險控制政策以及開發及安裝典當貸款管理資訊科技系統。此外，中國股東已同意就中國經營實體可能因任何該等違規事宜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罰款及其他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違規事宜已獲糾正，且自此再無發生任何違規事宜。有關我們的違規事宜以及就糾正該等違規事宜及改善我們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所採取的措施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7頁「業務一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過往違規事宜」。

### 經營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面對與在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有關的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包括(1)與管理貸款的絕當風險有關的風險，(2)有關不準確的抵押物評估會限制我們於出售相關抵押物時悉數收回貸款額的風險，(3)我們持續增長及拓展業務的潛在限制，包括須就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取得政府批准，(4)涉及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的風險及(5)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該等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自本招股章程第23頁開始的「風險因素」內。

## 概 要

###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我們載於下文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第206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6,552	136,228	208,460	120,108	119,563
利息支出	(9,450)	(16,160)	(22,050)	(13,586)	(8,586)
<b>淨利息收入</b>	<b>57,102</b>	<b>120,068</b>	<b>186,410</b>	<b>106,522</b>	<b>110,977</b>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1,050	1,462	796	90	115
<b>淨收益</b>	<b>58,152</b>	<b>121,530</b>	<b>187,206</b>	<b>106,612</b>	<b>111,092</b>
行政支出	(16,554)	(32,599)	(53,320)	(32,785)	(24,377)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淨提取)／轉回	(2,831)	548	(2,183)	(558)	(1,066)
其他利得淨值	115	25	43	(37)	374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38,882</b>	<b>89,504</b>	<b>131,746</b>	<b>73,232</b>	<b>86,023</b>
所得稅支出	(9,855)	(23,495)	(35,705)	(20,363)	(22,046)
<b>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b>	<b>29,027</b>	<b>66,009</b>	<b>96,041</b>	<b>52,869</b>	<b>63,977</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23	14,264	6,177	5,795
流動資產	565,209	716,610	860,806	973,543
總負債	281,261	377,331	264,143	312,521
流動資產淨值	283,948	339,279	596,663	661,022
總權益	287,471	353,543	602,840	666,817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包括除稅前利潤(就利息支出、給予客戶貸款的減值扣減額、折舊，以及主要因客戶貸款的變動而產生的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而調整)。由於我們的客戶貸款隨著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而顯著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246,400,000元、人民幣133,900,000元及人民幣32,600,000元的負經營現金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

## 概 要

招股章程第247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及第27頁「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由於我們拓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遏抑房價及在各方面加強對房地產市場的規管。根據公開數據，儘管該通知的公佈導致蘇州市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出現波動，惟平均房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大約回復至年初時的價格。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公司發出有關我們就未償還貸款獲提供作抵押的房地產抵押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我們不相信有關規則及法規對我們房地產抵押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預期該通知及相關實際措施規則及法規將不會於不久將來對我們房地產抵押物的價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為約人民幣66,800,000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36,800,000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5,800,000元乃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而餘下的人民幣11,000,000元乃入賬為遞延上市開支及將於其後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於權益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並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於權益扣除。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重大事件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 發售統計數字

我們已根據假定發售價編製以下發售統計數字，當中並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已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發售價每股港幣 1.88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港幣 2.28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市值 <sup>(1)</sup> . . . . .	港幣1,927,400,000元	港幣2,337,500,000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sup>(2)(3)</sup> . . . . .	港幣1.46元	港幣1.61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預期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1,025,236,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及按有關發售價每股港幣1.88元及每股港幣2.28元發行的1,025,236,000股股份計算。
- (3)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7893元兌港幣1.00元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反之亦然。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08元（即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發售價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95,800,000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0%，或港幣626,200,000元（「注資金額」）將用於向中國經營實體注入註冊資本以供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業務之用，且我們亦計劃將注資金額主要用作授出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並優先處理房地產抵押貸款；及
- 餘下約10%的款項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特別是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吳中美國代我們支付的若干專業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筆費用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4頁「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總負債」。

倘發售價定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上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有關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增加中國經營實體資本的計劃及該等所得款項的其他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9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就有關我們使用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的若干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7頁「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按擬定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須視乎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要求的批准及程序以及若干合約安排，此可能延遲、窒礙或妨礙我們運用若干或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拓展我們的業務，且合約安排將導致日後產生利息及其他開支」及第48頁「—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幣兌換限制可能對我們有效使用若干或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的拓展計劃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我們的董事已決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全部累計盈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及匯方同達保留。我們現正打算將我們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各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的約30%用作派付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規定、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未來訂立的融資協議。有關派付股息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9頁「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述任何一份表格
「估值委員會」	指	中國經營實體之委員會，負責評估就大額貸款質押的抵押物的價值，成員包括一名高級會計師、一名註冊拍賣師、一名房地產建築成本工程師和一名法律顧問
「審批委員會」	指	中國經營實體之委員會，負責審批大額貸款的申請，成員包括一名分店經理、一名法律部門的成員、一名財務部門的成員及兩名風險控制部門的成員以及總經理
「組織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起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經批准註冊資本」	指	獲商務部批准的短期抵押融資供應商的註冊資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Co 1」	指	寶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祥榮先生實益擁有
「BVI Co 2」	指	奇蹟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葛健先生實益擁有
「BVI Co 3」	指	南方大雁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雁南先生實益擁有

---

## 釋 義

---

「BVI Co 4」	指	英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興發先生實益擁有
「BVI Co 5」	指	芸碧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伍官先生實益擁有
「BVI Co 6」	指	亞述巴比倫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卓有先生實益擁有
「BVI Co 7」	指	曉來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BVI Co 8」	指	喜來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港幣6,422,000元資本化後將發行的642,200,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或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一系列合約，詳情載於「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BVI Co 7、BVI Co 8及朱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已絕當貸款」	指	我們認為存在借款人拒絕還款的重大風險的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商務部」	指	商務部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歐睿報告」	指	我們委託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歐睿國際編製的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蘇州大市」	指	蘇州市和由蘇州市政府管治的四個縣級城市，分別為常熟、昆山、太倉和張家港
「綠色申請表」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

---

## 釋 義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或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前)，則為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恒悅諮詢」	指	蘇州新區恒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東之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初步供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37,524,000股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中的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匯方中國」	指	蘇州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匯方投資」	指	匯方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匯方同達」	指	蘇州匯方同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息收入」	指	除另有說明外，包括貸款利息及綜合行政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初步透過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337,712,000股股份，連同(倘有關)本公司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按發售價於美國境外透過境外交易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之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訂立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領導之包銷商團隊，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股份自該日起開始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採納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採用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朱先生」	指	朱天曉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和朱太太之配偶
「朱太太」	指	莫劍珍女士，朱先生之配偶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有關)本公司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56,285,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彌補國際發售之超額配股(如有)
「逾期貸款」	指	於到期日並未全數償還，或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並未於到期日後五天內續當的貸款
「典當管理辦法」	指	商務部與公安部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典當管理辦法》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銀行貸款之基準利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自治區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根據文義所指之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吳縣市吳中典當行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該公司並非由我們擁有，惟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股東」	指	朱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及間接股東。除陳雁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卓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中國股東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釋 義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五人委員會，負責風險控制管理，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和財務總監、曹健先生(一名中國註冊律師)以及專注於戰略性規劃的專業人士劉強先生
「融達投資」	指	融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潤業投資」	指	蘇州潤業風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短期抵押融資 供應商」 <sup>(1)</sup>	指	與我們一樣為其客戶提供短期抵押貸款的融資供應商
「短期抵押貸款」	指	以相關抵押物抵押和初始貸款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貸款

---

附註：

- (1) 我們根據商務部及公安部頒佈的《典當管理辦法》營運，及因此我們把我們的業務歸類為典當貸款服務。然而，由於典當貸款業務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可能從事超越傳統典當貸款範圍的活動(即由動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例如使用房地產抵押物及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較大型的貸款，我們亦使用「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代表我們的業務，從而更清晰說明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較傳統典當貸款服務更廣泛。

---

## 釋 義

---

「四方投資」	指	四方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所界定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獨家保薦人」	指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額貸款」	指	以房地產或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或以本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蘇州曉來」	指	蘇州曉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達投資」	指	同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
「往績期間」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

## 釋 義

---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為一個法律業務架構，允許投資者於實體持有控股權益，並無兌換該權益為擁有足夠投票優先權導致成為大多數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的白表eIPO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吳中教育」	指	江蘇吳中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吳中集團」	指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中集團公司)
「吳中嘉業」	指	江蘇吳中嘉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中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直接股東之一
「吳中地產」	指	江蘇吳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中東吳產業開發公司、吳縣市東吳產業開發公司及江蘇吳中東吳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潤投資」	指	蘇州工業園區中潤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之涵義與上市規則內定義之該等詞匯具備相同涵義。



## 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之若干詞彙及釋義解釋。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平均貸款金額」	指	截至所示日期某一類別的貸款的總貸款餘額除以該類別的未償還貸款宗數
「銀行借款與總權益比率」	指	銀行借款除以所示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撇賬比率」	指	所示期間的減值扣減額除以同期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成本與收入比率」	指	所示期間的行政支出除以同期的淨收益，再乘以100%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貸款收益率」	指	所示期間來自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貸款總額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	指	授予客戶的總貸款除以所示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減值貸款比率」	指	截至所示日期的個別減值貸款總額除以同日的授予客戶貸款總額，再乘以100%
「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	指	截至計算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額除以於貸款申請審閱過程中決定抵押該貸款的相關抵押物的經評定價值，再乘以100%
「淨利息收入率」	指	所示期間的淨利息收入除以同期的計息資產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其相等於同期的(i)授予客戶貸款；(ii)銀行存款；及(iii)應收關連方金額的期末結餘的總和)，再乘以100%

---

## 詞 彙

---

「平均資產回報率」 指 權益持有人於所示期間應佔利潤除以同期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乘以 100%

「平均權益回報率」 指 權益持有人於所示期間應佔利潤除以同期總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乘以 100%

##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媒體刊登報導所載的任何特定陳述。下述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並非我們面對的全部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實際出現任何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普通股的價值可能下降，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以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面對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未能有效管理我們貸款的絕當風險和保持低減值貸款比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的可持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我們貸款組合的絕當風險和保持低減值貸款比率。因此，減值貸款比率上升和貸款組合質素惡化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分別為0.3%、0.2%、0.6%及0.1%。我們日後或許不能有效控制貸款的絕當水平。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日後或會因各種因素而上升，其中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國及尤其是江蘇省的經濟增長放緩，全球信貸危機加劇或其他宏觀經濟的不利趨勢，這些因素均可對我們的客戶構成營運、財務及流動資金方面的問題，因而影響彼等按時償還貸款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絕當水平上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抵押貸款的抵押物價值或會改變，及可能下降至低於貸款餘額，因此倘客戶絕當，有關價值或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所有的貸款均以抵押物作抵押。我們授予貸款申請人的各項貸款的本金額是與申請人個別磋商後釐定，但金額上限與抵押物於我們授出有關貸款之時的估價成正比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為58%、57%、52%及54%，而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資產與估值比率則分別為41%、42%、29%及30%。抵押物的價值可能下降，並可能受若干因素所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損毀、遺失、供應過多、貶值或市場需求減少，或就財產權利抵押物而言相關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的任何倒退。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大部分貸款是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中國房地產業的增長及房地產的價格明顯受到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如利率及信貸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放緩或中國政府採取更嚴謹的政策使物業市場降溫均可引致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從而導致作為我們的貸款抵押物的房地產的價值下跌至低於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餘額的水平。此外，倘出現絕當，與房地產抵押物相比，財產權利抵押物可能並無可輕易出售的市場。

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訂明須不斷監控大額貸款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抵押物的價值。然而，該政策或未能及時實施或我們可能於實施過程中遇到困難，因此，我們或不能經常取得關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該抵押物的估值的最新資訊。此外，公司的股本權益價值通常與該公司的經濟及財政狀況息息相關，有時候關乎原有股東付出的努力，惟兩者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如證實該抵押物的價值不足以補足相關貸款的餘額，我們或需向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來源取得額外抵押物，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或能夠獲得額外抵押物。

如相關抵押物的價值跌至低於貸款餘額，則該貸款將缺乏足夠抵押，因此如借款人絕當有關貸款，我們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或會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貸款成功強制執行我們於相關抵押物或擔保的權利，或強制執行收回貸款相關資產的權利，且若貸款絕當，我們未必能夠通過出售相關抵押物收回全數貸款餘額。**

當借款人絕當其貸款，我們可能會跟絕當借款人磋商，絕當借款人可能會就此同意被沒收抵押物以抵銷貸款餘額。倘客戶拒絕磋商，或倘同意進行磋商但未能與我們達成協議，則根據合約規定，我們有權強制執行對抵押物的權利，通過收回及出售抵押物收回貸款餘額。為強制執行出售抵押物的權利，我們須就以拍賣或其他方式出售抵押物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

根據《中國擔保法》、《中國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和法規，於中國對借款人進行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物價值的程序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未能成功，而在中國進行強制執程序可能因法律和實際理由而難於實行。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適用法例和法規，人民法院須於判決生效後六個月內完成強制執程序。另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就我們的貸款作抵押的任何抵押物的權利可能後償於其他申索。例如，根

---

## 風險因素

---

據中國企業破產法，倘有關破產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中國企業破產法頒佈之日)前所欠職工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醫療保險和退休福利金)的申索經清盤程序後不足以清償，其將優先於我們對抵押物的權利受償。

根據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我們要求我們所有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須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作抵押。若任何本金或利息支付條款遭嚴重違反，我們有權強制對任何抵押物或擔保執行我們的抵押權及／或收回及出售與我們的貸款相關的抵押物套現。擔保人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可導致我們可根據有關擔保收回的金額大幅減少。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的貸款已以抵押物的第二抵押作抵押。倘借款人絕當有關貸款，則出售相關抵押物的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以第一抵押作抵押的未償還金額，餘額則用於償還結欠我們的未償還金額。倘有關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以第一及第二抵押作抵押的總餘額，我們將無法全數收回結欠我們的未償還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短期抵押融資業務 — 抵押物估值」。

如果我們無法適時地對任何抵押物或我們貸款的任何相關擔保或就收回及出售有關抵押物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或完全無法採取任何行動，則我們的資產質素、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未必可有效減低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未必可有效減低各種或任何類型的風險，包括不明或預料之外的風險。我們若干風險管理及監控方法是按過去的市場表現及過往事項而制訂。因此，我們未必可以恰當地識別或估計未來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遠較根據過往數據制訂的方法所顯示的風險為高。其他風險管理方法是依靠評估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進行，這些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未經適當評估。舉例而言，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私營中小企業，與大型國有企業及公眾公司相比，該等企業的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較難評估或核實。此外，中國的資訊基礎架構相對不健全及欠缺龐大統一的全國性信貸資訊系統。因此，我們只能依賴有限的公開信息來源及我們的內部資源以評估與特定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評估可能並非基於完整、準確或可靠的資訊。此外，倘我們開始提供新的融資服務，我們未必可以適當地識別及預計有關該等新服務的未來風險。另外，管理營運、法律或監管風險涉及多套政策和程序，以準確記錄和核實大量交易和事件。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完全有效。任何風險管理程序失效或未能識別適用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抵押物估值及監察乃基於我們可獲得的有限資料，因此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過時。

我們的抵押物估值程序為我們的貸款申請審核程序中的關鍵一環。根據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我們向客戶授出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的上限分別為70%及50%。我們的抵押物估值乃基於申請人向我們提交的資料及我們可取得的公開資料，而該等資料往往有限及可能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具體而言，我們對企業的財產權利抵押物的估值乃主要根據其最近期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企業資產淨值。該等企業中有不少為中小企業，該等企業的會計控制或會較為鬆懈及缺乏專業知識及資源以編製準確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報告。因此，向我們質押其財產權利以作為抵押物的企業往往提供並非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報告。此外，我們要求尚未償還貸款（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客戶提供相關企業的每月財務報告，以作為監察抵押物價值及貸款可收回程度的方法之一。於許多情況下，該等財務報表或報告為未經獨立專業人士審核。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準確反映相關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該等財務報表或報告並無任何重大欠妥或不確之處。由於我們僅有有限資源和渠道可用於核實提交予我們以作估值之用的資料，故我們的估值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不準確的估值結果可能令到我們的貸款抵押不足，並使我們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抵押物的價值於貸款年期或有變動。例如，房地產的價值受市場波動、監管政策變動、火災和其他可能影響特定物業價值的事件所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聘請一家第三方估值公司每半年就所有未償還貸款評估房地產抵押物價值，以確保抵押物的價值並無大幅下跌，惟概不保證該第三方估值將準確反映房地產抵押物的最新價值。企業的財產權利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和股東的財務狀況變動、企業的經營業績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無法控制當中許多因素或取得其最新資訊。此外，由於與該等財產權利有關的流動性有限，故亦難以評估財產權利價值的變動。倘抵押物價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令我們的初始估值結果變得不準確或過時，而此或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評估造成負面影響。

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的計算並無考慮於貸款年期間累計的貸款利息或抵押物價值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計算經評估平均貸款與估值比率時亦受限於我們可取得的資料的相關限制及可能過時。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只有客戶的有限資料，且我們未必能夠於貸款申請中或貸款年期內從我們客戶所提供的資料中發現存在欺詐問題。

在中國，有關獲我們授出貸款的中小企業或個人客戶的業務的公開資料非常有限。我們依賴我們的分店經理及風險控制經理對我們的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取得所需資料以令我們可作出審慎的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盡職審查將可發現作出完全知情或正確決定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盡職審查工作將足以發現在申請我們的服務時或服務年期內所出現的欺詐行為。若我們依賴其後被發現為欺詐、不準確、不完整或有其他缺陷的資料批准客戶的貸款申請，或倘我們對相關抵押物的估值遠超實際價值，我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增長受制於增加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能力，而此乃須取得政府審批。**

商務部嚴格控制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可動用的資本，主要包括實繳資本、銀行貸款及留存收益。實繳資本的上限為註冊資本額。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我們有意更改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而註冊資本於更改後將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則更改需得到省級主管商務部門及商務部批准。我們可取得的銀行貸款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中國經營實體於前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財政報告所列總權益。倘違反上述有關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的任何規定，我們可能遭省級主管商務部門勒令遵守規定，或遭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已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授出五項增加註冊資本的批准，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就申請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的政府批准以擴充我們的營運，則可能限制我們現有業務的增長能力。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由於我們拓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46,400,000元、人民幣133,900,000元及人民幣32,6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授予客戶的短期抵押貸款額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由於我們拓展業務及增加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我們亦可能經歷來自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儘管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主動收回逾期貸款，惟概不保證我們可於貸款到期時全數收回未償還本金

---

## 風險因素

---

額及未付利息。逾期貸款金額顯著增加可能導致我們來自某期間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顯著增加，而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減值準備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虧損，而我們可能需要增加虧損撥備以彌補該等未來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全數確認並經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我們所確認的撥備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對現時多種因素的評估和預期，例如客戶的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抵押物的可收回價值、國家和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利率環境。當中許多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對此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實際發展存在差別。此外，我們賬齡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未償還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00,000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6,600,000元，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250,600,000元的續當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該等貸款計提經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該逾期貸款餘額的增加會對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評估和預期有別於實際情況，我們的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虧損，且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取得所需的執照以成立新的分店或提供我們現正計劃提供的新服務。**

我們現時在江蘇省經營11間分店。我們計劃通過在江蘇省及可能在全國各地開設新分店以擴充業務營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設立新分店必須得到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包括商務部的省級對應機關及省級公安局，並向商務部存檔。是否獲得批准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提供建議場址的設施和設計的詳細資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需的執照以成立任何新分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就我們計劃提供的新服務取得執照的批准或將取得有關執照的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所需執照，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過往於往績期間曾在若干方面違反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而日後的違規交易(倘有)將可能導致罰款、制裁或其他懲罰。

過往，中國經營實體曾於下列方面違反《典當管理辦法》：

- i. 提供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個別貸款，而有關金額超出《典當管理辦法》就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所允許的最高本金額，即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的10%；
- ii. 提供特定客戶貸款，而有關總金額超出《典當管理辦法》允許的上限金額，即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25%的金額；
- iii. 向個別貸款收取超出典當管理辦法允許的相關限額的每日綜合行政費；
- iv. 向實體而非商業銀行借取貸款，而此於《典當管理辦法》項下為不允許的行為；
- v. 提供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而有關未償還結餘總額超出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50%；及
- vi. 提供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而有關未償還結餘總額超出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的金額。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每項違規事宜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然而，由於相關機關於評估懲罰中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因此無法確定可能向我們施加的懲罰。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如何就特定違規事宜施加懲罰方面存在不明確的地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就任何違規事宜施加懲罰，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分別與蘇州市商務局及江蘇省商務廳的官員進行的口頭諮詢，可能就上述違規事宜對中國經營實體施加懲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採取行動就我們過往或日後可能發生的違規事宜向我們施加懲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向我們施加罰款)。有關我們違規及補救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過往違規事宜」一節。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蘇州大市，而倘若蘇州大市經濟嚴重衰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1家均位於蘇州大市的分店。雖然我們正尋求機會將業務擴充至江蘇省及全國，然而，我們預期業務增長於可見將來將繼續集中於蘇州大

---

## 風險因素

---

市。倘蘇州大市出現嚴重經濟衰退，此可能令對短期抵押融資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影響到我們的客戶償還貸款餘額的能力，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可能令我們的收益容易出現波動或下跌。**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利息收入源自少數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蘇州大市的中小企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利息收入計算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來自借予客戶貸款的總利息收入的34.4%、30.4%、28.3%及44.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利息收入計算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來自借予客戶貸款的總利息收入的9.4%、7.3%、11.1%及15.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客戶維持關係或改善與彼等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繼續向該等客戶提供現有水平的貸款或提供貸款。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融資服務及我們未能覓得其他客戶作替代以向彼等提供規模相若的短期融資服務，我們的收益可能因而出現波動或下跌。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小企業，市況、競爭和整體經濟環境的不利轉變對中小企業的影響較對大型企業的影響為大，因此可能產生較高的絕當風險。**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中小企業帶來的收入。中小企業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原因為中小企業往往從事迅速演變和波動極大的業務和行業，故需要額外資本以支持其營運和擴充或維持其競爭優勢，否則會削弱財務狀況或受到業務周期轉變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對會計事務的監管可能較為鬆懈及欠缺專業知識和資源編製我們賴以評估其信貸質素的準確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該等企業可能無法達到中國銀行向企業借款人提供銀行貸款時一般實施的抵押物規定。眾多因素可能影響中小企業客戶償還我們所授出的貸款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未能達成其業務計劃、行業衰退及負面的經濟環境。因此，與大型企業相比，中小企業可能帶來更高的絕當風險。

**我們未必可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甚至未能取得資金以為我們的營運或擴充計劃撥資。**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為支持我們的持續營運以及為任何未來擴充撥資，我們需要大量的資金以及不間斷的資金來源。我們一直主要通過結合股東出資、銀行借款及留存收益的融資途徑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除商業銀行外，我們不得向任何人士借入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江蘇銀行及蘇州銀行的信用額度分別合共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當中我們已分別提取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該兩間銀行授予我們的信用額度年期均為一年，而我們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與江蘇銀行及蘇州銀行重續我們的信貸額。倘國際及／或國內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有變，或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與該兩間銀行的現有及未來貸款安排及未能與其他銀行落實替代貸款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合理的商業

---

## 風 險 因 素

---

條款或能夠繼續取得充足的資金。倘未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我們的需求，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充足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為營運及／或業務擴充撥資、引入新的服務或有效競爭。

**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借貸相關利息支出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減少淨利息收入及降低對我們的融資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受利率影響，這包括我們就短期抵押貸款收取客戶的利率及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支付的利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我們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支付的利率根據貸款協議生效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釐定，且於貸款年期內一直維持不變。然而，當我們重續該等貸款時，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的變動將影響我們就我們的銀行借款付款的利率，從而影響我們的利息支出。我們就授予客戶的貸款所收取的每月貸款利息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六個月貸款的基準利率。此外，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收取的綜合行政費乃經獨立磋商而釐訂，惟因當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處於低位時，客戶或會要求一個較低的綜合行政費，故往往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影響。因此，我們的利息收入淨值受我們能否因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而適時調整我們收取客戶的綜合行政費所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時及恰當地調整我們所授出貸款的綜合行政費，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短期與長期貸款的市場利率或不同利率指數（即基本風險）之間的關係亦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綜合行政費。倘我們的利息支出增加或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貨幣政策及利率政策的變動，均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及典當貸款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減息，並授予銀行在借貸及存款利率方面擁有更大自主權的其他措施，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宣佈進一步減息。上述減息及政策變動可能令一般銀行貸款更易於取得及吸引中小企業及其他借款人，削弱典當貸款的競爭力及我們的定價能力，可能減少我們貸款的需求或迫使我們降低我們的利率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的貸款需求減少或我們被迫削減我們的利率以保持需求，我們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政策改變可能表示中國整體經濟放緩或可能放緩，可能減低對貸款（包括典當貸款）的需求，並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未必可以準時或甚至無法償還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本金額達人民幣250,000,000元。我們通常能夠於信貸額屆滿後與銀行重續。我們與貸款人達成的貸款協議載有商業貸款合約一般包括的若干契約、承諾、限制及絕當條文。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貸款人概無根據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文向我們提出任何絕當申索。倘我們未能遵從任何貸款規定，或未能自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貸款人有權將授予我們的貸款的還款期限提前或取消該等貸款的抵押物的贖回權，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在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和未來繼續取得成功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以彼等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我們的營運作出貢獻。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兼中國經營實體總經理吳敏先生，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之一)的地方分行擁有26年工作經驗，並出任多個崗位，如該等地方分行的經理、副總裁及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吳先生贏得國家勞動節獎，此乃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獎項，以表彰擁有卓越工作操守及社會貢獻的個別人士。吳先生於融資以及財務機構的管理及行政擁有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總監毛竹春十年以來一直為吳中集團的成員，並擔任吳中集團資產審核部門經理及吳中集團的財務總監，彼の職責包括吳中集團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監控及會計系統。我們的其他管理層成員亦於典當貸款、銀行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或所有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與我們續聘。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未能或無意為我們繼續服務，我們未必能及時覓得或甚至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離職或未能找到合適替任人選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對我們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我們現有僱員繼續效力以及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

我們能否保持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擴充業務取決於獲得訓練充足的僱員繼續效力。我們的分店經理在融資相關行業平均擁有20年的經驗，而部分分店經理於加入我們前曾擔任主要地方商業銀行的分行主管。我們依賴彼等於商業貸款方面深入的當地知識及豐富經驗，以辨識與我們的貸款申請人有關的潛在信用風險及於抵押物估值過程中找出與抵押物有關的隱藏問題。另外，我們的分店經理已經與許多地方中小企業及其所有人建立長



---

## 風險因素

---

期及持續的合作關係，彼等根據我們分店經理的過往經驗而信任彼等的專業能力。因此，我們的分店經理亦於爭取及挽留客戶方面擔當關鍵的角色。

失去分店經理或其他出任重要職位或擁有行業專門知識或經驗（包括有關如風險管理以及會計和財務管理事宜方面的知識或經驗）的僱員為我們效力，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或甚至無法替換合資格人員。

此外，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江蘇省其他地方的計劃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抵押融資行業對合資格人士求才若渴，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吸納或挽留我們所需具備必要行業專門知識的全部人員。我們可能亦需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挽留主要人員，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薪酬和福利相關開支將不會出乎意料之外地增加或以較我們的收益增長更高的比率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及員工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增長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地域及業務擴充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

目前，我們授出絕大部分的貸款均源自蘇州大市。我們計劃通過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江蘇省其他地區以鞏固我們於江蘇省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亦正物色機會擴充至江蘇省以外的主要城市和經濟區，例如長江三角洲地區。我們可能因擴充我們的業務而產生巨額成本，而倘我們無法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開拓業務可能使我們承受潛在風險及新挑戰。

我們的擴充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和許可證以於目標地區或區域建立和擴充我們的業務；
- 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成本或於我們預期的時間內完成或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
- 我們可能在以合理條款取得或取得充足資本方面面對困難；
- 我們可能在與我們的目標地區或區域的商業銀行或其他業務夥伴建立關係方面面對困難；
- 我們過往的違規事宜可能導致我們遭相關機關懲罰，可能阻礙我們取得設立額外典當行分店的批准；
- 我們可能無法於目標擴充地區或區域套用我們的現有風險管理機制；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我們的目標地區或區域的地方政府機關的支持；
- 我們可能在適應我們的目標地區或區域的文化和營商環境方面面對困難；
- 我們可能在與已於我們的目標地區或區域建立客戶網絡、業務關係和聲譽的當地市場參與者競爭和與該等市場的新參與者競爭方面面對困難；
- 我們可能無法爭取客戶以在我們的目標地區或區域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
- 我們可能在取得足夠和熟練的勞動力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支持擴充方面面對困難；及
- 我們的管理資源和營運和財務系統和監控可能無法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

倘我們無法成功按計劃拓展到新地區或業務區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的能力，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以往的增長率。**

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經歷迅速增長。我們能否繼續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吸納和評估新客戶、挽留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與銀行和其他銷售網絡的關係和引入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這些目標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對貸款批核程序的管理、我們提供專業高效服務的能力及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的渠道。我們的增長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其中包括技術、融資服務、業內專家和風險管理人員。由於市場飽和度提高、競爭、監管和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率。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過往營運的時間適逢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和增長。因此，倘整體中國經濟衰退、蕭條或出現其他不利發展，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為閣下提供足夠和準確的基準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難以發現和防止我們的僱員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非法商業交易和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觸犯法律)，而此可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和遭受中國政府部門制裁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乃為監察我們的營運和整體合規而設。然而，我們未必可以及時或甚至不能發現違規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經常發現和防止詐騙或

---

## 風 險 因 素

---

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以偵測和防範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可能已出現但未被發現，或可能在未來出現。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投購任何業務保險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面對多項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然而，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財產或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要員保險或其他涵蓋因不同意外所導致的損失及損害的保險，該等意外例如僱員或第三方作出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火災、惡劣天氣情況、地震、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洪災或電力短缺。倘出現我們並未投保的任何損失和責任或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全部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其公司名稱及標誌中使用中文字「吳中」及「吳中典當」，而我們目前未能向中國國家商標局註冊該品牌名稱及標誌。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干擾及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標誌可能被第三方模仿或侵犯。**

作為蘇州大市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的龍頭，我們相信，市場對「吳中」及「吳中典當」品牌的認可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為重要。我們已嘗試向中國國家商標局註冊中文字「吳中」及「吳中典當」為商標以用於典當、擔保及質押的類別。然而，中國國家商標局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商標法，縣或以上級別的行政區的名稱不得被用作或註冊為商標。中文字「吳中」與蘇州市吳中區（一個縣級地區）的名稱一樣，因此，中文字「吳中」或「吳中典當」亦不可註冊以用作任何類別的商標。

儘管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於品牌名稱及標誌中使用中文字「吳中」及「吳中典當」將不獲商標方面的保障，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已註冊中文字「吳中典當」為商標名稱，並獲江蘇商務廳及蘇州市工商局批准。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江蘇商務廳對典當行的名稱的監管較為嚴格，倘所申請的商標名稱與較早成立的典當行的商標名稱相同，則一般會建議新申請人使用其他名稱。另外，由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已向蘇州市工商局註冊中文字「吳中典當」作為貿易名稱，其他公司不得以中文字「吳中典當」作為其商標名稱或於蘇州大市經營業務時使用相同的名稱，否則此舉將構成侵犯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貿易名稱的權利。

---

## 風 險 因 素

---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江蘇商務廳或其他省份的商務廳將不會批准新典當行使用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使用的中文字「吳中典當」或「吳中」相近或相同的商標名稱。此外，由於中文字「吳中」及「吳中典當」不受商標保護，倘任何公司註冊中文字「吳中典當」或「吳中」為其商標名稱或使用此名稱於蘇州大市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我們可能無法保障此品牌名稱不被模仿。因此，公眾可能會被混淆及可能誤將該等公司的產品、服務或活動視為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活動，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因此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我們並無若干租予我們的物業的所有相關文件，可能對我們就該等物業的使用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個面積合共約199.05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乃由共同擁有人所有，並在其他物業共同擁有人並無書面同意下由一位共同擁有人租予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及可能遭其他共同擁有人質疑。我們相信，由於容易覓得替代物業，因此概無上述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為至關重要。然而，倘此等物業的租賃協議遭質疑或成為無效，我們可能需要就該等物業物色替代物業，而因此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若我們因共同擁有人未能取得其他共同擁有人對租賃的同意而被迫重置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我們將會產生成本，包括租金成本、裝修及建築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對各項將須重置的此等業務營運，我們預期將合共產生約人民幣400,000元的成本。

此外，我們並無向中國有關部門註冊所有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2項租賃物業向主管機關完成註冊。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為完成租賃協議註冊，須提供自業主取得的資料，如營業執照的正本。因此，就另外3份租賃協議而言，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註冊該3份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主管機關可勒令本集團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倘未能糾正，將可能對個人罰款人民幣1,000元以下及對實體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斷定合約安排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規管典當貸款業務的《典當管理辦法》並未明確准許外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監管外資公司投資中國短期抵押融資業務的規則和

---

## 風險因素

---

法規將由商務部和其他有關當局獨立頒佈。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公佈的外資目錄，外商於典當貸款業務的投資並無被明確禁止或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或江蘇商務廳並無頒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行政許可制度僅於列明相關程序、界限、條件及行政權力範圍的既有法例存在時，方可制定及實行。由於批准外資公司於中國短期抵押融資業務進行投資受行政法例所監管，故若無既有法例規管外資公司進行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投資，則不得向外資公司授出批准及許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函件，江蘇商務廳（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乃負責監督、管理及監控江蘇典當行業的部門）確認，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相關政策，彼等並不接納外資公司投資於江蘇典當業務的任何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江蘇商務廳若干官員會晤以進行諮詢，確認中國政府機關目前並無授出典當經營業務執照予外資公司的慣例。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官員乃負責回應本公司的查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信函，江蘇商務廳進一步確認，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相關政策，彼等並不接納於江蘇的外資公司投資於典當業務的申請。由於我們作為外資公司可以直接於中國擁有典當貸款業務看似並無法律根據，因此我們成立一般稱為「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架構以經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這與中國多個其他適用於相似法律及監管限制的行業的做法相同。

為了讓我們可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已訂立，據此，所有因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以中國經營實體向匯方同達支付管理及營運費方式轉移至匯方同達。由於我們目前未獲授典當經營許可證，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及擁有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有可能就中國適用法規的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並可能不同意這些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許可、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現有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規管這些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相關的政府部門對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詮釋亦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中國法院之裁決並不能從公眾或官方渠道搜尋或取得，除非此等裁決曾被中國最高法院以「指導性案例」正式發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採納了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安排並已獲中國最高法院以「指導性案例」正式發佈的案例。因此，中國法



---

## 風 險 因 素

---

律顧問及我們均不知悉任何由典當業公司採納的類似合約已於中國法院獲強制執行及支持的先例。故此，我們不能保證倘合約安排被中國法院質疑，該等合約安排將獲強制執行及支持。若此等合約安排不獲強制執行及支持，則上述保障將不能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公司或失去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不能將其財務業績與中國經營實體綜合入賬及對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實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第6號通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根據該等通知及規定，以下活動須進行安全審查：(i)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企業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及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及(ii)由外國投資者併購在主要農產品、能源及資源、基礎建設、運輸服務、技術及主要裝備製造等領域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於此等企業取得「實際控制權」的境內企業。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並不列入上述範疇。此外，就一項由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的特定併購是否需要接受安全審查作出決定時，商務部會深入調查該項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規避併購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安全審查範疇與蘇州商務局外商投資管理處的一名官員進行會面諮詢。於該諮詢中，該名官員表示我們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並不列入商務局於決定中國安全審查範疇所參考的內部列表「強制審查工業目錄」當中。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商務部為進行安全審查的主管機關，而蘇州市商務局則為商務部的地方對應部門，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監察及管理。蘇州市商務局外資管理處的官員確認，彼就我們的查詢所作出的回應與根據商務部內部傳閱的「強制審查工業目錄」一致。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該官員的意見反映商務部在安全審查範疇方面的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與該官員的口頭諮詢，我們遭主管機關要求接受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很低。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由於該等通知及規定相對較新，且實施該等通知及規定方面亦無清晰的法定詮釋，故不保證商務部於應用該等國防審查相



---

## 風 險 因 素

---

關通知及規定時將與我們看法一致。商務部發言人沈丹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定期簡報已確認，目前並無監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法律或法規，而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正研究監管該投資架構的方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應視為沈先生所指的現行法律及法規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相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目前並無明確受併購規則所規管。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毋須為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規避併購規定取得自商務部的獨立確認。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中國國務院或商務部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詮釋為一種併購形式，而這將可能導致須根據併購規則就合約安排取得商務部批准的結論。

此外，最近多個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準備向國務院呈交報告，建議在外商於中國投資及海外上市方面規管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如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然而，不論中國證監會是否已呈交有關報告，該報告的具體內容以及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會否及何時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使用出任何進一步行動目前仍未確定。

此外，《典當管理辦法》規定，轉讓(或累計轉讓)典當貸款公司內50%以上股本權益予第三方須經省級商務部門及商務部批准。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股份轉讓或股本權益轉讓的其中一種。因此，我們相信合約安排被視為轉讓中國經營實體50%以上股本權益的可能性極微。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此問題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中國機關可能就此事持有不同意見。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典當管理辦法》、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及日後由任何中國政府機關頒佈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使用的法規，則相關監管機關於處理有關不履行或違規行為時會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包括：

- 施加經濟處罰；
- 限制我們收取收益的權利；
- 吊銷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執照或證書；
- 終止或限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

---

## 風 險 因 素

---

- 就合約安排增設我們未必能符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就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進行重組；
- 將合約安排作廢；及
- 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合約安排於中國從事有抵押融資業務，並通過匯方同達收取款項，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政府機關現時並無向外國投資公司授出典當經營許可證的慣例，故我們於中國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及產生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倘我們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可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改變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改變管理層。然而，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和其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行使實際控制權。此外，我們的合約安排一般為期二十年，惟須受限於匯方同達單方面的延長或終止權利。一般而言，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均不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合約。然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未必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未必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下的責任，包括當二十年初步期限屆滿時重續該等合約。該等風險正存在且我們預期其將於我們有意通過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業務的整段期間繼續存有。我們可根據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容許撤換的情況下撤換其股東。然而，倘有關該等合約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將訴諸中國法律及通過法庭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此將面對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有關執行合約安排的風險。見下文「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我們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可為我們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權。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我們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合約責任有所規定，惟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未能為我們的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遵循我們的指示。倘彼等未能履行其與我們各自訂立的協議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倚靠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方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但可能無效。

於我們未能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情況下，例如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於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轉讓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未能使用貸款賬戶以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或倘彼等對我們不守信用，我們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強迫其履行合約責任。此外，倘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因同時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及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的雙重角色而出現利益衝突時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未必能夠與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股東重續該等合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此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部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亦會根據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解決。倘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法例的法律補救方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以及申索損害賠償，但可能無效。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令我們難以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我們可能因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而蒙受虧損，而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由中國經營實體所持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根據合約安排，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攤分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亦無責任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然而，倘中國經營實體錄得虧損或出現其他情況，我們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及議決以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其良好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

---

## 風 險 因 素

---

與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採納中國股東借款協議，以使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按注資金額增加。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資產，如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儘管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載有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特定責任的條文，規定彼等須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存在，亦有條文訂明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惟倘股東違反該責任及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自願清盤，或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因而附帶留置權或受到獨立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提出申索，從而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此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股東。陳雁南先生及卓有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我們並無提供任何獎勵予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魏興發先生及楊伍官先生以鼓勵彼等以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身份為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隨時取代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魏興發先生及楊伍官先生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陳雁南先生及卓有先生各自有責任對我們忠誠盡責。此外，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各自已簽立授權委託書以委任匯方同達代其投票及行使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所有投票權。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出現利益衝突，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將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倘我們未能解決我們與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產生高昂成本、耗時及擾亂我們的營運，且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透過匯方同達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限制。

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而我們將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我們透過由匯方同達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所有資產而直接經營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時取消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可能僅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所需批准及遵守程序。此外，我們的收購可能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最低價格限制（如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或全部資產的估值）或其他限制，且亦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中國股東、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已承諾，倘匯方同達或其代理人須向彼等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最低價格，則會向匯方同達或其代名人補償有關價格。

**合約安排項下的定價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於進行該等安排或交易的課稅年度起計十年內會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斷定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則會因而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我們或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會（其中包括）導致我們須支付的稅款向上調整。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已調整但未付稅款向中國經營實體或匯方中國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乃按平等地位及反映中國經營實體、匯方同達及其他相關方真實商業意向磋商及簽立。為履行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已轉讓所有必要的人員予匯方同達，而匯方同達則就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提供全面諮詢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分析服務、風險控制及管理服務、客戶及市場發展服務及與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相關服務收費與匯方同達履行的職能相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經營實體及匯方同達已分別呈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予彼等各自具有司法權的稅局作稅務存檔之用，並已支付彼等各自的二零一二年年度稅項。具有司法權的稅局並無就該稅項繳費表示不利意見，亦無向中國經營實體或匯方同達判以處罰。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境內任何其他已採納合約安排的上市公司曾遭相關稅務機關質疑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然而，我們並非揣測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採取的行動。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匯方中國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需繳付逾期付款利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依賴由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而中國經營實體與我們之間的任何關係惡化均可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乃依據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以及其他所需許可證在中國經營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倘中國經營實體未能於牌照或許可證分別到期時按與彼等現時持有的牌照或許可證大致相若的條款重續有關牌照或許可證，則我們的經營、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現時持有的牌照和許可證的屆滿日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執照及許可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中國及匯方同達分別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據此，匯方中國獲授予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或資產的權利。合約安排在申請和維持我們業務運作所需的許可證上未必能有效提供控制權。中國經營實體或會違反合約安排、破產、在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的營運、聲譽和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短期抵押融資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若無力競爭可導致喪失市場份額和收益。**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極為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此外，我們相信，於典當行業成熟及出現整合時，市場競爭將會加劇，且少數市場領導者會聚合大部分行業資源或市場佔額。我們與江蘇省及可能與我們計劃拓展的其他城市的其他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競爭，另外亦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競爭。

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的能力：

- 在經批准註冊資本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 管理我們的貸款絕當風險及貸款組合；
- 保持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和穩固的客戶關係；
- 遵守現有及未來政府規則及法規；及
- 令我們的服務組合更多元化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由於我們提供有別於傳統銀行貸款的其他融資途徑，我們可能與地方商業銀行競爭以爭取客戶。地方商業銀行可能決定增加對當地中小企業的貸款，或甚至提高於短期抵押融資行業的市場佔有率，而鑒於其資本及營運規模，這可能令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倘我們未能成功從其他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取得所需執照和許可證，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制定或適當實施有關履行該等責任的程序，則可能招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對我們施以經濟處罰、監管行動及／或撤銷我們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於往績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在若干事件中並無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所訂明的限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法律和法規和政府政策可能有變，這可能會令我們在從事或擴充業務的過程中承擔巨額成本或受到各種限制，例如，該等影響我們可從事的業務範圍或就特定業務徵收費用的轉變。我們亦可能由於發展新服務而受到額外的法規和政府政策所規管。法律和法規和其他政府政策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及時適應所有該等轉變。另外，新法律和法規和其他政府政策在詮釋和應用方面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和其他政府政策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業務活動限制或吊銷牌照，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收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淨收益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一般較上半年為高，此乃由於中小企業於下半年可獲取的銀行融資一般較少。因此，若干中小企業未能於第三及第四季獲得足夠銀行融資，而此一般令我們的貸款服務於我們的財政年度下半年有較大的需求。季節性問題導致我們需要於年內一直管理現金流量。倘我們的淨收益於若干期間內遠低於一般預期水平，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短期抵押融資行業的增長未必能持續。**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金融體制取得經濟發展的同時，中國的短期抵押融資行業亦經歷迅速增長。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包括個人、自僱商人和眾多的中小企業，而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功能為提供可迅速取得的短期抵押融資。

我們預期，中國短期抵押融資行業將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擴大。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市場經歷巨變，導致全球經濟衰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短期抵押融資行業的增長和發展將可持續。倘中國有抵押融資行業的增長率放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若干非法短期貸款手法的負面報導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有關中國若干非法短期貸款手法的負面報導(如據報涉及近期溫州信貸危機者)會損害公眾對我們的行業的看法。倘公眾將短期融資行業整體上視為是損人利己或欺壓的非法短期貸款手法，我們可能面對貸款需求下降。對行業聲譽造成的損害亦可能促使政府加強監管或收緊規管尺度，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進行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中國政府已表示其銳意不斷改革經濟體制，同時持續以一系列於近期實施的規則及法規改革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一直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推行上述改革後，經濟發展取得明顯進展，企業享有更好的發展環境。然而，倘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我們經營的行業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提供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我們主要依靠國內的需求來達到收益增長。有關需求極受行業發展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以及對我們的行業以及我們的融資服務所提供的政策支持的影響。若因為全球經濟衰退或中國政府推行影響我們所在行業的宏觀政策令到中國上述行業轉差，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

---

## 風險因素

---

外，若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或這些客戶遇到任何行業獨有的困難，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二零零八年以來的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亦因此受到牽連。人民銀行近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及七月六日宣佈減息及放寬借貸政策，可能顯示中國整體經濟放緩或可能放緩，可能減低貸款需求，包括典當貸款，並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的危機持續，我們無法確定其對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全球經濟的周期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或穩定增長。若中國經濟放緩或出現衰退，則可能影響到我們授出新貸款的能力，並可能令到我們現有貸款的減值貸款比率上升和影響我們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擬定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須視乎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要求的批准及程序以及若干合約安排，此可能延遲、窒礙或妨礙我們運用若干或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拓展我們的業務，且合約安排將導致日後產生利息及其他開支。**

我們擬將相等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的金額用作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以拓展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我們預期採取一系列步驟(更詳細描述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實行該計劃。此等行動將須(其中包括)(1)開立一個可匯入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的境內賬戶，(2)取得商務部地方分局的批准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3)取得商務部主管部門的批准以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及(4)與國內多家銀行訂立信貸或貸款安排，匯方同達可藉此取得相等於注資金額的資金。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設該賬戶或取得該等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或甚至無法取得全部所需批准。此外，合約安排(包括將由匯方同達取得的貸款)將導致持續產生年度利息及其他開支。我們預期於所得款項淨額轉撥予匯方中國後首12個月的有關開支將不多於注資金額的3%。日後的有關開支金額將視乎日後就與國內多家銀行訂立的信貸或貸款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利率的波動及合約安排的條款而定，而此(其中包括)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有利條款訂立信貸或貸款安排，甚至未能訂立信貸或貸款安排，或我們在財務表現未符合相關的財務指標的情況下將毋須加快償還貸款或被施加罰息。發生任何上述事宜均可能延遲、窒礙或妨礙我們調

---

## 風險因素

---

配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倘我們未能以可使我們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的方式配置若干或全部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我們將在按本招股章程內所擬定方式拓展業務方面受到重大阻礙，以及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配置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或可能就進行配置而產生巨額成本，且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可能要求我們修訂或廢除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或倘我們或相關中國機關確定我們擬將資金自全球所得款項轉移至中國經營實體所採取的步驟乃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遭罰款或懲罰。執行監管我們的行業及我們經營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而執行有關法律與法規、引入額外的新法律與法規，以及該法律與法規的詮釋亦可能對我們有效配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有關更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公司成立及海外投資—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的通知」及「—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以及「—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外幣注資」。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目前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我們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般配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相關中國機關可能對上述情況持相反意見及／或可能頒佈新詮釋、法規或法律，而我們將須修訂或廢除我們有關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或倘相關中國機關確定我們擬將資金自全球所得款項轉移至中國經營實體所採取的步驟乃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遭罰款或懲罰。倘我們被迫修訂計劃或重新配置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我們在按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方式拓展業務將受重大阻礙，而我們可能就重新配置該等資金而產生巨額成本或可能不得將該等資金用於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幣兌換限制可能對我們有效使用若干或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的拓展計劃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是一間離岸控股公司，而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股東貸款（包括使用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資金）均受中國法規所規管。中國外匯法規就（其中包括）外資中國企業動用兌換為人民幣的外幣作出規管。當我們需就資本開支將外幣兌換為人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時，該等法規可能向我們施加額外規定或可能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動用該等人民幣資金施加限制或規限。由於該等中國法規仍在演變，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此外，現行及新增的政府政策、法律、法規或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亦可能影響我們注資或按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方式於中國動用於中國境外籌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倘任何關於外幣兌換、註冊資本增加或其他相關領域(包括有關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限制或隨後將該等人民幣注入中國方面)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於我們完成按擬定方式配置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以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前生效或頒佈，及我們無法及時遵守或甚至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作出注資及註冊資本增加的計劃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而遭嚴重處罰。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尋求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措施以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注入中國經營實體，這樣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配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對我們為業務撥資及拓展業務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公司成立及海外投資—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的通知」、「一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以及本招股章程「一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外幣注資」。

###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導致我們須就全球收入須繳交 2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和業務、人事、會計和財產具重大和全面管理和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內容載列確認於中國境外註冊及由作為控股投資者的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提供資金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的標準與程序。根據通知，倘符合下列全部各項，中資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i)負責經營日常業務的中資企業的主要管理部門及人員位於中國；(ii)該部門或人士有權決定或批准中資企業於中國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iii)中資企業的主要資產、賬冊、公司印鑑及會議紀錄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持有中資企業不少於50%投票權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常駐於中國。通知清楚訂明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登記並由作為控股投資者的中資



---

## 風 險 因 素

---

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提供資金的企業。我們目前並非由任何中企資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提供資金或控制，因此，該通知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然而，該等標準僅就釐訂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時可能被引用作參考。

因此，我們會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仍屬未知之數。倘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繳交25%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就全球收入徵收的25%稅項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為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我們未必能夠享有5%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國企業如屬「非中國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地點，或即使於中國設有組織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該等於中國設立的組織或營業地點相關，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派付股息，則該外國企業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外國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當中提供不同預扣安排。

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倘若某家香港居民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某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權益，則就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徵收的股息預扣稅調減至5%。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訂明關於某公司不能根據該條約被界定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情況，並進一步訂明代理或「導管公司」(被界定為於原籍國家註冊的公司，以符合法律規定的組織形式，但其並無從事製造、分銷及管理 etc 實質業務)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則我們未必能夠享有5%優惠預扣稅稅率。

**中國稅務部門加強對收購交易進行監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發出《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第59號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第59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



---

## 風 險 因 素

---

效。國家稅務總局亦發佈數項規則，以就與該兩則通知有關的數個地方作出澄清。通過頒佈及實施此等通知，中國稅務部門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監察。

舉例而言，第698號通知列明，於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以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的情況下，及倘該等間接轉讓被視為以逃稅為目的且欠缺合理商業理由的安排，不論是否存在該等海外控股公司，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有權重新界定間接股本轉讓的性質。儘管第698號通知載有關於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公開買賣股份的豁免，惟我們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該等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仍屬未知之數。根據第698號通知，由於我們並無進行受第698號通知所限的任何股本權益轉讓，因此我們無須繳稅。然而，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將我們的股東日後對我們的任何股份進行的轉讓視為須受此等法規規限，此或會導致此等股東負上額外申報責任或稅項負擔。倘該等賣家未能遵守該等通知，中國稅務部門可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彼等調查，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可能以收購作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且有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部門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此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令我們的收購計劃延遲。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向其債權人償還債務的能力若受到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分派利潤及履行我們的還款責任的能力。**

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來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和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稅後累計利潤的若干百分比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產生債務或訂立該等其他協議，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否可予動用及其用途所受到的限制或會對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及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倘一家外國實體被視為企業所

---

## 風 險 因 素

---

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所界定的「非居民企業」，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中應付予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將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其有權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撤銷有關稅項則另作別論。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絕大部分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任何外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運用人民幣收益向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派發股息，惟須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及透過中國內持牌進行外匯交易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若中國出現外匯短缺的情況，則未能肯定中國政府會在何時和會否限制用於經常賬的外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或符合彼等本身的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的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的是，中國過往的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而僅可引用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法律條文通常需要由法院和執法機關作詳細的詮釋以予應用和執行。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和完善法律制度，並且在發展規管商業和商務事務(如外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中國的金融服務業目前正在發展當中，以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於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而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必須持有有關當局就允許我們經營業務而出具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若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或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遭吊銷或撤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短期抵押融資業的發牌規定不斷演變，我們可能會因為中國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而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這些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留、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此受阻，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及就股份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就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在該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否則該外國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0%的預扣所得稅。如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第124號通知(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符合資格與否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實質分析而定。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第601號通知(《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項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條約的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就股份的股息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繳稅。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頒佈的一項公開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或稱「外匯管理局第21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規定中國居民就其於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知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已完成返程投資，身為其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若該並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股本變動(如任何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任何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均須於有關股本變動日期起30日內修訂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屬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定義的境內居民的實益股東(即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已就成立本公司及其於匯方中國的返程投資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登記。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21號通知。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股東未有根據外匯管理局

---

## 風險因素

---

第75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21號通知及時登記或修訂彼等的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符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其指導規則的登記規定，則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及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我們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被徵收罰款及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未有遵守中國法規辦理我們的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登記，或會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號通知），倘中國居民參與任何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合資格國內代理必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參與者於外匯管理局將申請存檔，以就該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有關行使或銷售購股權或該參與者持有的股份而包銷外匯取得年度補助批准。該等參與中國居民就銷售股份或由海外公開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取的外匯收入必須於分派予該等參與者前全面匯入至由中國代理開設及管理的中國集體外幣賬戶。我們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我們將須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遵守該等規則。

**是次發售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任何有關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規定可能延誤是次發售或構成不確定因素，而我們未能取得此批准（如需要）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和我們的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了併購規則，及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國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目的是將國內公司（定義為非海外投資企業的中國企業）的股本權益於海外上市。倘特殊項目的公司為了在海外上市而包銷由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持有的任何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須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併購規則的適用性仍然模糊，就著中國證監會管轄的範圍，中國的律師事務所現時並無共識。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發佈關於與是次發售相似的發售是否受併購規則管制的任何最終規定。

---

## 風 險 因 素

---

按併購規則的定義，「由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指下列情況：

- (i) 一名外國投資者包銷境內企業的股本權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設資本，並從而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
- (ii) 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間企業，而外國投資者透過該企業包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其資產；或
- (iii) 一名外國投資者包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國投資企業以經營資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

- (i) 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乃以直接投資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非由本公司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則項下定義的任何「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及
- (ii) 併購規則內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則項下的其中一種收購交易，

故併購規則並無要求我們就於聯交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此外，併購規則規定，倘由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或市民成立或控制的任何境外公司有意收購任何附屬於該中國公司或市民的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該收購須呈交商務部作批核，而有關各方不可透過由外國投資企業或任何其他方法作出境內投資規避前述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

- (i) 中國政府機關目前並無(作為一貫做法)授予典當經營業務牌照予外國投資公司，且合約安排乃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短期抵押融資業務的方法，而並非為規避併購規則；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併購規則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則項下的其中一種收購交易，

故合約安排被視為規避併購規則的可能性極微。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中國證監會隨後決定需要取得其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



---

## 風險因素

---

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外，我們無法排除中國國務院、商務部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可能有不同理解或詮釋，並將合約安排視作一種規避併購規定的收購交易的可能性。此等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徵收罰金和罰款，限制我們的營運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往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會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暫停進行是次發售或令暫停進行是次發售對我們而言變得可取。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證監會在何時頒佈額外的規則或其他指引或是否會頒佈額外的規則或其他指引。倘在是次發售完成前頒佈實施規則或指引而我們因此認為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是次發售將延遲，直至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為止，這可能需時數個月或以上。此外，所頒佈的實施規則或指引未必能解決現時併購規則含糊的地方。有關併購規則的含糊之處或負面消息可對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中國法院以外法院所取得的判決送達傳票或執行判決。**

雖然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絕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乃居於中國。我們幾乎全部的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對我們或位於中國的有關人士送達傳票。中國並未就承認或執行於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達成任何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或不可能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傳票，以尋求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境外裁決。

再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歐洲國家或日本訂立條約或協議以相互認可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在中國或會難以或甚至無法就任何不受具約束性的仲裁條文的事宜認可和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中國反壟斷法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交易或要求我們減持在若干中國資產中的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旨在防止在中國的壟斷活動及確保公平競爭。反壟斷法禁止商業實體(包括我們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以壟斷的手法從事行為、簽訂壟斷協議、濫用市場主導地位或進行排除、限制或可能抑制競爭的整合。中國反壟斷法並無禁止任何商業實體通過公平競爭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以取得或維持市場主導地位，亦無限制任何單一實體可在中國取得或維持的市場佔有率。中國反壟斷法亦訂定明確標準，符合該等標準的業務營運商毋須接受反壟斷檢測。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簽訂壟斷協議或濫用其市場主導地位的實體可能會被罰款，包括沒收違法所得收益及繳付佔其上一年收益1%至10%不等的罰款。倘若實體從事非法整合，或會被強制停止整合、於限定時間內減持其股份及資產或業務，或是以其他方式解



---

## 風險因素

---

除整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靈活性及我們通過併購其他競爭者拓展我們業務，或須受到財政部更嚴格的審批，而商務部是負責審查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反壟斷事件的主要機關。由於中國反壟斷法於近期始生效，尚未被全面詮釋及實施，故中國反壟斷法對我們的業務影響尚難以估計及我們不能保證有關當局詮釋法律的方法或所頒佈的具體規則不會令中國反壟斷法的實施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或抵觸中國政府的現有政策。如不遵守中國反壟斷法，我們或會被徵收巨額罰款及遭受其他懲罰。當發生以上情況時，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股東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中國法例及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若干收購確立更複雜的程序，令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取得增長。**

中國法例及法規(如併購規則、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確立了額外的程序及規定，預期該等法例及法規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更耗時及繁複，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由外國投資者所控制的中國內企業進行的涉及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於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訂定，當就一項由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的特定合併或收購是否需要通過商務部安全審查作出決定時，本質較形式獲優先考慮，且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的範圍，我們未必能通過股權或資產交易、注資或通過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可能通過收購其他於本行業營運的公司而令我們部分業務取得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需時甚久，而任何所需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充業務或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日後制訂及實施的中國反洗錢法可能加重我們監察及申報我們與客戶之間交易的責任，繼而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引致我們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的風險。**

近年來，有關反洗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歷重大發展。雖然我們現時不受中國反洗錢法律及法規規管，且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規定我們須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具體識別及

---

## 風 險 因 素

---

申報程序，惟反洗錢法項下有關監察及申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的任何新規定將令我們的成本上升，並可能導致我們於未能根據法例制定及實施足夠程序時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

### 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日後亦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和發售價將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協定。此外，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i)可就我們的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即使有此市場，但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得以持續；或(iii)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閣下未必可以按閣下認為吸引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成功轉售股份。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全球發售中包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
- 失去重要客戶或客戶嚴重違約；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
- 投資者對透過架構營運的公司(如該等以合約安排成立的公司)的風險觀念；
- 我們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股票市價和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環境。

此外，股票市場以及主要營運和資產位於中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的價格與成交量波動日增，其中部分與這些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和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擁有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的絕對酌情權。我們的董事已決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全部累計盈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及匯方同達保留。我們現正打算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各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中的約30%用作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制於本集團的未來財政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規定、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條件。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可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倘有）的金額。例如，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僅可以可供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須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撥付。因此，倘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盈利，我們將一般不會於該年度宣派股息。

由於上述限制，我們或未能錄得利潤及擁有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的資金，以按計劃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

**我們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全球發售分別產生及支銷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元的專業及諮詢費用，佔我們同年淨收益的5.4%及8.2%。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產生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諮詢及會計費用、監管存檔費用、財經印刷成本及上市費用。該等費用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若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予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的觀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而此將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的31.7%或(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30.1%。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採取的策略性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無責任考慮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需要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資料是取材自一份獨立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取得的官方資料。**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國及短期抵押融資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資料。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取材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獨立第三方報告。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普遍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出現錯誤或無效的資料收集方法或公開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不同之處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該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短期抵押融資行業)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能夠與其他經濟體所得出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乃按照與其他出處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編製或匯編。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短期抵押融資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

---

## 風險因素

---

在全球發售中包銷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介乎港幣1.88元至港幣2.28元的中位數計算，在全球發售中包銷股份的人士將面對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港幣0.55元。此計算基於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有1,025,236,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於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包銷我們股份的人士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中的現行價格。**

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股份上市後的市價。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及我們的發售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前不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此等詞彙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語句，當用於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此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中國監管環境和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利率變動；
- 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波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此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吳敏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晶晶小姐。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並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讓聯交所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其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下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應聯交所要求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就其個人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為可接受學歷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b) 為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於評核「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個人因素：

(a) 受聘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擔當的角色；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

(c) 曾接受及／或將接受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即於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外的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地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賀炅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賀先生在風險控制、資產質素及法律事宜以及本公司相關資料披露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賀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獲聘為中國經營實體風險控制部門主管。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英文，並於二零零四年修畢CSI Global Education Inc.舉辦的加拿大證券課程。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廣東發展銀行(現稱中國廣發銀行)增城分行的國際業務部門工作。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賀先生於加拿大皇家銀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YSE:RY)及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Y.TO)的公司)工作，最後任職客戶服務代表。然而，賀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的資格，可能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然而，本公司相信，經考慮賀先生的知識及過往處理我們公司事務的經驗，彼對本公司的運作有深入了解，並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我們已委任梁晶晶小姐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初始時期為賀先生提供協助，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要求。此外，賀先生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梁晶晶小姐將與賀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賀先生取得載於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梁小姐已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令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發行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要求。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有效，倘梁小姐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終止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賀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立即撤銷。該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賀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考慮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要求。

### 有關一般披露責任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集團向一家實體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8%，我們須就此作出披露。此外，由於我們作為借貸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服務屬上市規則項下「財務資助」的定義內，倘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達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限額，則提供該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本集團批核三筆以一間商業房地產物業內不同部分抵押的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計算的最大客戶(「借款人」)，據此，總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25,000,000元(「該貸款」)，該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該交易」)。每筆貸款於到期日後均已透過貸款重續程序延長。借款人已根據我們的貸款重續程序提交重續申請。重續申請已由審批委員會審批，原因是審批委員會相信貸款金額由足額抵押物作抵押以及借款人的長期財務狀況良好及與我們維持良好信貸記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短期已抵押融資業務一貸款程序一續當貸款」以獲得本集團對重續申請的審批程序之詳情。各項貸款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及重續。由於該交易的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的8%，因此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向一家實體墊款。此外，該等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該交易項下各貸款協議的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借款人獲墊付人民幣25,000,000元，最初到期歸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並經各訂約方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貸款的實際每月息率經各訂約方參考所提供之抵押物質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為2.0%至2.7%內，並屬《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限額內。借款人在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位於蘇州市姑蘇區內一個主要商業區人民路樓宇面積約為1,600平方米的商業房地產作抵押。貸款的抵押物估值為人民幣51,500,000元，貸款估值比率為48.6%。此外，借款人已向本集團提

供一項個人擔保及若干公司擔保以擔保借款人的責任。根據我們形式貸款協議的標準條文，借款人可於經延長到期日前償還人民幣25,000,000元的借款或於取得本集團的同意後進一步延長還款期；

**(b)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借款人獲墊付人民幣50,000,000元，最初到期歸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並經各訂約方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貸款的實際每月息率經各訂約方參考所提供之抵押物質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為2.0%至2.7%內，並屬《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限額內。借款人在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位於蘇州市姑蘇區內一個主要商業區人民路樓宇面積約為2,480平方米的商業房地產作抵押。貸款的抵押物估值為人民幣95,200,000元，貸款估值比率為52.6%。此外，借款人已向本集團提供一項個人擔保及若干公司擔保，以作為其履行責任的保證。根據我們形式貸款協議的標準條文，借款人可於經延長到期日前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借款或於取得本集團的同意後進一步延長還款期；及

**(c)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三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

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借款人獲墊付人民幣50,000,000元，最初到期歸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並經各訂約方協議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貸款的實際每月息率乃經各訂約方參考所提供之抵押物質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為2.0%至2.7%內，並屬《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限額內。借款人在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位於蘇州市姑蘇區內一個主要商業區人民路樓宇面積約為3,600平方米的商業房地產的二樓及三樓作抵押。貸款的抵押物估值為人民幣99,600,000元，貸款估值比率為50.2%。此外，借款人已向本集團提供一項個人擔保及若干公司擔保，以作為其履行責任的保證。根據我們形式貸款協議的標準條文，借款人可於經延長到期日前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借款或於取得本集團的同意後進一步延長還款期。

### 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借款人為一間於蘇州當地從事商業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的公司，包括銷售及租賃。借款人的母公司(提供貸款擔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包括電影院營運、遊艇會管理、貿易活動以及生產等等。借款人正需要短期流動資金，因此接觸我們以獲得貸款。本集團與借款人的商業關係於彼基於我們本地的聲譽而接觸我們後開始，因為於蘇州地區只有為數不多的典當貸款人能夠批出借款人要求的貸款金額。借款人與本集團已經擁有約十個月的業務關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董事相信借款人於過往及現在除了為本公司典當貸款的借款人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及僱傭關係)關係。

### 信用風險

作為本集團風險控制政策的一部分，為盡量降低風險，倘貸款以房地產抵押物抵押，本集團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就該房地產抵押物的估值而釐訂。就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已設定最高經評估資產與估值比率為70%，致使抵押物為貸款提供超額抵押。評估該房地產抵押物的價值時，本集團將考慮房地產的地點及樓齡，以及地點及樓齡相若的可比較房地產的市價。除內部估值外，本公司亦將不時諮詢熟悉當地房地產市場的獨立房地產估值員的意見，以評估該房地產的價值。此外，作為本集團的政策，我們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每半年就所有有關未償貸款的房地產進行房地產價值評估，確保抵押物價值並無大幅下跌。

該等貸款乃各自根據本集團就由借款人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提供的商業房地產抵押物，並參照該等商業房地產的質素、地點及樓齡以及地點及樓齡相若的可比較房地產的市價進行的內部評估而授出。各貸款的經評估資產與估值比率低於70%，與本公司的政策一致。

此外，本集團已分別就該交易獲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本公司相信此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進一步保障。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向一家實體的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8%，便產生一項一般披露責任。該貸款因其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的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一家實體墊款。此外，儘管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服務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財務資助」的定義外，並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詞於財務資助的文義下僅適用於銀行公司而非借貸公司。因此，倘我們作為借貸公司提供的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限額，則提供該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儘管該貸款乃根據三份獨立的貸款協議(即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墊付予借款人，但由於



墊付乃向同一借款人作出，因此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時，我們須合併計算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借出的各筆款項。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該交易價值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有關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3.15條載於本招股章程(除獲聯交所豁免的借款人身份及利率(為聯交所授予豁免的理由)外)。此外，由於該等交易各自價值的適用資產比率超出5%但少於25%，故該等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作為一部分監察及確保我們的貸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4章適用的規定，我們的風險總監將審查每一筆獲批的貸款以作為貸款批核程序的一部分，以確保批核予特定借款人的貸款均遵守相關規則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若我們打算就某特定的交易或一系列的交易所免除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4章的披露規定，我們將會提交個別豁免申請。

### 董事就該交易發表的意見

董事認為，該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此外，並無任何情況令到獨家保薦人留意，指出貸款條款不是由正常商業條款制訂。

### 申請豁免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要求就向一家實體作出相關墊款的詳情作出披露，包括有關結餘、產生相關金額的事件或交易的性質、借款人的身份、利率、還款條款及抵押物。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58(8)條規定須(其中包括)披露預期本集團因該交易而產生的交易代價及利益的合計價值。由於披露借款人的身份可能為借款人的業務經營及利率造成不必要的負面影響，因該交易的交易代價及本集團預期因該交易而取得的利益的合計價值屬高度商業敏感，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予豁免，以豁免就有關貸款的借款人身份該貸款的適用利率及綜合服務及行政支出的費率嚴格遵守第13.15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58(4)及14.58(8)條項下披露該等交易及本集團預期因該等交易而取得的利益的合計價值的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申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等章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	----	----

---

### 執行董事

陳雁南	中國 江蘇 蘇州 吳中區 龍港村 22座305室	中國
-----	---	----

吳敏	中國 江蘇 蘇州 吳中西路558號 南豐花園 18座B室	中國
----	---	----

毛竹春	中國 江蘇 無錫 濱湖區 江大新村20號 503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卓有	中國 江蘇 蘇州 滄浪區 西美巷91號 2座303室	中國
----	---	----

曹健	中國 江蘇 蘇州 寶帶西路 美之國花園 32座403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名稱	地址	國籍
張成	中國 江蘇 蘇州 蘇都花園 16座503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化橋	香港 東涌 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水藍天2號屋	中國
馮科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農大南路 博雅西園 9號樓4號單位301室	中國
謝日康	香港 新界沙田 大圍 村南道49號 2樓I室	中國
<b>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b>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獨家保薦人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2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26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1及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廣場22樓

###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公司資料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東吳北路101號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cnhuirong.com">www.cnhuirong.com</a> (網頁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聯席公司秘書	賀炅先生 梁晶晶小姐
授權代表	吳敏先生 梁晶晶小姐
審核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席) 馮科先生 張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化橋先生(主席) 謝日康先生 吳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雁南先生(主席) 馮科先生 張化橋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銀行，蘇州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三香路9號

蘇州銀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東吳北路143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歐睿國際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普遍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歐睿國際（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進行一項市場分析，並就下列各項編製報告（歐睿報告）：

-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 中國典當業市場分析；及
- 江蘇省及蘇州大市典當業的競爭模式。

歐睿國際收集相關市場資料編製歐睿報告之方法包括文案研究及行業訪談。文案研究涉及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及市場參與者所作行業研究，以及由我們的主要對手刊發的企業資料中整合資料。行業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潛在預測。

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國際根據各項數據及資料作出若干預測，包括市場過往發展回顧、現有政府數據、行業數據及行業回顧。

我們就歐睿報告繳付人民幣385,770元予歐睿國際。除本報告外，我們並無就上市或本招股章程委託編製任何其他特定的研究報告。

### 中國宏觀經濟持續的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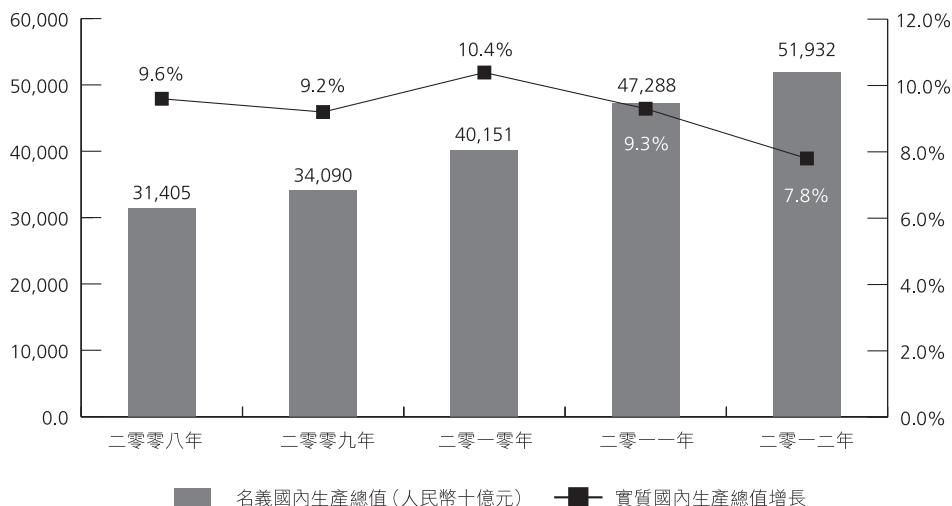
#### 投資及消費推動的強勁持續增長動力

過去三十年來，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並開放市場，使得經濟顯著增長。過去三十年，中國的經濟實力保持強勁，且以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1.4萬億元



## 行業概覽

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1.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同期，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708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8,35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下圖闡述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私營業務穩健增長並且對宏觀經濟的貢獻度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營企業的數目已超越10,000,000家，而自僱個體經營戶數目已多於40,000,000人。中小企業為經濟及就業作出重大貢獻。例如，於工業分部，規模以上中小企業<sup>(1)</sup>的數量由二零零五年299,000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449,00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8.5%。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發佈的規模以上中小企業的新範疇<sup>(2)</sup>，其數量達到316,498家。規模以上中小企業佔工業分部規模以上企業總數的97%，以及為工業分部內規模以上企業的總工業增加值<sup>(3)</sup>貢獻58%。此等中小企業共有59,000,000名僱員，佔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總僱員人數的65%。

於「十二五」計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多種原因，中小企業預期將面對更有利環境以進一步增長及發展。首先，國內需求預料將繼續增長並刺激本地消費。第二，整體經濟不斷進行戰略性重組，為新分部及現時已較開放予私營資本的發展不足地區製造機會。此等轉變的結合將為中小企業於更廣闊市場提供更多市場機會。第三，中央政府日益認識到私營分部的貢獻對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性，並已將刺激私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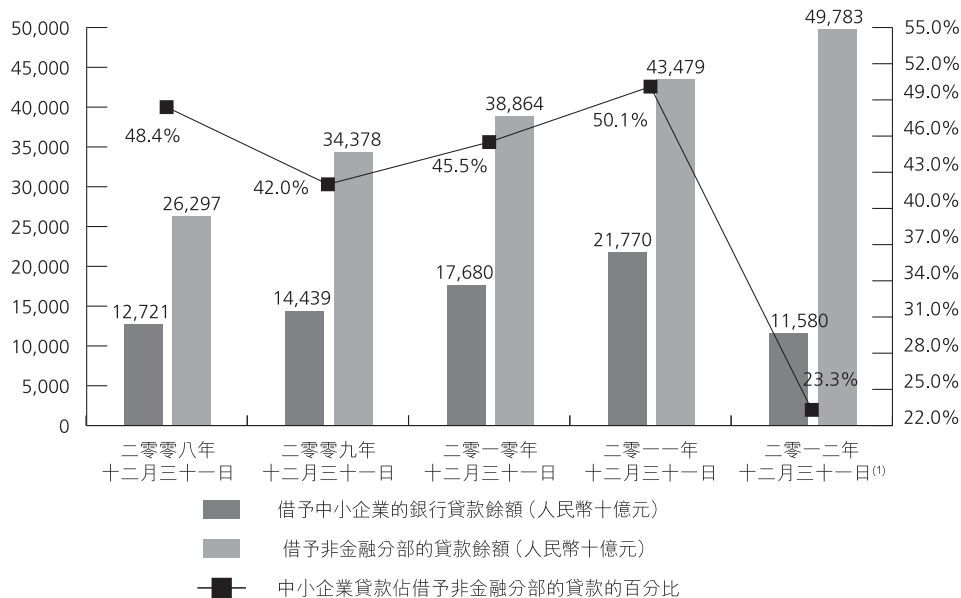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指每年收益達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的工業企業。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就規模以上中小企的新範疇發佈一項通知，提高了收益方面的上限。
- (3) 工業增加值指由工業企業於若干時期內創造的最終產品的貨幣價值，即工業總產值減於生產過程已消費或已轉移產品/服務的價值。

## 行業概覽

務分部增長定為其「十二五」計劃的關鍵優先事項之一。中央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為促進私營業務分部增長而設的規例及法規，包括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關於國務院進一步促進中小型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關於進一步改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的若干意見》，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頒佈《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所有級別的地方政府亦非常重視中小企業，並已為中小企業推行一連串支持政策，如稅項、融資及公共服務支持的優厚待遇。

私營業務分部不斷發展，對資本產生殷切的需求，並推動借予自僱個體經營戶及私營企業的貸款迅速增加。近年，借予中小企業的銀行貸款穩步增長，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萬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然而，因中小企業發展急速，加上最近政府收緊銀行借貨的政策，儘管中國的中小企業對經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其就尋找融資資源以滿足彼等的營運及拓展需求正面對更大困難。下圖闡述借予中小企業的銀行貸款餘額及其佔所示日期總企業貸款的比率：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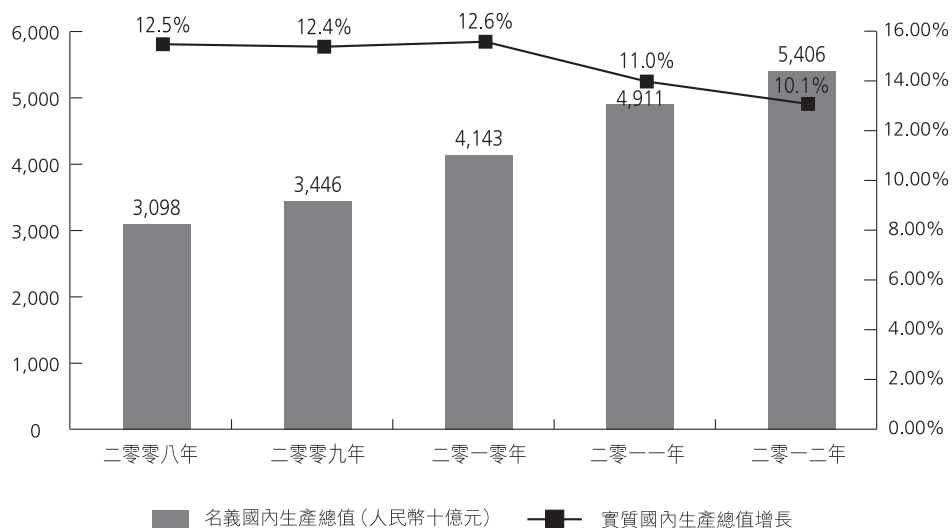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就該等由中國人民銀行等公佈的數據而言，中小企業規模於二零一二年由中國人民銀行修訂，僅指微型及小型企業，因此二零一二年中小企業的貸款數據不能與過往年度相比。

宏觀經濟急速增長，尤其是江蘇省及蘇州大市的中小企業

按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及其他指標計算，江蘇省乃排名榜首的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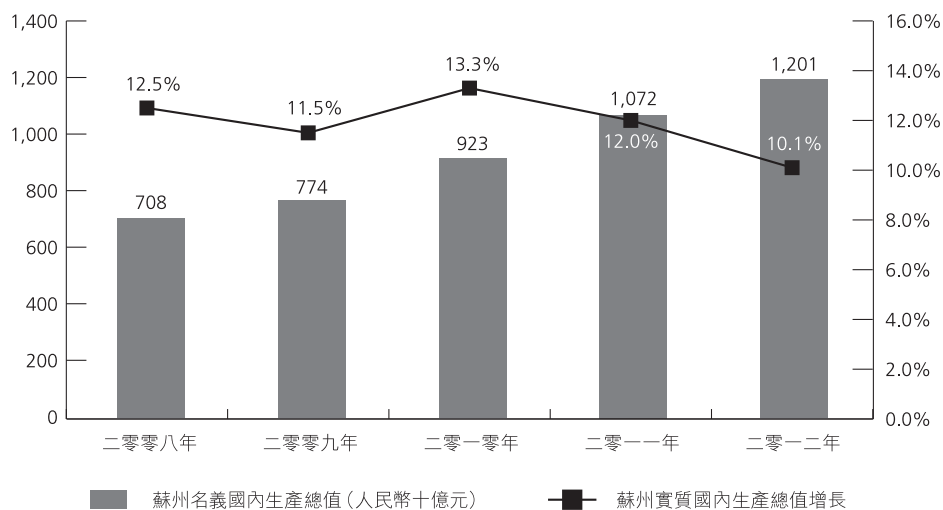
江蘇省乃中國經濟發展最蓬勃之省份之一。相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江蘇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4萬億元，實質增長為10.1%，於中國省份中排名第二，並佔二零一二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10.4%。江蘇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萬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較同期全國平均13.4%為高。江蘇省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014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34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亦較全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高。下圖闡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江蘇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資料來源：江蘇省統計局

### 蘇州大市乃江蘇省經濟增長的主要貢獻者

蘇州大市乃江蘇省經濟最為發達的地域，亦為該省經濟增長的主要貢獻者。於二零一二年，蘇州大市為江蘇省貢獻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22.2%。於二零一二年，蘇州大市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85,419元。下圖闡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蘇州大市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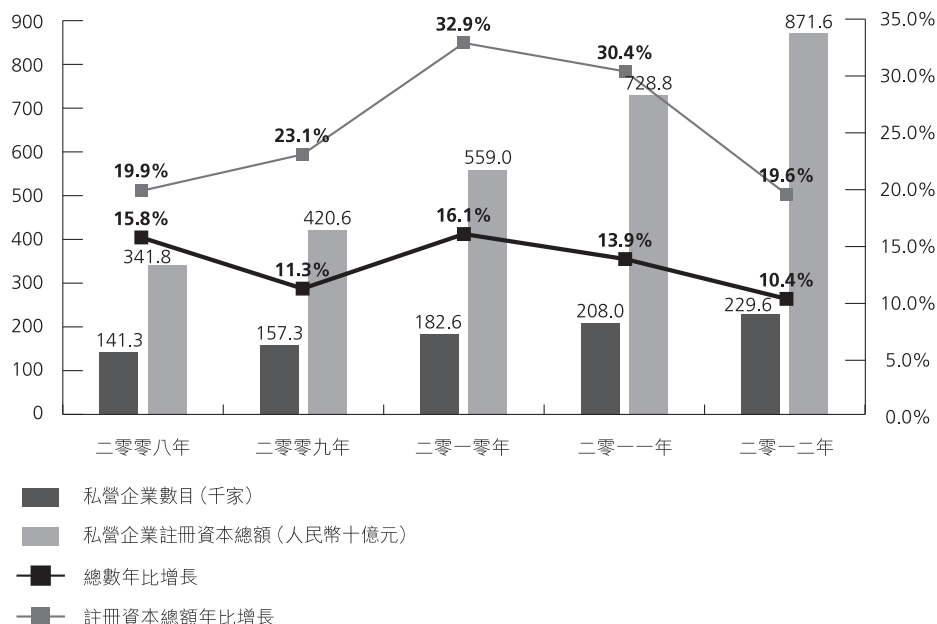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蘇州市統計局

### 中小企業對江蘇省及蘇州大市經濟增長擔當日益活躍的角色，資金需求亦隨之上升

江蘇省為擁有最活躍及繁盛中小企業的中國經濟地區之一。自僱個體經營戶及私營企業對名義國內生產價值的貢獻於近年穩步增加，由二零零八年的37.1%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41.7%。同期，江蘇省的私營企業數目由約816,000家增加至1,300,000家。

## 行業概覽

私營分部的業務於蘇州大市尤其活躍。蘇州大市地方政府以提供優惠政策及稅項支持私營分部。於二零一一年，蘇州市政府刊發《關於加快民營經濟轉型升級的若干意見》，鼓勵地方私營業務拓展規模、開發強大創新的技術及公司架構，提倡現代化服務並加強其於工業層次架構中的地位。於二零一二年，於蘇州大市新註冊的私營企業數目位居江蘇省的首位。蘇州大市的私營企業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約141,300家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229,60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2.9%。同期，私營企業的總註冊資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41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7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下圖闡釋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蘇州大市的私營企業的增長：



資料來源：蘇州市統計局

### 中國典當貸款業的背景

中國典當貸款業於過去十年經歷重大發展，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更多商業活動及各規模企業的業務拓展，從而創造日益增加的資本需求。典當貸款業在某程度上以特別針對解決中小企業資本需要的方向發展，此乃過往傳統商業銀行並無提供過的服務。

### 典當貸款乃傳統銀行貸款的補充，尤其能符合應付中小企業的緊急資本需要

《典當管理辦法》強調「典當」以抵押物典當的特質為其定義。目前最普遍的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包括銀行貸款、金融租賃、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金融租賃及銀行貸款通常均切合中小企業的中長期融資需要，而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通常符合短期融資需要。短期貸款的利率一般較長期貸款的利率為高。

典當貸款與傳統銀行貸款於多方面存有重要差別，致使彼等為互補而非與傳統銀行貸款構成直接競爭，尤其是切合解決中小企業特別的資本需要：

**資料要求更寬鬆。** 抵押物提供保障及減少典當貸款的借款風險，令典當貸款供應商於傳統商業銀行非常依賴的貸款審核過程中對借款人的信貸紀錄證明及經濟背景等若干方面更為寬鬆。中國眾多中小企業的經營歷史均較短，故尚未能建立符合條件的信貸紀錄，令它們申請傳統銀行貸款較困難。就擁有容易可取抵押物作質押的中小企業而言，典當貸款自然可以取代傳統銀行貸款。

**審核過程較快捷。** 由抵押物提供保障使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於審閱貸款申請時，可將焦點從評估申請人的信用轉移至抵押物的驗證及估值。由於須調查多項背景資料並涉及判斷要求，因此，評估一名申請人的信用一般需較長時間及複雜。相比之下，抵押物的驗證及估值為更快捷及直接的審核過程，尤其是熟悉抵押物種類的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因此，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可於數日內作出貸款申請的決定。於該情況下，資本需求急切的中小企業將會轉向典當貸款。貸款申請所要求的資料標準更寬鬆亦同樣重要。

**金額較小及年期較短。** 相較於由傳統商業銀行授予國有企業的商业貸款，典當貸款一般本金額較少。典當貸款的年期一般相對亦較短，由數日至數月不等。相對地，傳統銀行貸款一般年期最短為半年。中小企業於緊拙的限期內急需小額資本的情況有所增加，於此情況下，彼等很可能轉向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而非傳統商業銀行。從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的角度而言，較小本金額及較短年期一般指信用風險較低。

**融資條款更靈活。** 大部分來自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均附有嚴格的融資條款，如業績里程碑及負債比率上限。該等融資條款為缺乏充足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能力的中小企業增添沉重的負擔。此外，銀行一般就貸款的最終用途附上規限。相對地，由於抵押物提供保障，且貸款年期短，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有能力與借款人磋商更靈活的融資條款。



### 中國典當貸款業的特色

相關政府機關審批為典當貸款供應商業務規模的主要門檻障礙及限制。中國典當貸款業由國家及省級的主管商業機關及公安局嚴格規管及密切監察。除工商管理總局發出的營業執照外，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亦須取得由商務部發出的典當業務經營執照及地方公安局發出的特種行業執照方可經營。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擬開設新分店或改變其註冊資本的規模，須首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由於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經批准註冊資本的規模直接與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可以取得的銀行貸款額有關，而其又為可借予客戶的資金總額及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可授出的貸款規模，因此經批准註冊資本為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於業務拓展時的主要約束。有關《典當管理辦法》及典當貸款業其他相關條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典當貸款業」。

中小企業為典當貸款供應商的主要客戶。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典當貸款業的主要客戶為中小企業及個人。

房地產為主要抵押物形式。房地產乃為中國典當貸款而質押的抵押物主要類型之一。以下有數個原因使房地產為有利的抵押物形式。首先，房地產物業的法律所有權及任何負擔通常由相關地方政府代理妥善存檔且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輕易查閱。第二，房地產物業是存在公開市場的，使其較其他形式的抵押物更易於估值及隨時出售。由於典當貸款的需求持續增長及典當貸款業漸趨成熟，借款人亦經常質押財產權利抵押物，並日漸被接納為常見抵押物種類。

行業由大型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主導。典當貸款業顯示由擁有大量經批准註冊資本及多家分店辦公室的大型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持續主導的趨勢。各項政府的批准為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就業務拓展提供了門檻及限制。大型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擁有已建立的經營歷史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趨向較易取得開設新分店及增加註冊資本的批准，從而鞏固及加強彼等於市場的領導地位。

### 歷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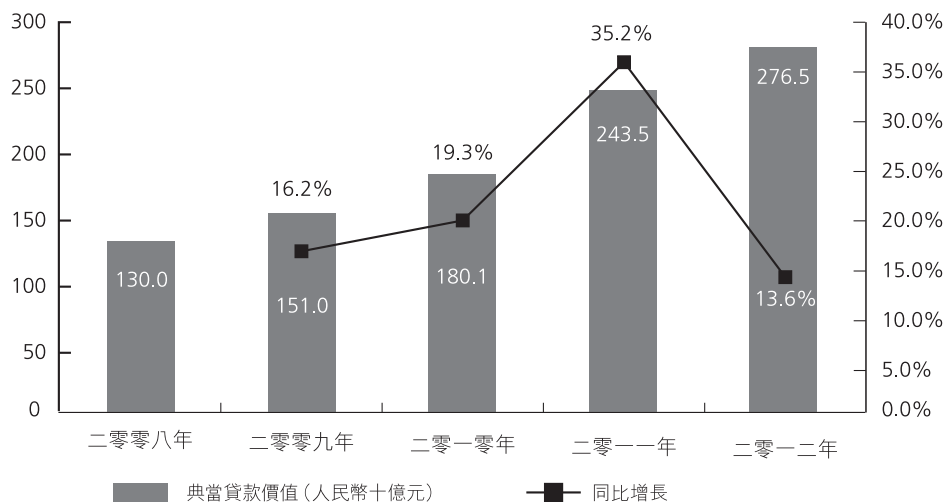
中國首家現代典當行於一九八七年開立，自此典當貸款業經歷顯著變革及發展。典當貸款行業一直由相關政府機關密切監察及規管。

於一九九五年，公安部頒佈首項監管法規，即《關於典當業的公安法規》。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刊發《典當行管理辦法》，簡化新典當行的批核程序，並將典當行的業務範疇由動產拓展至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政府於二零零三年機構重組期間，

## 行業概覽

將監管典當行業的權力轉移予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典當管理辦法》生效，並為典當貸款業提供行政標準化的法律基礎，自此於本行業持續發展擔當重要角色。有關典當貸款業相關政府條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總數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增長率為16.2%，而它們的總註冊資本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80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94億元，增長率為27.5%。授出的典當貸款本金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下圖闡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授出的典當貸款本金總額：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雖然典當業近年經歷平穩增長，但由於典當貸款業僅佔中國融資業內的一小部分，因此日後仍有大量增長空間。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典當貸款滲透率僅佔中國融資總額人民幣15.8萬億元的1.75%。

### 中國典當貸款業的增長潛力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中小企業及其對資本的需求將繼續增加。中小企業對資本的需求預期可由其他融資管道(如典當貸款)日漸滿足，此乃由於以下多個原因：

**中小企業的數目及類型顯著增長。** 來自中小企業對資本的需求將可由中小企業申請貸款的數量及規模增加而見。鑒於中小企業的範疇廣闊且數量增長迅速，同時亦滲透至更多不同類型的業務分部，導致商業銀行更難以獨力滿足全部中小企業的資本需要，其中部分銀行特別就借款人的個別業務分部設有特定條件或限制。於二零一一年，規模以上

中小企業佔規模以上企業的總工業增加值的58%，而借予中小企業的貸款僅佔授予所有企業的銀行貸款約一半。中小企業佔規模以上企業總數的97%，且多數對小規模而銀行系統未能滿足的融資有需求。因此，其他融資管道（如典當貸款）有大量市場機會。

*私營融資來源的靈活性。* 傳統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一般經過長時間及繁瑣的批核程序才授出貸款予借款人。銀行貸款於貸款年期內亦一般有財務條款及其他規定。需要短期貸款以應付緊急需要但缺乏已建立的信用紀錄的中小企業不太可能自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典當貸款則為合適的替代融資管道，並於多方面均為解決中小企業對資本的需要而設。

*公眾日益接納典當貸款業。* 典當貸款業於中國歷史悠久，但因近年經濟增長而經歷大幅改變。中小企業日漸將典當貸款業視為可行及有時為最佳的取代方法以解決彼等業務的資本需要。因此，過往典當貸款以動產作抵押的小額貸款且主要作個人用途的形象逐漸改變。由於大眾對典當貸款業的觀念有所改善，更多業務及個人於有需要時將轉向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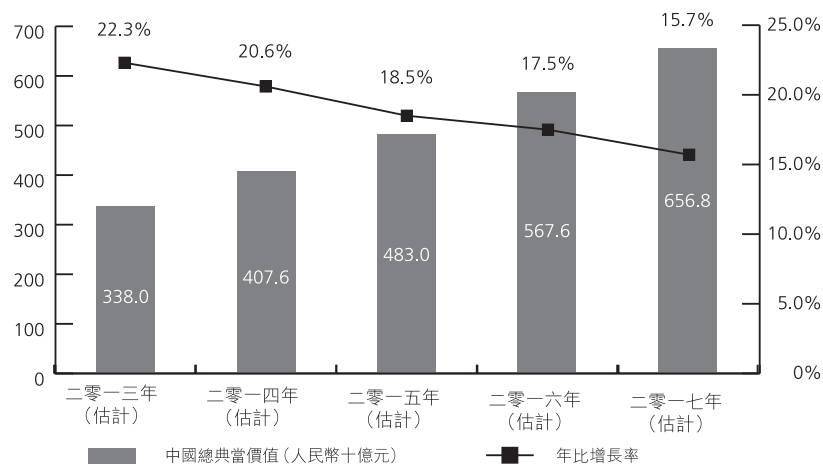
*監管措施。* 中國政府已經確認典當貸款業對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性，並將其設在其下一個五年期間的戰略性計劃之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商務部公佈《關於「十二五」期間促進典當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其回顧並概述典當業於「十一五」期間的發展，並強調其於「十二五」期間對典當業的監管原則、目標及措施。展望未來，更清晰定義的監管環境將對整個行業更為有利。

*市場參與者的正面努力。* 典當貸款業的增長亦因成立行業協會而受正面影響。成立行業協會有助行業規範標準化、促進策略性聯盟，及加強與監管政府機關的溝通。於二零一二年，20個省份及4個自治區已成立地方典當貸款協會，且眾多於其他省份的典當貸款供應商亦正成立類似的協會。商務部現正促進成立官方國家協會，以統一地方級協會，並作為與相關政府機關有效對話的平台。

## 行業概覽

由於上述原因，已授出的典當貸款總額估計將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6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5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將予授出的中國典當貸款總額。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 中國市場競爭模式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按註冊資本計的十大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按註冊資本 計算的市場 佔有率 (%)
1	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Suzhou Wuzhong Pawnshop Co. Ltd	500	0.5%
2	北京寶瑞通典當行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Baoruitong Pawnshop Co. Ltd	270	0.3%
3	上海中新典當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xin Pawnshop Co. Ltd	245	0.2%
4	合肥皖通典當有限公司	Hefei Wantong Pawnshop Co. Ltd	210	0.2%
5	安徽興泰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Anhui Xingtai Pawnshop Co. Ltd	200	0.2%
6	遼寧容大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Liaoning Rongda Pawnshop Co. Ltd	200	0.2%
7	呂梁金利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Lvliang Jinli Pawnshop Co. Ltd.	200	0.2%
8	泉州市閩僑實業典當有限公司	Quanzhou Mingqiao Pawnshop Co. Ltd	155	0.2%
9	蕪湖金財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Wuhu Jincan Pawnshop Co. Ltd	150	0.2%
10	北京市華夏典當行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Huaxia Pawnshop Co. Ltd	150	0.2%

##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歐睿報告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北京寶瑞通典當行有限責任公司將其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70,000,000元。

### 江蘇省及蘇州大市的典當貸款市場

#### 江蘇省的典當貸款市場

江蘇省擁有中國最發達的典當貸款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共有369家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億元。於江蘇省授出的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江蘇省典當貸款業的狀況及趨勢一般與全國市場相若，惟有數個特質為江蘇省獨有。江蘇省的典當貸款業的分佈為地區性及不平均。特別的是典當貸款業於江蘇省南部較為發達，尤其於蘇州大市地區及無錫，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趨向擁有較多資本及更先進的營運。江蘇省內眾多的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均附屬於擁有知名品牌並從事多種業務(如房地產、物流、製造及金融)的大規模企業。這種附屬關係有助引起江蘇省社會對典當貸款業的注意。江蘇省的典當貸款業受惠於尤其活躍的私營業務分部，使其發展較全國平均水平為高。

江蘇省典當貸款市場由大型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主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註冊資本計算的十大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擁有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390,000,000元，佔同日江蘇省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總額16.2%。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註冊資本計算的江蘇省十大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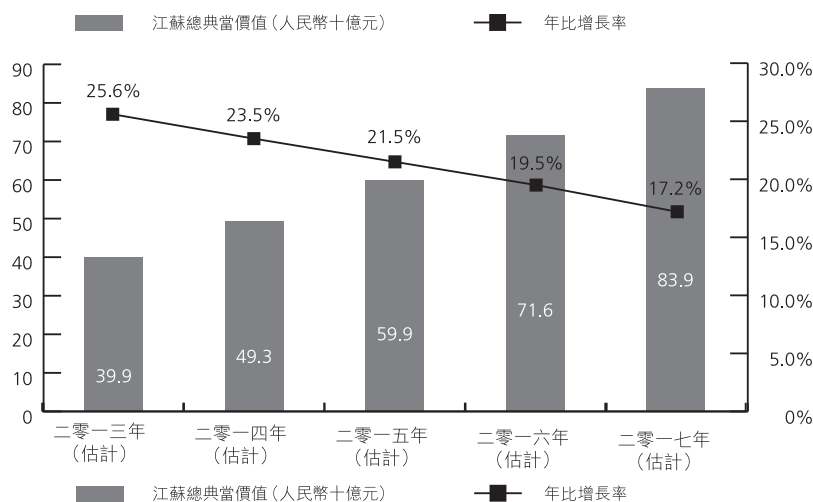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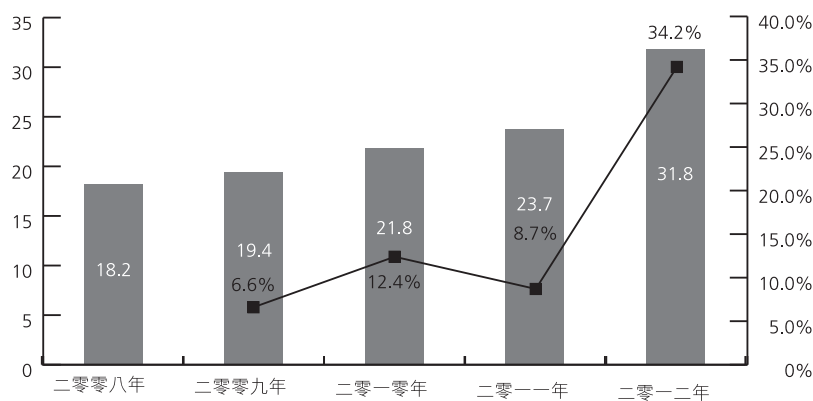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 佔有率 (%)
1	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Suzhou Wuzhong Pawnshop Co., Ltd.	500	5.8
2	昆山市國信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Kunshan Guoxin Pawnbroking Co., Ltd.	140	1.6
3	江蘇再保典當有限公司	Jiangsu Zaibao Pawnbroking Co., Ltd	119	1.4
4	丹陽雙贏典當有限公司	Danyang Shuangyin Pawnbroking Co., Ltd.	101	1.2
5	江蘇寶信典當有限公司	Jiangsu Baoxin Pawnbroking Co., Ltd.	100	1.2
5	常州永之成典當有限公司	Changzhou Yongzhicheng Pawnbroking Co., Ltd.	100	1.2

##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 佔有率 (%)
7	南通融通典當有限公司	Nantong Rongtong Pawnbroking Co., Ltd.	90	1.0
8	蘇州吳門典當有限公司	Suzhou Wumen Pawnshop Co., Ltd.	80	0.9
8	無錫市銀苑典當有限公司	Wuxi Yinyuan Pawnbroking Co., Ltd.	80	0.9
8	蘇州信誠典當行有限公司	Suzhou Xincheng Pawnbroking Co., Ltd.	80	0.9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根據歐睿報告，江蘇省授出的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及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1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 蘇州大市的典當貸款市場

蘇州大市擁有江蘇省典當貸款業最發達的地區。於二零零六年，蘇州大市共有20家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則共有54家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蘇州大市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0億元。蘇州大市的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蘇州大市的典當貸款業的狀況及趨勢一般與全國市場及江蘇省相若，惟有數個特質為蘇州大市特有。例如，由於授予中小企業的典當貸款佔近年授出的典當貸款總額的80%至90%，因此蘇州大市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的客戶主要為中小企業。蘇州大市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一般與其客戶熟絡。此外，蘇州政府亦對當地典當貸款服務業附以重要性，並為行業提供支持及監管。蘇州市政府的金融事務辦事處協助蘇州市商務局制訂及監察當地的典當貸款業。

蘇州大市的典當貸款市場由大型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主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註冊資本計算的五大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擁有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868,000,000

## 行業概覽

元，於同日佔蘇州大市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總額的41.3%。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註冊資本計算的蘇州大市五大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按註冊 資本的市場 佔有率 (%)
1	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Suzhou Wuzhong Pawnshop Co., Ltd.	500	23.8
2	昆山市國信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Kunshan Guoxin Pawnbroking Co., Ltd.	140	6.7
3	蘇州吳門典當行有限公司	Suzhou Wumen Pawnbroking Co., Ltd.	80	3.8
4	蘇州信誠典當行有限公司	Suzhou Xincheng Pawnbroking Co., Ltd.	80	3.8
5	江蘇金騰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Jiangsu Jinteng Pawnbroking Co., Ltd.	68	3.2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根據歐睿報告，蘇州大市典當貸款業預期於未來五年將繼續增長。蘇州大市預測典當貸款總額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我們從事典當貸款行業，並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下列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公司成立及海外投資

#### 公司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資公司；然而，倘公司法對外資公司(「**外資公司**」)相關事宜並無規定，則該等事宜須以規管外資公司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處理。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 指導外資方向規定

於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部聯合頒佈《指導外資方向暫行規定》(「**外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目錄**」)，將所有外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項目、允許項目、限制項目及禁止項目。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資規定**」)，重申外資項目的四個類別。外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且外資方向暫行規定亦同時廢除。外資目錄自其首次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主要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進行。現時生效的外資目錄版本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外資規定和外資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同時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行業。倘投資的行業被歸類為鼓勵類別，外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倘為

限制類別，若符合若干要求，外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或於部分情況下，必須透過成立合資企業進行，中方的最小量股權則根據特定行業而有所不同。倘為禁止類別，則不允許任何種類的外資。未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任何行業乃歸類為允許外資行業。

### 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的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商務部頒佈《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通知》，規定境外投資者(包括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可以在境外合法獲得的人民幣開展直接投資活動。原則上，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的批准系統與批准海外直接投資的系統相同，商務部及其地方對應部門將根據現行行政規則及對海外投資授權而審查及批准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然而，就貢獻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包含此數)的投資，或投資予國家宏觀調控的工業而言，地方商業部門發出批准須視乎商務部的同意。此外，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既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於中國有價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經批准策略投資者於國內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除外)，亦不得用以提供委託貸款。

### 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據此，於審閱主管商業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存檔文件後，中國本地銀行可為外國投資者進行入境人民幣匯款業務，於試點階段個別個案的審查過程將不再執行。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或彼等的中國股東可向中國本地銀行申請開設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用以存入及結算海外匯進的人民幣資金。外資企業自其海外股東、同一集團內的聯屬企業及海外金融機構借得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金額須合併以計算貸款的總規模。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本地銀行申請開設一個一般人民幣存款賬戶，以作專門存入自海外借得的人民幣資金之用。一般而言，根據特殊用途專用賬戶原則，海外投資者須開設對應專用人民幣賬戶以存入人民幣資金，作有關投資專案的前期開支及由分派利潤、清盤、資本削減、股份轉讓開支及前期收回投資所得及用於本地再投資的人民幣基金。該等專用人民幣賬戶不得用作收取及支付現金。

### 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商直接投資澄清人民幣結算業務的運作規則的通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商直接投資澄清人民幣結算業務的運作規則的通告》(「人民幣結算業務通告」)，以規管就外商直接投資成立及管理人民幣結算業務。根據人民幣結算業務通告，當註冊資本增加，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對應部門發出的註冊資本變動的批准文件，一間已成立的外資企業應於其註冊的地點的銀行開立一個人民幣資本資金的特別儲蓄戶口。就資本資金存放於特別人民幣儲蓄戶口的人民幣資金及就一間外資企業的海外貸款存放於一般人民幣儲蓄戶口應用於相關機關所批准之業務範圍內，並不應用作投資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委託貸款或包銷資金管理生產或非自用住房物業；就一間非投資為本的外資企業而言，該等資金可能不會在中國用作再投資。就一間外資企業的資本資金存放於特別人民幣儲蓄戶口的人民幣資金可能轉撥為不多於一年(包括一年)的貸款，而就一間外資企業的海外貸款存放於一般人民幣儲蓄戶口的人民幣資金則不可轉撥。一間外資企業僅可於其註冊資本已按時繳足的情況下自海外借入人民幣貸款；外資企業的海外人民幣借款率應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根據商業原則釐定於合理範圍內；就相同的海外人民幣貸款而言，外資企業可能僅為收取及支付資本而開立一個一般人民幣儲蓄戶口。海外貸款的一般人民幣儲蓄戶口原則上應於外資企業註冊的地點的銀行開立；因應特別情況所需，外資企業可選擇於其註冊以外的地點開立一般人民幣儲蓄戶口，並於其註冊的地點的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存檔。原則上，海外人民幣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應由外資企業透過原先借款結算銀行償還。就資本資金存放於特別人民幣儲蓄戶口的人民幣資金及就一間外資企業的海外貸款存放於一般人民幣儲蓄戶口的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償還本地及海外貸款。任何進行直接人民幣投資業務活動的外資企業應選出一間結算銀行作為主要申報銀行，將完成企業資料註冊及透過跨境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數據管理系統向其註冊地點的中國人民銀行分行提呈經改動的資料。外資企業註冊地的中國人民銀行分行應查核主要申報銀行提供的數據，並有權於其就所提供的數據有任何疑問的情況下，要求外資企業及主要申報銀行作出解釋及提呈相關文件／材料。當註冊數據及提呈經改動的資料時，外資企業應向其主要申報銀行呈交外資企業的批准證書複印本、營業執照副本、組織機構代碼證書及其他文件。

### 物權法、擔保法、合同法及破產法

#### 中國物權法、擔保法及合同法

物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物權法將「財產」定義為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被定義為物權擁有人就特定財產享有的直接控制和排他的權力。物權包括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的權力以及抵押某一財產項目的權利。物權法規定財產項目的法定所有權授予所有權持有人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的權力，以及處置財產的權力。根據相關法律，所有權持有人可就財產項目設置以債權人為受益方的抵押權益。此外，當參與金融或商業交易時，為保障彼等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債權人可根據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就債務人或有關第三方的財產設置抵押權益以作為債務人履行責任的擔保。倘已設置該抵押權益而債務人未履行其責任或在其他方面違反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的條款，除相關法律另行指明外，債權人將享有就相關抵押物權優先受償的權利。

根據物權法可設置的抵押權益包括財產抵押(其所有權擁有人未將財產所有轉讓權予債權人)及動產押記(其所有權擁有人已將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抵押協議及質押協議應為書面形式並一般必須包括以下內容：抵押債務的類型及金額；債務人必須償還債務的時間；及抵押或質押財產的名稱、數量、範圍、質素及狀況。質押協議亦應指明質押人移交質押財產的時間；及抵押協議應指明抵押財產以及抵押財產的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或允許使用人的位置。

擔保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與物權法類似，擔保法制訂法律框架使債權人可擁有及行使抵押權益以保障彼等於與債務人涉及金融、商業及交通的交易或擁有商品中作為債權人的權利。根據擔保法，債務人或第三方可抵押不動產予債權人，而非轉讓該資產的擁有權或質押其動產、股份、股票及其他權利予債權人，以保證償還欠款。倘債務人有拖延利益執行的情況，則債權人可優先以該資產或股份抵償其索償。

為設置抵押或質押權益，有關各方須以書面達成質押合約或抵押合約。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轉讓的不動產或動產則不可進行抵押或質押。不動產抵押的權益一般以登記當日為



準，而動產質押的權益則於質押人送交質押物後確立。倘質押的股份或股票已向證券登記處及結算機關登記，質押權益則由質押向證券登記處及結算機關登記時確立。倘質押其他種類的股份，質押權益則由向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質押時確立。

倘債務人償還欠債，或抵押人或質押人清還先前保證的欠款，承按人或質權人則須歸還質押的財產或股份。倘債務人有拖延利益執行的情況，則承按人或質權人可與抵押人或質押人達成協議，將質押的財產或股份變賣為現金，或彼可享有優先權，透過拍賣或出售該質押財產或股份，以所得款項抵償其索賠。該質押財產或股份須變賣為現金，或根據市價出售。

物權法及擔保法就合同責行的設立、履行及執行的要求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決定。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企業破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破產法規定企業破產的程序，並尋求制訂公平的債務償還辦法，確保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維持市場秩序。破產法規定倘企業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且企業的資產不足以或被證明不足以清償該等債務，該企業將被清盤。

破產程序由相關債務人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人民法院規管。面臨破產的債務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重組、和解或破產。重組期間內，債務人可於破產管理人的監督下繼續管理及經營其資產。重組期內，抵押債權人不可執行其抵押，除非抵押資產可能受損或嚴重折舊，則抵押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執行抵押的申請。抵押債權人可於緊隨法院接納債務人的債務和解申請後就抵押資產執行彼等的抵押。

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對債務人進行重組或破產的申請。倘破產申請獲法院接納，將就債務人委任破產管理人，而債務人或債務人的資產持有人必須清償所有債務或將所有有關資產移交予管理人。破產程序對位於中國境外的有關債務人的資產具有約束力。倘債務人宣佈破產，債務人的資產被視為破產財產。債權人必須於自法院接納破產申請日起計三十日至三個月期間（由法院釐定）內申報彼等的債權人權利。倘債權人於法院釐定的

期間內未能申報其債權人權利且仍未於分配債務人破產資產前作出該等申報，債權人將喪失於破產資產分配中獲得其份額的權利。

破產法規定，抵押債權人相比非抵押債權人就已抵押的資產享有優先受償。然而，倘若抵押債權人未行使其就特定抵押資產的抵押權利，或倘已經行使該權利，而處置抵押資產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抵押債務，抵押債權人將放棄其就任何剩餘未償還債務的優先受償權。於支付抵押債權人的債務及破產程序及所有相關公益債務有關的費用後，將清算破產資產並用於償還債務，順序如下：債務人員工的工資及社保補助金、員工的其他社保費用及債務人的未支付稅款，及最後為無抵押債權人。

### 典當貸款業

#### 《典當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頒佈《典當行管理暫行辦法》。典當行業管理暫行辦法將「典當行」定義為一種特別的財務企業，透過轉讓資產擁有權，為個別人士及中型或小型非國有企業提供臨時質押貸款。中國人民銀行為監察及管理典當行的管理機關，並負責典當行審批。

然而，根據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關於典當行業監管職責交接的通知》，典當行業被重新分類，從之前由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財務機構，變為由商務部（前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管理的特殊商業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佈《典當行管理辦法》，重新定義典當行的成立、交替、解散及管理。因此，基於(i)典當經營者概不接受公眾人士的現金存款，且(ii)彼等從屬一項獨立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典當行業經營者在中國可能有別於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聯合發表《典當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廢止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佈的《典當行業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將「典當」定義為一種行為，即(a)已質押個人動產項目（包括股本權益、實產、個人及動產），或其擁有人（當戶）抵押予典當行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構築物及土地使用權）；(b)根據已抵押財產的價值，當戶向典當行支付費用及利息，並且典當行向當戶提供貸款；及(c)於預先確定的期間內，當戶償還所計算的有關貸款及利息，並由此解除質押或抵押及因此贖回當物及／或房地產。根據物權法及擔保

---

## 監管概覽

---

法，以不動產或動產建立的按揭，該等資產的擁有人將不會轉讓該等資產的擁有權予借款人。相反，以動產或物業權益設置的質押，擁有人須向借款人交出動產擁有權或就物業權益進行登記過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典當管理辦法》並無施加任何允許動產質押而非按揭的法律限制。

典當行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公司法成立的法人。典當行由商務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監督及管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申請成立典當行須符合下列條件：(a)擬成立典當行須擁有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公司章程細則；(b)擬成立典當行必須擁有《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具體而言，典當行須擁有最少註冊資本(i)人民幣3,000,000元；(ii)倘其提供房地產抵押典當，則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iii)倘其提供財產權利質押典當，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各種情況，最低註冊資本必須以現金方式注入；(c)擬成立典當行須擁有所需的經營地點及所需的業務設施；(d)擬成立典當行須擁有熟悉典當業務的業務管理人員及估值人員；(e)擬成立典當行須有最少兩名擁有典當行相關控股的法人股東；(f)擬成立典當行須符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抵押管理要求；及(g)擬成立典當行須符合國家典當行統一規劃及合理安排的要求。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行應建立及實施確保典當業務安全經營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妥善地一直進行有關抵押財產的接收、保存及贖回的文書工作；(b)仔細檢查及保護抵押財產；(c)為有關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政府調查提供協助；(d)就可疑人士或情況向有關部門報告；(e)聘用保安人員；(f)安裝安全錄影及聲音錄控設備，包括安裝於所有營業櫃台的該等設備；及(g)安裝保險庫及夾萬以確保抵押財產存放安全。

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經營時間超過三年，及近兩年連續錄得淨利潤且無違法經營記錄的典當行可於彼等註冊的司法權區以外的省份及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就設立的各個分支機構，典當行必須提供最少人民幣5,000,000元的營運資金，而向所有分支機構提供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50%。

成立新典當行或已有典當行的新分支必須向當地商務部對應的部門遞交申請並隨後通過省級商務部對應部門及最後經商務部的檢驗及批准，然後與商務部存檔後方可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商務部檢驗及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相關省級商務部對應部門必須通知省

級公安局，其後就該成立的相關情況通知當地公安局的對應部門。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向市級公安局的對應部門報告，並提供(其中包括)標明典當行物業及保險庫、夾萬及監控設備安裝詳情的建築平面圖、建築圖紙及結構圖申請的特種行業許可證。獲得特種行業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於相關工商局申請業務註冊及獲得營業執照。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除向質押動產或抵押彼等於該典當行登記的司法權區所在省份或地區的房地產或已獲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工程的當戶提供貸款外，典當行的許可業務範圍為(其中包括)出售當戶已沒收的質押或抵押當物，以及提供估值及相關諮詢服務。典當行不允許(其中包括)接收動產抵押、參與非法集資活動、以任何形式吸納現金儲蓄或提供無抵押貸款。此外，典當行禁止從除商業銀行外的任何人士處借款、與其他典當行訂立短期信貸，超過規定限額從商業銀行貸款及參與投資活動。倘中國相關法律要求對典當財產進行登記，包括抵押房地產或質押汽車，則須正式完成該等登記。

典當財產的估價及就該典當財產所提供的貸款金額應透過當戶及典當行磋商釐定。倘各方無法就抵押房地產的貸款金額達成一致意見，可委託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且該估值師所釐定的房地產價值可作為參考。當物典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但經雙方每次協議後，可延長最多六個月。倘典當行註冊資本為或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當金數額可獲授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倘典當行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當金數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10%。典當行對單一法人或自然人的最高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25%。客戶的財產權利抵押物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50%；而客戶的房地產抵押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100%。由於典當貸款期間貼現，就該典當財產所提供當金的法定限額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期官方貸款利率。利息不可撤回或預扣。當戶應付費用包括各項按每月基準計算的行政費，綜合月費合共不得超過動產

---

## 監管概覽

---

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4.2%、房地產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7%，或財產權利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4%。

倘於典當期限屆滿五日內當戶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或未延長典當期限，該典當物品將被視作已被沒收。倘該典當物品於典當期限（或延長抵押期）屆滿後贖回，除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外，當戶必須支付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罰息率計算的罰息以及任何根據抵押合同的相關費用。

典當行須符合下列條件以增加其註冊資本：(1)現時資本增加及經營日期或過往資本增加至少相距一(1)年；及(2)典當行於上一年並無非法或不正常經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商務部及公安部聯合頒佈商務部、公安部關於貫徹實施《典當管理辦法》的有關問題通知，進一步提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審查新典當行的申請、核實及發出特種行業許可證、現有典當行高級經理的範圍及抵押標準等問題。

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分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典當業監管及風險防範制度的通知》（或第119號通知）及《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典當行業監管工作的通知》（或第81號通知）。根據此等通知，商務部進一步具體闡述為劃一典當行的業務經營及改善其內部控制機制而進行的監察及審查典當行的問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商務部發出《關於「十二五」期間促進典當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審閱和概述典當行業於十一五期間的發展，並強調其於十二五期間對典當行業的監察原則、目標和措施。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商務部及地方商務廳將集中於頒佈典當行業的監管法律和規則、改善典當行業發展的環境和進一步擬定和加強典當行業的業務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商務部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頒佈《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進一步具體闡述商務部及其地方部門的職責，並就典當行業業務經營的若干方面提出了加強監管的要求。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商務部負責監管全國範圍內的典當行業，主要集中制定典當行業法律和法規，並指導商務部地方部門的工作。地方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域內的典當行業的監管及行政。其中，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制訂其管轄區域內監管政策和制度，對《典當經營許可證》和當票進行管理；建立典當行業重大事件信息通報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預案，進行多種監管並以不同措施管理典當行業，包括每年抽選不少於20%的典當行進行現場檢查。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對本地區典當行業營運的全過程監督，建立現場檢查和約談制度，重點監督典當行經營合規性和業務、財務數據真實性，及時防範和糾正違法違規行為；每半年至少對其管轄區域內所有典當行進行一次現場檢查。縣級(市、區)商務主管部門重點於其管轄區域內的典當行進行現場檢查，配合省、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管工作。

《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在《典當管理辦法》的基礎上對申請設立典當行的股東提出了進一步的要求，包括：(i)法人股東應佔典當行相對控股股權，特別是，所有法人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佔典當行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東是法人股東且持股比例佔典當行全部股權1/3以上；單個自然人不能為控股股東；(ii)法人股東必須具備以貨幣出資形式履行向典當行出資承諾的能力，及法人股東應在商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若干會計師事務所中選擇審計單位，出具審計報告、應有繳納營業稅和所得稅記錄；(iii)自然人股東應為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年滿18周歲以上有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無犯罪記錄，信用良好，具備相應的向典當行出資實力；(iv)凡申請成立典當行，股東應出具承諾書，承諾自覺遵守典當行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典當行的公司章程，加強典當行的監督管理，不從事非法企業營運，保證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以他人資金入股；(v)優先發展經營規範、實力雄厚、資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備持續盈利能力的法人企業設立典當行；及(vi)有對外投資的法人股東應承諾如實向商務部的對應地方部門申報長期股權投資。

除上述對股東申請成立新典當行要求外，各級商務主管部門重申嚴格要求典當行股權變更管理，包括(i)典當行增加註冊資本應當間隔一年以上；(ii)增資股東應與新設典當行對股東的要求一致，防止不符合資格的企業和個人進入典當行業。對經營未滿三(3)年或最近連續兩(2)年未錄得盈利的企業進入典當行業嚴格審核，謹慎許可；及(iii)對於對新



---

## 監管概覽

---

投資者轉讓50%以上股份，控股股東轉讓全部出資額，同時更改當舖名稱、法定代表人、地址及股權結構等重大變更事項須嚴格審核，防止個別當舖行借機變相非法集資吸儲或非法倒賣經營資格。

就當舖行的業務經營而言，《當舖行業監管規定》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在以下方面加強監督及管理：(i)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要重點對非法集資、超越當舖行的業務範圍的非法經營、透過當舖變相吸收存款及故意收當贓物；(ii)加強對當舖行的資金的監管，包括資金來源和運用、銀行存款和現金以及當舖行與股東之間的資金往來；及(iii)加強當舖業務的合規監督及管理。根據《當舖管理辦法》及《當舖行業監管規定》，當舖行的資金只能來源於其註冊資本、經營盈餘以及從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地市級商務部門應監控其管轄區域內當舖行的資金流向，對當舖行銀行開戶賬戶進行備案登記及對該等銀行賬戶進行抽查。禁止當舖行向股東借款、當舖行股東以當舖行名義為自己招攬業務、股東利用當舖行違法違規從事金融活動，包括：禁止和預防當舖行違規融資參與上市股票炒作，或為客戶提供股票交易資金；禁止以證券交易賬戶資產為質押的股票當舖業務；嚴禁私自分配、挪用《當舖經營許可證》等行為；禁止不開具當票、以合同代替當票、有當票無質押等違規行為，做到當票與當物嚴格相符等。

《當舖行業監管規定》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採取多種方式、建立多種渠道來加強監管當舖行(如上文所述)，包括：(i)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當票、續當憑證的監制和發放。省、地兩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對每戶當舖行的當票購領、使用、核銷情況建立台賬，實施編號管理；(ii)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到當舖行查驗當票、合同、當舖行客戶文件以及當舖行之會計報告等內容是否有效、齊全及一致，以加強當舖行檔案管理；及(iii)商務部的地方機構應透過當舖行業監督管理信息系統(「系統」)監督當舖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數據，而當舖行應使用該系統進行業務營運(包括機打當票、續當憑證及匯報其營運及財務數據)，以供商務部審閱及偵查。

根據《當舖行業監管規定》，當舖行在經營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市級以上商務部門應約談當舖行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下發整改通知書，責令其改正違規營運：(i)營運期間抽逃註冊資本金；(ii)擅自設立分支機構；(iii)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股權或經營場所；(iv)超範圍經營，超比例發放當金及／或超標準收取息費；(v)拒絕或者

阻礙現場或者非現場檢查；(vi)拒絕或阻礙提供報告及文件供商務部審閱或檢查，提供虛假的報告及文件、或隱瞞重要事實；(vii)不通過系統開具當票、續當憑證，或以合同代替當票、續當憑證；私自印制當票和續當憑證；或(viii)涉及其他違規行為。

### 出售已沒收的典當資產的法規及規則

#### (1) 《典當管理辦法》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已沒收典當財產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典當行可自行變賣或折價出售該財產，損益自負。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已沒收典當財產可根據擔保法相關條文出售。《典當管理辦法》亦規定典當行及當戶可於貸款屆滿前約定，倘絕當的典當財產的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典當行可安排其出售或拍賣。出售或拍賣典當財產產生的任何超出未償還貸款本金、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包括拍賣或出售的費用)的金額應歸還當戶。倘出售或拍賣所獲款項不足以償還該等金額，典當行可於人民法院向當戶提出訴訟要求追索差額。

《典當管理辦法》亦訂明，所有已沒收的典當資產(其流量受國家管制)，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取得有關行政部門的允許後，出售、運送或售予指定實體。倘典當行於其經營場所外設立已沒收典當物出售點，典當行須向同一省級商業管理部門報告，以作紀錄存檔，並須切實接納當地商業管理部門的監察及審查。倘典當行擬將上市公司股份當作已沒收典當資產出售，必須得到抵押人或質押人的同意及合作，方可進行。在欠缺授權的情況下，典當行不可將上市公司股份當作已沒收典當資產出售、以換股價出售或委託拍賣行作公開拍賣。

#### (2) 擔保法

就抵押財產而言，根據擔保法，倘抵押人並無於協議到期日償還貸款，則可透過與承按人協議，以變賣抵押資產或以拍賣或出售抵押資產的方式償還貸款；倘彼等無法達成協議，承按人則可於人民法院向抵押人提出起訴。就質押財產而言，根據擔保法，倘質押人並無於協議到期日償還貸款，彼可與質權人達成協議，變賣質押資產，以所得金額償還債務，或彼可根據法律拍賣或出售前述財產。

倘來自抵押或質押財產，或自拍賣或出售的所得款項多於擔保債務，餘額須歸還抵押人或質押人。倘所得金額或款項不足以償還整項擔保債務，差額須由欠款人支付。

### (3) 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及變賣財產的規定

倘就向抵押人或質押人申索中，人民法院的判決已對彼等較有利，但抵押人仍然無法履行人民法院的判決，典當行有權申請拍賣已沒收典當資產。執行拍賣須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進行，該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此等規定，人民法院須委任一位持有適合資格的估值代理，對將拍賣的資產進行估值，然而，倘資產的價值相對較低或可以一般方法輕易釐定，或倘雙方及其他牽涉的債權人向相關人民法院申請不進行估值，則毋須進行估值。對資產進行估值後，人民法院須參照估值價值為拍賣釐定保留價格。倘並無進行估值，保留價格須參照市價及徵詢相關方的意見後釐定。由人民法院釐定的保留價格，就首次拍賣而言，不得低於估值或市價的80%。倘首次拍賣失敗並進行新拍賣，保留價格將根據特定情況下調，規定每次下調的保留價格不可多於前保留價格的20%。

在進行首次拍賣時，倘並無公佈拍賣價或拍賣者的最高投標價低於保留價格，且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任何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接受或同意接受資產以為拍賣釐定的保留價格進行拍賣，財產須交予彼等作償還債項。就不可進行第二次拍賣的房地產或其他物業權益，人民法院可進行估值，並為物業或物業權益定價，將彼等交予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任何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作為從首次拍賣所得的金額，作償還貸款之用。倘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任何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拒絕接納該物業或物業權益，或根據該等規定，物業或物業權益不能交予彼等以彌償債項，人民法院須於六十天內進行第三次拍賣。倘物業或物業權益於第三次仍無法進行拍賣，且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任何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拒絕接納該物業或物業權益，或根據該等規定，物業或物業權益不能交予彼等以彌償債項，人民法院須於第三次拍賣完結後七天內作出

售宣佈。倘於公佈後的六十天內並無人士表示以第三次拍賣時釐定的保留價格包銷該物業，且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不擬接納以該物業彌償債項，則人民法院須解除查封或凍結，並歸還該物業予受制於執行的人士(倘該物業可能受到其他執行辦法規限除外)。

### 典當行年審規例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典當行年審辦法，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生效。典當行年審(其中包括)包括：(a)典當行及其分行的註冊資本、股東及其他事宜的交替；(b)典當行的財務狀況；(c)典當行及其分行的組織及內部管理；(d)典當行及其分行的業務經營的合規情況；(e)使用當票；及(f)關於《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其他合規情況。

倘於年審內發現下列情況，典當行將未能通過年審，其典當業務經營牌照將被撤銷：(a)典當行以重大非法方式成立(如製造虛假供款及以詐騙手法取得批文)；(b)以重大非法方式經營業務(如接納存款或以欺瞞方式進行、非法籌集資金、延長信用借貸、有意地接納違法取得的物品作為典當資產，及以嚴重的非法方式迫使質押人贖回其典當資產)；(c)自取得典當業務經營牌照後，典當行並無開業超過6個月，或停止經營業務超過6個月；(d)雖然典當行根據行政機關的命令作出糾正，但非法事宜仍未獲得糾正；(e)典當行拒絕參與年審；及(f)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訂明的其他情況。

根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典當行年審的重點內容包括：(i)實繳資本狀況；(ii)典當行資金來源情況；(iii)典當行法人股東存續情況，法人股東年檢情況，典當行與股東的資金往來情況；(iv)典當業務結構及放款情況；(v)典當行對絕當物品處理情況；(vi)當票使用情況；(vii)息費收取情況；(viii)典當行及其分支機構地點的變更情況；及(ix)典當行分支機構的經營情況。

### 江蘇省典當行監管條例

實施《典當管理辦法》的同時，商務部於江蘇省的當地對應部門(「江蘇商務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我省典當業監管工作的通知》(「江蘇典當法規」)，重申典當業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股東的監管。其中，江蘇典當業法規提出，就典當行的股東交替，新股東須遵守對典當行作出的注資的資格包括：(a)該等新股東須以現金對典當行作出的注資，且股東須遵守其注資承諾；(b)該等新股東的實體投

資結餘理論上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及(c)倘其涉及與國有資本有關的外部投資，就國有資產的注資須合法及合規。此外，江蘇商務廳將進行年審，將審查典當行的註冊資本、股東交替、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 房地產及動產法律

#### 房地產管理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作出修訂。房地產管理法旨在加強城市房地產的管理，維護房地產市場，保障房地產持有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及促進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房地產管理法將「房地產交易」定義為包括房地產銷售或抵押及土地上建設的樓宇及建築的租賃。房地產出售或抵押時，樓宇的法定所有權及該等樓宇所處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被出售或抵押。因此，房地產管理法規定依法獲得樓宇所有權的持有人可抵押該樓宇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辦理房地產抵押需要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當戶及抵押權人必須訂立書面質押協議。所有房地產抵押必須於縣級或以上級別政府指定的有關部門登記。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根據抵押協議沒收，必須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完成所有權轉讓登記。

#### 江蘇城市房地產交易管理條例

實行房地產管理法的同時，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頒佈《江蘇省城市房地產交易管理條例》(「**江蘇房地產條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可抵押的房地產包括大廈連同其相關土地、興建中的專案及預售商業大廈。就興建中的項目而言，擔保債權人的權利須視乎用於興建該項目的貸款及以已完成部分的價值為限(已出售或抵押的部分除外)。就預售商業大廈而言，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受用於購入大廈的貸款限制。倘須就將抵押的房地產估值，則須委任合資格的房地產估值部門進行估值。

### 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旨在管理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

根據勞動合同法，(a)倘僱主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的僱員於一年內未訂立勞動合同，應向該僱員支付兩倍的工資。倘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訂立「無限期」勞動合同；(b)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限期勞動合同；(c)僱員必須遵守有關保密及不競爭的法規；(d)增加了僱主必須依法賠償僱員的情況；(e)提高了僱主因僱員違反經同意的服務條款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上限不可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f)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供款，僱員可終止彼等的僱員合同；(g)僱主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僱員收取財物的，可被處以最高每名僱員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h)僱主蓄意拖欠僱員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應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支付僱員賠償金。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中國監管部門不時通過各項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條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條例。根據此等法律及條例，中國企業須為僱員的退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有關的當地社會保險，即住房公積金監管部門作出足夠的供款。無法遵守此等法律及條例可導致各項罰款及法律制裁，以及向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部門作出補充供款。

#### 就業促進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



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等就業問題的法例。確切地說，就業促進法(a)明確指出不得實施就業歧視的規則及，倘實施該等規則，僱員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規定縣級或縣以上級別人民政府設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律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及安置，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及(c)完善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必須在僱用後，於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為僱員完成就業登記；而個體戶或從事臨時工作的僱員應於社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就業登記，並將有權於登記後申請適用的支持政策。

### 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

#### 外匯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僅可自由兌換支付經常賬戶專案，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包括資本賬戶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人民幣僅於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事先與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方可兌換以支付資本賬戶開支。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包銷外匯用於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供應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彼等亦可保留外匯（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限度內）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然而，就實施該法律擁有重大行政酌情權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限制或禁止外資企業包銷或保留外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的外匯交易受外匯管理局的規限並須獲其批准。

#### 外幣注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外匯管理局刊發《關於完善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第142號通知）。根據第142號通知，由外資企業以外幣計值貨幣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僅可於政府機關批准的適用業務範疇內使用，且除非法律或條例訂明，否則不得用作國內實體投資。此外，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外資企業由外幣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與用途。如無外匯管理局批准，此等人民幣均不得兌換，且倘貸款的所得款項並非用於批准的業務範疇，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受嚴厲懲處，如巨額罰款。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外匯管理局刊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59號通知)，要求密切審核來自海外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結算的真偽，且所得款項淨額須根據銷售文件所述的方式結算及使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外匯管理局刊發《完善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補充通知》(或第88號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此通知，申請資本結算的企業須遞交相關證明，證實自早前結算到期付款取得的所得款項副本證明及有關收據，以及第142號通知項下規定的文件予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銀行亦須每天將所處理的資本結算報告存檔致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

### 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a)中國居民為境外股本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b)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中國居民應就其持有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外匯管理局的本地分局進行登記；及(c)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或兼並及收購等境外重大事宜，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外匯管理局的本地分局就該等變動進行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管理局第106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或「外匯管理局第21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06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21號通知強調根據第75號通知加強登記方面的監督，並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以協調及監督相關中國居民完成登記。根據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導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東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根據相關法例施加懲罰。

### 員工購股權計劃條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或個人外匯細則，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市民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特定批准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號通知)，其終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何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申請過程。第7號通知的目的乃規範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股份購股期權計劃的中國當地個人的外匯行政。根據第7號通知，倘中國居民參與任何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中國本地代理必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參與者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將申請存檔，以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股權激勵計劃登記，並就有關行使或銷售購股權或該參與者持有的股份而包銷外匯取得年度補助批准。該參與的中國居民來自銷售股份或由海外公開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收取的外匯收入必須於分派予該等參與者前全面匯入至由中國代理開設集管理的中國集體外幣賬戶。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無法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第7號通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營運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登記我們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被徵收罰款及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刊發若干關於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此等通知，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中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須受限於中國個人所得稅，且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則有責任將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於相關稅務機關存檔，並預扣該等行使彼等的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無法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或預扣彼等的個人所得稅，彼等將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 股息派發法規

規管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派發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a)公司法；(b)外商獨資企業法；及(c)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內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倘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撥出至少彼等每年除稅後利潤(倘有)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

至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並保持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額的50%時，該等儲備可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利潤外並無資產淨值可作股息形式分派。

### 合併及收購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外匯管理局共同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訂明，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為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將該等特別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商務部刊發關於修改《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決定，修訂反壟斷的規定，審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包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加的資本，使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包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其資產而成立一家企業；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包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國投資企業，以經營資產。

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以合併及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其證券方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家監管機關概無就類似此等發售的交易是否受限於併購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的程序發出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實施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第6號通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根據此等通告及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軍事工業企業及軍事工業相關支持企業、鄰近關鍵及敏感軍事設施的企業，以及其他有關國防的實體，及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為農產

---

## 監管概覽

---

品、能源及資源、基建、交通服務、科技及主要設備生產等帶來國家安全的影響及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於企業收購的「實際控制」進行安全審查。此外，商務部將深入研究交易的本質及實際影響，以決定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的個別合併及收購是否受限於安全審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透過代持、託管、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以建構交易，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規避安全審查的要求。

此外，近日各種媒體來源報導中國證監會已準備一份報告，向國務院建議就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及海外上市公司訂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用途。然而，中國證監會有否呈交此報告、該報告的具體內容及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會否及何時就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用途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目前仍未明確。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企業架構及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歷史及發展」以及「重組」項下的段落。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其時吳中集團(總部設於中國蘇州，於多個行業分部擁有權益的企業集團)成立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蘇州從事短期融資服務。於成立之時，中國經營實體由吳中集團連同另外九名股東(其中五名由吳中集團全資擁有，而另外四名為吳中集團的聯屬公司)各以10%持有。朱先生(目前為吳中集團的主席兼法定代表)乃其中一位推動吳中集團開展短期融資業務的主要推動者。

於發展初期，為應付短期抵押融資業務的龐大資本需求以及理順其控股實體，中國經營實體進行了一系列增加資本及改變控股實體的活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中國經營實體由吳中集團、吳中地產及吳中嘉業分別持有19.44%、35.56%及45%。吳中地產及吳中嘉業均由吳中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於其十四年的經營過程中，本集團經歷顯著增長，並已於江蘇省建立及保持龐大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九年	中國經營實體成立。
二零零六年	中國經營實體於蘇州木瀆鎮開設其首間分店。
二零零七年	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元。 於楓橋的新分店開展業務。
二零零九年	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1,000,000元。 於城南及相城的新分店開展業務。



---

## 歷史與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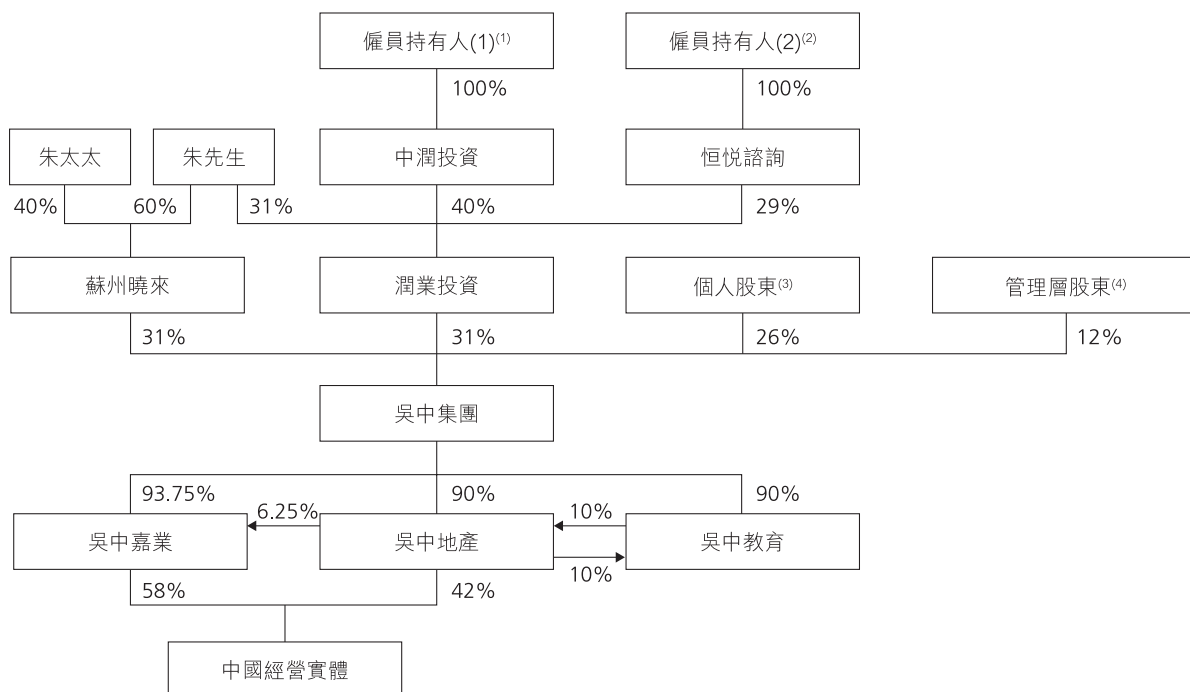
---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p>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元。</p> <p>於新區及園區的新分店開展業務。</p> <p>中國經營實體獲蘇州政府認可為蘇州市商貿業先進單位。</p> <p>中國經營實體獲蘇州政府認可為蘇州市AA級重合同守信用企業。</p> <p>中國經營實體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及商務部中國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的信用評級與認證中心認可為中國誠信經營示範單位</p>
二零一一年	<p>於常熟及吳江的新分店開展業務。</p> <p>中國經營實體獲商務部中國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的信用評級與認證中心、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及中國企業信用協會聯合頒授中國AAA級誠信經營示範單位的榮譽。</p>
二零一二年	<p>於太倉及城北的新分行開展業務。</p> <p>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p>

## 歷史與重組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重組，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僱員持有人(1)合共持有中潤投資的100%，包括：毛竹春(17.47%)、Ye Xiaoming (17.46%)、Yang Lie (17.46%)、Xu Peijuan (15.87%)、Wu Yuqin (15.87%)及Qian Jianmin (15.87%)。
- (2) 僱員持有人(2)合共持有恒悅諮詢的100%，包括：曹健(33.33%)、Weng Wenjuan (28.89%)、Xiang Weiping (18.89%)及Wu Yonghao (18.89%)。
- (3) 個人股東為：張祥榮(10%)、葛健(8%)、魏興發(4%)及楊伍官(4%) (統稱為「個人股東」)。個人股東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管理層職位。
- (4) 管理層股東為：陳雁南(8%)及卓有(4%) (統稱為「管理層股東」)。陳雁南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重大問題作決策。卓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重組目的

重組目的乃為改變所有權結構，讓中國經營實體實現其於聯交所上市的目標。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已於進行重組時採取下列宗旨：

- 我們為短期抵押融資業務設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其境內及境外架構中的股權架構大致相同；
- 中國經營實體為我們短期抵押融資業務的經營實體，為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將最少有兩位公司股東；
- 中國經營實體的兩位公司股東將為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兩者均為投資工具，除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外並無其他實質業務；
- 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將有相同的股權架構；
- 為使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由在其他行業分部有實質業務的公司擁有，我們將理順其所有權架構，方式為：
  - 取代舊有僱員獎勵平台，僱員持有人(1)及僱員持有人(2)透過該平台經中潤投資及恒悅諮詢持有潤業投資的股份，其過往作為獎勵吳中集團僱員的工具的被動持有人；
  - 對朱先生、管理層股東及個人股東的所有權利益作出若干調整；
  - 將吳中集團、吳中地產及吳中教育從中國經營實體的擁有權鏈中移除，令吳中集團的最終個人擁有人(即朱先生、管理層股東及個人股東)持有中國經營實體；及
  - 維持朱先生於整段重組期間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以及管理層股東及個人股東的地位(作為個別及獨立持有人)。

### 境內重組

境內重組部分包括下列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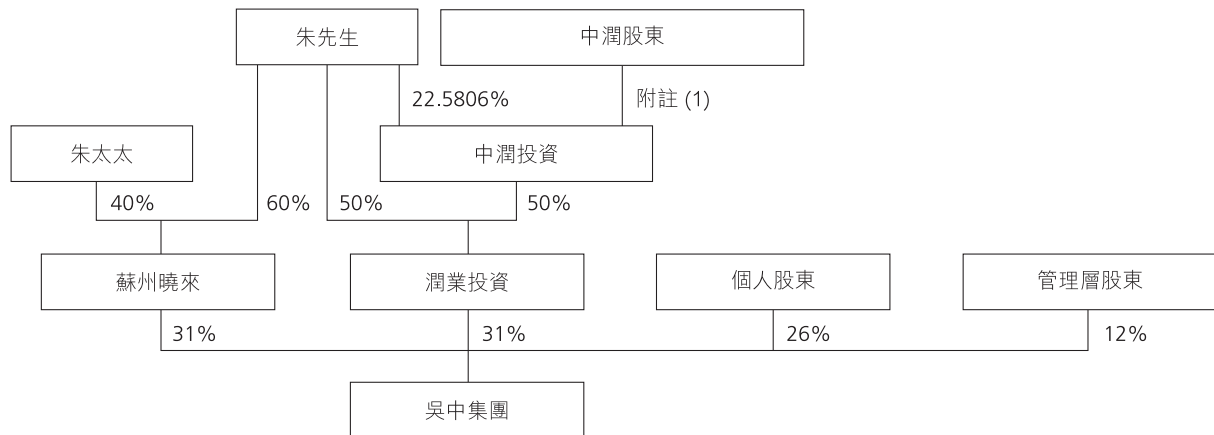
- 令僱員持有人(1)不再擁有中潤投資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朱先生、張祥榮、葛健、陳雁南、楊伍官及卓有(作為承讓人)訂立多項權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2,600,000元，自僱員持有人(1)收購中潤投資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中潤投資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完成。進行此轉讓後，中潤投資由朱先生(22.5806%)，

## 歷史與重組

連同張祥榮(19.3548%)、葛健(19.3548%)、陳雁南(12.9032%)、楊伍官(12.9032%)及卓有(12.9032%)(「中潤股東」)擁有。

- 令恒悅諮詢不再為潤業投資的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中潤投資及朱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990,000元，分別向恒悅諮詢收購潤業投資的10%及19%股權。代價相當於潤業投資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進行此股權轉讓後，中潤投資及朱先生各自擁有潤業投資的50%股權。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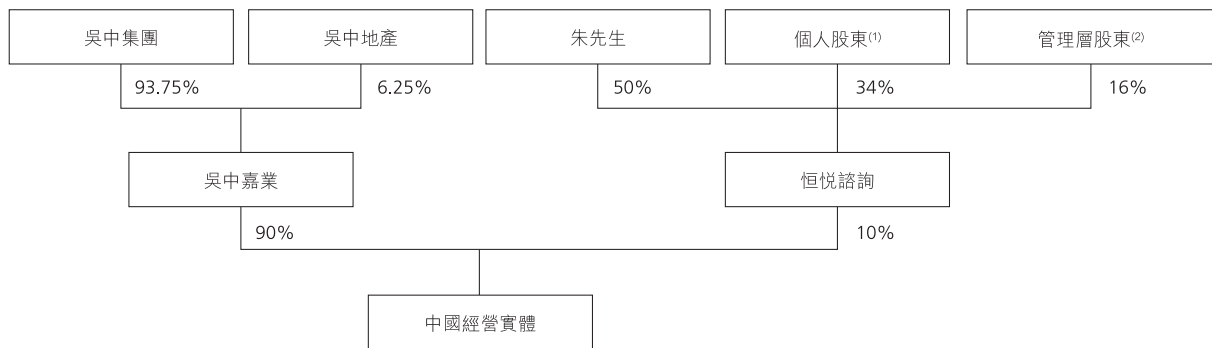
(1) 中潤股東包括張祥榮(19.3548%)、葛健(19.3548%)、陳雁南(12.9032%)、楊伍官(12.9032%)及卓有(12.9032%)。

- 令僱員持有人(2)不再擁有恒悅諮詢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朱先生、張祥榮、葛健、陳雁南、魏興發、楊伍官及卓有(作為承讓人)訂立多項權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僱員持有人(2)收購恒悅諮詢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恒悅諮詢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即如下文所述恒悅諮詢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當日。進行此轉讓後，恒悅諮詢由張祥榮(13%)、葛健(11%)、陳雁南(10%)、魏興發(4%)、楊伍官(6%)、卓有(6%)及朱先生(50%)擁有。

## 歷史與重組

- 增加恒悅諮詢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恒悅諮詢透過由管理層股東及個人股東按比例以現金出資增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此次註冊資本增加乃預期恒悅諮詢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而進行，其時恒悅諮詢須符合作為典當行股東的最低資本要求（即持有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10%）。
- 令吳中地產不再直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作為承讓人）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收購由吳中地產持有的42%中國經營實體股權。代價金額相當於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金額的42%，而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完成。進行此等股權轉讓後，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分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90%及10%股權。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個人股東為張祥榮(13%)、葛健(11%)、魏興發(4%)及楊伍官(6%)。

(2) 管理層股東為陳雁南(10%)及卓有(6%)。

- 將非典當資產自吳中嘉業移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吳中嘉業及吳中地產（作為轉讓人）與吳中集團（作為承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轉讓吳中嘉業所持有的蘇州市吳中區吳中商城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其獲批准進行的經營活動包括開發房地產、就住宿服務設立分店、物業管理及就勞工服務成立分店。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完成，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吳中嘉業(作為轉讓人)與蘇州市吳中區吳中商城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多份轉讓協議，以轉讓由吳中嘉業持有的下列實體的股權：

- (1) 蘇州市吳中拍賣行有限公司，其獲批准進行的經營活動包括從事拍賣有形及無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2) 蘇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業有限公司，其獲批准進行的經營活動包括批發預先包裝食物及成立分店作茶葉生產及加工，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3) 蘇州市吳中區吳中建設有限公司，其獲批准進行的經營活動包括房屋建設及安裝、建設市政工程及安裝水力發電工程，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4) 蘇州匯盈貴金屬有限公司，其獲批准進行的經營活動包括銷售黃金、黃金及銀製珠寶、工藝品及投資資訊諮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5) 蘇州市蘇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其獲批准進行的經營活動包括物業管理、房屋維修及管理、景觀工程建設、湖泊保育、銷售及租賃花卉及樹木、清潔服務、家居服務、商業資訊諮詢服務、房地產資訊諮詢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及餐飲管理，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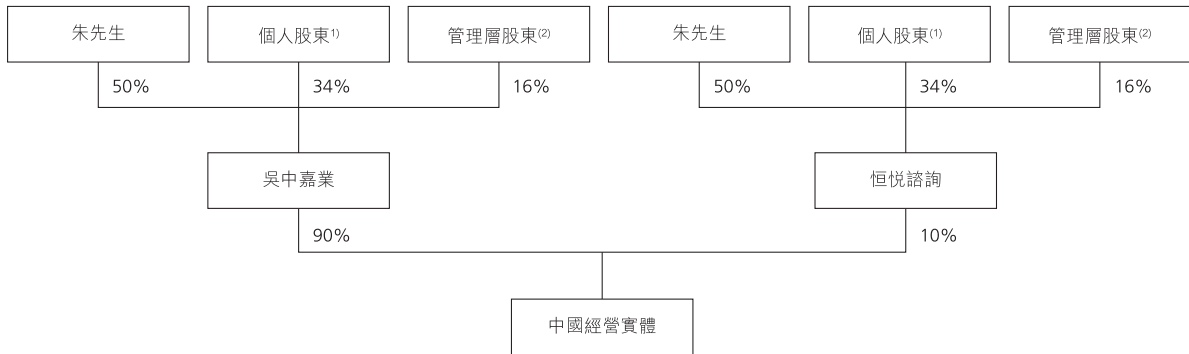
就上述交易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七日完成，以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此轉讓後，吳中嘉業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除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權益外並無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 將吳中集團及吳中地產自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鏈移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朱先生、管理層股東與個人股東(作為承讓人)訂立多項權益轉讓協議，以向吳中嘉業其時的股東吳中集團及吳中地產收購其全部股權(與恒悅諮詢的股權架構相同)。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金額相當於吳中嘉業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須向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 歷史與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個人股東為張祥榮(13%)、葛健(11%)、魏興發(4%)及楊伍官(6%)。
- (2) 管理層股東為陳雁南(10%)及卓有(6%)。

完成境內重組部分後，中國經營實體由朱先生(50%)、張祥榮(13%)、葛健(11%)、陳雁南(10%)、魏興發(4%)、楊伍官(6%)及卓有(6%)(統稱為「中國股東」)實益擁有。朱先生投放其大部分時間監督吳中集團的管理，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日常營運。中國股東為個別及獨立持有人，彼等之間並非一致行動。中國股東之間並無關係、安排、協議(書面或口頭)或諒解(正式或非正式)以使彼等各自間一致行動。此外，朱先生或其聯屬公司並無就管理層股東及個人股東收購中潤投資、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管理層股東及個人股東的背景如下：

- 張祥榮：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吳中地產，目前為吳中地產的主席；
- 葛健：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吳中集團，出任企業管治部經理，目前為吳中集團的行政總裁；
- 陳雁南：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吳中集團為副主席，現時為吳中集團的董事，在短期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魏興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吳中集團，現時為吳中集團工會主席；

---

## 歷史與重組

---

- 楊伍官：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吳中集團，現時為吳中集團監事會主席；
- 卓有：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吳中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包括規劃主任、辦公室主任及助理總經理。

此外，為令吳中集團可向吳中集團的僱員派發股息作為獎勵，舊有僱員獎勵平台已自所有權架構中移除，在該平台下，若干指定僱員透過潤業投資以及中潤投資及恒悅諮詢持有吳中集團的股權。於整個境內重組的過程中，朱先生繼續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牌照(倘適用)已於上述境內重組的各階段於中國取得。

### 境外重組

為了鞏固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架構及預期於本集團內實現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我們進行境外重組程序。境外重組程序分數階段進行，如下文所載。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若干新實體；如下文所披露，此等實體各由中國股東全資擁有。下表載列註冊成立的實體及若干背景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BVI Co 1 . . .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張祥榮
BVI Co 2 . . .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葛健
BVI Co 3 . . .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陳雁南
BVI Co 4 . . .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魏興發
BVI Co 5 . . .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楊伍官
BVI Co 6 . . .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卓有
BVI Co 7 . . .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朱先生
BVI Co 8 . . .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朱先生

## 歷史與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認購人以零代價轉讓其一股認購人股份予BVI Co 7，此外，我們以面值向上述上市實體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進行配發及發行後，上列實體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下表載列相關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數字：

實體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百分比
BVI Co 1 . . . . .	1,300	13%
BVI Co 2 . . . . .	1,100	11%
BVI Co 3 . . . . .	1,000	10%
BVI Co 4 . . . . .	400	4%
BVI Co 5 . . . . .	600	6%
BVI Co 6 . . . . .	600	6%
BVI Co 7 . . . . .	4,000	40%
BVI Co 8 . . . . .	1,000	1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港幣0.01元新股份以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港幣100,000,000元的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按BVI Co 1、BVI Co 2、BVI Co 3、BVI Co 4、BVI Co 5、BVI Co 6、BVI Co 7及BVI Co 8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比例，向該等公司配發及發行該等合共7,800,000股的繳足新股份，即1,014,000股予BVI Co 1、858,000股予BVI Co 2、780,000股予BVI Co 3、312,000股予BVI Co 4、468,000股予BVI Co 5、468,000股予BVI Co 6、3,120,000股予BVI Co 7及780,000股予BVI Co 8。同時，本公司以每股美元1.00元購回所有10,000股面值或面額為美元1.00元的已發行股份。隨著此購回後，本公司已註銷50,000股於本公司資本中已授權但未發行每股面值或面額為美元1.00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方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匯方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四方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同達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融達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同達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兩家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並無重大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匯方中國經已成立為一家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而匯方投資則為其唯一股本持有人。在成立時匯方中國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美元100,000元及美元1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匯方同達於中國成立為匯方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方同達於其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乃由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股權質押協議，該等協議被視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

BVI Co 1、BVI Co 2、BVI Co 3、BVI Co 4、BVI Co 5、BVI Co 6及中國股東(除朱先生外)已同意，其或彼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其任何股份。由朱先生、BVI Co 7及BVI Co 8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載於「包銷」一節內。

### 合約安排

#### 背景

我們目前從事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受到(其中包括)《典當管理辦法》所規管，而其並無明確允許外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典當管理辦法》訂明規管外資公司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投資的規則及法規將由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作個別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或江蘇省商務廳並無公佈任何該等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行政許可制度僅可於已有現行法律訂明有關程序、界限、條件及行政權力範圍時建立並實施。因批准外資公司於中國投資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屬行政行為，故倘並無現行法律規管外資公司於短期抵押融資業務的投資，不得授予許可或發出執照。經向江蘇省商務廳若干官員進行口頭查詢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及確認，我們了解到中國政府機關現時的慣例為不會向外資公司發出典當經營許可證。江蘇省商務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部門負責江蘇典當貸款行業的監管、行政及監控工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函件確認，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有關政策，彼等目前概不會接受外資公司於江蘇投資典當貸款業務的任何申請。

為使我們可管理在中國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我們已訂立多份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所有由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將透過由中國經營實體向匯方同達支付管理及營運費用的方式轉移至匯方同達。由於我們目前不能獲發典當經營許可

證，我們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及維持我們在中國經營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所需的許可證。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全部收益乃來自合約安排。我們承諾，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匯方同達在中國直接經營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時，我們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之目的

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之理據是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於財政上及管理方面對中國經營實體施加控制。合約安排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各項：

- (a) 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以及防止洩漏資產及價值予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股權持有人；
- (b) 能夠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使中國經營實體猶如現行會計原則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有權以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如有及倘中國法律容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及
- (d) 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的優先擔保權益，以作為妥為履行合約安排的擔保。

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合約安排的概要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及按照合約安排間接地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雖然本集團概無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本權益，但我們足以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有效的操控，並且有權透過合約安排從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獲得經濟利益。

根據合約安排，以下為與相關訂約方所簽立的協議：

####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簽訂了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經補充），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同意以獨家形式僱用匯方中國為其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市場發展及顧問服務。

根據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在事先獲得匯方中國書面批准之前(包括其他限制及責任)不可僱用任何其他第三方以提供相似的服務。

作為匯方中國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按季度確認應付匯方中國的諮詢服務費用。匯方中國將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諮詢服務費用，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總除稅前收益減相關成本及合理費用後的餘額。

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並可由匯方中國單獨決定重續匯方中國所決定的接續年期，直至由匯方中國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匯方同達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諮詢服務費用(作為匯方同達提供服務的代價)將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總除稅前收益減合理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惟匯方同達可能因應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及業務拓展而決定服務費用的實際款項。補充協議被視為追溯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訂立補充協議之目的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淨資產及純利維持於若干水平(有關水平將影響中國經營實體可授出的貸款金額及其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開設分店的能力)及向匯方同達授出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需要及未來業務拓展決定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的權利。根據補充協議，匯方同達有權決定是否更改向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匯方同達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出期權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資產。匯方同達可於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時，以顧問服務費用的形式收取任何並無向匯方同達支付的利潤。因此，我們按合約安排所規定可收取中國經營實體全部經濟利益的能力不受補充協議影響。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匯方中國期權以收購(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所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資產，其價格相等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批准的最小金額。倘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此方面並無規定，價格將訂為各方同意的名義價格。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股東亦同意向匯方中國授出期權。為了遵從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匯方中國可能隨時行使該期權，並以其絕對酌



情決定的任何方式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此外，匯方中國承諾，當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匯方中國在中國直接營運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時，將盡快行使期權及解除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在未獲得匯方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之前，不可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須促使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股東須促使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宣派或派付該等股息。此外，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已承諾向匯方中國及／或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轉付或轉讓任何時候宣派或派付的任何及全部股息或根據彼等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所應付的任何利息。此外，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已承諾分配或轉讓所有來自出售或處置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及全部所得款項或已收代價，以及所有中國經營實體終止經營或清盤後獲分配的任何資產予匯方中國及／或一名或以上提名人。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擬訂，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有股本權益或資產轉讓至匯方中國及／或一名或多名提名人當日屆滿。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由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授權匯方中國或匯方中國授權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b)行使所有需要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其提名及撤換須由股東決定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撤換）的投票權；(c)通過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的決議案；(d)通過將中國經營實體解散及清盤的決議案、組成清盤委員會及行使委員會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e)簽署任何及所有股東決議案；(f)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呈交所有相關文件備案；及(g)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其他股東投票權。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匯方中國可在未有預先諮詢吳中嘉業、恒悅諮詢或中國股東的情況下行使該等股東權利。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在事先未獲得匯方中國書面批准之前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及可由匯方中國決定重續匯方中國所決定的接續年期。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在匯方中國終止或直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擬訂，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有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匯方中國及／或其提名人當天屆滿。

###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方中國及中國股東分別與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經修訂），據此，中國股東就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向匯方中國授出優先抵押品權益，以擔保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當無法履行或違反任何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或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時，匯方中國有權行使其權利以出售所有或部分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質押股本權益。另外，中國股東在事先未獲得匯方中國書面批准之前，不可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他第三方質押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於由所有關連方簽立之日生效（惟須登記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名冊內的質押，而該登記已經完成），並於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全面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以及償還因違反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所引起的一切虧損時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中國根據一份架構協議之轉讓協議（「**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向匯方同達轉讓其在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匯方同達作為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匯方中國全部權利及責任的承讓方，與中國股東及分別與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根據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東就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向匯方同達授出優先抵押品權益，以作為除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所詳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其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所覆蓋及如緊接的前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匯方同達）外，履行中國股東借款協議的擔保。

根據經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匯方同達有權於未執行或違反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經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東借款協議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的任何條款時，行使其出售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本權益的權利。此外，中國股東不應於未有事先取得匯方同達的書面同意下以有利其他第三方或向彼等抵押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

經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所有相關訂約方簽立及完成登記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名冊內的質押時生效，並於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全面履行責任或償還因違反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經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東借款協議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所產生的一切虧損時終止。

此外，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可抵押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予任何人士。

### 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據此，匯方中國同意根據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將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匯方同達。因此，於同日，匯方同達與各自的訂約方訂立相關新協議，以落實該轉讓。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及該等新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轉讓後，匯方中國成為無重大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可作為本公司拓展至各項新業務分部的平台。

### 中國股東借款協議

為落實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將金額與注資金額相同的資金注入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借款協議（「中國股東借款協議」），據此，匯方同達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給予中國股東相等於注資金額的免息貸款。中國股東將全部貸款所得款項注入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註冊資本，該等公司繼而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注入中國經營實體作為註冊資本。根據中國股東借款協議，匯方同達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及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求中國股東透過(i)以自匯方同達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變現的資本向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包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

營實體的全部資產，繼而削減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連同中國經營實體(如適用))的資本；或(ii)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批准的方法償還貸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匯方同達向中國股東授出貸款並不違反貸款通則，貸款通則並無禁止企業向個人授出貸款。

### 解決可能因合約安排引起的爭議的方式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載有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當時現行的仲裁規例作出仲裁以解決爭議的條文。該等協議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此外，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a)以待成立仲裁法庭；或(b)如適用，則(i)香港、(ii)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iii)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即中國蘇州)；及(iv)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就該有限的目的擁有司法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述部分合約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寬免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條文，本集團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並不禁止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能遵循該判決，可向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強制執行。

然而，具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於考慮是否採取強制行動時，未必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或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達成任何最終仲裁結果前合約安排中任何受損一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有所保留，認為即使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條文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的指定司法權區，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海外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由中國的法院確認或強制執行。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的控制權，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合約安排的效力及有效性

中國股東、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均為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簽訂方。更具體而言，(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股東(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間接股東)同意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匯方同達一項購股權，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許可的最低價格收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資產；(ii)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東(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間接股東)同意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匯方同達一項授權，以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股東權利；及(i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經修訂)，中國股東就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向匯方同達授予優先擔保權益，以擔保履行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經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股東借款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因此，董事相信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架構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

合約安排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收益及相關風險有效地轉讓予匯方同達，及(按此基準)，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a)除該等協議內一些於本招股章程的「歷史與重組」下「解決可能因合約安排引起的爭議的方式」一節中披露的爭議決議案條款或者未能執行外，合約安排項下各份及所有合約已獲正式簽立，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b)整體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屬合法及有效；(c)整體而言，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d)除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本權利質押外，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要求須就任何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效力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同意、批准、允許或授權；及(e)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失效。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中國政府可能就適用中國法規的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並可能不同意合約安排項下的該等合約乃符合有關中國牌照、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的現行政策或要求或日後可能採納的政策。由於規管該等合約安



排的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仍未確定，而相關政府機關就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合約安排項下各份及所有合約可能無效或未能有效執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因素」一節。

商務部發言人沈丹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定期簡報會上確認，目前並無監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目前正研究監管該等投資架構的方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並無正式公佈或刊發對合約安排的質疑。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與江蘇省商務廳若干官員的口頭諮詢中，本公司已向該等官員描述合約安排的架構。江蘇省商務廳的官員對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並無表示反對。江蘇省商務廳的官員向本公司確認：(i)中國並無頒佈明確的法律或法規以監管合約安排；及(ii)按現行的法律及法規，倘訂立合約安排，本公司將不會遭到制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若干江蘇省商務廳官員進行諮詢會面，並確認自本公司上一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與江蘇省商務廳進行諮詢起，江蘇省商務廳於合約安排中的地位並無任何改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表意見的江蘇省商務廳官員乃就該等事宜提供確認及意見的合資格人士。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方面並無遭到中國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干預或妨礙。

### **本集團與中國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陳雁南先生及卓有先生均為中國股東及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公司決策，本公司與中國股東之間可能因而存在利益衝突，如本公司就中國股東未有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若干責任而提出索償或希望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接管資產。

倘本集團與中國股東之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項下已有安排，以及本公司已制定若干措施，以解決可能出現的該等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將不會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某位董事不應出席會議（原因是該會議議題為本集團業務與任何其他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潛在重大競爭而產生的問題，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等



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要求缺席該會議。該項企業措施已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董事會將確保倘發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會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於報告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及評估該等事件的影響及風險，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警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

### 保障本公司及其公眾股東的權益

我們已於合約安排中實施多項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公眾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在未得匯方同達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委聘匯方同達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此外，該協議於生效後不得撤銷，且其條款可由匯方同達單方面選擇延續至接續年期。
- (b)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匯方同達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股東權利。匯方同達可在未獲吳中嘉業或恒悅諮詢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行使股東權利，而吳中嘉業／恒悅諮詢不得在未獲匯方同達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行使股東權利。此外，該協議於生效後不得撤銷，且其條款可由匯方同達單方面選擇延續至接續年期。
- (c)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得匯方同達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不得亦不得致使其管理層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資產或業務的法定實益權利，或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一旦匯方同達發出行使通知，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即須採納合適解決方案及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簽立一切有關法律文件及辦妥一切有關政府手續程序)，以完成向匯方同達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或資產。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不得作出或容許任何可能影響匯方同達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益的行動。
- (d)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在未得匯方同達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不得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設立任何新產權負擔，及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匯方同達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的行動。

倘吳中嘉業、恒悅諮詢或中國股東任何一方違反其／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承諾，則匯方同達有權向違約方就其一切損失索取賠償。

### **就中國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的事宜保護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選擇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收購直接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本權益。此外，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訂明，該等協議對其訂約方的法律受讓人或繼承人擁有約束力。倘任何中國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本公司可能行使其購股權以代替相關股東，而新獲委任提名人股東將仍受合約安排所規管。

此外，各中國股東的配偶已發出一封同意函件。根據該函件，各配偶(i)無條件同意由中國股東簽立合約安排、可變權益實體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倘有)；(ii)確認彼等將於任何時間配合履行合約安排；及(iii)承諾不就合約安排提出任何行動、申索或抗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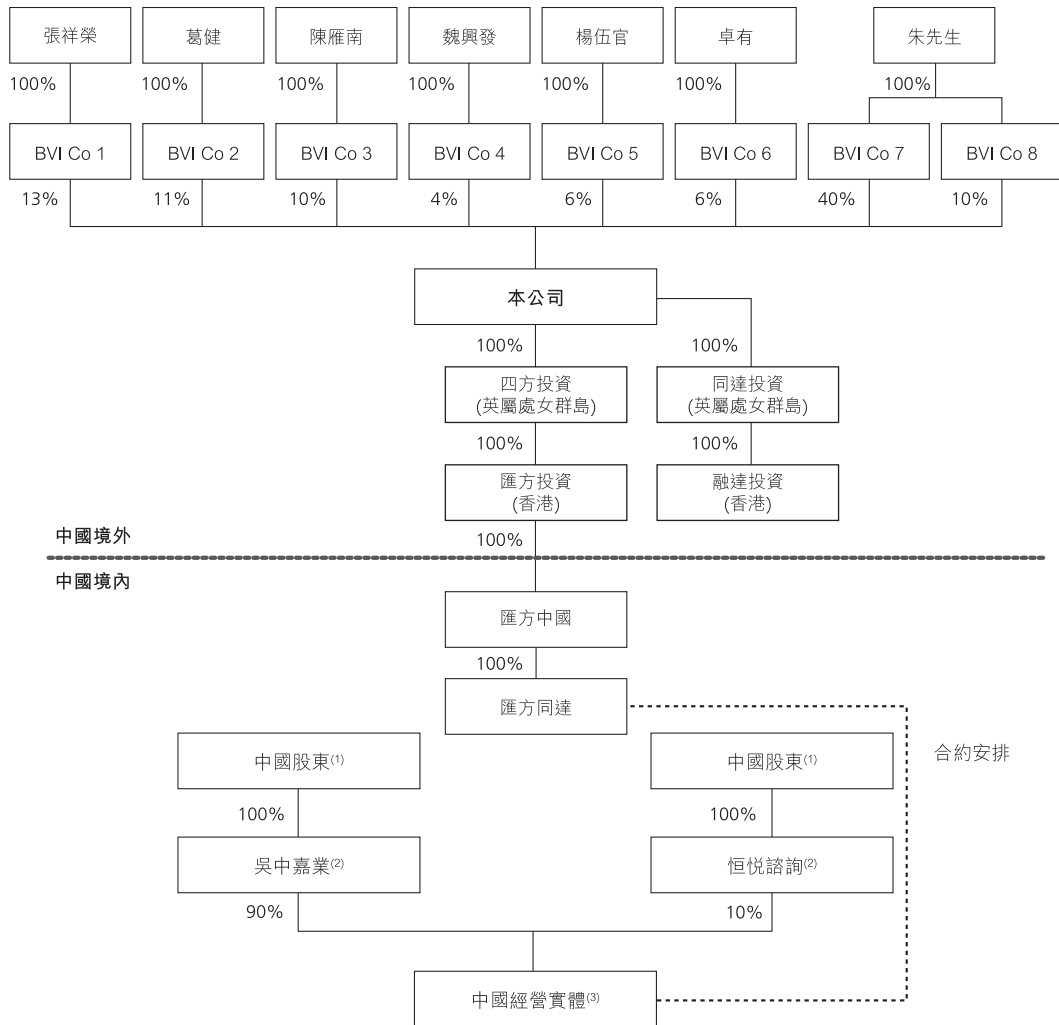
### **會計影響**

本公司認為，儘管本集團並未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匯方同達有權主導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被視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受益者，而儘管並無其權益擁有權，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內。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請參閱附錄一，以獲得有關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包含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詳情。

本集團的架構

作為重組及合約安排的結果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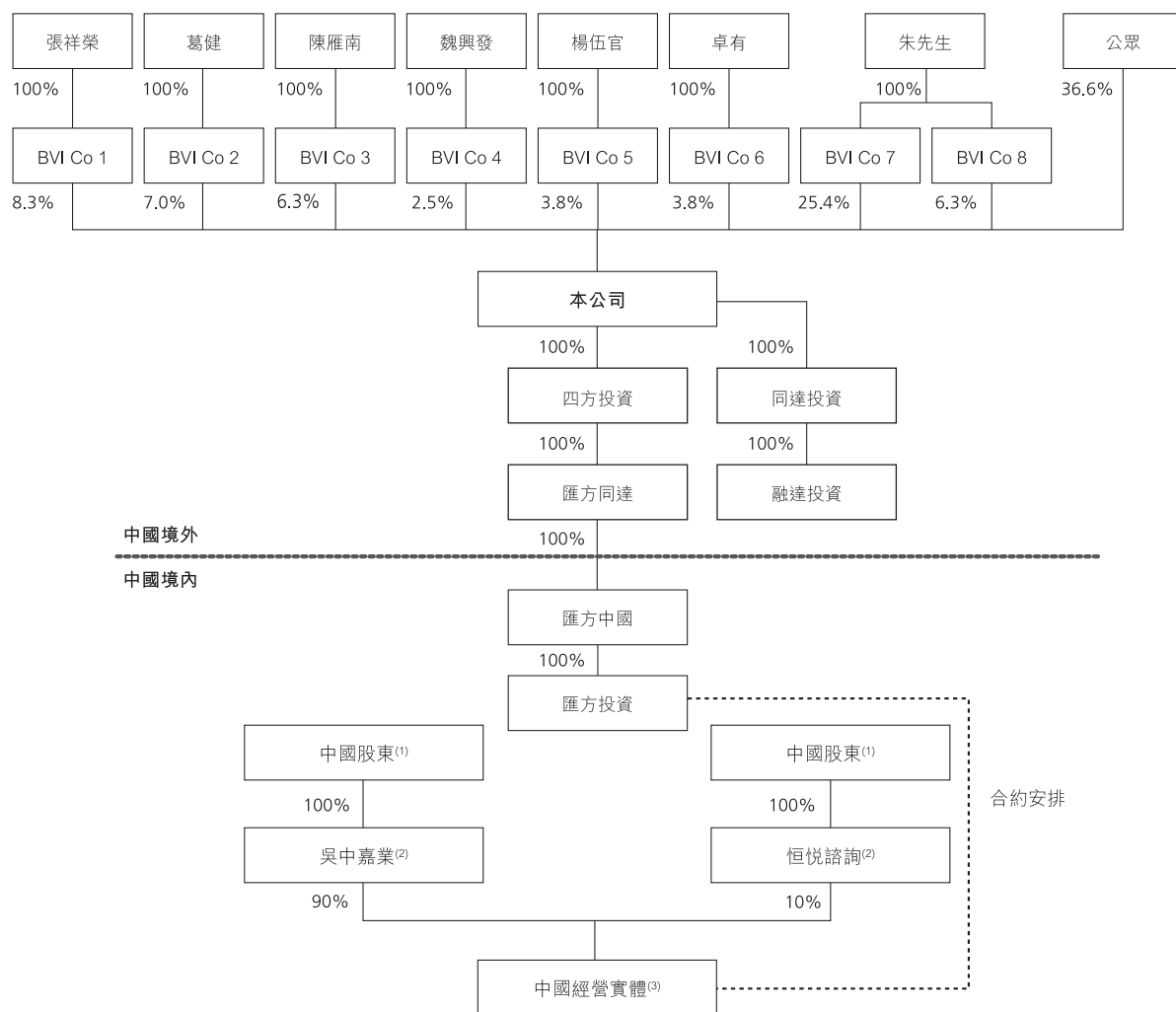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國股東為朱先生(50%)、張祥榮(13%)、葛健(11%)、陳雁南(10%)、魏興發(4%)、楊伍官(6%)及卓有(6%)。
- (2) 由於《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貸款供應商須有至少兩名法人股東，即股東為公司實體。董事相信，該控股架構對中國經營實體而言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包括倘本公司向中國股東進行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的效力及有效性」。
- (3) 中國經營實體(透過合約安排)與匯方同達擁有合約關係及其財政狀況及業績與本集團綜合入賬。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標題為「合約安排」的段落。

## 歷史與重組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中國股東為朱先生(50%)、張祥榮(13%)、葛健(11%)、陳雁南(10%)、魏興發(4%)、楊伍官(6%)及卓有(6%)。
- (2) 由於《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貸款供應商須有至少兩名法人股東，即股東為公司實體。董事相信，該控股架構對中國經營實體而言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包括倘本公司向中國股東進行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合約安排的效力及有效性」。
- (3) 中國經營實體（透過合約安排）與匯方同達擁有合約關係及其財政狀況及業績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按經批准註冊資本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我們專門為中小企業以及個人提供短期抵押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我們在江蘇省營運，江蘇省的名義地區生產總值於中國省份中排名第二，並佔二零一二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10.4%，為中國經濟最發達的省份之一。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由於經批准註冊資本與典當貸款供應商可用作授出貸款的總資本及最高個別貸款金額有直接關係，因此我們於經批准註冊資本的領導地位使我們就經營規模及切合客戶個別需要的靈活性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二年我們經營的分店數量計算，我們亦為於蘇州大市專門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最大短期抵押融資供應商。我們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是蘇州市第一批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也是蘇州市第一批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的《典當管理辦法》以房地產或財產權利作抵押物提供短期抵押貸款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經過14年的經營後獲得顯著增長，及在江蘇省建立和保持著強大的業務影響力。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曾自商務部及相關地方機關取得批文以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增加五倍，並獲批開設10間新分店。我們於當地的悠久經營歷史及市場領導地位有助我們加強當地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涉及通過我們的分店辦事處向客戶授出以房地產、財產權利及動產等作抵押物抵押的短期貸款。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客戶為蘇州大市的中小企業及個體經營戶。中國的經濟增長及中小企業數目的增加導致中小企業對傳統銀行貸款以外的其他融資渠道需求增加。由於我們的貸款審批和抵押物評估過程的設計較為高效和透明，可應付客戶急切的流動資金需要，許多擁有並無產權負擔之資產的中小企業及個人轉向我們申請短期抵押貸款。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一般而言，當申請人遞交所有必要資料後，我們的貸款審批過程僅需時兩天。江蘇省的中小企業分部十分活躍且發展蓬勃，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蘇州大市的新登記私營企業數目在江蘇省中排名第一。憑借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解決愈發殷切的市場需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透過優先處理擁有高質素抵押物、穩健財務能力及良好信貸紀錄的貸款申請人，不斷改善我們的貸款組合。

我們實施了我們認為嚴格及能有效降低我們各種營運風險（如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分別為0.3%、0.2%、0.6%及0.1%。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多重貸款審批程序和抵押物評估程序乃為確保我們貸款組合的減值貸款比率處於低水平，且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低至足夠彌補絕當產生的潛在損失而設。我們絕大部分的利息收入來自我們授予客戶的短期抵押貸款。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利息收入的92.8%、95.6%、95.8%、96.7%及94.8%。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為58%、57%、52%及54%。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為41%、42%、29%及30%。

我們通過就授出貸款收取貸款利息和綜合行政費產生我們絕大部分的利息收入。我們就貸款收取的每月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的基準利率釐定。我們就貸款收取的綜合行政月費與客戶個別磋商釐定，一般按貸款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近年來，對短期貸款的需求上升和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提高了我們的定價能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100,000元、人民幣120,100,000元、人民幣186,400,000元、人民幣106,5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人民幣52,9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3.9%、20.6%、20.1%及20.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0%、10.2%、12.0%及13.9%。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在江蘇省擁有最龐大經批准註冊資本的市場領導者

根據歐睿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批准註冊資本計算，我們是江蘇省領先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經批准註冊資本額與典當貸款供應商可用作授出貸款的總資本有直接關係，而商務部對此實行嚴密監管。我們就經批准註冊資本而言於江蘇省的領導地位讓我們於經營規模及切合客戶個別需要的靈活性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此外，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向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不可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的25%，而倘經批准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則任何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單一貸款的最高本金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的10%。因此，由於蘇州大市的第二大典當貸款供應商擁有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元，故此我們是蘇州大市唯一能向單一借款人提供總本金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的短期抵押貸款或提供總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並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之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令我們為需要相對大額短期資本的中小企業提供服務時佔據有利位置。

此外，商務部通過審批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註冊資本，以維持控制其可授出的總貸款額。自《典當管理辦法》頒佈以來，我們已從商務部和其地方機關取得五項批准，以將中國



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從該等過往表現判斷，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往績紀錄將使我們於可見的將來在江蘇省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 **審慎及集中化的風險管理，塑造了低減值貸款比率的穩健貸款組合**

我們通過致力推行審慎及集中化的風險管理建立低減值貸款比率的貸款組合。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江蘇省的中小企業數量及規模增加，因此對其他融資渠道的需求亦持續增長。憑借我們在蘇州大市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強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透過優先處理擁有高質素抵押物、強大經濟實力及良好信貸紀錄的貸款申請人，得以不斷改善我們的貸款組合。我們實施我們認為嚴格及能有效降低各種營運風險（如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風險控制系統，這從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減值貸款比率處於低水平可茲證明。我們的多重貸款審批程序及抵押物評估程序乃為確保我們貸款組合的減值貸款比率處於低水平，且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低至足夠彌補絕當產生的潛在損失而設。再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設立了典當貸款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其透過提供個人貸款的詳細資料，以及不同貸款類別的總餘額，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監察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風險控制部每日皆使用此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合規狀況檢查。於貸款審批過程中，審批委員會各成員以及財務部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亦可使用該資訊科技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推出該資訊科技系統的其他功能，包括自動預警，以預防個別及總貸款額及我們收取的費用超過《典當管理辦法》項下的相關限額。此資訊科技系統提升了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加強我們的合規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分別為0.3%、0.2%、0.6%及0.1%。由於我們繼續實行更為成熟完備的風險管理政策並提升我們的內部風險控制運作，董事預期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於可見將來將維持於低水平。此外，我們的集中化貸款管理使我們可有效地利用我們可動用的股本。

### **深耕江蘇省市場使我們掌握豐富的當地知識**

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十分依賴豐富的當地知識。我們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並為首批在蘇州市開店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之一。經過在蘇州大市14年的營運，我們已累積相當深入的當地知識，有助我們提供切合我們當地客戶需要的服務。我們的分店經理及員工在其分店所在地與主要中小企業客戶及其擁有人建立了長久密切的合作關係，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頻密的聯繫，以了解其融資需要並為彼等提供融資意見。此等有關客戶需要的第一手知識亦為我們致力設計創新服務及融資產品提供起步點，以於迅速增長及瞬息萬變的私營業務分部中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對當地的了解亦有助我們對抵押物估值作出迅速及知情的決定。分店經理及員工具備其分店地區的房地產市

場的最新知識，以便能夠對房地產抵押物的價值進行估值及監察，並一直跟進當地主要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此外，我們於當地的高市場佔有率及豐富知識亦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營運團隊。

我們曾贏得多個全國性獎項，包括：

- 二零一零年中國融資業十大信譽商標；
- 二零一一年中國誠信商業示範企業(AAA等級)；及
- 二零一零年中國誠信商業示範企業。

我們是唯一贏得該等獎項的典當貸款供應商。頒發獎項的政府機關及行業組織對我們的誠信經營及審慎的內部控制予以認可，故此等獎項使我們的品牌於行內更顯卓越，並使客戶愈加信賴我們的服務質素。

### 完善的店面及銷售網絡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已在江蘇省建立最龐大的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11間分店，遍佈蘇州大市。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開設每間分店辦事處必須經商務部及其省級機關批准，並向商務部存檔。有關典當貸款供應商必須符合若干標準，如向該等新分店調配的最少營運資金並於過去兩年未有任何違規經營紀錄，以取得開設分店辦事處的批准。我們相信此等標準及審批程序對新競爭對手而言屬額外的入行門檻。

我們為多個國家及省級工會及組織的成員，如全國典當業專業協會、江蘇典當業協會及蘇州典當及拍賣業務協會。此等會員身份乃重要的資訊及客戶開發渠道，有助我們加強我們於地方的佔有率及取得當地及全國市場的最新知識。

我們已與兩家主要地方商業銀行，即江蘇銀行及蘇州銀行<sup>(1)</sup>建立互利關係。根據我們與該兩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的三年戰略協議，該兩家銀行可選擇以優惠利率向中國經營實體授出貸款，惟該等利率須遵照相關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及該兩家銀行的內部政策；相反地，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選擇該兩家銀行為存款、賬戶管理、融資諮詢及其他

---

附註：

(1) 吳中集團擁有蘇州銀行4.5%股本權益，並為其第四大股東。

服務的主要銀行。此外，根據該等戰略協議，該兩家銀行及我們同意按非獨家基準並免繳任何轉介費用或其他收費的形式向對方轉介客戶，即該兩家銀行可向我們轉介彼等有急切短期融資需要的客戶，而我們可透過我們的融資諮詢服務轉介我們較適合銀行貸款的客戶予該兩家銀行。該等戰略關係及聯盟為我們額外的客戶開發渠道，而且一概沒有協議載有任何終止或重續條文。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於過往及未來一直維持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提供的寶貴服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彼等任職期間以其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我們的營運作出巨大貢獻。尤其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中國經營實體總經理吳敏先生，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之一)的地方分行擁有26年之工作經驗，並曾出任多個職位，如該地方分行的經理、副行長及行長。於二零零六年，吳先生獲得國家勞動節獎，此乃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最重要獎項之一，以表彰擁有傑出工作操守及貢獻的人士。吳先生擁有融資以及財務機構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總監毛竹春十年以來一直為吳中集團的成員，擔任吳中集團資產審核部門的經理及吳中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負責包括吳中集團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之管理及監控以及會計系統等。我們的其他管理層成員於典當貸款、銀行及風險管理等範疇亦擁有豐富的經驗。

我們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於商業貸款方面深入的當地知識及豐富經驗，以辨識與貸款申請人有關的潛在信用風險及於貸款批核及抵押物估值過程中與抵押物有關的潛在問題。我們的分店經理在融資相關行業平均擁有20年的經驗，而我們若干分店經理在加入我們之前均曾擔任主要地方商業銀行的分行主管。此外，我們的分店經理已與多個當地中小企業及其擁有人建立長遠及持續的合作關係，彼等根據過往經驗信賴我們分店經理的專業表現。因此，我們的分店經理於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亦擔當關鍵的角色。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乃成為中國最大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並拓展至其他金融服務分部。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擬利用現有優勢並採取下列策略：

#### 於江蘇省及長江三角洲地區進行選擇性擴張

我們持續評估可發揮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擴展地域發展的機會。我們目前授出的貸款絕大部分限於蘇州大市。我們計劃通過拓展我們於蘇州大市地區的業務，鞏固我們於此地區的市場領導者地位。我們計劃於未來在蘇州大市選擇性開設分店。

作為長遠目標，我們計劃通過審慎及策略性的擴展建立我們的業務以成為全國性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公司。我們正分析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拓展至長江三角洲主要城市的機會。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行業專門知識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以將我們的營運拓展至長江三角洲地區，當地為中國經濟最發達及中小企業最活躍的地區之一。

#### 改革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

我們正探索改革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的可能性，使其更靈活及更切合客戶個別需要。舉例而言，我們計劃就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提供諮詢服務，就此而言，我們將就如融資渠道、抵押物估值及風險管理等多種融資相關問題向客戶提供建議。由於《典當管理辦法》並無對客戶如何使用彼等獲授的典當貸款施加任何限制，我們亦正研究各種方法以拓展我們客戶的種類及為當地中小企業以外的客戶(如需要貸款進修或旅遊的人士)提供度身訂造的融資服務。我們將接納該等人士提供與我們現有客戶相同的同類抵押物(即房地產、財產權利或動產)，而該等人士的貸款申請須通過相同的貸款審批及抵押物估值程序，我們相信此將確保有關貸款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與我們現有的貸款組合比較而言將不會使我們面對任何額外的信用風險。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應對市況，我們亦開始增加我們抵押物組合的多元性，並將繼續將我們接納為抵押物的動產類型審慎擴大至包括較大型及價值較高的動產類型，如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最近修訂了我們的內部及估值政策，以就該等類型的抵押物提供相關營運及估值程序。此等措施將使我們得以發掘現時尚未開發的新市場潛力。

####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致力不斷完善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系統。我們計劃通過將貸款批核和抵押物估值程序進一步規範化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實施了一套新的資訊管理系統，我們將通過該系統進行所有大額貸款批核和抵押物估值。我們計劃通過推出各貸款申請文件的虛擬數據室功能以進一步提升資訊管理系統，以加快管理層審閱及核實貸款申請的速度。有關功能將能更有效地保存記錄，並有助識別潛在風險控制的缺點或漏

洞。此外，我們正著手聘用更多具風險管理經驗的員工加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而我們相信該等額外經驗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控制。除此以外，我們擬就我們推出的任何新服務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 短期抵押融資業務

我們授出以房地產、財產權利或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短期貸款，並收取貸款利息和綜合行政費。我們就授出的貸款每月收取的貸款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六個月貸款的基準利率釐定。綜合行政費乃經單獨磋商並一般按貸款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典當貸款通常會被界定或理解為以質押或押記動產(如珠寶及其他動產)而獲提供的貸款。在全球不少司法權區，典當業因而被列為提供小額借款，以換取借款人作為抵押物而提供的動產的業務。然而，中國典當業並不限於以動產為抵押物提供小額貸款的業務。《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典當貸款業務可接納以房地產或財產權利作為抵押物進行抵押，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由於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的價值一般較動產抵押物為高，中國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在法律訂明的限制下，向以房地產或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借款人，借出以較傳統的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典當貸款為多的金額。我們從事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有別於傳統所理解的典當貸款業務，我們的短期貸款一般以房地產及企業的財產權利等抵押物作抵押，而傳統典當貸款一般以動產作抵押，且本金額亦更少。此外，在許多司法權區，典當貸款一般為絕對無追索權的貸款，借款人不須為此負上個人責任，但於中國，貸款人可直接向借款人提出個人申索。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如抵押物的估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則抵押物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處置或根據各訂約方訂立的協議透過由典當行委託的拍賣行拍賣，如拍賣抵押物之所得款項低於應向我們支付款額，則我們可就不足款額向該借款人直接提出索償。相反，倘所有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額已獲清還後，任何法律程序仍持續進行，我們應將餘下的程序轉交回借款人。我們大部分的貸款均以房地產或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授出但未獲償還的貸款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尚未償還的貸款宗數</b>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 .	53	66	47	51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 .	45	39	28	26
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 .	1,759	1,751	1,319	1,282
<b>合計 . . . . .</b>	<b>1,857</b>	<b>1,856</b>	<b>1,394</b>	<b>1,359</b>
<b>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總額</b>				
<b>(人民幣千元)</b>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 .	182,641	390,457	438,740	484,921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 .	357,439	249,873	245,435	247,519
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 .	11,879	14,156	11,738	14,370
<b>合計 . . . . .</b>	<b>551,959</b>	<b>654,486</b>	<b>695,913</b>	<b>746,810</b>
<b>平均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b>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 .	3,446	5,916	9,335	9,508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 .	7,943	6,407	8,766	9,520
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 .	6.8	8.1	8.9	11

此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授出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新貸款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授出新貸款總宗數 . . . . .	287	254	158	70	56
授出新貸款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1,523	1,492	1,328	531	485
續當貸款總宗數 . . . . .	無	2	34	31	23
續當貸款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無	21	347	315	259
平均貸款還款期(日) <sup>(1)</sup>	118	102	113	104	127

(1) 指所有於所指期間授出及於往績期間悉數償還之貸款之平均還款期。貸款還款期乃授出貸款日期與悉數償還貸款日期之間之日數。

由於我們改變貸款策略，在挑選我們授出貸款的客戶時更為嚴格，因此我們授予客戶貸款的周轉率於往績期間有所下降。我們愈加傾向優先處理具有良好信貸紀錄或能抵押便於確定價值的抵押物的客戶。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授出多項貸款，其期限不超過數天。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增加向經挑選的客戶授出貸款期相對較長的貸款以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的關係，而此導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授出的貸款數目減少。



##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若干貸款並無於到期後重續並已逾期。大部分該等逾期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我們提高收款力度後方全數償還，以致於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貸款的平均貸款還款期較長。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加大收款力度，以減低逾期貸款的宗數及金額，就此我們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情況以及抵押物，並要求借款人就即將到期的貸款償還未償還金額或提交重續申請以避免使有關貸款於到期後變為逾期貸款。由於作出相關的努力，經我們審批的經續當貸款的宗數及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相反，逾期金額佔總貸款餘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6%分別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3%、6.2%及5.0%。我們按應用於申請新貸款的相同標準審批續當該等貸款的申請，以確保有關重續符合我們的貸款申請規定，而我們亦無發現任何借款人出現財政狀況轉差的情況。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續當貸款數量增加並無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組合及抵押物的整體質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客戶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帶來的利息收入(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來自以下各項的										
利息收入：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27,038	40.6	61,908	45.4	122,551	58.8	71,595	59.6	71,823	60.1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34,690	52.1	68,384	50.2	77,093	37.0	44,577	37.1	41,480	34.7
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4,779	7.2	5,351	3.9	7,182	3.4	3,780	3.2	4,471	3.7
一名關連方 <sup>(1)</sup>	12	<0.1	494	0.4	—	—	—	—	—	—
銀行存款	33	<0.1	91	<0.1	1,634	0.8	156	0.1	1,789	1.5
<b>總計</b>	<b>66,552</b>	<b>100</b>	<b>136,228</b>	<b>100</b>	<b>208,460</b>	<b>100</b>	<b>120,108</b>	<b>100</b>	<b>119,563</b>	<b>100</b>

- (1)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利息收入乃產生自我們向吳中嘉業墊付的資金。過往，吳中集團的內部政策乃吳中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未動用資金應存入指定賬戶，以便吳中集團進行整體資金管理。吳中嘉業按照七天活期存款市場利率向我們支付浮動利息。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向吳中嘉業墊付有關資金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根據我們現行的內部監控政策，所有向吳中嘉業墊付的資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還，而董事預期日後將不會向吳中嘉業或其他關連方墊付資金。

有關利息收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利息收入」一節。

### 貸款程序

#### 貸款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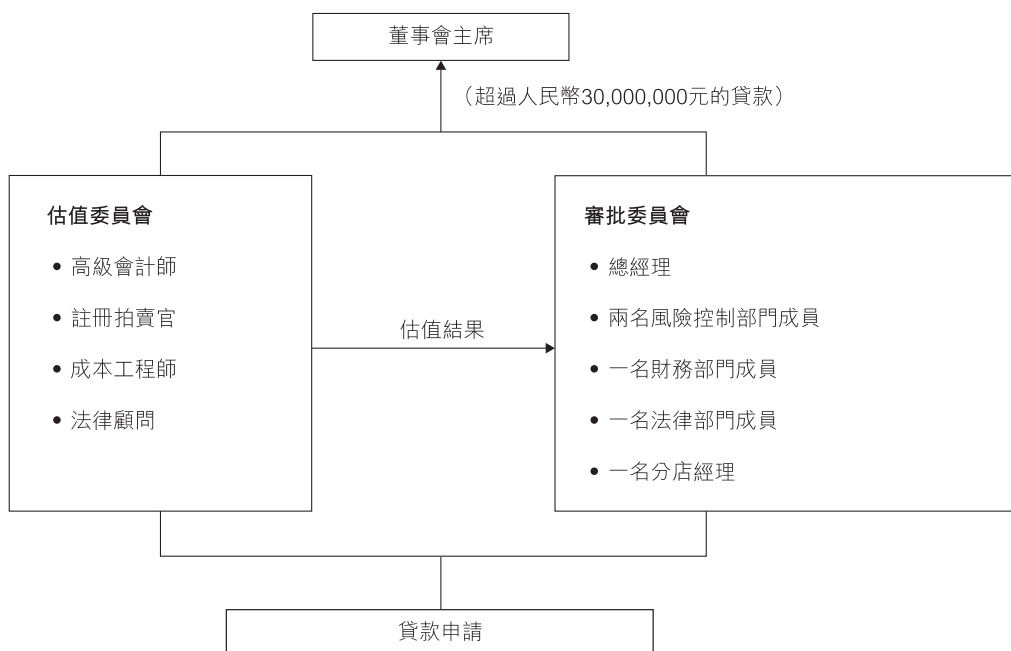
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貸款，必須前往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一間分店遞交申請表格。

每項貸款的申請程序均於我們其中一間分店開始辦理。申請人須填寫及提交一份標準表格，並提供(其中包括)申請貸款金額及年期、抵押的抵押物資料及貸款的計劃用途。就大額貸款申請而言，我們要求額外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和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紀錄、財務報表及營運數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風險管理」。

#### 貸款批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之前，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規定，任何本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的貸款申請表格必須遞交總部作審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修訂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規定所有大額貸款的貸款申請表格必須提交總部審批。分店經理擁有向客戶批出本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並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之酌情權。審批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並為負責貸款批核及抵押物估值的實體，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為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成立估值委員會，自此，審批委員會專注於貸款批核程序，而估值委員會則負責抵押物估值程序，以運用其專門知識提供將由審批委員會加以審閱的抵押物估值結果。

下圖說明二零一二年四月後的大額貸款審批程序：



## 業 務

審批委員會由六位成員組成，各成員於各自的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其可就貸款絕當或收回風險提供額外保護措施。下表闡述審批委員會成員各自的職位及彼等的相關經驗：

姓名	職位	過往經驗
吳敏	本公司總裁兼中國經營實體總經理	於中國工商銀行地方分行擁有逾26年的工作經驗
賀炅	本公司風險總監兼中國經營實體風險控制部經理	於國內及國際銀行擁有逾8年的工作經驗
張春華	本公司總裁助理	於中國經營實體財務經營方面擁有逾8年的工作經驗
方俊	中國經營實體法律部門的副經理	註冊中國律師，於中國經營實體、吳中集團及其他公司的法律部門擁有逾8年的工作經驗
何建平	中國經營實體風險控制部門的副經理	於國內銀行擁有接近20年的工作經驗
分店經理	分店經理	大部分分店經理擁有過往於商業銀行工作的經驗，負責擁有審閱貸款申請、分析抵押物種類級別(包括貴金屬、汽車及當地房地產物業)以及評估與財產權利有關的財務報表

各審批委員會成員獨立審閱所有自分店收集的貸款申請文件及資料，並可於必要時要求額外資料。審閱申請材料後，每位成員將以書面形式就貸款申請投票，附以其簡短的評估描述。每名成員須以書面提供其表決及意見；否則，該名成員的投票將自動被視為拒絕該貸款申請。倘兩名或以上的成員並未就授出該貸款提供書面批准，則該申請已被駁回。至於大額貸款申請，當申請人遞交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後，審批委員會一般於兩個營業日內向遞交該申請的分店經理告知其決定。分店經理須就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申請向審批委員會發出事先通知。

分店經理審閱。分店經理與貸款申請人直接接觸，並於初步審批程序負有兩項主要責任：向貸款申請人收集所需的估值資料及文件，並根據彼之當地知識就貸款申請進行初步評估。

我們就不同種類的抵押物應用不同的估值政策，而分店經理負責根據各項政策就有關的特定抵押物收集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作為減低絕當風險的措施。就所有大額貸款申請而言，我們將考慮貸款申請人的財務能力及信貸紀錄以及所抵押抵押物的價值。我們評估該中小企業貸款申請人的財務能力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營規模、設備狀況、存貨、供應合約、員工數目以及貸款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根據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審批委員會要求遞交下列有關申請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資料，以作審閱：

- 貸款申請表格中所要求的貸款申請及資料，包括企業申請人或擔保人的組織文件；
- 資本核實報告及最近期季度財務報表，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
- 經營數據及信用報告；
- 其他財務資料，如房地產、汽車及其他財產的擁有權；及
- 審批委員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分店經理負責收集此等文件及資料，並按規定造訪大額貸款(以房地產或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申請人或彼等的物業以核實彼等文件及資料的真實性。分店文員亦須親自核實作大額貸款抵押的動產抵押物。

審閱貸款申請表格後，分店經理可視乎貸款金額及抵押物種類酌情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倘分店經理於其初步審閱後認為該大額貸款申請符合批核資格，彼會將該貸款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資料及文件遞交至總部，以供審批委員會其他成員作進一步審閱。就非大額貸款而言，分店經理按其就貸款申請以及證明文件及資料作出的個人審閱拒絕或批准貸款申請。

法律部門審閱。法律部門負責(其中包括)核實抵押物的資格、準備貸款協議、檢查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典當管理辦法》)，以及於貸款獲批後但於貸款金額發放予借款人之前監督抵押物登記程序的完成，以確保概無任何貸款於未完成有效抵押物登記的情況下獲發放。

具體而言，法律部門於貸款批核過程的責任包括：

- 核實申請人有權或獲授權質押及出售提呈的抵押物；
- 調查該抵押物是否或是否可能附有任何現有按揭、留置權或其他法律責任或權利；
- 審閱企業申請人的(其中包括)商業牌照、法定代理人身份證、稅務登記、組織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以及有關申請人所訂立的任何現有貸款協議；
- 審閱個人申請人的資料，包括個人身份證、結婚證書、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及
- 根據標準格式協議草擬貸款協議，並於必要時作出客戶指定的調整或修訂。

法律部門亦與財務部門及風險控制部門就批核過程合作，以確保符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與法規。此外，一旦授出以房地產或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法律部門於當地房地產註冊辦公室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工商總局)於當地的支部監察註冊登記，以令該質押生效，並確保於申索該抵押物時擁有優先權。

*財務部門審閱。* 財務部門負責審閱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分配所申請的貸款額以及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核實各項適用門檻。

具體而言，財務部門於貸款批核過程的責任包括：

- 根據獲提供的所有財務資料對貸款申請人的利潤率、現金流量及償還其短期和長期債務的能力做出預估；
- 就分店經理於實地訪查時取得的資料分析獲提供的財務資料，以評估該等財務資料的可信程度；
- 與風險控制部門合作，以確保符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各項門檻，如貸款利息及綜合行政費的最高金額、以特定抵押物類型抵押的個人貸款的最高金額及授予單一客戶總貸款額的最高金額；
- 確保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低於我們風險控制政策所訂明的限額；及
- 倘貸款獲批核，確保我們有充裕的資金授出該貸款金額。

倘財務部門相信個別貸款並不符合規定的經評估貸款、超出《典當管理辦法》所規定的適用門檻或導致違反《典當管理辦法》，財務部門強調該等問題以讓法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及總經理辦公室注意。

此外，儘管非大額貸款乃由分店辦公室授出及其後由其監察，惟透過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實施的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分店經理會於每個營業日結束後向財務部門報告其所屬分店的總貸款餘額。因此，財務部門每日皆控制總貸款餘額。

**風險控制部門審閱。** 在我們的風險總監管理下，風險控制部門審閱貸款申請過程，以確保過程恰當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已抵押的抵押物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申請人在我們的不同分店並無積壓貸款或多項貸款。自推出第二階段的典當貸款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後，風險控制部門會核實數據庫內有關大額貸款申請的相關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風險管理」。

**總經理審閱。** 中國經營實體的總經理根據審批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審閱及估值委員會提交的估值結果作進一級的審閱，並就所有大額貸款申請作最後決定。中國經營實體的總經理有權全權酌情否決貸款申請。

**董事會主席審閱。** 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規定，本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任何貸款申請亦須經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會主席陳雁南先生批核。

### 監察貸款

我們的分店經理透過直接聯絡借款人及公開可得資料，定時取得有關借款人一般財政狀況的最新資料，以監察尚未償還的貸款。我們的分店經理每星期與有未償還大額貸款(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借款人聯絡。對於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大額貸款，我們要求借款人提供為取得貸款而質押其財產權利的企業的季度財務報告。我們其中一名分店僱員亦會每月到訪該企業最少一次。倘分店經理發現任何有關大額款項的重大不利變動，彼須於發現後立刻向審批委員會匯報該變動。審批委員會審閱相關資料，並於必要時邀請估值委員會對抵押物重新估值。倘估值委員會決定抵押物的價值顯著下跌，審批委員會可要求借款人償還部分貸款餘額或提供額外抵押物以將經評估貸



款與估值比率維持於我們的評估政策就有關抵押物所規定的限額水平之下。由於我們貸款的年期較短，抵押物價值於貸款年期內出現顯著下跌的情況較長期抵押貸款為少。此外，審批委員會成員須每半年最少一次到訪按於之前半年期間的最後一天的貸款餘額計算的十大客戶。當借款人申請續當貸款時，於貸款期限內收集的資料亦會作評估之用。

### 續當貸款

倘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抵押物將予發還，而該交易亦被視為完成。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借款人須於到期後五天內償還或續當貸款，否則貸款將於五天期限後成為逾期貸款。逾期貸款不能重續，而有關逾期貸款的抵押物會被視為已沒收。根據擔保法，我們有權（但非必須）選擇與該借款人訂立協議以就拍賣或出售已沒收抵押物作出安排，以收回逾期貸款的貸款餘額。倘未能達成有關協議，我們則有權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及出售抵押物，以收回未償還款項。有關收回及出售抵押物的相關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典當貸款業—出售已沒收的典當資產的法規及規則」。

根據我們的標準貸款協議及內部政策，借款人可於到期時透過與申請新貸款相同的程序續當貸款。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後五天內提交重續申請以供我們審閱。此外，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僅在逾期貸款的全部未償還利息已全數償還後方會重續有關貸款。於審閱重續申請時，我們會辦理與新貸款相同的貸款批核及抵押物估值程序，因此，所有與授出新貸款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同樣適用於重續程序。我們會審閱新貸款申請所需的同類型文件以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並會就已質押的抵押物進行新的估值工作。作為重續申請一項額外風險控制措施，審批委員會將會審閱貸款的原先申請，並會在決定是否批准重續時計及有關因素。有關額外措施有助審批委員會確保僅在借款人有持續短期流動資金需要的情況下方批准重續。倘審批委員會確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抵押物價值與上一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相比明顯惡化，即使重續申請符合批准新貸款的所有準則，其將會拒絕受理重續申請，並要求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貸款組合內的經續當貸款的信用風險及抵押物質素與新貸款相若。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計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計的最大客戶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向我們償還但已重續的貸款。

《典當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並無就貸款的可重續次數施加任何限制。儘管辦法並無絕對規定，惟根據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我們一般僅容許每項貸款重續一次，最長為期六個月。作為最佳措施，我們限制重複的重續申請數目，並按個別情況僅有限度批准

## 業 務

重複的重續申請。我們持續執行此項政策，於往績期間，我們僅有四項總額為人民幣57,000,000元的貸款獲我們批准重續多於一次。借款人乃因持續有短期流動資金需要而於貸款到期時就有關貸款提交重續申請。我們於完成上述的申請審閱及抵押物估值程序後批准重續，原因是未償還金額由足額抵押物抵押且我們熟悉借款人及其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四項貸款已獲全數償還。於往績期間，此等續當貸款的借款人均並非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下表載列有關該四項我們批准重續多於一次的貸款的詳情：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抵押物類別	重續次數	最初貸款 授出日期	最後到期日	全數 還款日期 <sup>(1)</sup>
10,000	房地產	3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二月
25,000	房地產	2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20,000	房地產	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五月
2,000	財產權利	2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 若干貸款於其各自最後到期日後根據借款人與我們訂立的還款時間表全數償還。

於往績期間，若干借款人未能於彼等的貸款到期時提交重續申請，導致有關貸款成為逾期貸款。我們一般就逾期期間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訂明的相同息率就逾期金額持續收取貸款利息及行政費。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逾期貸款收費並無違反《典當管理辦法》，原因是：(i)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有權但無責任出售逾期貸款的抵押物，且《典當管理辦法》並無指明禁止典當貸款供應商於出售抵押物前就逾期貸款繼續收取貸款利息及綜合行政費，或當典當貸款供應商選擇不出售有關抵押物時施加任何罰款；及(ii)根據《中國合同法》，貸款人有權就逾期貸款收取利息及／或懲罰性利息。我們於結算日個別評估各項貸款，倘抵押物質素或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出現重大變動，顯示未償還金額或未能全數收回，則我們會確認個別減值準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客戶貸款一個別經評估減值準備—已逾期但無個別減值」及「一個別已減值貸款」。

### 收回貸款及還款

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我們已增加減低逾期貸款宗數及金額以及於貸款逾期時收回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的力度，並實施一個三步收回逾期貸款程序。首先，分店經理須每日監察未償還貸款，並須於緊隨到期日後的日子以電話聯絡借款人以要求償還貸款的任何逾期金額，包括利息付款或本金額還款。第二，倘並無於其後數日內還款，分店經理親自到訪借款人，以作進一步調查。於訪查期間，分店經理首先查詢延遲還款的原因。倘分

店經理認為我們存在將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抵押物價值大幅貶值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重大風險，分店經理會要求即時還款及向總部報告以獲批准啟動抵押物收回及出售程序。相反，倘分店經理確定延遲付款是由於借款人有持續短期流動資金需要所致，則分店經理會向借款人建議申請重續或與借款人就到期金額訂立還款時間表，當中就全數未償還金額訂明還款時間及金額（一般為於其後數個月以分期方式還款）。重續申請或還款時間表須待總部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此等由我們分店經理執行的預先審查程序，我們於往績期間批准了上述所有於審查程序後向我們遞交的重續申請。我們要求借款人嚴格遵照還款時間表。最後，倘貸款於分店經理親自到訪後仍未按要求償還或借款人未能遵照還款時間表，則我們會將貸款定為絕當貸款以及我們法律部門的執業律師會寄出一封函件，通知借款人倘於某一限期前仍未償還貸款，我們擬採取法律補救行動。於該限期屆滿後，我們會就透過拍賣出售抵押物的安排與借款人進行磋商或就收回及出售抵押物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未償還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出售抵押物」。我們並無聘用外部收款代理執行收款程序。我們目前未曾在收回逾期貸款方面遭遇客戶的重大抵抗，因此相信並無必要聘請任何第三方收款代理。倘情況需要實施該措施，我們日後可能考慮聘用有關代理。

### 透過轉讓收款

我們在兩個情況下透過轉讓債權人的權力予獨立第三方受讓人以換取全數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付款的方式，收回貸款逾期的金額。最初受讓人與我們接洽，並建議該兩個情況的可能轉讓事宜。我們相信類似的債務轉讓交易於金融行業並不罕見。根據有關債務轉讓，受讓人有權向借款人收取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並因此有權收取相當於轉讓日期與由借款人或通過出售相關抵押物而悉數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金額日期之間之應計貸款利息之利潤。中國經營實體可通過向轉讓人收取相等於本金額及直到轉讓日期為止應計的利息的款額透過有關轉讓即時兌現流動資金。在此等轉讓中，受讓人授權我們代表受讓人向相關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未償還金額。

於轉讓債權人的權利後，由於相關權力及責任已轉讓至第三方轉讓人，且並無向我們追索的權利，故我們不再面對任何風險。我們以轉讓方式收回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第一個個案中，借款人訂立五項典當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向借款人提供一筆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貸款與估值比率約為57%。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

中國經營實體與一名受讓人(對我們及借款人而言為獨立第三方)訂立(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協議，據此，受讓人同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以人民幣38,115,000元(即本金及借款人應付逾期及未償還的利息)的款額獲轉讓債權人所有的權利；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授權書，據此，受讓人委託中國經營實體代表受讓人向借款人就追索權展開法律訴訟，所有法律訴訟的成本和支出將由受讓人承擔，同時所有取回的資金將由受讓人保留，及不會向中國經營實體追索。我們相信，受讓人知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抵押物的價值，乃由於借款人乃受讓人長期的材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讓人已向中國經營實體全數支付於轉讓協議中協定之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國經營實體於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根據授權書代表受讓人對借款人展開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發佈其裁決及下令借款人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就我們所深知，受讓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正執行法院之裁決，以及尚未收回該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2) 第二個個案中，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一名借款人授出一項以財產權利質押作抵押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與估值比率約為50%。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以人民幣7,844,800元向一名受讓人(對我們及借款人而言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有關貸款的所有債權人權利，有關金額相當於借款人的逾期及未付本金及應計利息。受讓人為一家專業投資公司，而我們相信受讓人知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抵押物的價值。受讓人亦委託中國經營實體代表受讓人就追索權向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所有法律訴訟的成本及支出將由受讓人承擔，同時所有取回的資金將由受讓人保留，及不會向中國經營實體追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發佈其裁決及下令借款人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就我們所深知，受讓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正執行法院之裁決，以及尚未收回該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業 務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轉讓安排及相關授權書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典當管理辦法》)，及(ii)根據中國合同法，債權人有權於事先取得借款人的同意前轉讓其權利予一名第三方，惟債權人須通知借款人。中國經營實體已履行就上述轉讓安排通知相關借款人的責任。

### 抵押物估值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向貸款申請人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乃於與申請人作個別磋商後釐定，但以財產權利抵押物及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為50%及70%為限。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物種類劃分的(i)總貸款額；(ii)抵押物於批出貸款時的估值；及(iii)截至未償還貸款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總貸款額(人民幣百萬元)</b>				
房地產抵押物 . . . . .	182.6	390.5	438.7	484.9
財產權利抵押物 . . . . .	357.4	249.9	245.4	247.5
<b>貸款批核時的抵押物估價</b>				
<b>(人民幣百萬元)</b>				
房地產抵押物 <sup>(1)</sup> . . . . .	509.8	789.4	927.3	950.0
財產權利抵押物 <sup>(2)</sup> . . . . .	961.7	680.5	1,241.3	1,242.6
<b>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b>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14%–70%	11%–70%	13%–70%	20%–70%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10%–50%	5%–50%	4%–50%	0.4%–50%
<b>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sup>(3)</sup></b>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	58%	57%	52%	54%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	41%	42%	29%	30%

(1) 房地產抵押物的估值乃根據房地產或同類房地產的公開市場價格資料計算得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我們已聘請第三方估值公司每半年就與所有未償還貸款有關的房地產抵押物價值進行估值，以確保抵押物的價值並無顯著下跌。房地產的估值受到市場波動、監管政策轉變及火災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一項特定物業價值的災難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短期抵押融資業務一抵押物估值一房地產抵押物」及「一抵押物估值」，以及「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的抵押物估值及監察乃基於我們可獲得的有限資料，因此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過時。」

(2) 財產權利抵押物的估值主要根據企業於其最新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並考慮到如收益和現金流等其他財務數據。因此存在與財產權利抵押物估值有關的固有不确定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短期抵押融資業務一抵押物估值一財產權利抵押物一抵押物估值」、「風險因素一與我們



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抵押物估值乃基於我們可獲得的有限資料及可能不準確或過時]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只有客戶的有限資料，且我們未必能夠於貸款申請中或貸款年期內從我們客戶所提供的資料中發現存在欺詐問題」。

- (3) 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乃將截至計算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額除以貸款申請審批過程中所釐定的相關抵押物的估值得出。貸款與估值比率並未包括貸款的累計利息或抵押物估值在貸款期內的任何變動。因此，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可能不能反映抵押物估值於貸款期內或經延長的貸款期內的其後變動。我們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視為重要資料，因為該比率反映未償還貸款於計算日期的平均抵押程度，亦讓我們就實施風險控制管理有一個整體的指標。我們的貸款初步年期最多為六個月，並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我們開始採取措施以減少逾期貸款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貸款金額的百分比。由於中國房地產或財產權利抵押物價值於短期抵押貸款的年期內大幅下跌的機會較長期抵押貸款為低，經評估平均貸款與估值比率亦就我們的未償還貸款的超額抵押對長期抵押貸款的超額抵押水平為我們提供更有意義的概約指標。於計算日期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乃按計算日期抵押物種類相同的貸款餘額的所有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的平均值計算得出。根據我們對中國市場及同業公司的了解，我們相信利用該等利率作為經營量度標準以估計抵押物貸款的抵押水平乃與市場慣例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總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94,000,000元、人民幣89,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並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以抵押物的第二抵押作抵押，分別佔同日未償還總額的4.0%、14.4%、12.8%及11.4%。我們所有其他貸款均以抵押物的第一抵押作抵押。我們為以第二抵押作抵押的貸款應用與以第一抵押作抵押的貸款相同的貸款審批及抵押物評估準則，但作為風險控制措施，就計算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而言，用以抵押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金額的抵押物價值並不計及以第一抵押作抵押的貸款金額。我們使用抵押物的估值減以第一次抵押作抵押的貸款金額以作為我們批出的貸款的抵押物價值。倘借款人絕當貸款，我們可提起法律訴訟以在毋須取得抵押物第一抵押的持有人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相關抵押物。然而，出售抵押物的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以第一抵押作抵押的未償還金額，而餘額將用於償還第二抵押項下結欠我們的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在未有進行相關抵押物登記程序的情況下授出兩項貸款，而我們其後已將全數未償還金額確認為該等貸款的經個別評估減值扣減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客戶貸款的減值扣減額—經個別評估減值提取／(轉回)」。於往績期間，所有其他抵押物已向主管地方機關登記。

與傳統銀行比較，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可迅速取得的資金，並與一般傳統銀行的貸款估值過程不同，我們於首次授出貸款前不會要求獨立第三方的抵押抵押物估值報告。我們的抵押物估值政策規定將強制收集及評估資料及文件並就估值過程的詳情作出規定，其中包括抵押物核實及評估。就大額貸款而言，除抵押物價值外，我們亦會考慮貸款申請人的信貸紀錄及經濟能力。我們的分店經理及僱員負責進行初步抵押物估值，並須填寫估值報告以將彼等之估值詳情記錄在案。我們所有分店經理對彼等各自經營的分行地區擁



## 業 務

有深入認識。分店經理一般熟悉當地中小企業的貸款申請人及彼等的擁有人，此有助彼等就所抵押的抵押物價值作出知情的初步估值。分店經理隨之將大額貸款申請的初步估值結果及所有相關資料呈交予估值委員會作進一步審閱。

估值委員會的成員為註冊專業人士及吳中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關連方，因彼等擁有相關範疇專業知識而獲選，就抵押物價值及充足度為我們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儘管於當地市場亦可即時聘請到資歷相若的專家，但我們決定聘用吳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關連方以組成估值委員會，原因為該等受僱於吳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關連方的專業人士過往曾提供專業及稱職的卓越服務。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於重組前為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吳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關連方的管理層及僱員擁有悠久的合作關係。聘用吳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作為估值委員會成員可讓我們受惠於可與該等成員迅速及公開溝通。我們按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就估值委員會成員的服務向彼等支付年度諮詢費。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支付諮詢費合共人民幣200,000元。下表闡述估值委員會成員各自的相關證書及責任：

姓名	職銜	於估值委員會的職責	經驗
李萬龍	註冊成本工程師	評估房地產抵押物的建造成本	於吳中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積逾9年造價工程的經驗
郭悅	註冊拍賣師	評估抵押物的可銷性及估計拍賣成本	於吳中集團的關連方蘇州市吳中拍賣行有限公司積累約8年經驗
金曉萍	高級會計師	評估抵押物價值，尤其按申請人提供的財務資料評估財產權利抵押物的價值	於吳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積逾20年經驗
殷輝	註冊中國律師	評估潛在法律補償及成本，合規事宜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吳中集團法律部門之前在江蘇省人民法院積逾3年經驗

估值委員會將就各項大額貸款申請提交書面估值結果，供審批委員會作進一步審閱。

### 房地產抵押物

根據我們就房地產抵押物訂立的估值政策，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於進行抵押物估值時不得超過70.0%。

**核實抵押物。**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可靠憑證(如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該申請人有權或獲授權質押和出售所抵押的房地產。倘申請人並非該房地產的唯一擁有人，則須提供共同擁有人的相關資料和其就質押發出的同意。此外，屬自然人的申請人及共同擁有人須遞交個人身份證明及(倘適用)結婚證明。企業申請人則須提供其法律代表的個人身份證明及授權抵押該房地產的適用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我們的分店僱員將前往當地房地產註冊辦事處以核實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及調查該抵押物是否或是否可能附有任何現有按揭、留置權或其他法律責任或權利。倘有關房地產的經評估殘值足以涵蓋有關申請金額，並符合所需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則儘管實際上我們會盡量減少授出有關貸款，並審慎處理，我們仍會接納附有現有按揭或特權的房地產抵押物。我們的分店僱員亦須對抵押的房地產進行實地考察，以核實該房地產的狀況及識別潛在問題。

**抵押物估值。** 各分店負責就向該分店遞交的貸款申請對所抵押的房地產抵押物進行初步評估。我們的分店僱員透過定期自不同來源(如房地產經紀、房地產貿易中心及廣告)收集相關市場資料，以掌握當地市場的全面及最新知識。除當前市價外，分店僱員於評估所抵押的房地產抵押物時，亦會考慮其他情況，如類似或鄰近物業的成交量。如該申請為大額貸款申請，則該申請將遞交予我們的總部，而估值委員會將審閱該申請及初步估值並在其估值結果中作出必要的確認或調整。二零一一年十月前，審批委員會進行抵押物估值，此為貸款批核過程的一部分。所有審批委員會成員均擁有深入的當地知識及有關彼等各自範疇的專業知識。彼等與當地房地產市場及當地中小企業及相關的經營者相熟。其中，大部分分店經理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均擁有當地商業銀行商業貸款的相關工作經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我們委聘持有江蘇省財政廳發出的資產評估資格及執照的專業估值公司，並為與我們無關的獨立第三方蘇州萬隆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每半年就與所有貸款餘額相關的房地產抵押物進行估值，以確保抵押物估值並無大幅下跌。該獨立第三方估值報告亦是對我們估值程序的充足性及我們估值結果的準確

## 業 務

性的評估。下表載列蘇州萬隆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我們在抵押物估值程序中就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貸款評估得出的房地產抵押物總值：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b>經以下各方評估的總值</b>				
蘇州萬隆.....	795.5	483.2	946.3	1,061.3
本公司.....	789.4	483.7	927.3	950.0

我們依賴估值委員會及我們本身的風險控制程序作初步評估，因為貸款批核及抵押物估值過程乃設計成快捷及有效率，以切合個別客戶的緊急及短期融資需要，且審批委員會及估值委員會的成員均就彼等各自的範疇擁有深入的地方知識。我們聘請第三方估值公司作後續評估，此乃由於在後續評估時，我們相信由獨立方在較寬鬆的時限就個別房地產抵押物價值及我們房地產抵押物組合的整體質量提供獨立分析為明智的做法。由於我們所授出貸款的初步最長年期為六個月，故我們相信半年度審閱屬足夠，並相信中國房地產抵押物價值於不足六個月期間內大幅減值的機會相對較微。

由於房地產抵押物的價值一般較容易估計且此類抵押物可隨時出售，我們不會要求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擁有第三方擔保。

### 財產權利抵押物

根據我們就財產權利抵押物所制定的估值政策，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於進行抵押物估值時不得超過50%。

**核實抵押物。**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可靠憑證，證明該申請人有權或獲授權質押和出售所抵押的財產權利。彼等須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企業的營業執照、企業的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存於工商總局當地部門的檔案股東名單以及授權抵押財產權利的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

**貸款擔保。** 質押予我們的財產權利抵押物大部分為私營企業的財產權利，並無可隨時得知的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抵押物估值及監察乃基於我們可獲得的有限資料，因此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過時」。為管理與該等財產權利抵押物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要求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須有獨立第三方擔保。根據我們的標準貸款協議，倘我們出售絕當貸款的相關財產權利抵押物後仍未能收回全部本金額，擔保人有責任向我們補償差額。我

們要求擔保人提供與借款人相同類型的資料及文件，以核實擔保人的財務能力。倘擔保人缺少財務方法提供所需保證，我們將不會批核貸款。

**抵押物估值。** 各分店負責對財產權利抵押物作初步估值。分店經理或僱員主要根據企業向工商總局存檔的最新財務報表所報告的資產淨值，並考慮其他財務資料(例如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就用作抵押的財產權益得出初步估值。分店經理亦評估個別借款人或中小企業借款人所有人的個人資料。必要時，我們可能亦會聯絡當地銀行及企業的客戶及供應商，以核實關於企業的資料，並就核實有關抵押物的詳情提供更多依據。該申請其後將遞交予我們的總部，而估值委員會將審閱申請資料及分店經理提交的初步估值，在其估值結果中對估值價格做出所需的確認或調整。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授出任何以任何上市公司股本權益作抵押的貸款。我們願意向以上市公司股本權益作抵押的公司提供貸款，並且或會於日後如此行事。就以上市公司股本權益作抵押的貸款而言，我們將以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如該等股份於相關交易所於貸款授出日期的最後成交價、成交量、過往成交價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記錄，藉以對財產權利抵押物作估值。我們及後將每日監察股票的成交價及成交量。

### 動產抵押物

動產一般指除房地產以外的所有實產及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接納作為抵押物的動產僅包括汽車、黃金及白金，一般作為金額相對較小的貸款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向客戶授出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約佔向客戶授出的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的2.1%、2.2%、1.7%及1.9%。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開始接納作抵押的動產類型有所增加，包括較大型及價值較高的動產(如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將有關動產抵押物稱為存貨抵押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授出合共三筆以存貨抵押物(包括以塑膠或銅製成的產品部件及製成品)作抵押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約為5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三筆貸款均已悉數償還。

**汽車、黃金及白金。** 此等抵押物的估值一般於分店內進行。根據我們的估值政策，以汽車及貴金屬抵押物作抵押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於進行抵押物估值時不得高於80%。凡授出以汽車、黃金及白金作抵押的貸款時，我們會接管該抵押物。每間分店均設有保險箱以存放小型抵押物。我們設有車房以停泊汽車抵押物。我們會要求貸款申請人出示所有權證明(如適用)，例如黃金及白金動產的包銷收據及汽車擁有權證，以免我們接收贓物或失車。我們會要求以由黃金或白金作抵押構成的抵押物的貸款申請人提供其身份證以免接收贓物。此外，如涉及黃金或白金抵押物時，我們會攝錄整個典當過

程，並按相關公安機關的要求將影像存盤兩個月以備可能作內部或公安調查之用。因此就我們所知，自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不曾出現將賊贓質押予我們作為抵押物的情況。分店職員已接受相關的動產估值專業培訓。就含有黃金或白金的抵押物，我們的分店員工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亦評估該抵押物的真偽、質量、克拉重量及可銷售性。

就汽車抵押物而言，員工會參照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當地商店及機制以評估抵押物。汽車的估值因當地市場而各異，並受多項條件影響，如里數、品牌及可銷售性。我們會於當地汽車部門檢查汽車相關的註冊，以核實貸款申請人有合法權力質押該汽車。

**存貨抵押物。** 就較大型及價值較高的動產(如原材料及製成品)而言，貸款申請人須提供所質押動產所有權的具體證明，如包銷發票。就公司申請人而言，我們亦須取得營業執照、組織文件、財務報表以及授權取得貸款及抵押抵押物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我們要求貸款申請人須就所抵押的存貨抵押物投保，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並以中國經營實體為受益人。我們一般以質押品的公平市值為評估價格。舉例而言，對於以塑膠或銅製成並獲我們採納為抵押物的產品部件，我們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附有包銷價資料的包銷發票，我們其後將會參考該等物料的公開可得報價以作為進行交替檢查的方法。就可隨時出售但無公開可得報價系統的存貨(如若干製成品)而言，我們會透過定期諮詢處理類似物料及產品的當地公司確定抵押物的市價。由於我們在蘇州大市營業已久並與當地多個行業的公司有業務往來，我們一般能透過進行有關諮商評估及交替檢查蘇州大市內的公司一般買賣的存貨的公平市值。倘任何存貨不能於當地輕易出售或倘我們未能合理確定地評估其公平市值，則我們將不會接受有關存貨為抵押物。此外，由於我們要求借款人就所質押的存貨抵押物投保，故我們亦會參考保險公司評估的抵押物價值。就存貨抵押物而言，透過各個借款人、中國經營實體及由我們委聘的第三方託管商所訂立的託管協議，我們透過託管商代我們取得有關抵押物以合法擁有該等抵押物。有關第三方託管公司亦向當地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服務。我們亦了解到每名借款人已同意以名義價值人民幣1元向託管商出租儲存存貨的倉庫。託管商代我們全權控制倉庫及存貨，且根據此安排並無涉及任何運輸成本。我們就每批作為貸款抵押的抵押物向託管商支付人民幣1,300元，惟有關成本或會因應抵押物批次大幅上升而更改。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我們曾修訂我們的內部及估值政策，以就存貨抵押物提供相關營運及估值程序。為管理存貨抵押物相關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要求第三方就所有以存貨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作出擔保。根據我們的估值政策，以存貨抵押物作抵押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於進行估值時不得超過60%。我們的分店員工會如上文所述定期透過報價系統及諮詢市場上的公司監控有關市值。倘以存貨抵押物作抵押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



因有關存貨抵押物的市值下跌而上升至60%以上，我們會要求借款人償還部分貸款餘額或提供額外抵押物以令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維持於60%以下水平。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接納作為存貨抵押物的動產可隨時於市場上銷售及出售。我們一般不會接納價值難以評估或難以出售的存貨抵押物。我們會要求一名分店員工親自核實存貨抵押物。我們相信，我們與存貨抵押物有關的內部及估值政策足以及適合用於管理我們目前的營運及(倘因市況要求)存貨抵押物組合日後的任何擴充中與有關抵押物類型有關的各類風險。

### 出售抵押物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貸款於到期日後五天內仍未償還或延期，將被債權人視作絕當。倘債權人將以房地產或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釐定為絕當貸款，並決定通過接管和出售相關抵押物以收回貸款餘額，債權人必須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和《中國擔保法》所載的程序。倘抵押物的估值價值少於人民幣30,000元，債權人可收回該抵押物，並可酌情出售該抵押物，而債權人會接收出售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於往績期間，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所有絕當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出售該等絕當貸款的相關動產抵押物並分別產生利潤約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倘抵押物的估值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則抵押物須根據《中國擔保法》出售，或根據債權人及借款人事先所協定透過拍賣行拍賣。多出的拍賣所得款項(如有)將於扣除結欠本金、累計利息及與拍賣有關的開支後歸還予借款人。倘有關拍賣所得款項較結欠債權人的金額為少，債權人可就有關短欠額向借款人直接提出申索。

根據我們的標準貸款協議，由於貸款的期限相對較短及未償還金額乃以抵押物填補，因此，除應計利息外，我們一般並無就逾期貸款金額收取逾期費用。倘分店經理於收回貸款的過程中認為存在借款人無法償還逾期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的重大風險時，我們將啟動抵押物收回及出售程序。倘借款人未能按要求償還全數未償還金額或未能遵照還款時間表(倘訂有還款時間表)，則我們會由我們法律部門的執業律師提出抵押物收回及出售程序。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就所有定為絕當貸款的貸款提起法律訴訟。倘未能就公開拍賣該抵押物與借款人達成協議，則我們有權於當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向債務人收回貸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典當貸款業—出售已沒收的典當資產的法規及規則」。從首次拍賣至悉數收回未償還款額，拍賣過程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個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人民法院須於判決生效後六個月內完成執行過程。我們的估值政策訂明以房地產抵押物、財產權利抵押物及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業 務

之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不得超過70%、50%及80%。因此，我們預期可通過出售抵押物程序收回絕當貸款的全數未償還金額。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我們提出合共27項法律程序以保留及出售相關抵押物(全部均為房地產或財產權利)，以收回本絕當貸款中本金總額達人民幣71,400,000元的未收回金額加未付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到就23項法律程序授予我們補償的判決。下表載列按抵押物種類劃分的該27項法律程序的詳情及我們就相關貸款提出法律訴訟的年份：

貸款數目	到期日與展 開法律訴訟 之間的平均 期間	本金總額	就未償還 本金總額取得 的補償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收回 的總金額
				已收回的本金額及 已取得補償的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b>財產權利</b>						
二零一零年 . . . . .	3 少於及等於 2個月	1,350	1,320	205	15.6%	205
二零一一年 . . . . .	2 少於及等於 1個月	11,900	11,900	9,150	76.9%	9,450
二零一二年 . . . . .	2 14個月	750	500	500	100%	650
二零一三年 . . . . .	0 —	—	—	—	—	—
合計 . . . . .	7 —	14,000	13,720	9,855	71.8%	10,305
<b>房地產</b>						
二零一零年 . . . . .	2 4個月	8,050	8,050	8,050	100%	12,041
二零一一年 . . . . .	2 5個月	7,500	7,500	7,500	100%	9,724
二零一二年 . . . . .	13 11個月	36,520	36,520	22,070	60.4%	26,035
二零一三年 . . . . .	3 4個月	5,350	—	—	—	—
合計 . . . . .	20 —	57,420	52,070	37,620	72.2%	47,800
<b>總計 . . . . .</b>	<b>27 —</b>	<b>71,420</b>	<b>65,790</b>	<b>47,475</b>	<b>72.2%</b>	<b>58,105</b>

(1) 有關金額不包括未付實際利息。貸款的未付實際利息金額一般根據相關實際利率及由絕當日期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款項日期止的每日未償還金額而計算。

就有關我們以向一名第三方轉讓債權人權利以換取本金總額加應計逾期及未償還利息的方式收回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兩個個案，我們亦已代表該等第三方向有關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協助彼等向相關借款人尋求追索補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當貸款轉讓至第三方後且無向我們追索的權利，我們不再面對任何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貸款程序一貸款收回及償還—透過轉讓收款」。

有關我們就絕當貸款確認的經個別評估減值扣減額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客戶貸款的減值扣減額—已確認減值虧損」。

*收取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絕當貸款的補償*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就三筆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絕當貸款提出法律訴訟，並已收回人民幣204,777元及確認已確定虧損人民幣1,100,000元。

就二零一一年兩筆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絕當貸款而言，我們已就一筆貸款全數收回本金額人民幣8,900,000元另加利息人民幣300,000元。另一筆絕當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回其中人民幣250,000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加大絕當貸款的收款力度並就兩筆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的絕當貸款提出法律訴訟，此導致到期日至展開法律訴訟之間的平均期間於二零一二年顯著上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一筆貸款全數收回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另加利息人民幣15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待法院就另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元的貸款作出最終判決。

*收取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絕當貸款的補償*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就兩筆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絕當貸款提出法律訴訟。我們已全數收回該等貸款的本金總額人民幣8,100,000元另加利息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就兩筆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絕當貸款提出法律訴訟。我們已全數收回該等貸款的本金總額人民幣7,500,000元另加利息總額人民幣2,200,000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13筆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絕當貸款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大幅上升乃由於我們致力加大絕當貸款的收款力度所致。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提起的法律訴訟所牽涉的13筆貸款中，其中一筆於二零零九年逾期，三筆於二零一零年逾期，另有一筆於二零一一年逾期，令我們自到期日至展開法律訴訟之間的平均期間於二零一二年顯著上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數收回十三筆貸款中十筆的本金總額人民幣22,100,000元另加利息總額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法院就餘下三項法律訴訟作出的判決，並正在執行該等判決。我們預期將全數收回餘下三筆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就三筆由房地產抵押物抵押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0,000元的絕當貸款提出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然在等待法院就該三筆貸款作出判決。

### 定價及所收利息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可就所授出的每項貸款收取貸款利息和綜合行政費，其中包括行政費和其他費用。每月貸款利息不可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就以房地產和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短期貸款收取的綜合行政月費分別不可超過貸款本金額的2.7%和2.4%。

我們就貸款收取的每月貸款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我們就一筆貸款收取的綜合行政月費是通過與客戶個別磋商釐定，並一般按貸款本金額的某百分比計算。我們根據市況（如現行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和我們對貸款的風險與回報評估與貸款申請人就綜合行政費率達成協議，並考慮到申請人的經濟狀況、風險概況和類型和已抵押的抵押物的估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抵押物種類劃分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的年度化貸款利率的範圍及平均數、綜合行政費率及實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低	高	平均 <sup>(1)</sup>	低	高	平均 <sup>(1)</sup>	低	高	平均 <sup>(1)</sup>	低	高	平均 <sup>(1)(3)</sup>
	本金額百分比											
<b>貸款利率</b>												
房地產抵押物	4.86	5.35	不適用	5.35	6.00	不適用	5.59	6.00	不適用	5.59	6.00	不適用
財產權利抵押物	4.86	5.10	不適用	5.35	6.00	不適用	5.59	6.00	不適用	5.59	6.00	不適用
<b>綜合行政費率</b>												
房地產抵押物	1.14	23.74	14.00	9.15	32.40	17.30	12.00	32.40	24.55	24.41	32.40	25.88
財產權利抵押物	9.14	28.74	11.50	9.11	30.00 <sup>(2)</sup>	17.60	16.78	28.80	25.80	23.05	28.80	28.08
<b>實際利率</b>												
房地產抵押物	6.00	28.60	17.70	15.00	38.40	21.60	18.00	38.40	29.56	22.37	37.99	31.10
財產權利抵押物	14.00	33.60	15.20	14.46	36.00	22.50	22.37	34.80	31.13	28.64	34.80	33.66

(1) 平均實際利率相等於在所示期間來自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同期貸款總額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結餘，乘以100%。

(2)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授出一筆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為抵押的貸款，其每月綜合行政費率超出《典當管理辦法》允許為本金額2.4%的最高門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過往違規事宜」。

於往績期間，我們能收取對我們越加有利的綜合行政費率。我們的定價能力提升乃由於申請我們的短期抵押貸款的數目增加，使我們可優先處理（其中包括）願意接納較高綜合行政費的申請人所致。貸款申請數目上升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

- 中國經濟及蘇州大市的中小企業數目及規模持續增長，導致短期融資需求增加；

---

## 業 務

---

- 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12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0,000,000元，使我們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授出個別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相關最高金額可大幅提高，令我們在蘇州大市佔據有利位置且可為需要較大額貸款的客戶提供服務；
- 中國經營實體的分店數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五間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間，使我們可拓展我們的服務覆蓋並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
- 由於此期間的銀行借貸收緊，典當貸款對傳統銀行貸款的競爭力；及
- 我們憑借我們於蘇州大市的領導地位，並於14年的經營中建立我們的品牌以吸引更多客戶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所收取的年度化平均綜合行政費率分別為14.00%、17.30%、24.55%及25.88%。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所收取的年度化平均綜合行政費率分別為11.50%、17.60%、25.80%及28.08%。《典當管理辦法》規定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收費比率起點較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為高。利率環境、經濟政策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均可能對利率、對我們貸款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借貸相關利息支出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減少淨利息收入及降低對我們的融資服務的需求」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營運有關的風險—如果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我們經營的行業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抵押物類型分類來自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房地產抵押物</b>					
綜合行政費 . . . . .	21,354	49,680	101,778	59,327	59,758
貸款利息 . . . . .	<u>5,684</u>	<u>12,228</u>	<u>20,773</u>	<u>12,268</u>	<u>12,065</u>
合計 . . . . .	<u>27,038</u>	<u>61,908</u>	<u>122,551</u>	<u>71,595</u>	<u>71,823</u>
<b>財產權利抵押物</b>					
綜合行政費 . . . . .	26,148	53,334	63,826	36,807	34,611
貸款利息 . . . . .	<u>8,542</u>	<u>15,050</u>	<u>13,267</u>	<u>7,770</u>	<u>6,869</u>
合計 . . . . .	<u>34,690</u>	<u>68,384</u>	<u>77,093</u>	<u>44,577</u>	<u>41,480</u>
<b>動產抵押物</b>					
綜合行政費 . . . . .	4,326	4,767	6,474	3,360	4,082
貸款利息 . . . . .	<u>453</u>	<u>584</u>	<u>708</u>	<u>420</u>	<u>389</u>
合計 . . . . .	<u>4,779</u>	<u>5,351</u>	<u>7,182</u>	<u>3,780</u>	<u>4,471</u>
<b>來自客戶貸款的總利息收入 . . . . .</b>					
	<b><u>66,507</u></b>	<b><u>135,643</u></b>	<b><u>206,826</u></b>	<b><u>119,952</u></b>	<b><u>117,774</u></b>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自綜合行政費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800,000元、人民幣107,800,000元及人民幣172,100,000元，佔相應年度來自授予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77.9%、79.5%及83.2%。如我們上述所討論，來自綜合行政費的利息收入及佔來自客戶貸款的總利息收入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定價能力提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我們自綜合行政費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500,000元及人民幣98,500,000元，佔相應期間來自授予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82.9%及83.6%。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自貸款利息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27,900,000元及人民幣34,700,000元，佔相應年度來自授予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22.1%、20.5%及16.8%。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我們自貸款利息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元，佔相應期間來自授予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17.1%及16.4%。百分比錄得下跌乃由於我們的定價能力提升及因而令收取較高綜合行政費率的能力提高所致。

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0元的利息支出，佔相應年度來自授予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14.2%、11.9%及10.6%。於截至二零一二

## 業 務

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3,6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的利息支出，佔相應期間來自授予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11.3%及7.2%。我們就客戶貸款收取的貸款利率及我們就銀行借款及來自吳中嘉業的借款所支付的利率乃根據現行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釐訂，惟我們就銀行借款所支付的利率一般於借款年期間固定不變。因此，相較於我們可自第三方取得的借款，我們於往績期間自吳中嘉業取得的借款並無為我們節省任何利息淨額。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蘇州大市的中小企業及其經營者。中小企業及其經營者經常缺乏必要的往績記錄以向傳統商業銀行取得大額信貸。此外，傳統銀行貸款的審批過程通常既漫長且複雜，從而變得繁瑣，並對於須在較緊迫的時限內應付資金需要的中小企業及其經營者而言不切實際。相較於傳統銀行貸款，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短期融資服務可讓彼等方便及快捷獲得資金，而我們的貸款審批和抵押物評估過程的設計高效和透明，特別切合客戶迫切的流動資金需要。我們主要借著我們的管理層及分店經理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或第三方的轉介以物色大額貸款的客戶。大部分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授予直接到我們分店但未有預約而來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客戶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按抵押物劃分的客戶</b>				
房地產 . . . . .	42	55	36	35
財產權利 . . . . .	43	30	25	22
動產(附註1) . . . . .	0	2	1	1
<b>合計 . . . . .</b>	<b>85</b>	<b>87</b>	<b>62</b>	<b>58</b>
<b>按種類劃分的客戶</b>				
舊客戶 . . . . .	34	36	40	42
新客戶 . . . . .	51	51	22	16
<b>合計 . . . . .</b>	<b>85</b>	<b>87</b>	<b>62</b>	<b>58</b>

附註：

(1) 僅包括大額貸款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按利息收入計算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來自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34.4%、30.4%、28.3%及44.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二零一二年利息收入計算的五大客戶概無逾期或絕當貸



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按利息收入計算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同期來自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9.4%、7.3%、11.1%及15.3%。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 資金來源

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實繳資本、銀行貸款及留存收益。實繳資本以經批准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我們有意更改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使註冊資本於更改後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此等更改須獲得主管省級商業部門及商務部批准。此外，中國經營實體可取得的總未償還銀行借款不得超過載於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前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財政報告所載的中國經營實體總權益。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資金來源，且謹慎及有效地管理我們的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全數由其權益持有人悉數實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江蘇銀行及蘇州銀行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我們一般會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到期後與銀行重續，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不能與該兩間銀行重續我們的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銀行借款一般年期為少於一年並附有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5.84%至6.12%、6.39%至8.25%、6.39%至8.20%及6.72%至7.80%。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均無絕當銀行貸款或遭拒絕重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金來源及債務」。

## 風險管理

### 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我們組成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制定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及策略並監督其施行。下表載列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於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姓名	職位	經驗
陳雁南	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 董事會主席	於短期融資行業擁有約七年經驗
吳敏	本公司總裁及中國經營實體的 總經理	於商業銀行、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約 26年經驗
毛竹春	本公司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吳中集 團轄下資產審核部門的經理及於二 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為吳中集團 的財務總監
曹健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吳中集團轄下法律部門工作逾10年
劉強	吳中集團的僱員	為吳中集團策劃戰略計劃

陳雁南先生、吳敏先生及毛竹春先生為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彼等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且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各種風險。曹健先生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但作為一名註冊中國律師，彼會就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法律風險提供寶貴意見。劉強先生為吳中集團轄下策略投資部門的僱員，並為策略發展的專家。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個財政季度最少會晤一次，以在考慮監管環境、市況及我們營運的特定方面後制定或修訂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三名執行董事亦監察現有風險管理策略的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提倡以下三個主要原則：

優先化： 風險管理為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我們全部三名執行董事均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以確保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涵蓋我們的營運及發展的所有重大方面。彼等密切參與日常業務營運，以加強我們風險管理策略的施行。該等策略乃為預測和有效降低我們的獨特業務模式和經營處境所面對的風險而設，包括有關我們公司架構、業務經營及僱員分配的內部風險，以及於市場環境、整體經濟狀況及監管限制中呈現的外部風險。

**制度化：** 我們致力將風險控制程序制度化並使該等程序透明、一致及易於遵守。為確保風險控制的質素及一致性，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列明須向申請人索取的詳細資料以及於批核和估值過程中須依照的詳細程序。此外，部門化的多重步驟貸款批核程序亦對不會有審批委員會成員對風險控制政策所定下的職權範圍以外的貸款申請做出不適當影響提供一個程序上的保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六月，我們推出了典當貸款管理資訊科技系統，該系統保留我們所授出所有由房地產、財產權利或存貨抵押物抵押的貸款數據庫。此讓風險控制部門及審批委員會可於授出大額貸款前後以電子方式審閱貸款的所有相關資料。該資訊科技系統亦備有監察及就授出貸款前違反任何《典當管理辦法》的情況發出預警，以防批出違規貸款。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該科技系統以提升我們貸款審批過程的效率及加強我們的貸款管控。

**專業化：** 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在部門化及專門化下最為有效。風險控制部門專責日常的風險控制事宜，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專注於設計及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此外，其他部門如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估值委員會亦通過運用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於審核貸款申請及抵押物估值上發揮關鍵作用。此外，我們致力為風險控制人員進行特續專業培訓。我們每年就有關短期抵押融資行業的各方面(包括業務概覽、風險管理及行業發展)為員工進行兩次培訓。我們每年對風險控制人員是否遵守風險控制政策及其整體表現進行檢討，並視乎檢討結果而給予獎勵或做出必要的調整。

###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風險控制政策，旨在有效減低我們作為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所面對的各方面信用風險，例如我們授出的貸款絕當及抵押物轉差。風險控制政策載列針對我們業務的各種經營指示、指引、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且與我們的貸款批核、抵押物估值及抵押物出售政策息息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修訂風險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於總部及分店層面的執行情況。我們計劃繼續修訂及改善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以適應不斷改變的經濟及客戶情況。

我們主要通過嚴格的多重貸款批核及抵押物估值流程，管理與我們貸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以降低貸款絕當及抵押物轉差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短期抵押融資業務一貸款程序一貸款批核」及「一短期抵押融資業務一抵押物估值」。

於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年期內，我們定期取得貸款情況的最新資料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我們亦監察將其股本權益質押予我們作為抵押物的公司的狀況，包括透過審閱由借款人向我們提供該等公司的期間財務報表及定期到訪公司以監察其經

營狀況及主要資本開支。任何有關該等貸款的重大不利變動會呈報審批委員會，而審批委員會或會採取緊急措施以減低因該等轉變引致的潛在風險。

風險控制部門就貸款批核程序與財務及法律部門協調，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內部政策。風險控制部門每個星期監督各分店經理編製即將到期及已到期貸款清單，並與分店經理一同跟進該等貸款以確保準時還款。風險控制部門亦每年最少兩次抽查各分店的主要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流動資金，因我們集中於總部處理及管理所有大額貸款。集中管理大額貸款讓我們更了解我們的流動資金並讓我們能有效地運用我們的股本，從而使我們可減少整體流動資金信用風險並達至高效率資本使用。

每項大額貸款獲批核後，財務部門會分配資金到當初辦理貸款申請的分店。同樣地，於分店償還大額貸款的款項亦會即日轉交予財務部門。分店經理每日於營業日結束之前向財務部門匯報其各自分店的未償還貸款總額，此有助財務部門監察各分店之間的流動資金分配，並確保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有關一間分店的營運資金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亦不得多於經批准註冊資本的50%的規定。根據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倘於某一分店產生的逾期貸款額達至該分店辦理的總貸款本金額的50%或以上，或倘逾期金額(不包括以動產作抵押的貸款，因該等貸款的本金額一般較少，所涉及的風險亦明顯較低)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時，則審批委員會有權命令該分店停止辦理新的貸款申請，以讓分店員工可專注處理貸款追收事宜，直至逾期金額降至財務部門認為可接受的水平為止。於往績期間，我們其中兩間分店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被勒令停止辦理新的貸款申請，並有另一間分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被勒令停止辦理新的貸款申請。我們其中一間分店的逾期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回落至可接受水平，獲財務部門批准重新辦理新的貸款申請。另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接獲停業通知的分店其後減低其到期貸款額至零，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財務部門批准重新辦理新的貸款申請。第三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收到停業通知的分店的逾期貸款額人民幣19,500,000元乃來自兩筆貸款，其中一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7,500,000元已於其後悉數償還。我們已就一筆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貸款加上應計利息獲法院裁定勝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執行有關裁決。

此外，財務部門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以確保到期利息及本金準時償還。

### 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的法律部門由兩名中國合資格律師及一名法律助理組成。我們的法律部門參與我們多個範疇的營運，包括合約磋商、抵押物核實、合規概覽以及收回絕當貸款的訴訟。此外，為回應我們的違規事宜，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補救措施，以糾正現有及避免日後出現違規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過往違規事宜一違規事宜的背景及原因」及「一補救措施」。

### 銷售及行銷

我們憑借旗下於蘇州大市的11間分店僱員的行業專門知識及地方知識進行銷售及行銷。分店辦公室職員會定期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了解彼等的要求及融資需要，並與彼等建立緊密關係。尤其是我們若干分店經理均為主要地方商業銀行的前任經理，彼等已經與當地中小企業及其經營者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已經與蘇州銀行及江蘇銀行訂立非獨家相互客戶轉介安排。我們於不同媒體渠道(如廣告牌及電台)刊登廣告，以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及服務的認知。此等活動有助我們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保持穩定客戶基礎以及達至有效的市場滲透以接觸潛在客戶。

### 競爭

中國的短期融資行業在本質上具競爭性和本地化。目前，我們僅於蘇州大市經營，而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於蘇州大市的其他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蘇州大市合共有54間當舖及29間分店辦事處。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總計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我們於蘇州大市擁有11間分店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州大市總計經批准註冊資本金額的23.8%，為市場的領導者。相對地，根據歐睿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蘇州市第二大短期融資供應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我們相信，我們與對手競爭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其中包括)：

- 於經批准註冊資本方面保持領導地位；
- 管理貸款絕當風險和維持低減值貸款比率；
- 保持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和穩固的客戶關係；及
- 令我們的服務組合更多元化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相信憑借競爭優勢，我們就於可預見的將來保持於江蘇省的市場領導地位處於有利位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不斷評估我們的競爭地位和開拓機會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 業 務

此外，由於我們提供傳統銀行貸款以外的其他融資途徑，我們可開始就吸納客戶與當地商業銀行競爭。當地商業銀行可能會決定增加向中小企業提供借貸，甚至會增加於短期抵押融資行業的佔有率，而此將會因彼等的資本及經營規模而對我們構成激烈競爭。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20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	6
行政.....	4
風險控制.....	12
財務.....	17
法律.....	3
營運.....	78
<b>總計</b> .....	<b>120</b>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項下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責任。我們不曾遇到任何對營運造成或預期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關係良好。我們並不受到任何集體談判協議規限。

### 保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上文「僱員」。我們並無包銷任何業務保險，而這做法與中國的市場慣例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有投購任何業務保險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被追討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知識產權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材料為中文字「吳中典當」及圖像商標，(商標號碼為7334814)。我們獲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商標局告知，根據中國商標法，縣級或以上的行政地區的名稱不得用作或註冊為商標。然而，由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已以中文字「吳中典當」向蘇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因此其他公司概不得將中文字「吳中典當」註



冊為貿易名稱或於蘇州大市就彼等的業務經營使用該名稱，而此將構成侵犯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貿易名稱權。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江蘇省商務廳就當舖名稱設有一個較嚴謹的控制，且一般建議新當舖申請人使用與此前成立的當舖不同的貿易名稱。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與吳中集團訂立的一項協議，我們獲10年獨家權利，可就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業務使用由吳中集團擁有的圖形商標(商標編號為7334814)。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其公司名稱及標誌中使用中文字「吳中」及「吳中典當」，而我們目前未能向中國國家商標局註冊該品牌名稱及標誌。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干擾及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標誌可能被第三方模仿或侵犯」。商標協議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知識產權未曾遭受第三方侵犯，而我們亦未曾侵犯任何由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蘇州市、常熟市及太倉市租用15間物業作為分店，而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分店為各項租賃協議的承租人。我們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其中3項租賃協議，倘問題未能於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時限內修正，則我們可被處以行政罰款最高達人民幣3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若干租予我們的物業的所有相關文件，可能對我們就該等物業的使用權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最新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

根據以上基準，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就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1)(b)節有關須就本公司全部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我們連同匯方中國(作為承租人)向吳中地產租用一間面積約150平方米的辦公室作為我們的總部，而吳中地產持有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租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4,400元。我們連同匯方同達(作為承租人)向吳中地產租用一間面積為150平方米的辦公室，年租

## 業 務

為人民幣14,4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租賃被視為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此外，我們連同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承租人)在蘇州租用一個物業作辦公室用途，面積約為720平方米，平均年租金額為人民幣210,166元。

十一個位於蘇州作營業及辦公室用途的租賃物業的總面積約3,226.3平方米，年租各有不同，介乎人民幣14,400元至人民幣315,000元。該等租賃的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等。

位於太倉作營業及辦公室用途的租賃物業的面積約為256.61平方米，平均年租為人民幣123,840元。租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位於常熟作辦公室用途的租賃物業的面積約為227.77平方米，平均年租為人民幣132,000元。租賃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開始，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兩個位於吳江作辦公室用途的租賃物業的總面積約為199.05平方米，平均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兩項租賃均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下表概述由本集團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的用途及名稱／概況	建築面積／可租用面積(平方米)	樓宇／單位數目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租約屆滿年份)	平均年租(人民幣)
1	作營業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蘇州吳中西路6號	96.00	1	Yang Xuehua	中國經營實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51,666
2	作營業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蘇州何山路131號	166.25	1	Tao Zhongrong	中國經營實體 楓橋分店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220,000
3	作營業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蘇州相城區華美家園607號	150.00	1	Huang Xiaping	中國經營實體 相城分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200,000
4	作營業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Yifeng Yard 5幢104室	267.58	1	Suzhou Ruiqiao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中國經營實體 園區分店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屆滿	224,000
5	作營業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蘇州濱河路58號Golden House Ornament Plaza District 1 128號	200.00	1	Qi Youyu	中國經營實體 新區分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220,000

## 業 務

編號	物業的用途及名稱／概況	建築面積／可租用面積 (平方米)	樓宇／單位數目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租約屆滿年份)	平均年租 (人民幣)
6	作營業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南沙路115號101室	227.77	1	Wang Chunhua	中國經營實體 常熟分店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132,000
7	作營業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蘇州吳中區吳中商城Baxian Road 4-6號	338.29	1	吳中商城有限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 城南分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100,000
8	作營業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蘇州吳中區木瀆鎮木瀆商城1-1室	700.00	1	Zhang Guilian、Zhou Jiankang及Zhou Lan	中國經營實體 木瀆分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15,000
9	作營業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767號	107.33	1	Li Qirong	中國經營實體 吳江分店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101,000
10	作營業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769號	91.72	1	Shen Yan	中國經營實體 吳江分店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75,000
11	作辦公室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東吳北路101號	150.00	1	吳中地產	匯方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14,400
12	作辦公室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東吳北路101號	150.00	1	吳中地產	匯方同達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屆滿	14,400
13	作辦公室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東吳北路101號	720.00	1	吳中地產	中國經營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10,166
14	作營業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跨南路2號A108及A109號單位	288.18	2	Wu Baimei	中國經營實體 城北分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屆滿	219,000
15	作營業用途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蘇州太倉市城廂鎮濱河東路168號	256.61	1	Jiangsu Wuyang Real Estate Co., Ltd.	中國經營實體 太倉分店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123,840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者外，上述各租賃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業主及租戶具有約束力，而各業主均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

###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眾多範疇而言屬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包括交易處理及質素監控、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管理。我們已採用多個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吳中典當信用監察平台、中國典當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及用友NC會計軟件)以改善我們的服務效率及質素，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我們的資訊科技人員擁有豐富的資訊科技知識及經驗，並與第三方軟件公司合作設計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監察資訊科技相關規則及措施的推行情況。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政策，以規範資訊系統管治措施、流程及工具、審視我們的互聯網環境及器材保養、資訊安全策略、防毒保護及互聯網管制。我們亦已建立內部資訊科技備份系統。

### 遵守環保法規

作為融資服務供應商，我們不受任何重大的環保法規所規限。我們現時並無任何環保責任，且預期日後亦不產生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環保責任。

### 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

#### 法律訴訟程序

我們不時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法律訴訟程序。此等法律訴訟程序涉及我們就收回絕當貸款的還款或出售相關抵押物而提出的申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出售抵押物」。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涉及任何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業 務

### 執照及許可證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典當貸款乃「特種受管理行業」，由公安部及商務部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營業執照外，我們已就經營我們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

分店	執照／許可證名稱	執照／許可證屆滿日期	執照／許可證 最後重續日期
中國經營實體 . . .	典當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楓橋分店 . . . . .	典當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城南分店 . . . . .	典當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常熟分店 . . . . .	典當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工業園分店 . . .	典當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業 務

分店	執照／許可證名稱	執照／許可證屆滿日期	執照／許可證 最後重續日期
高科技園分店..	典當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相城分店.....	典當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吳江分店.....	典當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木瀆分店.....	典當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城北分店.....	典當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太倉分店.....	典當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種行業許可證	無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過往違規事宜

違規事宜的類型

於往績期間曾發生中國經營實體未有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第28、38及44條若干方面的情况。

個別違規貸款。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未有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全部九宗涉及個別貸款的過往事件的詳情(按違規類型劃分)：

發生年份	違規 貸款數目	佔年度 貸款總數的 百分比	來自違規 貸款部分的 總利息收入	佔年度總利息 收入的百分比	年終時未償還 的違規總額	佔年終總貸款 餘額的百分比
<b>第(i)類</b>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並超過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10%的個別貸款本金額(第44(5)條)						
二零一零年 . . . . .	5	1.2%	2,888 <sup>(1)</sup>	4.3%	18,000	3.3%
<b>第(ii)類</b> 向個人客戶授出並超過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25%的貸款總額(第44(2)條)						
二零一零年 . . . . .	3	0.7%	2,170 <sup>(2)</sup>	3.3%	2,500	0.5%
<b>第(iii)類</b> 就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所收取並超過貸款本金額2.4%的每月綜合行政費(第38條)						
二零一一年 . . . . .	1	0.2%	4 <sup>(3)</sup>	<0.01%	零	0%

附註：

- (1) 指超過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10%的部分。
- (2) 指超過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經批准註冊資本25%的部分。
- (3) 指超過本金額2.4%的部分。

## 業 務

違規借貸及貸款總額。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第28條，有關條文允許典當貸款供應商僅可自商業銀行借取資金，亦無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第44(5)條，該條文就最高貸款總額設定多個限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自非銀行實體借得的金額以及超出相關限額的貸款金額及其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除非另有指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第(iv)類</b> 向吳中嘉業(非商業銀行)						
借款 <sup>(1)</sup> (第28條) . . . . .	111,184	不適用	零	不適用	零	不適用
<b>第(v)類</b>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並超出中國經營實體當時註冊資本50%的貸款的總餘額(第44(5)條) . . . . .	232,439	42.1	124,873	19.1	零	不適用
<b>第(vi)類</b>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並超出中國經營實體當時註冊資本的貸款的總餘額(第44(5)條) . . . . .	零	零	140,457	21.5	零	不適用

附註：

- (1) 該等貸款乃按公平磋商原則授予我們，並按根據六個月銀行貸款的市場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我們並無自該等貸款節省任何利息。

### 違規事宜的背景及原因

我們的董事已調查於往績期間發生的各項違規事宜，並確定各項事件是由當時存在的內部監控漏洞的某方面造成。與二零零九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顯著增長，此可於(a)利息收入及授予客戶貸款總額分別上升213.4%及140.1%，及(b)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4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121,000,000元中可見一斑。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超出我們人手增加的速度，導致我們於該期間人手不足，以及我們的增長為當時任職的管理層及員工帶來沉重壓力。我們僱員繁重的工作量亦使有系統的專業培訓變得困難。此外，於此段期間，我們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並越加專注於一般申請的貸款額較個人借款人申請的金額為高的中小企業借款人。貸款規模增加為我們帶來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問題。因此，我們的經營出現多個內部監控漏洞，導致發生過往違規事宜。第(i)及第(ii)類的違規事宜類型乃涉及個別貸款的事件。該等貸款全部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主要是由於(a)缺乏有系統的貸款批核程序；(b)我們的僱員未有充分了解相關法律規定；及(c)欠缺足夠人手專注負責合規事宜而導致個別貸款批核過程出現內部監控漏洞所致。

第(iii)類違規事宜類型為獨立事件，是一名僱員錯誤地將一項費率輕微高於經磋商費率的綜合行政費率紀錄於貸款協議內，而由於差異微小，因此並無即時發現錯誤所致。

第(iv)類違規事宜類型乃主要由於對經營獨立性、企業架構及管理層的法律知識的內部監控不足而引致。重組前，我們為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吳中集團設有一個管理集團內所有未動用資金的系統。此外，吳中嘉業於重組前為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股東。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的管理層(僅由一名董事組成)視吳中嘉業提供的貸款為內部資金流的一部分及並無察覺該等貸款將被視作違反《典當管理辦法》的事件。

第(v)及第(vi)類違規事宜類型乃由於個別貸款申請大幅增加導致我們的整體貸款組合管理不足所產生。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並無專門處理合規事宜的管理團隊成員。該期間的主要合規措施為向江蘇省商務廳定期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當中載有清楚反映第(v)及(vi)類違規事宜的經營數據。於該期間內，由於我們於報告該等類型的違規事宜後並無受到相關政府機關處以任何法律制裁、懲罰或書面或口頭警告或承受任何不利法律後果，因此我們認為該等類別中可能發生的任何違規事宜屬微不足道。

### 補救措施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曾採取多項主動措施以糾正該等違規事宜及逐步提升我們的整體內部監控。因此，所有違規事宜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被糾正，且自此並無再發生違規事宜。經考慮過往違規事宜的背景及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起實施的補救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認為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董事並未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合性規定。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就於往績期間發生的違規事宜已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

已實施的 補救措施 <sup>(1)</sup>	實施時間	已解決的違規事宜類別	補救結果
(a)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一二年三月	全部	第(i)及(ii)類事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顯著減少；於二零一一年及之後再無第(i)及(ii)類違規事宜
(b)	二零一一年一月	全部	開始改革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c)	二零一一年二月	全部，更具體為(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並無出現第(iv)類違規事宜，且自實施以來並無新事件
(d)	二零一二年一月 及六月	全部	自實施以來並無違規事宜
(e)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全部，更具體為(i)至(iii)	於二零一一年及之後再無出現第(i)及(ii)類違規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並無出現第(iii)類違規事宜，且自實施以來並無新事件
(f)	定期	全部，更具體為(iii)	自實施以來並無第(iii)類違規事宜
(g)	定期	全部	管理層及僱員的合規意識有所提高
(h)	二零一二年一月 至六月	(v)及(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第(v)及(vi)類違規事宜，且自實施以來並無新事件

附註：

(1) 有關各類補救措施的詳細闡釋請參閱本表之後的段落。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開始通過實施多項旨在糾正及防止各類違規事宜發生的措施以及為提升我們整體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效益而設的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合規工作。我們已於中國經營實體實行的補救措施包括：

- (a) 為風險管理部門增加兩名合資格的管理層成員。作為加強我們內部監控及合規的第一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賀炅先生獲聘為中國經營實體的風險管理部門經理。於加入中國經營實體前，賀先生於國內及國際銀行擁有超過八年經驗，並於風險控制、資產質素評估，以及法律及披露相關事宜方面富有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聘請風險控制部門助理經理，其於國內銀行擁有超過九年經驗，專責信貸審

批。助理經理負責交替核對目前正審閱的各宗貸款申請及每日監察每項以房地產或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以確保貸款於各方面均符合相關規則與法規。

- (b) *聘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聘請吳敏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總經理，以改革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在加入我們前，吳敏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擁有超過26年擔任地方分行經理、副總裁及總裁的經驗。吳敏先生曾監督我們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目前正領導其運作。
- (c)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以提升我們的合規能力並減低與我們經營有關的各類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立中國經營實體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及法律及策略規劃專家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專注於制定及監督我們風險控制政策及策略的實行。在其成立不久後，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領導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中國經營實體的整體合規狀況，並實施一系列補救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風險管理」。更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所有來自吳中嘉業的貸款的還款情況，以糾正與重組有關的第(iv)類違規事宜。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實施相關的內部政策以禁止向除商業銀行以外的實體借入任何款項，以確保嚴格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第28條。因此，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再無發生違反第28條的事件。我們的董事(彼等擁有唯一授權以批准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借款)確認，我們日後將不會向除商業銀行以外的任何實體借取貸款。
- (d) *開發及安裝典當貸款管理資訊科技系統以作為主要合規監控措施。* 我們已開發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推行第一階段典當貸款管理資訊科技系統，此系統保留載有我們所授出的所有以房地產、財產權利或存貨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數據庫，透過提供有關個別貸款及貸款申請，以及不同類別貸款的總餘額的詳細資料，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監察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可透過此資訊科技系統取得的各貸款或貸款申請資料包括客戶身份、抵押物種類、授出貸款日期、本金額、還款狀況及內部就貸款分派的序號。總餘額亦可就授予個別客戶的貸款及以各類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取得。風險控制部門的助理經理每日使用此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合規狀況檢查。審批委員會成員及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亦可使用資訊科技系統。此典當貸款管理資訊科技系統的第一階段讓我們能及時發現未償還貸款結餘的違規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推出該資訊科技系統的第二階段，其中增加多種自動監察功能，以防個人及總貸款金額超出《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限額。於審批委員會批出以房地產、財產權利或存貨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前，分店會計師會將貸款相關資料輸入資訊科技系統，其後由風險控制部門的助理經理核實。自動監察功能會檢查貸款的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典當管理辦法》所規定的適用限額，倘發現出現潛在違規情況，其會阻止將貸款資料及有關的任何貸款申請批准輸入數據庫。典當貸款管理資訊科技系統第二階段會確保及時透過自動系統通知功能發現違規事宜。

- (e) 修訂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以解決特定內部監控漏洞。為使貸款審批過程更有系統，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採納我們經修訂的風險管理政策。經修訂的風險控制政策載列更多為收緊貸款批核過程而設的具體詳細指引，包括增加總經理及風險控制部門於貸款批核過程的參與、要求總部批核大額貸款以確保大額貸款申請經過更嚴格的遵規審閱，及訂明呈交審閱結果的次序以釐清審閱層次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修訂風險控制政策，以解決曾導致若干違規事宜的特定內部監控漏洞。此等修訂包括：
- 委派風險控制部門經理負責每星期檢查貸款申請及個別以房地產或財產權利抵押物作質押或抵押的未償還貸款的合規狀況；
  - 禁止於完成抵押物登記程序前發放貸款所得款項予客戶；
  - 要求所有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以及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大額貸款須由審批委員會批准，並要求分店經理檢查各項非大額貸款的綜合收費及利率，以確保符合綜合行政費率的相關限額，防止發生第(iii)類違規事宜；及
  - 要求風險控制部門的助理經理於批出個人客戶的貸款申請時審閱該客戶的貸款總額，倘有關總額超出《典當管理辦法》所規定向個人客戶授出的貸款總額相關限額的80%，則將會向所有分店發出通知，要求向總部提交由該客戶提出的任何進一步貸款申請以供審批，藉以防止發生第(ii)類違規事宜。
- (f) 就合規事宜發出定期及具體的內部備忘錄。風險控制部門負責監察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政府詮釋或修訂，以及就任何該等更新向所有僱員發出定期內部備忘錄。更具體而言，為回應第(iii)類違規事宜，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所有僱員發出



一份內部備忘錄，強調我們於貸款批核過程及補充相關風險控制程序中須嚴格遵守的《典當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g) 就合規事宜提供有系統及定期的僱員培訓。風險控制部門負責就有關風險控制及合規事宜的經選定課題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曾就多個課題分別為經選定管理層及僱員舉辦兩次及五次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經修訂風險控制政策、日常營運所面對的問題、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貸款審核程序及財務事宜。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每季為管理層及僱員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更新對我們營運的整體合規意識。

為糾正第(v)及(vi)類的違規事宜，我們已對違規情況的詳情作內部分析、就相關規則及法規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建議，並取得相關主管政府官員的意見。經過周詳考慮後，董事已制定一套計劃以糾正第(v)及(vi)類的違規情況，方式為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及減低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額。

- (h) 減低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額。我們已採取主動措施，透過將貸款總額減至低於相關限額糾正第(v)及第(vi)類違規事宜。我們並無於到期時重續若干客戶的貸款，並主動收回逾期貸款額。此外，我們透過就少數客戶貸款進行磋商提早終止該等貸款，藉以進一步減少總貸款餘額。我們已挑選客戶及組織磋商終止貸款，以確保此等提早終止將不會令客戶招致重大成本或虧損。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消除第(v)及(vi)類違規事宜，且於此後並無發生任何新違規事宜。

除上述措施外，中國股東已同意就中國經營實體因上述過往違規事宜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及所有罰款及其他損失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彌償保證。

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及實施上述糾正措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部過往違規事宜已獲糾正。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無發生違規事宜。因此，董事相信上述已確立的糾正措施已大大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且足以有效發現並避免出現任何潛在違反《典當管理辦法》及相關司法詮釋的情況。特別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頒佈的典當行業監管規定進一步訂明商務部及其地方部門的責任及命令加強監管典當供應商的若干業務營運方面，如貸款批核及抵押物估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典當貸款業—《典當管理辦法》」。我們相信，我們所實施的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遵守此經加強的監管規定。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i)經提升的內部

監控措施乃合理地足以及有效確保符合《典當管理辦法》；(ii)本公司已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無發生任何違規事宜。我們將繼續與地方機關就彼等規管我們的營運進行合作，如提交相關資料及接受檢查。自頒佈日期起，我們一直遵守典當行業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任何主管機關均無就違反典當行業監管規定的任何事件向我們施加處分。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我們成功為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分行重續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有關重續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典當管理辦法》)的情況。我們將於上市後在年報內披露我們遵守包括《典當管理辦法》在內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

#### 內部監控審閱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頒佈的「技術公報—AATB 1就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的協助選擇(Technical Bulletin — AATB 1 Assistance Options to New Applicants and Sponsors in connection with Internal Controls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的第33、34及35條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工作(「內部監控審閱」)，以審閱有關財務申報的經挑選內部監控程序及就此提出意見，其中包括對貸款業務、抵押物相關絕當貸款、固定資產、薪金及福利、現金及銀行管理程序、一般計算機系統監控及公司層面監控的若干相關監控。內部監控審閱已涵蓋典當貸款當票(Pawn Loan Ticket)第5章第30、31及33條及《典當管理辦法》實施細則(Operational Rules of the Pawning Measures)第6章第36、37、39、40、41、42、44(不包括第44(2)及44(5)條)及45條內的若干條文。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違反任何該等條文。此外，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無顯示發現違反任何該等條文。內部監控審閱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發出保證或意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進行初步審閱後，內部監控顧問向我們作出報告並指出內部監控程序的若干缺陷及漏洞及作出相應建議。自此，我們一直採取主動措施以補救所發現的缺陷及漏洞。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七月進行跟進審閱，且並無就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提出任何進一步意見或建議。

### 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閱

此外，內部監控顧問亦根據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審閱我們的相關貸款合規管理監控(「貸款合規管理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以確保遵守《典當管理辦法》

的第38、44(2)及44(5)條(「**有關條文**」，即我們過往曾違反並於諮詢獨家保薦人及內部監控顧問後認為屬重大的條文)。內部監控顧問向我們報告指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導致彼等相信有關貸款合規管理監控乃非為確保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有關條文而設計、實施及有效運作。

### *過往違規的後果及潛在懲罰*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中國經營實體亦透過國家典當貸款業管理信息系統作出每月網上報告，此系統可由商務部及江蘇省商務廳查閱。該每月報告載有清楚反映第(v)及(vi)類的違規事宜的數據。於往績期間，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在(a)向江蘇省商務廳及商務部取得相關監管批准以增加其經批准註冊資本或開設新分店、(b)就其典當貸款業務向江蘇省商務廳及商務部重續執照或(c)通過江蘇省商務廳的年度審查方面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兩間新分店向蘇州市商務局遞交申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自江蘇省商務廳及商務部取得該兩間分店的批准。因此，我們相信過往的違規事宜將不會影響日後中國經營實體增加其經批准註冊資本或於江蘇省開設新分店的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有關違規行為的行政處分須於犯下有關行為當日起計兩年內施加。倘違規行為乃持續或連續發生，日期則須由有關行為終止當日起計。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與江蘇省商務廳若干官員會面以進行諮詢，獲確認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就兩年訴訟時限已屆滿的該等過往違規事宜遭受任何處分。根據上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兩年訴訟時效已到期的該等第(i)及(ii)及(iv)類違規事宜將不會遭施加任何行政處分。

就兩年訴訟時效仍未到期的第(iii)類違規事宜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典當管理辦法》訂有最高達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至於兩年訴訟時效仍未到期的第(v)至(vi)類事宜，《典當管理辦法》就每宗事件訂有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而罰款將如何應用於第(v)至(vi)類違規事宜尚未完全明確。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對江蘇省商務廳若干官員作出的口頭諮詢，官員確認倘典當企業未能糾正第(v)至(vi)類違規事宜，則會於施加罰款當日就每類違規事宜施加最高達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相信可能施加於本公司的罰款總額將最高達人民幣90,000元。

然而，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糾正所有過往的違規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相關中國機關概無就任何違規事宜對本公司施加罰款。此外，江蘇省商務廳發出一封確認函，指出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分店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未有因彼等自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違反任何有關管理典當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制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江蘇省商務廳向我們發出一封更新確認函，重申函件發出日期所載的相同確認內容。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向江蘇省商務廳若干官員作出的口頭諮詢，官員確認由於第(iii)、(v)及(vi)類過往違規事宜並不重大及已獲糾正，故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遭施加任何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經營實體因過往違規事宜遭施加罰款的可能性甚低。

#### 違規情況的監管意見

儘管過往違規事宜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或任何監管制裁造成不利影響，惟我們已採取措施以取得政府主管機關對該等過往違規事宜的意見。

#### (a) 江蘇省商務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我們其中一名董事、獨家保薦人多名代表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江蘇省商務廳兩名官員會晤以就我們的違規事宜進行討論。其中一名官員來自流通業發展處，彼確認彼隸屬江蘇省商務廳的分部負責規管江蘇省典當貸款行業。另一名官員來自政策法規處，負責詮釋及執行政府規則及規例。我們向官員報告所有過往及當前的違規事宜以及我們已採取以糾正所有違規事宜的補救措施，包括我們就第(v)及(vi)類事件採取的措施。

為作為回應，官員於訪談中口頭確認(a)違規事宜並無個別及共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不構成嚴重違反《典當管理辦法》；(b)江蘇省商務廳將不會就任何有關違規事宜（包括第(i)至(iv)類過往違規事宜及仍在糾正的(v)及(vi)類當前違規事宜）對本公司施加任何罰款；(c)違規貸款所產生的收入現時及將被視為合法賺取；(d)中國經營實體的違規事宜將不會個別及共同影響中國經營實體目前持有的資格及執照，亦不會對日後重續該等資格及執照造成影響；及(e)違規事宜將不會個別及共同影響中國經營實體增加其經批准註冊資本或於江蘇省內外開設新分店的資格。此外，官員認可就第(v)及(vi)類違規事宜採取之補救措施。官員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明白中國典當貸款行業經歷顯著增長，及於期內自現行的《典當管理辦法》制定以來經歷轉型。為作為回應，國務院法制辦公

室正制定新規例，以廢除及取代現行的《典當管理辦法》，其將因應中國典當貸款供應商現時的營運及增長需要更改相關限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規例的制定尚未有明確時間表。除下述於其後訪談中的相關口頭確認外，我們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信函後再無取得書面確認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江蘇省商務廳流通業發展處的若干官員舉行跟進會面。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政府官員擁有適當授權提供有關確認。我們報告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糾正所有過往違規事宜。為作為回應，官員進一步於訪談中口頭確認(a)過往違規事宜並無嚴重違反《典當管理辦法》；(b)江蘇省商務廳將不會就兩年訴訟時限已屆滿的過往違規事宜施加處分；及(c)中國經營實體將不會遭處以任何懲罰，原因是第(iii)、(v)及(vi)類過往違規事宜並不重大及已獲糾正。

(b) 蘇州市商務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蘇州市商務局市場體系建設處一位負責規管蘇州市典當貸款行業的官員會晤。於這次會面中，我們向該官員匯報我們就糾正上文第(v)及(vi)類所有違規事宜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我們就第(v)及(vi)類事宜採取的補救計劃。該官員確認，蘇州市商務局一直監督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並一直收到及審閱由中國經營實體所提呈的每月報告，當中載有清楚反映第(v)及(vi)類違規事宜的經營數據。該官員指出蘇州市商務局注意到所有就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違規事宜類型，並認可中國經營實體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補救計劃。該官員亦指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正制定一項新法規，以廢除及取代現行的《典當管理辦法》，而此新法規的草擬本已刊發作公眾諮詢。新法規草擬本內的若干規定將提高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典當貸款的經批准最高授出金額。

於會面期間，該官員進一步向我們確認(a)中國經營實體的違規事宜均不會個別及共同構成嚴重違反《典當管理辦法》；(b)中國經營實體的違規事宜將不會個別及共同影響中國經營實體目前持有的資格及執照，亦不會對日後重續該等資格及執照造成影響；(c)違規事宜將不會個別及共同影響中國經營實體增加經批准註冊資本或於江蘇省開設分店的資格；(d)違規貸款所產生的收入將被視為合法賺取；及(e)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違規事宜向我們施加任何懲罰。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名官員擁有適當授權提供有關確認。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由於(a)我們已透過網上全國典當行業管理信息系統呈交每月報告，其中載有反映若干違規事宜的經營數據；及(b)如上文所述，經江蘇省商務廳及蘇州市商務局的主管官員確認，蘇州市商務局已接獲及已審閱我們的每月報告，江蘇省商務廳亦注意到所有過往及當前的違規事宜，而上述違規情況將不會被蘇州市商務局及江蘇省商務廳視為嚴重違反《典當管理辦法》及不會或將不會就該等違規事宜處以懲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有關違規事宜不屬嚴重違反《典當管理辦法》；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的違規事件不能用作拒絕受理我們申請獲發經重續執照的理據，亦將不會對重續我們的執照造成影響；及
- 根據中國合同法，違反行政規則(包括《典當管理辦法》)將不會使合同無效，且《典當管理辦法》並無要求沒收任何自違規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故此該等貸款產生的收入為合法收入，因此，貸款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到以上違規事宜所影響，且由該等貸款產生的收入乃屬合法收入。

董事確認，透過僅計及來自按時間順序排列的合規貸款的利息收入，並僅就限於營業稅金及附加的成本以及所得稅支出作出調整，我們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的最低盈利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包括《典當管理辦法》在內的所有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惟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的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7%的權益。

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多份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朱先生分別個別及透過其於BVI Co 7及BVI Co 8的權益為控股股東，陳雁南先生及卓有先生均為董事，而中國經營實體為朱先生、陳先生及卓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約安排項下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根本，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使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架構因合約安排而令本集團處於關連方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據此，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並不適合，亦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及並不切實可行。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從事的其他業務包括資產拍賣、預先包裝食品批發、房屋興建及安裝、珠寶及手工藝銷售以及物業管理，當中並無與典當貸款業務相關的業務。鑒於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間並無產生有關競爭的問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維持獨立。

考慮到以下的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可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被計入該特定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是由個別部門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及將繼續獨立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並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繼續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活動不會產生直接的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提供下述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各控股股東訂立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無條件、不可撤回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得及將促使其各自之所有成員公司不得(除非透過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與之相若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

- 將首先向我們轉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介紹人」)所識別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並將向我們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資料以及所涉及業務的描述，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商機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介紹通知」)。於收到介紹通知後，我們將向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僅由在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決定意見；
- 僅於介紹人收到我們有關放棄新商機的通知時，介紹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倘介紹人所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修改，介紹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改的新商機；
- 倘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有意出售按任何新商機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其任何權益，則賣方須首先授予我們收購該業務或權益的權利，除非出售條款遜於提供予我們的條款且於我們書面拒絕有關要約後進行，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可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該出售；及
- 本集團將有權根據商業條款收購根據任何新商機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的任何業務或當中的任何權益，而相關商業條款於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考慮獨立專家提供的意見後認為乃屬(其中包括)一般商業條款、遵循本集團的日常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此外，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

- 將促使不時向我們提供彼等擁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企業及財務資料；
- 倘與任何保密協議相悖，允許授權人士或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獲取有關任何第三方交易的重要財務或企業資料，以釐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於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起十日內，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函，並同意將該等確認函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上述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而相關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以下者則另作別論：
  - (a) 該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如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相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給予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應在以下較早的日期終止：(1)於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終止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當日及(2)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商標協議

我們與吳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訂立商標協議，據此，我們獲授10年獨家使用權，以就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業務使用由吳中集團擁有的圖形商標（商標號碼7334814）。

董事認為，協議期限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以保障本集團的長期權利。董事認為，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商標協議項下的商標使用權乃吳中集團以免專利費基準授予我們，故商標協議項下的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訂明的最低門檻，因此獲豁免遵守該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物業租賃協議

我們連同匯方中國（作為承租人）向吳中地產租用一間面積約150平方米的辦公室作為我們的總部，而吳中地產持有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租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4,400元。我們連同匯方同達（作為承租人）向吳中地產租用一間面積為150平方米的辦公室，年租為人民幣14,400元。此外，我們連同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承租人）在蘇州租用一個物業作辦公室用途，面積約為720平方米，平均年租金額為人民幣210,166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我們目前支付的年租，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訂明的最低門檻，因此獲豁免遵守該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多份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朱先生分別個別及透過其於BVI Co 7及BVI Co 8的權益為控股股東，陳雁南先生及卓有先生均為董事，而中國經營實體為朱先生、陳先生及卓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約安排項下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根本，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使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架構因合約安排而令本集團處於關連方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據此，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i)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匯方同達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並不適合，亦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及並不切實可行。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給予一項豁免，就載於下文的原因及根據下列的條件，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i)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在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匯方同達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根據下文「持續申報及批准」一段所述，在未有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 關 連 交 易

---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確保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獲得中國經營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a)本集團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的潛在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b)中國經營實體透過該業務架構產生的收益大部分撥歸匯方同達；及(c)匯方同達操控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續期及／或重複應用：** 合約安排的框架可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下列詳情：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於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a)於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均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並已運作致使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大部分收益已由匯方同達保留；(b)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c)任何新合約或更新合約亦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協定程序，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我們的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送呈副本，報告交易是否在董事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及是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而該等關連人

---

## 關連交易

---

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中國經營實體向本公司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讓本公司核數師可順利就相關關連交易進程序。

除目前的合約安排外，本集團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訂有其他協議。鑒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鑒於本集團及中國經營實體就合約安排所建立的關係，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姓名及職位：

姓名	職位
陳雁南	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敏	執行董事兼總裁
毛竹春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卓有	非執行董事
張成	非執行董事
曹健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陳雁南先生**，63歲，本公司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定期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就本公司的關鍵問題(如釐定本公司的宏觀發展方向、相關國家政策研究及避免行業系統性風險)作決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陳先生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就關鍵問題作出決策。於整段往績期間，中國經營實體一直由陳先生管理。彼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吳中嘉業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任吳中集團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及由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出任吳中集團的董事，職責包括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吳中集團的關鍵問題作決策。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成為吳中集團銷售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短期融資行業擁有約7年的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BVI Co 3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及分別透過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7.2%及0.8%的股份。陳先生在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常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物理化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陳先生任職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0))的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藥業及房地產，與本集團並無競爭。

**吳敏先生**，45歲，本公司的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戰略性發展。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後，吳先生已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彼擁有約26年的商業銀行、融資及管理的經驗。吳先生在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蘇州分行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吳中分行的總裁及中國黨委書記。吳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主修行政管理及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畢業於蘇州大學商學院，完成金融研究生課程。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吳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任職資格。

**毛竹春先生**，39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並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毛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及控制以及會計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毛先生成為吳中集團資產審計部門的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為吳中集團的財務總監，其職責包括吳中集團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控制，以及會計系統。在加入吳中集團以前，毛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獲聘為江南大學經濟及管理部的助理講師。毛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於陝西財經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毛先生分別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通過有關中國註冊會計師的考試及取得蘇州市緊缺人才培訓工程職業經理人崗位資格。毛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 非執行董事

**卓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卓先生目前為吳中集團的董事及副總裁，負責吳中集團的戰略性投資及整體管理。卓先生亦為吳中集團黨委書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透過BVI Co 6持有本公司6%的股份及分別透過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3.6%及0.4%的股份。彼在一九九零年七月於蘇州市職業大學畢業，完成秘書課程。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二月，卓先生為蘇州吳縣市廣播電台的記者及編輯。自一九九五年起，他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吳中集團的策劃總監、行政及管理部門經理、辦公室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蘇州太湖建設投資公司的總經理。

**張成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張先生在南京大學畢業，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經濟學士學位及西方經濟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張先生為吳中集團策略投資部門的投資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擔任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江蘇吳中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成為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該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張先生亦成為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蘇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成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彼於吳中集團及吳中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任職不同職位期間，張先生負責有關於生物醫藥、資訊科技領域及私營教育等投資的管理及發展。

**曹健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曹先生擔任吳中集團法律部門的副經理和其後升任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曹先生為吳中集團的首席公司律師，負責包括就吳中集團的重大企業業務活動及整體法律事務管理進行盡職審查、談判及起草法律文件。曹先生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徐州師範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中國法律專業和中國企業顧問的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由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受聘於北京的中國人民銀行，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張先生於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之證券部門任職，先後出任中國研究團隊主管及中國研究團隊聯席主管。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張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4.HK)之首席營運官。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張先生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南京中央商場(600280 CH)之董事。張先生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及眾安房產(股份代號：6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博耳電力(1685 HK)及奧思知集團(股份代號：8325)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馮科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在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廣東金融學院畢業，主修國際金融，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畢業，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及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取得政治經濟博士學位。由二零一零年起，馮先生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的副教授。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馮先生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

馮先生目前出任下列董事職務：

-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於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79)擔任獨立董事；
-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6)擔任獨立董事；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於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29)擔任獨立董事；
-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於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65)擔任獨立董事；及
-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於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板代號：08025)擔任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畢業於蒙納許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謝先生出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52)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謝先生亦出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在此之前，謝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

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目前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4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8))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各名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關於我們的董事的重大事情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姓名及職位：

姓名	職位
賀炅	風險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劉錦東	副總裁
張春華	總裁助理
李青峰	總裁助理

**賀炅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風險總監，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賀先生負責風險控制、資產質素和法律事宜，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披露。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主修英文，並於二零零四年成功完成CSI Global Education Inc.舉辦的加拿大證券課程。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開始出任中國經營實體的風險控制部經理時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曾於廣東發展銀行增城分行(現稱廣發銀行)的國際業務部工作。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賀先生於加拿大皇家銀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YSE:RY)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Y.TO)的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客戶服務代表。

**劉錦東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劉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典當行及典當行網絡的管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蘇州市紡工局職工大學，主修機械學。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出任吳中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市吳中拍賣行有限公司的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開始出任中國經營實體的副總經理。劉先生為中國國家註冊拍賣師及蘇州市典當拍賣投資業商會的副會長。

**張春華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總裁助理。張女士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營運管理及內部審核。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為吳中嘉業的財務經理。張女士及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吳中嘉業的職務，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江蘇吳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長征制藥廠的財務經理。

**李青峰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總裁助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品牌及宣傳，在行政管理及員工管理守則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北京工商大學聯合頒發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開始出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辦公室主管時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許多不同的公司任職，包括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於蘇州市電影發行放映公司出任共青團總書記；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支行出任保險代理；及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於蘇州市力康皮膚藥業發展有限公司出任辦公室主管及副總經理。

### 管理層的持續性

我們的管理團隊為一個高級管理層小組，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雁南先生領導，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時，陳雁南先生為吳中集團的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執行董事，因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就關鍵問題作出決策。毛竹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為吳中集團的僱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吳中集團的財務總監。因此，當中國經營實體仍為吳中集團的附屬公司時，毛竹春先生為其肩負若干最終監督責任，並熟悉本集團的管理。儘管毛竹春先生近日正式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彼被視為於整段往績期間一直涉及本集團的管理。

陳雁南先生最終負責管理團隊，即吳敏先生、毛竹春先生、劉錦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張春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李青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及賀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大部分成員於往績期間前已在位。

### 聯席公司秘書

**賀炅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賀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內的段落。

**梁晶晶小姐**，3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梁小姐於公司秘書業擁有9年經驗，向包括私人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服務。梁小姐為一名特許秘書，

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及馮科先生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成先生。謝日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並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計過程及執行其他由董事會分配的職務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吳敏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提出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科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雁南先生組成，彼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及撤換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已收取(包括袍金、薪金、退休供款計劃、自由獎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供款計劃、自由獎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應付我們的董事的總薪酬(不包括自由獎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使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時的加盟薪酬或作為離職補償。另外，在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會將於上市後收到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的建議，並將審閱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sup>(1)及(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5,000,000	31.7%
張祥榮 <sup>(3)</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4,500,000	8.2%
葛健 <sup>(4)</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1,500,000	7.0%
陳雁南 <sup>(5)</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000,000	6.3%
BVI Co 1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84,500,000	8.2%
BVI Co 2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71,500,000	7.0%
BVI Co 3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6.3%
BVI Co 7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25.4%
BVI Co 8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6.3%

附註：

- (1) 朱先生持有BVI Co 7的10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BVI Co 7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朱先生持有BVI Co 8的10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BVI Co 8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張祥榮先生持有BVI Co 1的10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BVI Co 1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葛健先生持有BVI Co 2的10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BVI Co 2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5) 陳雁南先生持有BVI Co 3的10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BVI Co 3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以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於日後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就經批准註冊資本而言，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短期抵押貸款，主要為蘇州大市的中小企業以及個體經營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佔江蘇省全部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總經批准註冊資本約5.8%，並為江蘇省全部典當貸款供應商平均經批准註冊資本逾20倍。根據同一份報告，按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分店數目及典當貸款總額計算，我們為蘇州大市最大規模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短期抵押貸款供應商。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佔蘇州大市典當貸款服務供應商總經批准註冊資本約23.8%。

我們通過授出貸款收取貸款利息及綜合行政費而獲得我們絕大部分的利息收入。我們就貸款所收取的每月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我們就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行政費則經與客戶個別磋商後釐定，一般按貸款本金額的特定百分比計算。近年短期貸款的需求上升及我們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使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100,000元、人民幣120,100,000元、人民幣186,400,000元、人民幣106,5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3.9%、20.6%、20.1%及20.2%。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0%、10.2%、12.0%及13.9%。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中國、江蘇省及蘇州大市的經濟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深受中國的經濟環境影響。由於中國政府進行廣泛的經濟改革，因此，中國在過去三十年經歷急速的經濟增長。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708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35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中國的經濟增長帶動中小企業活動及投資增加，並且使短期抵押融資行業受惠。中小企業已經成為近年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歐睿報告，於工業分部，規模以上中小企業的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的299,000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449,00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8.5%。於二零一一年，規模以上中小企業佔工業分部內規模以上企業總數的97.2%，並為工業分部的規模以上企業總工業增值總額貢獻58.4%。中小企業合共擁有59,300,000名僱員，佔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總僱員的64.7%。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零年前三個季度，典當貸款行業為中小企業提供人民幣101億元的貸款，佔同期授出的典當貸款總額的82%。中小企業為包括短期抵押融資行業在內的另類融資行業帶來增長機會，短期抵押融資行業能為中小企業提供快捷和便利的融資渠道，以應付彼等的實時融資需求。銳意拓展的中小企業會尋求如本公司的公司協助其業務融資。中國的經濟環境亦影響我們授出的抵押貸款的逾期付款比率、拖欠比率及抵押物的價值。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的貸款均以中國境內的房地產作抵押，抵押物的價值顯著受到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環境轉變所影響。

我們於蘇州大市營運，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蘇州大市及江蘇省的經濟環境所影響。江蘇省為中國經濟發展最蓬勃的省份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江蘇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4,000億元，於全中國省份中排名第二。江蘇省擁有發展成熟的私營經濟。根據歐睿報告，自僱個體經營戶及私營企業對非國有企業生產價值的貢獻亦於近年穩步上升，由二零零八年的37.1%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41.7%。同期，江蘇省的私營企業數目由約1,000,000間增加至1,300,000間。蘇州為江蘇省經濟最發達的地區，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蘇州大市佔江蘇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22.2%。蘇州大市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85,419元，較江蘇省高出2.71倍。蘇州大市亦為江蘇省中小企業增長最迅速的地區之一。我們能否持續增長取決於蘇州大市及江蘇省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尤其是其中小企業的增長及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營運有關的風險—如果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我們經營的行業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財務資料

### 經批准註冊資本及可供借貸的其他資金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可作短期抵押融資經營的資本直接受到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額的大小所限制。我們向客戶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資本、銀行借款、留存收益及法定儲備。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中國經營實體最高的銀行借款未償還金額不可超過公司於前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所載的總權益，當中主要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資本、留存收益及法定儲備（如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

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金額亦限制我們在其他方面的經營範圍。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作抵押物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不可超過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的100%及50%。此外，我們可授予單一客戶的總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的25%，而我們可授出的任何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單一貸款之最高本金額不可超過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的10%。

因此，為了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我們須不時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增資須經省級的相關商務部門及商務部批准。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四次增加註冊資本的批准，註冊資本由我們業務註冊成立時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500,000,000元。下表載列中國經營實體於所示日期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及我們的分店數目：

	於一月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經批准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 . . .	121,000	25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分店 . . . . .	5	7	9	11	11

我們持續增長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時取得批准以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當評核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申請增加其經批准註冊資本時，商務部及省級的相關商務部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營運歷史、盈利能力、市場佔有率及增長潛力等。

### 利率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客戶貸款所收取的實際利息及我們進行業務融資時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兩者之差的影響。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就我們授出的各項貸款，我們可收取的費用包括貸款利息及綜合行政費。每月貸款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六個月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而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短期貸款的每月綜合行政費分別

不得超過貸款本金額的2.7%及2.4%。貸款的綜合行政費乃經與客戶個別磋商後釐定，一般按貸款本金額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我們根據市場環境及我們對於風險及收回貸款的評估，並經計及申請人的經濟狀況、風險概況及所質押的抵押物種類和估值後，與貸款申請人就其各自的綜合行政費達成協議。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蘇州大市的中小企業數量及規模增加，令銀行貸款以外的其他渠道的短期融資需求於近年持續增長。該需求增長導致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使我們可收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綜合行政費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收取的年度化平均綜合行政費率分別為14.00%、17.30%、24.55%及25.88%。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收取的年度化平均綜合行政費率分別為11.50%、17.60%、25.80%及28.08%。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定價及所收利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貸款收益比率按年度化基準計算分別為17.0%、22.5%、30.6%及32.7%。

此外，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受到我們的利息支出所影響，而利息支出主要決定於我們支付的銀行計息借款的利息。現時，商業銀行的人民幣計值貸款須受到以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為基礎的最低利率所規限。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般按於貸款協議生效當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釐訂，並於貸款期內一直維持固定不變。近年，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其中一環，中國人民銀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令利率逐步自由波動及向以市場主導為基礎的利率體制發展。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因而受限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銀行及金融分部的監管架構及貨幣政策，以及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情況。調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會對貸款的平均市場利率產生影響，從而影響我們自我們授出的貸款所收取的綜合行政費。相反地，雖然我們的銀行借款利率於該等銀行借款期內並不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調整影響，但我們的純利率受我們能否及時調整我們向客戶授出貸款收取的費用而影響。

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貨幣政策及利率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典當貸款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減息，並給予銀行更大自主權決定借貸及存款利率的其他措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宣佈進一步減息。有關減息及政策變動可能令一般銀行貸款更易於接觸並吸納中小企

業及其他借款人，削弱典當貸款的競爭力，此可能減少我們貸款的需求或迫使我们降低我們的利率以保持競爭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借貸相關利息支出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減少淨利息收入及降低對我們的融資服務的需求」一節。

### 信用風險及撥備政策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與客戶貸款及我們客戶的財政狀況有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根據個別和集體的貸款質量基準評估我們貸款的減值。減值準備作為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的扣減項目呈報，並在利潤表獨立確認為信貸虧損的減值扣減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作出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的減值準備，佔我們於各相應日期授予客戶貸款總額1.0%、0.7%、0.9%及0.6%。由於我們致力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我們貸款組合的質量，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分別為0.3%、0.2%、0.6%及0.1%。

倘中國經濟(尤其是擁有較多中小企業的行業)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或倘有其他事件影響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我們的減值準備可能會不足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貸款扣減額外的減值扣減額，此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我們已推行一套有效降低我們面對的各種信用風險而設的風險控制政策，並與我們的貸款批核、抵押物估值及抵押物出售政策息息相關。有關協助我們維持貸款質量的多項政策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內「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及「業務—風險管理」。

###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列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我們的最終股東並無變動。我們的經營業務已並將會繼續主要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本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於重組前並未經營任何業務。重組主要涉及就上市加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作為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使用與反向收購相近的會計原則入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於往績期間的賬面值列報。

於編製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附錄一一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節。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內「一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描述。

### 源自重組的子公司

全資子公司匯方同達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權益持有者訂立一系列的協議，使我們：

- 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實際控制；
- 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東投票權；
- 通過蘇州匯方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對價，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通過行使獨家認購期權購入中國經營實體所有股本權益，以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的剩餘經濟利益；及
- 從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各自的權益持有者取得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全部股本權益的質押。

我們不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因該等協議，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成為其業績、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子公司。我們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包含在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入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帳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我們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如選擇權）的基礎



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當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相似的金金融資產組由於減值損失出現減值時，利息收入按以計量減值損失為目的的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確認。

###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為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a)。

#### (b) 確認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及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期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的利息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利息收入列報。出現的減值列報為貸款賬面價值的扣減項目，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於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我們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予以終止確認。對一筆續當貸款合同條款的實質修改將導致終止確認原貸款，並按修改後的條款確認一筆新的貸款。

###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我們用以評估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發生資金周轉困難；
- 違反貸款契約或條件；
- 啟動破產程式；
- 借款人的市場競爭力下降；



- 抵押物價值下跌；及
- 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從出現虧損直至識別該虧損的估計期間由管理層按照不同的已識別組合確定。一般而言，損失識別期間需要三個月至六個月，但是在特殊情況下則需要更長的時間。

我們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其後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集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其是否重大，我們都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帳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帳戶減少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執行，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我們在進行減值情況的集體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如按照抵押物類型、逾期狀況或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分級)。這些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檢查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測算是相關的。

我們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集體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實際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資料進行調整，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現實情況，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對各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變化的估計應反映相關的可觀察到的各期資料的變化並與該變化方向保持一致(如物業價格、付款情況或體現減值可能性及程度的其他變化因素)。為減少預期損失和實際發生的損失之間的差異，我們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理論和假設。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我們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如果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事件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以前所確認的減值準備通過調整備抵帳戶轉回。轉回的金額在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集團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被控制，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業績受會計政策、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所需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的判斷所影響。

我們作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受到評估。

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因此有關這些項目的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判斷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關鍵影響。

### (a)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我們至少每半年審閱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對於決定減值損失應否紀錄於利潤表內，我們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某一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該減少由該貸款組合內某一筆貸款識別前)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我們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資料。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用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進行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所用的方法和假設將被定期審閱，以縮減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 (b) 所得稅

我們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我們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c) 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中國經營實體目前註冊的股權持有人為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我們全資子公司匯方同達與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以及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的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一項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授權匯方同達根據中國經營實體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ii)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獨家委聘匯方同達向其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且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匯方同達支付諮詢服務費；(iii)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匯方同達授予期權，匯方同達可以相當於適用的中國法規可能允許的最低金額的價格收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之全部股份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資產；及(iv)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最終股東以其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授予匯方同達第一優先擔保權，以保證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實現。根據此等協議及承諾，儘管我們並未直接持有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我們認為我們有權力管控中國經營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活動獲得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期間已被視作我們的間接子公司。

## 財務資料

### 合併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 . . . .	66,552	136,228	208,460	120,108	119,563
利息支出 . . . . .	(9,450)	(16,160)	(22,050)	(13,586)	(8,586)
<b>淨利息收入 . . . . .</b>	<b>57,102</b>	<b>120,068</b>	<b>186,410</b>	<b>106,522</b>	<b>110,977</b>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 . . . .	1,050	1,462	796	90	115
<b>淨收益 . . . . .</b>	<b>58,152</b>	<b>121,530</b>	<b>187,206</b>	<b>106,612</b>	<b>111,092</b>
行政支出 . . . . .	(16,554)	(32,599)	(53,320)	(32,785)	(24,377)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 轉回 . . . . .	(2,831)	548	(2,183)	(558)	(1,066)
其他利得淨值 . . . . .	115	25	43	(37)	374
<b>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b>	<b>38,882</b>	<b>89,504</b>	<b>131,746</b>	<b>73,232</b>	<b>86,023</b>
所得稅支出 . . . . .	(9,855)	(23,495)	(35,705)	(20,363)	(22,046)
<b>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 . . . .</b>	<b>29,027</b>	<b>66,009</b>	<b>96,041</b>	<b>52,869</b>	<b>63,977</b>

合併綜合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利息收入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授予客戶的短期抵押融資利息收入。我們就貸款收取的費用包括貸款利息及綜合行政費。任何的貸款利率一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六個月貸款利率釐定。綜合行政費率乃透過個別磋商釐定，並受《典當管理辦法》所載的法定限制所規限。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下列各項對我們的利息收入的貢獻(未計營業稅金及附加)：(i)以房地產作抵押物貸款；(ii)以財產權利作抵押物貸款；(iii)以動產作抵押物貸款；(iv)一名關連方；及(v)銀行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以房地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	27,038	40.6	61,908	45.4	122,551	58.8	71,595	59.6	71,823	60.1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	34,690	52.1	68,384	50.2	77,093	37.0	44,577	37.1	41,480	34.7
以動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	4,779	7.2	5,351	3.9	7,182	3.4	3,780	3.2	4,471	3.7
一名關連方 <sup>(1)</sup> .....	12	<0.1	494	0.4	—	—	—	—	—	—
銀行存款.....	33	<0.1	91	<0.1	1,634	0.8	156	0.1	1,789	1.5
總計.....	<u>66,552</u>	<u>100</u>	<u>136,228</u>	<u>100</u>	<u>208,460</u>	<u>100</u>	<u>120,108</u>	<u>100</u>	<u>119,563</u>	<u>100</u>

附註：

- (1)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利息收入乃由我們向吳中嘉業存放的款項產生。過往，吳中集團實施內部政策，規定吳中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未動用款項應存入指定賬戶，方便吳中集團整體管理資金。吳中嘉業根據七日活期存款的市場利率向我們支付浮動利息。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吳中嘉業存放該等款項並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目前實行的內部監控政策，向吳中嘉業存放的所有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董事預期日後將不會進行該等資金存款。

有關來自以房地產作抵押物及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物的貸款的利息收入的同期比較的重要趨勢分析，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一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一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等章節。

客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包括綜合行政費及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綜合行政費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800,000元、人民幣107,800,000元及人民幣172,100,000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的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77.9%、79.5%及83.2%。綜合行政費收入增加及佔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在往績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最高貸款金額增加及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27,900,000元及人民幣34,700,000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的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22.1%、20.5%及16.8%。產生自貸款利息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令我們於往績期間授予客戶的總貸款金額亦有所增加。百分比下降是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從而提高我們收取更高的綜合行政費率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定價及所收利息」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綜合行政費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500,000元及人民幣98,500,000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的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82.9%及83.6%。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客戶貸款總利息收入的17.1%及16.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行政費及貸款利息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分別減少1.0%及5.5%，主要由於我們集中於提高整體利潤率而非我們貸款組合的規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一節。

###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和關連方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即我們於往績期間就來自江蘇銀行和蘇州銀行的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收取的利率是根據貸款協議生效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定，並且於貸款年期內一直保持固定不變。

向一名關連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即於往績期間就我們向吳中嘉業借入的資金所支付的利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銀行借款外，我們向吳中嘉業借入若干資金以應付我們擴充業務規模而增加的融資需要。該等借款乃按公平基準借予我們的，利息按照以六個月銀行借款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浮息計算。該借款違反《典當管理辦法》的條文，該條文禁止典當貸款供應商從商業銀行以外的實體取得借款，而此違規情況可能令我們被法定政府機關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過往違規事宜」一節。董事並不預期未來與吳中嘉業或其他關連方訂立任何借款交易。因此，所有該等借款活動已被終止及不會於上市後再次進行。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及其各自佔總利息支出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 . . .	6,283	66.5	15,544	96.2	22,050	100	13,586	100	8,586	100
向關連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 . . . .	3,167	33.5	616	3.8	—	—	—	—	—	—
合計 . . . . .	<u>9,450</u>	<u>100</u>	<u>16,160</u>	<u>100</u>	<u>22,050</u>	<u>100</u>	<u>13,586</u>	<u>100</u>	<u>8,586</u>	<u>100</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3,600,000及人民幣8,600,000元，佔相應期間的利息收入的14.2%、11.9%、10.6%、11.3%及7.2%。

###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益淨值主要包括出售動產及房地產抵押物的所得款項，減去以該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及出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經營收益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佔相應期間淨收益的1.8%、1.2%、0.4%、0.1%及0.1%。

### 行政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 . . . . .	630	7,410	15,581	12,126	2,974
營業稅金及附加 . . . . .	3,673	7,572	15,287	9,992	7,027
增值稅及附加 . . . . .	—	—	960	—	3,674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4,557	7,132	12,270	5,568	6,188
經營租賃租金 . . . . .	1,506	1,547	2,200	1,016	1,188
交通及食宿 . . . . .	2,276	2,117	2,194	1,205	781
折舊及攤銷 . . . . .	1,028	2,051	1,774	1,087	752
通訊及辦公費用 . . . . .	1,849	2,617	1,263	714	380
核數師薪酬 . . . . .	46	595	699	160	720
廣告開支 . . . . .	157	306	373	243	62
其他費用 . . . . .	832	1,252	719	674	631
	<u>16,554</u>	<u>32,599</u>	<u>53,320</u>	<u>32,785</u>	<u>24,377</u>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6,600,000元、人民幣32,600,000元及人民幣53,3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2,800,000元及人民幣24,400,000元，即相應期間淨收益的28.5%、26.8%、28.5%、30.8%及21.9%。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增加經批准註冊資本及增加我們的分店數目擴展業務。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行政支出佔淨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增加及我們致力改善經營效率所致，如通過持續的僱員培訓，並於擴充業務規模的同時實施集中資金管理。有關我們集中資金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及佔淨收益的百分比的增加，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及佔淨收益的百分比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所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增加。

### *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為約人民幣66,800,000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36,800,000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5,800,000元乃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而餘下的人民幣11,000,000元乃入賬為遞延上市開支及將於其後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於權益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並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於權益扣除。

## 財務資料

### 客戶貸款的減值扣減額

客戶貸款的減值扣減額包括個別評估的減值扣減額及集體評估的減值扣減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類別的減值扣減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562	799	3,158	1,588	192
貸款撥備撇減淨額 . . . . .	—	—	(527)	(527)	(550)
個別評估的減值提取／(轉回) . . . . .	1,562	799	2,631	1,061	(358)
集體評估的減值提取／(轉回) . . . . .	1,269	(1,347)	(448)	(503)	1,424
<b>總減值提取／(轉回) . . . . .</b>	<b>2,831</b>	<b>(548)</b>	<b>2,183</b>	<b>558</b>	<b>1,066</b>

已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所有已確認減值虧損均與往績期間內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有關。

二零一零年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主要與三項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有關，而有關貸款乃在我們並無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抵押物登記程序以使該等貸款的抵押物生效的情況下向若干客戶授出，原因是我們嘗試滿足該等借款人的實時資金需要，而彼等其後未能與我們協調，並向我們提供所需的文件以完成建議抵押物的登記程序。因此，我們未能於該三項貸款絕當時收回及出售相關抵押物。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將全數未償還項款人民幣1,560,000元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貸款乃於我們實施現有風險控制政策以及貸款批核及抵押物估值程序前授出。我們已就於往績期間授出的所有其他貸款完成相關抵押物登記程序，董事預期日後將不會再發生未能登記抵押物的類似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發現兩項總額為人民幣800,000元並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有惡化跡象，而我們已就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數額全數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該兩項貸款提出法律訴訟。其中一項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而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收回該項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撇銷人民幣600,000元。另一項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等待法院作出裁決。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就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絕當貸款的全數未償還金額人民幣3,200,000元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就該貸款展開法律訴訟。我們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就該項貸款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我們當時預期可透過法律訴訟收回全數未償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0,000元的未償還金額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1,371元，為一項貸款之全數未償還利息款項。該貸款的本金額已全數償還。

經個別評估減值提取／(轉回)。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經個別評估的減值扣減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經個別評估的減值扣減額為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經個別評估減值扣減額乃由同年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導致。於二零一二年的經個別評估減值扣減額乃由於一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200,000元所致，部分被過往確認但隨後於二零一二年收回的一項虧損撇銷人民幣500,000元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經個別評估減值撥回人民幣400,000元，乃來自過往確認但其後收回的撇銷人民幣600,000元，並部分被一項個別評估減值虧損人民幣200,000元所抵銷。

經集體評估減值提取／(轉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的經集體評估減值扣減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撥回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經集體評估減值扣減額。該等經集體評估減值扣減額或撥回乃因自所示期間期初至期終的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變動而確認，主要由於以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金額變動及以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貸款的風險概況變動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的每個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以及於相同期間確認或撥回的減值扣減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於期終 . . . . .	4,345	2,998	2,550	2,495	3,974
於期初 . . . . .	3,076	4,345	2,998	2,998	2,550
減值提取／(轉回) . . . . .	<u>1,269</u>	<u>(1,347)</u>	<u>(448)</u>	<u>(503)</u>	<u>1,424</u>

就經集體評估的減值而言，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押質物類別及進一步按信用風險性質分類，詳情如下：

(a) 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對於經個別評估而按個別基準未發現存在減值的房地產抵押貸款進行集體評估。該等貸款被歸納於同一個信用風險特質相近的組別。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已授出的貸款本金額的上限為房地產抵押物的估值的70%。經考慮透過出售抵押物而可收回的金額，我們並不預期就此抵押物類別的貸款產生任何虧損。因此，一概沒有錄得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b)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對於經個別評估而按個別基準未發現存在減值的財產權利抵押典當貸款進行集體評估。經考慮該等貸款的逾期狀況、續當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該等貸款按相近的信用風險特質被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

- 根據彼等各自的貸款協議在原來或續當年期內的貸款；
- 逾期最多三個月的貸款；及
- 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

我們利用可供使用的過往數據、知情判斷及統計數字技術以就各類風險特質類別決定的集體虧損比率（介乎於1%至3%）。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乃根據各類別的總貸款額及相應的集體損失比率計算。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相信可能令與貸款組合相關的虧損與我們的過往虧損經驗有所分別的目前因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各類別的集體損失比率的變動維持在一個窄幅區間內。

有關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一客戶貸款一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一節。

(c) 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對金額相對較少及並未進行個別評估的動產抵押貸款進行集體評估。該等貸款被歸納於同一個信用風險特質相近的組別。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已授出的相關貸款的本金額不超過相關汽車或珠寶抵押物的估值的80%。直至貸款被全數償還前，我們一直保留抵押物，直至貸款獲全數償還。經考慮透過出售抵押物而可收回的金額，我們並不預期就此抵押物類別的貸款產生任何信貸虧損。因此，一概沒有錄得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 所得稅支出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我們毋須於往績期間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根據香港稅法，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就中國大陸的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是按基於現行中國一般接納的會計原則、條例、詮釋及慣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適用企業稅率2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35,7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即相同期間的實際稅率的25.3%、26.3%、27.1%、27.8%及25.6%。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就上市向若干專業顧問支付的該部分美元支出不可就中國大陸的稅務目的扣減。

###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前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人民幣52,9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

### 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隨著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增加，我們透過減輕對銀行借款的依賴，以及以中國股東注入的實繳資本撥付我們向客戶借貸的資金，以集中於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率。由於我們對客戶的貸款總額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3%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7.3%，而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增加18.6%，因此我們並未大幅擴大貸款組合的規模。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相對穩定。

#### 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9,600,000元，而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100,000元比較相對穩定。

#### 以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1,600,000元及人民幣71,800,000元，佔相應期間的利息收入的59.6%及60.1%。

---

## 財務資料

---

以房地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綜合行政費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9,3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9,800,000元。

### 以財產權利質押的貸款利息收入

以財產權利質押的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00,000元減少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0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的37.1%及34.7%。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綜合行政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00,000元減少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600,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貫徹優先處理以房地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借貸策略，以及於該期間內對客戶的貸款總額相對穩定。

### 以動產質押的貸款利息收入

以動產質押的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1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0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的3.1%及3.7%。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以存貨抵押物抵押的三項貸款。以存貨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本金一般較以汽車、黃金或白金抵押的貸款為高。以存貨抵押物抵押的三項貸款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償還。

以動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綜合行政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2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0,000元。以動產質押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以存貨抵押物抵押的貸款。

###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00,000元減少3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由於在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透過中國股東注資增加後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減少。

###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00,000元減少25.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00,000元，佔同期淨收益的30.8%及21.9%。減少主要由於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00,000元減少75.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全球發售的專業服務的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進行稅務改革後，我們開始

就由中國經營實體轉撥予匯方同達的利潤繳付增值稅，而於稅務改革前我們就此繳付營業稅。因此，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00,000元，而我們的增值稅及附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0,000元。

### 客戶貸款的減值扣減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客戶貸款減值淨扣減額人民幣1,1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人民幣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經集體評估減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撥回人民幣500,000元改變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扣減人民幣1,400,000元，而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高。

### 所得稅支出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00,000元增加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00,000元，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的趨勢一致，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支付的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的不可扣減部分減少抵銷。

###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900,000元增加21.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主動採取措施以減少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從而糾正違反《典當管理辦法》若干條文的情況。《典當管理辦法》訂明有關典當貸款供應商可授予客戶的最高貸款總額的相關限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過往違規事宜一補救措施」一節。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消除所有違規情況，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九月按照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的經批准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將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水平維持於符合《典當管理辦法》的水平。我們已向主管的政府機關申請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到增加的批准，自此增加我們可授予客戶的最高金額。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開設兩間分行辦公室，使分行辦公室總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11間。

由於經濟持續增長，蘇州大市內中小企業對短期已抵押貸款的需求於二零一二年繼續上升。需求上升令我們可以向擁有優質抵押物、良好信貸記錄及穩健財務狀況的客戶給予優先權，亦增強了我們於磋商綜合行政費時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透過提高房地產抵押物的百分比改善了我們的抵押物組合質量，並提高了我們的純利率。

###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人民幣136,200,000元增加53.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500,000元，主要由於市場環境向好而令我們可收取較高的費率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後我們可授予客戶的最高貸款金額亦有所增加。蘇州大市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出現對短期抵押貸款的需求增加的趨勢，而此趨勢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進一步加快，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授出的貸款的議價能力有所提高。有關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的綜合行政費率及貸款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定價及所收利息」。因此，我們的總貸款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

### 以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利息收入

以房地產抵押的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00,000元增加9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600,000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的45.4%及58.8%。該等貸款對總利息收入的貢獻百分比增加是由於我們持續落實將該等貸款優先於以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戰略，原因為房地產抵押物較易評估及出售，而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可就房地產抵押貸款收取較高的綜合行政費率上限。

房地產抵押物抵押貸款的綜合行政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00,000元增加104.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以及我們授出的貸款的金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地產抵押物抵押貸款的平均年度化綜合行政費率為24.55%，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30%。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原因包括對短期抵押貸款的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大幅增加。

### 以財產權利質押的貸款利息收入

以財產權利質押的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400,000元增加12.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0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的50.2%及37.0%。

以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綜合行政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00,000元增加19.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00,000元。此增加是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年度化平均綜合行政費率為25.8%，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為17.6%。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原因包括(其中包括)對短期抵押貸款的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大幅增加。

### 以動產質押的貸款利息收入

以動產質押的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34.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0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的3.9%及3.4%。以動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綜合行政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3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0,000元。以動產質押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開設兩間新分行。本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的以動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可於分行層面批准，而客戶一般會到我們的分行辦公室申請該等貸款。開設新分行擴闊我們此類貸款的本地客戶群。

###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00,000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平均金額增加及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而令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41.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00,000元。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是因我們的二零一二年留存收益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增加，使我們可向銀行借入更多款項及向我們的客戶授出更多貸款。由於江蘇省於二零一二年對銀行借款的需求上升，致使銀行可收取較高的貸款利息，故我們所借入的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上升。

###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00,000元增加63.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00,000元，主要由於：

- 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0,000元增加110.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00,000元，其中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14,900,000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全球發售而產生；
-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101.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00,000元，主要由於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由中國經營實體向匯方同達轉讓利潤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稅務支出增加；及
-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0,000元增加72.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僱員的薪金及花紅提高以獎勵彼等對我們利潤增加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支出分別佔我們的淨收益的26.8%及28.5%。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因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以及將中國經營實體的利潤轉撥至匯方同達所產生的稅項開支。有關專業服務及顧問



費用對我們的收益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有關全球發售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客戶貸款的減值扣減額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人民幣500,000元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客戶貸款的減值扣減淨額人民幣2,200,000元。此變動主要由於經個別評估減值扣減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000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集體評估減值撥回人民幣1,3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扣減額人民幣400,000元。

經個別評估減值扣減額增加主要由於一項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及本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元的已絕當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一合併綜合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客戶貸款一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一節。

經集體評估減值撥回變動至經集體評估減值扣減額主要由於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客戶貸款餘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出現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客戶貸款—集體評估減值準備」一節。

### 所得稅支出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00,000元增加52.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00,000元，此符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支付的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的不可扣減部分增加的趨勢。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3%及27.1%。

###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000,000元增加45.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12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250,000,000元。經批准註冊資本的增加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可用作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貸款的總資本額較二零一零年為多。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開設兩間分店，令分店總數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間。此外，由於蘇州大市的經濟增長持續，加上中國政府於期內採取收緊銀行貸款的政策，因此，該區的中小企業對短期抵押貸款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持續增長。需求增長令我們可優先服務抵



押物質素優良、信貸記錄良好及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並提高我們在綜合行政費方面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已透過提高房地產抵押物的百分比及改善我們的純利率改善我們的抵押物組合的質素。

###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00,000增加104.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可向客戶授出的最高貸款金額及對短期抵押貸款的需求增加使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所致。我們可授出的最高貸款總額增加是主要由於透過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擴充我們的業務、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留存收益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貸款餘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6,200,000元增加19.0%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0,200,000元。蘇州大市的短期抵押貸款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增加及其他因素導致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的議價能力亦隨之增加。有關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的綜合行政費率及貸款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定價及所收利息」。因此，我們的總貸款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

### 房地產抵押物抵押貸款的利息收入

房地產抵押物抵押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0,000元增加129.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0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的40.6%及45.4%。房地產抵押物抵押貸款的利息收入佔總利息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是由於我們將該等貸款優先於以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戰略。

房地產抵押物抵押貸款的綜合行政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00,000元增加132.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以及我們授出的貸款的金額增加。房地產抵押物抵押貸款的平均年度化綜合行政費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房地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未償還金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600,000元增加113.8%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500,000元。

### 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貸款的利息收入

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00,000元增加97.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40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的52.1%及50.2%。

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貸款的綜合行政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00,000元增加104.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部分被我們授出的貸款金額

減少所抵銷。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貸款的平均年度化綜合行政費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未償還金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7,400,000元減少30.1%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900,000元，原因是我們實行優先撥出以房地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戰略。

### 動產抵押物抵押貸款的利息收入

動產抵押物抵押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1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0,000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的7.2%及3.9%。動產抵押物抵押貸款的綜合行政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10.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0,000元。

###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71.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0,000元增加14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00,000元。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是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12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250,000,000元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留存收益增加，使我們可向銀行借入較多的款項及向客戶授出更多貸款。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部分被向一名關連方支付的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0,000元減少80.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元所抵銷，向關連方支付的利息支出減少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停止向吳中嘉業借款，並透過額外的銀行貸款應付我們增長中的融資需要。

###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益淨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39.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元，與我們已授出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升幅一致。我們的其他經營收益淨值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淨收益的1.8%及1.2%。

###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0,000元增加96.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00,000元，主要由於：

- 其中大部分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0,000元；
-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106.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00,000元，此增長與我們的利息收入的上升趨勢一致；及

-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56.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0,000元，此增加是由於(i)我們的平均僱員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名，(ii)我們向僱員支付的平均工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00元增加25.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0元，此增長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收益增加，以及我們因應未來增長提升吸引新僱員的能力的趨勢一致，及(iii)自由獎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28.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0,000元，以就純利於二零一一年增加127.4%向僱員作出回饋。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支出分別佔我們的淨收益的28.5%及26.8%。百分比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措施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例如透過持續的僱員培訓及在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的同時實行集中資金管理。

### 客戶貸款的減值扣減額

我們的客戶貸款的減值扣減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減額人民幣2,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人民幣500,000元，由於經集體評估減值扣減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減額人民幣1,300,000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人民幣1,300,000元，以及經個別評估減值扣減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元。

經集體評估減值由扣減額轉變為撥回主要由於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客戶貸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至年底下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一客戶貸款一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一節。

經個別評估減值扣減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改善風險管理，使我們的抵押物質素有所改善，並減少附有虧損的貸款金額。

### 所得稅支出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000元上升138.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00,000元，此增加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於同期的上升趨勢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3%及26.3%。

###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00,000元增加12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000,000元，而同期的純利率則由49.9%上升至54.3%。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性物業 . . . . .	—	9,107	—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 . . .	1,836	3,412	3,907	3,277
無形資產 . . . . .	—	—	357	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1,687	1,745	1,913	2,179
<b>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b>	<b>3,523</b>	<b>14,264</b>	<b>6,177</b>	<b>5,795</b>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 . . . .	10,576	5,009	12,319	13,507
客戶貸款 . . . . .	546,172	650,162	689,406	742,32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 . . .	8,461	61,439	159,081	217,716
<b>流動資產合計 . . . . .</b>	<b>565,209</b>	<b>716,610</b>	<b>860,806</b>	<b>973,543</b>
<b>總資產 . . . . .</b>	<b>568,732</b>	<b>730,874</b>	<b>866,983</b>	<b>979,338</b>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 . . .	—	63	63	63
其他儲備 . . . . .	253,747	260,748	521,400	521,400
留存收益 . . . . .	33,724	92,732	81,377	145,354
<b>總權益 . . . . .</b>	<b>287,471</b>	<b>353,543</b>	<b>602,840</b>	<b>666,817</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 . . .	160,289	350,506	220,501	270,5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	111,824	4,568	16,368	16,2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6,775	15,307	13,198	11,003
其他負債 . . . . .	2,373	6,950	14,076	14,735
<b>總負債 . . . . .</b>	<b>281,261</b>	<b>377,331</b>	<b>264,143</b>	<b>312,521</b>
<b>總權益及負債 . . . . .</b>	<b>568,732</b>	<b>730,874</b>	<b>866,983</b>	<b>979,338</b>
<b>流動資產淨值 . . . . .</b>	<b>283,948</b>	<b>339,279</b>	<b>596,663</b>	<b>661,02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b>	<b>287,471</b>	<b>353,543</b>	<b>602,840</b>	<b>666,817</b>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客戶貸款

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為流動資產。我們的流動資產則主要包括客戶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546,200,000元、人民幣650,200,000元、人民幣689,400,000元以及人民幣742,300,000元，分別佔相同日期的流動資產的96.6%、90.7%、80.1%及76.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餘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 . . .	239,056	482,810	422,930	295,770
3個月至6個月 . . . . .	142,421	133,250	228,290	161,532
6個月至1年 . . . . .	134,220	19,734	7,050	266,621
1年至兩年 . . . . .	29,171	13,868	30,819	16,016
兩年以上 . . . . .	1,304	500	317	2,381
合計 . . . . .	546,172	650,162	689,406	742,320

我們的客戶貸款的最長初步年期為六個月，而我們一般僅容許我們的客戶續當貸款一次，最長續當年期為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續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批准零、2、34及23筆續當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零、2、4及23筆仍然結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獲批准續當貸款的數目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貸款的監察及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致力減少逾期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續當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100,000元、人民幣24,200,000元及人民幣261,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續當貸款未償還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於該日的續當貸款未償還金額數目。一般而言，續當貸款未償還金額數目於年中較年底為高，此乃由於許多借款人因應其日常業務程序及財務周期於年底償還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未償貸款為續當貸款，當中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賬齡少於三個月，而另一筆的本金額則為人民幣10,000,000元，賬齡為六個月至12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筆未償貸款為續當貸款，合共本金額為人民幣21,500,000元。全部四項貸款的賬齡為一至兩年，其中並無已續當超過一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四筆續當貸款當中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的一筆已悉數償還，其他三筆均已逾期，而我們就全部三筆貸款提出法律程序。我們就兩筆逾期貸款獲得出售相關抵押物的判決。兩筆貸款中其中一筆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

## 財務資料

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全數收取該貸款的餘額。另一筆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我們並不預期就此貸款產生任何虧損。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其餘貸款的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所有續當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以財產權利作抵押，而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57,100,000元的22筆未償還貸款為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授予客戶賬齡少於六個月的貸款分別佔總授予客戶貸款的69.8%、94.8%、94.5%及61.6%。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採取措施收回逾期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短期抵押融資業務一貸款程序一收回貸款及還款」一節。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續當貸款未償還金額增加，當中大部分的賬齡超過六個月。於賬齡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人民幣266,600,000元未償還貸款中，15筆合共為人民幣250,600,000元的貸款及兩筆合共為人民幣16,000,000元的貸款分別為續當貸款及逾期貸款。於該15筆續當貸款中，其中四筆總餘額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的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償還。就該兩項逾期貸款而言，我們與借款人磋商還款時間表，借款人繼續就其中一項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款項，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另一項貸款展開法律程序。相反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金額的5.0%已逾期，並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下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以抵押物類別計的貸款總額未償還金額及於所示日期各類貸款佔總未償還金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房地產抵押的典當貸款 . . .	182,641	33.1	390,457	59.7	438,740	63.0	484,921	64.9
以財產權利抵押的典當貸款 . .	357,439	64.8	249,873	38.2	245,435	35.3	247,519	33.1
以動產抵押的典當貸款 . . . . .	11,879	2.1	14,156	2.2	11,738	1.7	14,370	2.0
<b>客戶貸款總額 . . . . .</b>	<b>551,959</b>	<b>100</b>	<b>654,486</b>	<b>100</b>	<b>695,913</b>	<b>100</b>	<b>746,810</b>	<b>100</b>

我們的客戶貸款主要包括以房地產抵押和以財產權利抵押的典當貸款，而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大額貸款亦以房地產抵押和以財產權利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總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82,600,000元、人民幣390,500,000元、人民幣438,700,000元及人民幣484,900,000元，佔於相同日期授予客戶的總貸款額的33.1%、59.7%、63.0%及64.9%。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總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357,400,000元、人民幣249,900,000元、人民幣245,400,000元及人民幣247,500,000元，佔於相同日期授予客戶的總貸款額的64.8%、38.2%、35.3%及33.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房地產及財產權利作抵押的結欠貸款分別收取人民幣158,400,000元及人民幣244,700,000元的還款，分別佔未償還總金額的36.1%及



99.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結欠的以房地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合共人民幣247,500,000元的續當貸款及合共人民幣32,300,000元的逾期貸款，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的以房地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金額的56.4%及7.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監察結欠貸款及於該等貸款到期時要求償還或續當。有關我們的續當及逾期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其他部分的討論。由於以房地產抵押和以財產權利抵押的典當貸款為中小企業和其所有人通常申請較大本金額的貸款常用的貸款抵押物，因此，我們優先處理這類貸款。以如汽車、黃金及白金的動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一般授予個人，涉及的本金額較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亦授出三筆以存貨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當中概無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結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動產抵押的總貸款餘額僅佔授予客戶貸款總額的2.2%、2.2%、1.7%及1.9%。

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2,000,000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4,500,000元，主要由於蘇州大市的短期抵押貸款的需求增加，加上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及我們的留存收益增加，令我們可授予客戶作貸款的資金增加。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600,000元增加113.8%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500,000元。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7,400,000元減少30%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900,000元。以房地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1%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7%。短期抵押貸款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增加令貸款申請數目增加，從而令我們可更有效實行我們的借貸政策，優先授出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與財產權利抵押物相比，房地產抵押物一般較易評估及出售。此外，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於該等期間，以房地產作抵押的短期貸款的每月綜合行政費的上限為2.7%，而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的上限為2.4%。

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4,500,000元增加6.3%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5,900,000元。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500,000元增加12.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8,700,000元。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900,000元減少1.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4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乃由於我們繼續實行給予該等貸款優先權的借貸政策。

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5,900,000元增加7.3%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46,800,000元。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8,700,000元增加10.5%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84,900,000元。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400,000元增加0.8%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7,500,000元。以動

## 財務資料

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700,000元增加22.4%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佔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由於我們繼續實行給予該等貸款優先權的借貸政策。

### 減值準備

我們在資產減值評估及確認方法方面遵從短期抵押融資行業的市場慣例。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我們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然後對並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或集體評估。有關我們用作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倘我們決定不存在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的客觀減值證據時，我們將該資產加入一組信用風險特質相近的金融資產，並對其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中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個別和集體評估的減值準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 . . . .	551,959	654,486	695,913	746,810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 . . .	(1,442)	(1,326)	(3,957)	(516)
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 . . . .	(4,345)	(2,998)	(2,550)	(3,974)
減值準備總額 . . . . .	(5,787)	(4,324)	(6,507)	(4,490)
<b>客戶貸款 . . . . .</b>	<b><u>546,172</u></b>	<b><u>650,162</u></b>	<b><u>689,406</u></b>	<b><u>742,320</u></b>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相信，倘以房地產及動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絕當，其未償還金額可透過出售抵押物悉數收回，因此，經適當評估後，我們並無就以該等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確認集體評估減值準備。由於房地產及動產均有公開市場，故一般較容易估值及容易出售。此外，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均有我們相信一般足以讓我們收回貸款餘額並避免蒙受因絕當而產生的潛在損失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房地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為58%、57%、52%及54%。由於我們實物管有抵押物直至貸款悉數清還，故此以動產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的信用風險一般為低。由二零一三年開始，我們已開始接受更廣泛的動產(包括更大及更有價值種類的動產(如存貨))作為抵押物，我們現亦透過第三方託管商合法持有該等抵押物，以我們的名義抵押該等抵押物。因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

##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需要確認就以房地產及動產抵押物抵押貸款的經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我們定期就我們的抵押物的質素及市場狀況進行分析。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已聘請一家獨立第三方認可估值公司每半年就未償還貸款的房地產抵押物進行評估，以確定該抵押物的價值並無重大減少。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的房地產抵押物抵押貸款，第三方估值公司所得出的估值與估值委員會於貸款批核過程中所得出的估值大致相同或較高。我們日後可能根據該等分析結果及第三方估值(如倘房地產市場顯著惡化)而就該貸款確認經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由於欠缺關於私營企業的充足數據將窒礙我們妥當評估及監控向我們抵押的私營企業財產權利價值的變動，因此我們就以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確認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準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分別佔於相應日期給予客戶貸款總額的1.0%、0.7%、0.9%及0.6%，及以財產權利作抵押的貸款總額的1.6%、1.7%、2.7%及1.8%，此乃由於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所有減值準備來自於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

### 個別經評估減值準備

我們於各結算日評估貸款減值，釐定資產負債表減值準備水平和就信貸虧損於利潤表獨立確認相應的減值扣減額。我們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一筆貸款或一組貸款的客觀減值證據。經個別評估減值準備乃以個案為基準，按結算日產生的估計虧損而釐訂。我們一般評估一項貸款的相關抵押物狀況及付款可能性，考慮借款人的特定數據及借款人營運所在的整體經濟環境，包括抵押物的質素及價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目前還款能力、過往與借款人交易的經驗及第三方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倘適用)。下表載列以減值處理計算我們的客戶貸款金額和於所示日期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逾期或個別減值 . . . . .	366,730	66.4	626,635	95.7	653,072	93.8	709,840	95.0
已逾期但無個別減值 . . . . .	183,787	33.3	26,525	4.1	38,884	5.6	36,454	4.9
個別減值 . . . . .	1,442	0.3	1,326	0.2	3,957	0.6	516	0.1
<b>客戶貸款總額 . . . . .</b>	<b>551,959</b>	<b>100</b>	<b>654,486</b>	<b>100</b>	<b>695,913</b>	<b>100</b>	<b>746,810</b>	<b>100</b>

- (i) 未逾期或個別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逾期或個別減值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6,700,000元、人民幣626,600,000元、人民幣653,100,000元及人民幣709,800,000元，分別佔相應日期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的66.4%、95.7%、93.8%及95.0%。董事相信，由於在個別結算日任何該等貸款並無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因此毋須作出相關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概沒有任何續當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貸款的95.7%、93.8%及95.0%並未逾期，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4%有所上升，原因是我們致力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及監察我們貸款餘額的狀況，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採取措施以收回逾期尚欠本金額及相關利息。我們計劃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並於日後將未逾期的貸款維持於高百分比的水平。有關我們所採取收回逾期貸款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短期抵押融資業務—貸款程序—收回貸款及還款」一節，而有關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的準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未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8%，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五筆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200,000元的逾期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逾期但無個別減值」一節。

## 財務資料

(ii) 已逾期但無個別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無個別減值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800,000元、人民幣26,500,000元、人民幣38,900,000元及人民幣36,500,000元，佔相關日期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的33.3%、4.1%、5.6%及4.9%。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賬齡和抵押物類型分類的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客戶貸款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b>				
已逾期達到一個月以內.....	65,180	—	3,200	2,000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32,383	100	—	3,009
已逾期四至六個月.....	18,055	1,228	24,191	13,048
已逾期超過六個月.....	22,140	11,846	6,945	18,397
<b>合計.....</b>	<b>137,758</b>	<b>13,174</b>	<b>34,336</b>	<b>36,454</b>
<b>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b>				
已逾期達到一個月以內.....	9,828	—	—	—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16,349	—	—	—
已逾期四至六個月.....	10,250	—	4,548	—
已逾期超過六個月.....	9,602	13,351	—	—
<b>合計.....</b>	<b>46,029</b>	<b>13,351</b>	<b>4,548</b>	<b>—</b>
<b>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總貸款.....</b>	<b>183,787</b>	<b>26,525</b>	<b>38,884</b>	<b>36,454</b>

逾期的貸款並不視為已減值，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可能出現減值虧損的其他數據，例如抵押物的價值大幅下降或借款人的經濟條件惡化。有關我們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的準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逾期但無減值的貸款乃授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董事相信不必就這些結餘做出個別減值準備，因為其信貸質量及抵押物質量並無重大改變，因此結餘金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採取貸款收回行動，令我們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貸款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3,8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00,000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繼續採取這些措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個別減值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8,900,000元，主要包括已逾期四至六個月的房地產抵押物抵押貸款人民幣24,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的五項貸款逾期導致已逾期四至六個月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顯著增加。我們就該五項貸款的其中三項提出法律訴訟，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700,000元。已逾期四至六個月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000,000元，而相反地，已逾期超過六個月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

## 財務資料

幣18,400,000元，主要由於若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四至六個月的貸款仍然結欠，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逾期超過六個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十筆合共為人民幣18,4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已逾期超過六個月。我們就有關貸款中的其中八筆貸款展開法律程序，總餘額為人民幣17,300,000元。我們與借款人就其他兩筆合共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元的貸款之還款事宜進行協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八項法律程序中其中六項的判決，總餘額為人民幣16,600,000元，全部均由房地產抵押物作為抵押。我們預期於出售相關抵押物後收回全部未償還款項。我們並無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及出售被視為可悉數收回且非個別減值與若干逾期貸款相關的抵押物，原因乃為法律訴訟一般漫長且費用高昂。於往績期間，絕大部分相關的逾期貸款毋須我們採取任何貸款收回程序，借款人最終均會悉數償還。我們一般就逾期金額於逾期期間根據於相關貸款協議定明的相同比率收取貸款利息及行政費。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就逾期貸款的收費並不違反《典當管理辦法》。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短期抵押融資業務一貸款程序一收回貸款及還款」一節。

(iii) 個別已減值貸款。下表載列於下列所示各期初及期末的經個別評估減值準備，以及於同期確認的撇銷為不可收回的貸款金額及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個別評估減值準備</b>				
於期初 . . . . .	840	1,442	1,326	3,9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562	799	3,158	192
貸款撥備撥回淨額 . . . . .	—	—	(527)	(550)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貸款 . . . . .	(960)	(915)	—	(3,083)
於期末 . . . . .	1,442	1,326	3,957	516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被評估符合個別確認減值的貸款的總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並佔相應日期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的0.3%、0.2%、0.6%及0.1%。我們的經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0,000元，原因為撇銷人民幣900,000元為不可收回貸款，並部分被人民幣800,000元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抵銷。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00,000元，此增加來自一項以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元)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100,000元。已確認減值虧損部分被就其後收回的貸款額撥回人民幣500,000元所抵銷。我們的經個別



---

## 財務資料

---

評估減值準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於將本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元以動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撇銷為不可收回。有關更多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料，請參閱「一客戶貸款的減值扣減額—已確認減值虧損」。

### 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倘我們釐定以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於個別評估後無須個別減值，我們將該貸款歸納於同一組具有同類信用風險特質的信用風險，並對其進行集體減值評估。為進行集體減值評估，相似信用風險性質的基準包括抵押物類型、逾期情況和其他因素的考慮，這些因素與估計產生自該等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由於該等性質能反映借款人根據被評估的貸款的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欠款的能力，因此被視為相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體評估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00,000元減少31.0%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00,000元，此與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7,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900,000元的趨勢相符。集體評估減值準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00,000元減少14.9%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00,000元，此與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400,000元的趨勢相符。集體評估減值準備金額變動主要由於以財產權利抵押物抵押的貸款金額變動有關。經適當分析市況後，我們相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場流動資金繼續收緊，我們因應將經集體評估減值準備增加55.8%，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000,000元。

### 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權益分別人民幣287,500,000元、人民幣353,500,000元及人民幣602,8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666,800,000元。我們的總權益主要包括：(i)留存收益；及(ii)其他儲備，其中主要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儲備的明細：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其他儲備 . . . . .	121,844	253,747	260,748
年內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向其注入的資本 . . . . .	129,000	—	153,256
中國經營實體的留存收益轉增資本 . . . . .	—	—	96,744
年內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 .	2,903	7,001	10,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 . . . . .	253,747	260,748	521,400

我們的總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7,500,000元增加23%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3,5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留存收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700,000元增加175%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700,000元所致。我們的總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3,500,000元增加70.5%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2,800,000元，乃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資本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0,000,000元，透過股東注資人民幣153,300,000元及留存收益轉增資本人民幣96,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儲備分別保持不變。

### 總負債

我們於往續期間的所有負債均為流動負債。我們的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0,300,000元、人民幣350,500,000元、人民幣220,500,000元及人民幣270,600,000元，佔我們於相應日期總負債的57.0%、92.9%、83.5%及86.6%。為減少我們的利息支出，我們減少我們的銀行借款及以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留存收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資本為我們的客戶貸款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不多於一年，並附帶固定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每年5.84%至6.12%、6.39%至8.25%及6.39%至8.20%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年6.72%至7.8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吳中嘉業的款項				
一向吳中嘉業借款 . . . . .	111,184	—	—	—
一吳中嘉業代表本集團支付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 . . .	640	—	—	—
	111,824	—	—	—
應付最終股東的款項 . . . . .	—	—	634	623
應付吳中美國的款項 . . . . .	—	4,568	15,734	15,467
應付吳中地產的款項 . . . . .	—	—	—	118
<b>合計 . . . . .</b>	<b>111,824</b>	<b>4,568</b>	<b>16,368</b>	<b>16,208</b>

我們自吳中嘉業借得的若干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該借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11,200,000元，佔我們同日總負債的39.8%。該等貸款並不符合《典當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其條文禁止典當貸款供應商自商業銀行以外的實體提取借款，可能使我們遭受主管政府機關施加潛在懲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過往違規事宜」一節。董事並不預期本公司日後將與任何關連方訂立任何借款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吳中美國代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以美元向若干專業服務供應商支付上市開支，因此我們亦有一項應付吳中美國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15,70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0元。我們獲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吳中美國代本公司而非中國經營實體支付的該筆付款不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因此並無違反《典當管理辦法》。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償還此筆款項。吳中美國主要於美國經營教育相關業務，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關係或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我們的總負債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1,300,000元增加34.2%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7,3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人民幣160,300,000元增加118.7%至人民幣350,500,000元，部分由消除我們悉數償還的應付吳中嘉業的人民幣111,200,000元所抵銷。我們致力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其條文禁止我們自商業銀行以外的實體提取借款，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付清所有來自關連方的借款，並相應增加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過往違規事宜」一節。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7,300,000元下降30.0%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4,1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0,500,000元下降37.1%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0,500,000元。

我們的總負債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4,100,000元增加18.3%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2,5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0,500,000元增加22.7%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0,600,000元。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 . . . .	10,576	5,009	12,319	13,507	20,028
客戶貸款 . . . . .	546,172	650,162	689,406	742,320	693,74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 . . .	8,461	61,439	159,081	217,716	263,578
<b>合計 . . . . .</b>	<b><u>565,209</u></b>	<b><u>716,610</u></b>	<b><u>860,806</u></b>	<b><u>973,543</u></b>	<b><u>977,352</u></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 . . .	160,289	350,506	220,501	270,575	253,7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	111,824	4,568	16,368	16,208	19,1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6,775	15,307	13,198	11,003	8,056
其他負債 . . . . .	2,373	6,950	14,076	14,735	15,474
<b>合計 . . . . .</b>	<b><u>281,261</u></b>	<b><u>377,331</u></b>	<b><u>264,143</u></b>	<b><u>312,521</u></b>	<b><u>296,458</u></b>
<b>流動資產淨值 . . . . .</b>	<b><u>283,948</u></b>	<b><u>339,279</u></b>	<b><u>596,663</u></b>	<b><u>661,022</u></b>	<b><u>680,894</u></b>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絕大部分流動資產為客戶貸款。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客戶貸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客戶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77,4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人民幣973,400,000元相比大致相同。

##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負債亦為流動負債。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總負債」。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2,500,000元減少5.1%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5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0,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3,800,000元。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61,000,000元增加3.0%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0,9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以我們的實繳資本、我們的銀行借款、吳中嘉業的借款和利息收入產生的現金應付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需求。計及我們現時持有的現金、利息收入現金流量、可供我們運用的銀行融通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夠我們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有關流動資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5	8,461	61,439	61,439	59,081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46,352)	(133,873)	(32,624)	318,968	58,739
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482)	(3,212)	7,010	(1,620)	(104)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44,000	190,063	23,256	(100,000)	50,00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61</u>	<u>61,439</u>	<u>59,081</u>	<u>278,787</u>	<u>167,716</u>

###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我們的客戶貸款及我們來自吳中嘉業的借款。由於我們的客戶貸款隨著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增加而顯著上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歷負經營現金流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由於我們拓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46,4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業務並增加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及留存收益，使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323,000,000元，部分已被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8,900,000元及為授予客戶的貸款提供資金而向吳中嘉業增加借款人民幣44,000,000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33,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業務並增加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及留存收益，使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103,400,000元及因我們透過終止來自非銀行實體的借款，以致力符合《典當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而向吳中嘉業償還人民幣111,800,000元所致，部分由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9,500,000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2,600,000元，主要來自定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41,400,000元，部分被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1,700,000元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增加款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增加款額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就客戶貸款總額採取補救措施，以減少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客戶未償還貸款，從而糾正就違反《典當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過往的違規事宜一補救措施」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58,700,000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6,000,000元及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部分被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54,0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500,000元所抵銷。

### 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包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致。此升幅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拓展我們的業務一致。我們二零一二年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7,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物業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所致，部分因包銷辦公室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400,000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由於包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包括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銀行借款還款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注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44,000,000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0,000,000元，以及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獲准增加註冊資本而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人民幣129,000,000元，部分由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45,000,000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90,100,000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60,000,000元所抵銷。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3,300,000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70,000,000元及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人民幣153,300,000元，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



## 財務資料

人民幣600,000,000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淨現金流入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0,000,000元，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260,000,000元所抵銷。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3,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2,4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08,600,000元。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與於該等年度開設新分店及擴充營運的相關開支有關。

### 資金來源及債務

過往，我們的資金來源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資本、留存收益、銀行借款及來自吳中嘉業之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來自吳中嘉業的借款，而董事並不預期往後將與吳中嘉業或任何其他關連方訂立任何借款交易。

我們與江蘇銀行及蘇州銀行分別有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的信用額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分別自江蘇銀行及蘇州銀行提取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尚未動用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80,000,000元。與江蘇銀行及蘇州銀行的信用額度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及年期：

	本金額	年期	屆滿日期
	人民幣千元		
江蘇銀行 . . . . .	40,000	6個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u>40,000</u>	6個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合計 . . . . .	<u><b>80,000</b></u>		
蘇州銀行 . . . . .	50,000	5個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5個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4個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8個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 . . . .	<u><b>170,000</b></u>		
銀行借款總額 . . . . .	<u><b>250,000</b></u>		

## 財務資料

此等銀行貸款的貸款協議載有標準財務契諾，例如於借款年期內按要求提供數據的責任，惟非任何須遵守的特定財務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金額達人民幣330,000,000元的所有貸款亦是由吳中集團擔保的。我們接獲江蘇銀行及蘇州銀行的確認指將於上市後解除吳中集團的擔保。於往績期間，我們從未拖欠我們的銀行借款，並能於貸款屆滿前重續。從過往與此等銀行的交易及我們預計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判斷，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於該等銀行借款到期前重續或以我們的經營資本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遵守江蘇銀行及蘇州銀行於貸款協議項下規定的所有財務契約及其他要求。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集團內負債外，我們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任何借款資本或債券、逾期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收費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財務租賃或租購承諾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 . . .	1,736	1,741	2,761	2,7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	4,314	4,392	5,005	4,012
超過五年 . . . . .	385	262	100	50
合計 . . . . .	<u>6,435</u>	<u>6,395</u>	<u>7,866</u>	<u>6,847</u>

有關我們的其他合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其他重大合約責任或承擔。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用以抵押我們授予客戶貸款的抵押物外，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數據及經營指標

我們監察若干我們相信乃銀行或短期融資行業屬常用且於本公司與其他短期融資供應商比較時為重要的營運指標。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經營指標。

	<u>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u>			<u>於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u>
	<u>二零一零年</u>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二年</u>	<u>二零一三年</u>
<b>回報率</b>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1)</sup>	13.9%	20.6%	20.1%	20.2%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2)</sup>	7.0%	10.2%	12.0%	13.9%
<b>盈利比率</b>				
淨息差 <sup>(3)</sup>	14.3%	19.0%	23.9%	24.6%
總貸款收益率 <sup>(4)</sup>	17.0%	22.5%	30.6%	32.7%
<b>效益比率</b>				
成本對收入比率 <sup>(5)</sup>	28.5%	26.8%	28.5%	21.9%
<b>資產質素</b>				
撇賬比率 <sup>(6)</sup>	0.5%	—	0.3%	0.1%
減值貸款比率 <sup>(7)</sup>	0.3%	0.2%	0.6%	0.1%
<b>資本使用比率</b>				
總貸款對總資產 <sup>(8)</sup>	97.1%	89.5%	80.3%	76.3%
銀行借款對總權益 <sup>(9)</sup>	55.8%	99.1%	36.6%	40.6%

附註：

\* 以年度化基準計算

- (1) 平均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所示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同期的期初和期末總權益結餘平均數乘以100%。
- (2) 平均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所示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同期的期初和期末總資產結餘平均數乘以100%。
- (3) 淨息差相等於所示期間淨利息收入除以同期的期初及期末平均賺息資產結餘(相等於(i)客戶貸款；(ii)銀行存款；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的結餘總和)乘以100%。
- (4) 總貸款收益率相等於所示期間授予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除以貸款總額在同期的期初及期末總貸款金額的平均結餘乘以100%。

- (5) 成本對收入比率相等於所示期間的行政支出除以同期的淨收益乘以100%。
- (6) 撇賬比率相等於所示期間的減值費用除以同期客戶貸款總額期末結餘乘以100%。
- (7) 減值貸款比率相等於所示日期的已減值貸款結餘金額除以同日客戶貸款總額乘以100%。
- (8) 總貸款對總資產比率相等於所示日期授予客戶的總貸款金額除以同日總資產乘以100%。
- (9) 銀行借款對總權益比率相等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除以同日總權益乘以100%。

### 平均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3.9%、20.6%、20.1%及20.2%。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二零年上升主要由於蘇州大市對短期融資的需求增加，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並因我們擴展業務而令我們的經營效益得以改善，致使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升幅較我們總權益的升幅比例上較高。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下跌主要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批准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由人民幣2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權益回報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相對平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短期抵押融資業務一定價及所收利息」。

### 平均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0%、10.2%、12.0%及13.9%，此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收益率有所改善，致使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升幅較我們總資產的升幅比例上較高。

### 淨息差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息差分別為14.3%、19.0%、23.9%及24.6%，此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收入淨值的升幅較我們授予客戶貸款的金額升幅為高，原因是(i)於往績期間政府收緊銀行借貸的政策形成有利息率環境；(ii)蘇州大市對短期融資的需求增加，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及(iii)我們致力規劃我們的貸款組合，以有利於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我們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可收取較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為高的實際利率上限)。

### 總貸款收益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貸款收益率分別為17.0%、22.5%、30.6%及32.7%，此上升主要由於(i)政府近期收緊銀行借貸的政策形成有利息率環境；(ii)蘇州大市對短期融資的

需求增加，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及(iii)我們致力規劃我們的貸款組合，以有利於以房地產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我們一般收取較以財產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為高的實際利率)。

### 成本對收入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本對收入比率分別為28.5%、26.8%、28.5%及21.9%。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拓展業務從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令我們的經營效益得以改善，致使行政支出的增幅較淨收益的增幅比例上較低。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上升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二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增加所致。

### 撇賬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賬比率分別為0.5%、零、0.3%及0.1%，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令我們的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得以改善，致使我們的減值費用減少及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賬比率為零，此乃由於撥回集體評估減值費用人民幣1,300,000元，導致合共撥回人民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賬比率為0.3%，主要由於一項人民幣3,100,000元的個別評估減值費用，此乃主要來自二零一二年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元的不可收回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二年下降，主要由於減值費用減少。

### 減值貸款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貸款比率分別為0.3%、0.2%、0.6%及0.1%，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從而令我們有能力在增加我們的客戶貸款總額的同時，令個別的減值貸款金額維持低水平。於二零一二年的減值貸款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與二零一二年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元的不可收回貸款有關的個別評估減值費用所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改善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及減少已逾期及絕當貸款金額。

### 總貸款對總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貸款對總資產比率分別為97.1%、89.5%、80.3%及76.3%，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股東對中國經營實體注入資本及我們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致力完全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有關總貸款限額的相關條文。

### 銀行借款對總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與總權益比率分別為55.8%、99.1%、36.6%及40.6%。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上升乃由於我們償還向吳中嘉業借得的資金並以銀行借款取代，以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有關資金來源的相關條款所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減少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經批准註冊資本令我們的總權益增加所致。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增加。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股東宣派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任何年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我們的董事已決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全部累計盈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及匯方同達保留。我們現正打算將我們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各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約30%作用派付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規定、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情況。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未來訂立的融資協議。我們於過往已宣派或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被當作我們可能於未來派付股息(如有)的指標。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自中國子公司可收取股息(倘有)的金額。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僅可以可供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可收回的累計虧損及須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撥付。於某一年度並未被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盈利將獲保留及於隨後一年成為可供分派。一般而言，倘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利潤，我們將不會於該年度宣派股息。有關派付股息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活動讓我們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此等活動涉及分析、評估、接納及管理若干程度的風險或合併風險。承受風險乃融資業務的核心，經營風險為業務中不能避免的後果。我們旨在於風險及回報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將我們財務表現中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我們主要的風險管理實體，負責考慮的監管環境、市場環境及我們的特定的業務範疇，以設計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致力執行日常風險控



制，並負責確保該等貸款審批程序嚴格遵守相關的政府規則及法規，以及我們的風險控制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乃我們承受的主要風險之一，主要來自客戶貸款。經濟或我們的貸款組合集中的特定行業分部的狀況出現重大轉變，可引致有別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虧損。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不同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指示、指引、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特別為減低我們的信用風險而設，且與我們的抵押物評估及抵押物出售政策掛鉤。我們主要實施嚴格及多重貸款審核及抵押物估值程序，以管制與貸款相關的絕當風險。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短期抵押融資業務—貸款程序—貸款批核」及「業務—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抵押物估值」。

我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為授予客戶的貸款作減值評估，作為信用風險控制措施的一種。我們為貸款評估減值、於資產負債表釐訂減值準備程度，並就信貸虧損於利潤表獨立確認相應的減值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授予客戶的貸款的減值費用」。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給予客戶貸款及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監管及管理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某金融工具の日後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某金融工具的價值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我們承受的風險是公允價值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當時市場利率水平所帶來波動的影響。

我們最重要的計息資產與負債是給予客戶貸款及銀行借款，兩者均附帶固定利率並因此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淨現金流量。訂約利率重訂價格與給予客戶的每宗典當貸款的到期日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相配合。於相關結算日，給予客戶貸款的到期日均為六個月內，而銀行借款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銀行活期存款、按不同利率應收或應付吳中嘉業的結餘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 財務資料

---

我們面對因合約到期與產生利息的資產和計息負債的重新定價的錯配而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定價直接或間接與當前的基準利率掛鉤。因此，我們收取的利息收入與中國的利率環境緊密聯繫。此外，客戶對我們的貸款的需求可能受到當前利率影響，需求於銀根緊縮的期間增加，而對傳統銀行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需求亦會增加。

我們定期計算授予客戶的貸款組合、銀行借款及計息銀行存款和關連方結餘的某個可能的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根據所進行的仿真分析及假設其他變量不變，倘利率上升(或下跌)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會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重訂息率令定息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利率並非主要受市場的基準利率變動所影響。取而代之，有關利率較受供求及雙方磋商的結果所影響，這令基於基準利率的量化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來自合約承諾的現金需求，於合約到期時，我們須承受無法履行責任的流動資金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直至合約到期日於資產負債表的剩餘期間分類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於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按過往與銀行的交易及我們估計的現金流量判斷，我們相信，我們將可於該等銀行借款到期前重續或以我們的經營資本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

	按 <b>要求或</b> 於 <b>1個月內</b> 償還				合計
	1-3個月	3-6個月	6-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60,581	—	61,526	42,270	164,377
應付一位關連方款項	—	111,657	—	—	111,657
其他金融負債	155	—	—	—	155
<b>金融負債總額</b>	<b>60,736</b>	<b>11,657</b>	<b>61,526</b>	<b>42,270</b>	<b>276,189</b>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140,989	—	71,769	150,561	363,319
應付一位關連方款項	4,568	—	—	—	4,568
其他金融負債	544	—	—	—	544
<b>金融負債總額</b>	<b>146,101</b>	<b>—</b>	<b>71,769</b>	<b>150,561</b>	<b>368,431</b>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借款	141,179	—	81,605	—	222,78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368	—	—	—	16,368
其他金融負債	1,276	—	—	—	1,276
<b>金融負債總額</b>	<b>158,823</b>	<b>—</b>	<b>81,605</b>	<b>—</b>	<b>240,428</b>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銀行借款	101,010	40,267	133,572	—	274,8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208	—	—	—	16,208
其他金融負債	794	—	—	—	794
<b>金融負債總額</b>	<b>118,012</b>	<b>40,267</b>	<b>133,572</b>	<b>—</b>	<b>291,851</b>

我們積極地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授予客戶的貸款金額、預測現金流量及評估我們現時的資產水平，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我們在我們的總部集中及管理所有大額貸款，因此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管理流動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金融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41,700,000元。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包括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狀況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

- 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並無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事件。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08元(即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發售價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695,800,000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0%，或港幣626,200,000元將作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業務之用；及
- 餘下約10%的款項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特別是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吳中美國代我們支付的若干專業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費用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5,700,000元。

倘發售價定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較高或較低的水平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上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已全數行使及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港幣2.08元(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6,700,000元。

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港幣2.28元(即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5,000,000元。

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港幣1.88元(即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點)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港幣75,000,000元。

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及擁有進行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業務所需的牌照的實體，我們計劃將約90%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注入中國經營實體，作為用於拓展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業務的額外註冊資本。註冊資本注資後，我們計劃動用注資金額，主要用作授出以房地產及股本權利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並優先處理房地產抵押貸款。為有效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我們擬(i)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注資金額向我們一間或多間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以增加其各自的註冊資本及(ii)促使中國股東將相等於注資金額的資金注入中國經營實體，以拓展我們的短期抵押融資業務。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合約安排」。為落實該等安排，我們將須(1)成立一個境內賬戶，以其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額匯入資本，(2)就我們計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資本貢獻取得商務部地方支部批准，(3)就增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取得商務部批准及(4)與多家國內銀行訂立一項信貸或貸款安排，藉此匯方同達可獲得相等於注資金額的資金。基於該等安排，我們預期日後將就上文第(4)項的信貸或貸款安排產生年度利息及其他開支。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合共不多於所得款項淨額轉交予匯方中國後首12個月的注資金額的3%。該等開支於日後的金額將視乎日後將與多家國內銀行訂立的信貸或貸款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的利率波動及合約安排的條款等因素，而此等因素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就開啟該賬戶或取得該等批准(如適用)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估計上述計劃將於上市後約三個月內完成，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步驟可及時完成，或甚至可能無法完成，或我們將不會在實行此計劃時遇到障礙而延遲進度或為我們造成額外成本。誠如自本招股章程章節標題為「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經營有關的風險」中討論，有若干規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外國投資公司於短期抵押融資業務的投資以及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與直接投資。此等法律及法規限制可能注資中國境內業務的方法。倘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無法成功執行，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若干或全部該等所得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按擬定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須視乎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要求的批准及程序以及若干合約安排，此可能延遲、窒礙或妨礙我們運用若干或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拓展我們的業務，且合約安排將導致日後產生利息及其他開支」及「—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幣兌換限制可能對我們使用若干或全部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的拓展計劃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37,5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透過國際發售初步發售337,71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就國際發售而言可就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落實：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或歐盟（或任何歐盟成員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家或國際宣告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或病例急增、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或要求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幅度）；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施行）、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由其他主管機構施行）、倫敦、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中斷；或
- (e) 涉及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詮釋及實施法律）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帶來改變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可能帶來改變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任何成員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 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或採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將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擬定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內容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擬定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p)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主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決定(1)對本集團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適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所有公告及／或本公司或委派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所有公告及／或本公司或委派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期望的任何內容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倘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所有公告及／或本公司或委派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而非香港包銷商)違反任何責任；或
- (d)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彼等所作出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帶來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f)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擔保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

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給予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h)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發佈或已使用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而發行股份外，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相關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除非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我們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協定或(視乎情況而定)宣佈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對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1)全球發售；(2)超額配股權或(3)(倘適用)借股協議外，未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前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

(a) 其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統稱「十二個月期間」)：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圖實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

(b) 直至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下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分別同意促使認購(或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避免疑問，不包括須受超額配股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之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合共最多56,285,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作為其佣金，惟獨家全球協調人所收取的佣金不得少於美元4,000,000元。獨家全球協調人最多可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以作為額外獎金。

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08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假設並未全數支付酌情獎金及超配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港幣84,700,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 禁售承諾契據

中國股東與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以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其他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於契據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禁售期間」)任何時間，未有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抵押、押記、訂立合同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立合同購買、購入任何期權或訂立合同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銷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公司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宣布任何意向採取該等行動。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包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包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專案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不時發生的程度。

---

## 包 銷

---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37,524,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合共337,712,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

#### 首次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首次發售37,524,000股新股，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首次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0%。經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提供予香港公眾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與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因應適當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或會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後)會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18,762,000股及18,762,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不包括經紀佣金、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之應付價格(不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18,76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7,5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設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概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37,524,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12,58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50,1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87,62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因此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根據國際發售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港幣2.28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28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37,7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的分配方法旨在透過一個可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通過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及已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定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6,285,000股股份，最多佔國際發售下初步發售股份的15%(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另行作出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包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旨在主動降低市場價格的活動，及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原應有的水平以上。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

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要求於期限後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包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包銷或同意包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包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如(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保證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包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提到的借股安排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包銷將遵照香港現行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6,28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

###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BVI Co 7借入最多56,285,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協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28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88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nhuirong.com](http://www.cnhuir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刊登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nhuirong.com](http://www.cnhuir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該等包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各國際包銷商於各自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於各情況下，均指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這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全球（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及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了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及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則股份將會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乃由獲得經簽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除非經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以下的香港包銷商辦事處：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u>分行</u>	<u>地址</u>
港島區 . . . . .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 . . . .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新界區 . . . . .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作付款用途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匯融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為(截至申請當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經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11時30分，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的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 <sup>(1)</sup>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份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部分股本）。

###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cnhuirong.com](http://www.cnhuir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8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nhuirong.com](http://www.cnhuir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8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將須認購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彼等之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28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接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接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

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僅此就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列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重組」附註1.2所述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組成貴集團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於香港以外註冊或組成，擁有實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除了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概無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且並未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於本報告日，組成貴集團的其它公司有法定審計規定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的詳細資料載列於第II節附註1.2內。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I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 (a)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66,552	136,228	208,460	120,108	119,563
利息支出.....	7	(9,450)	(16,160)	(22,050)	(13,586)	(8,586)
淨利息收入.....		<b>57,102</b>	<b>120,068</b>	<b>186,410</b>	<b>106,522</b>	<b>110,977</b>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8	1,050	1,462	796	90	115
淨收益.....		<b>58,152</b>	<b>121,530</b>	<b>187,206</b>	<b>106,612</b>	<b>111,092</b>
行政支出.....	9	(16,554)	(32,599)	(53,320)	(32,785)	(24,377)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淨提取)／轉回.....	20(c)	(2,831)	548	(2,183)	(558)	(1,066)
其他利得／(虧損)淨值.....		115	25	43	(37)	3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b>38,882</b>	<b>89,504</b>	<b>131,746</b>	<b>73,232</b>	<b>86,023</b>
所得稅支出.....	12	(9,855)	(23,495)	(35,705)	(20,363)	(22,046)
年度／期內 貴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利潤.....		<b>29,027</b>	<b>66,009</b>	<b>96,041</b>	<b>52,869</b>	<b>63,977</b>
年度／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年度／期內 貴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總綜合收益.....		<b>29,027</b>	<b>66,009</b>	<b>96,041</b>	<b>52,869</b>	<b>63,977</b>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之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表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3.72	8.46	12.31	6.78	8.20
股息.....	14	—	—	—	—	—

由於所建議的股份發行發售於本報告日尚未生效，故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未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股東決議案建議的股份發行發售(附註30(a))。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性房地產 . . . . .	15	—	9,107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 . . .	16	1,836	3,412	3,277
無形資產 . . . . .	17	—	—	3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18	1,687	1,745	1,913
		<b>3,523</b>	<b>14,264</b>	<b>6,177</b>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 . . . .	19	10,576	5,009	12,319
授予客戶的貸款 . . . . .	20	546,172	650,162	689,40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 . . .	21	8,461	61,439	159,081
		<b>565,209</b>	<b>716,610</b>	<b>860,806</b>
<b>總資產</b> . . . . .		<b>568,732</b>	<b>730,874</b>	<b>866,983</b>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b>				
<b>應佔權益</b>				
股本 . . . . .	22	—	63	63
其他儲備 . . . . .	23	253,747	260,748	521,400
留存收益 . . . . .		33,724	92,732	81,377
		<b>287,471</b>	<b>353,543</b>	<b>602,840</b>
<b>總權益</b> . . . . .		<b>287,471</b>	<b>353,543</b>	<b>602,840</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 . . .	25	160,289	350,506	220,5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	29(c)	111,824	4,568	16,3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6,775	15,307	13,198
其他負債 . . . . .	24	2,373	6,950	14,076
		<b>281,261</b>	<b>377,331</b>	<b>264,143</b>
<b>總負債</b> . . . . .		<b>281,261</b>	<b>377,331</b>	<b>264,143</b>
<b>總權益及負債</b> . . . . .		<b>568,732</b>	<b>730,874</b>	<b>866,983</b>
<b>流動資產淨值</b> . . . . .		<b>283,948</b>	<b>339,279</b>	<b>596,66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 . .		<b>287,471</b>	<b>353,543</b>	<b>602,840</b>

## (c)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子公司中的權益 . . . . .	26	<u>357,492</u>	<u>357,492</u>	<u>357,492</u>
		<u>357,492</u>	<u>357,492</u>	<u>357,492</u>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 . . . .	19	2,840	9,732	11,0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29(c)	—	633	623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 . . .	21	<u>63</u>	<u>63</u>	<u>62</u>
		<u>2,903</u>	<u>10,428</u>	<u>11,703</u>
<b>總資產 . . . . .</b>		<b><u>360,395</u></b>	<b><u>367,920</u></b>	<b><u>369,195</u></b>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 . . .	22	63	63	63
其他儲備 . . . . .		357,492	357,492	357,492
累計虧損 . . . . .		<u>(4,014)</u>	<u>(14,435)</u>	<u>(15,794)</u>
<b>總權益 . . . . .</b>		<b><u>353,541</u></b>	<b><u>343,120</u></b>	<b><u>341,761</u></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29(c)	4,568	17,324	17,532
其他負債 . . . . .	24	<u>2,286</u>	<u>7,476</u>	<u>9,902</u>
<b>總負債 . . . . .</b>		<b><u>6,854</u></b>	<b><u>24,800</u></b>	<b><u>27,434</u></b>
<b>總權益及負債 . . . . .</b>		<b><u>360,395</u></b>	<b><u>367,920</u></b>	<b><u>369,195</u></b>
<b>流動負債淨值 . . . . .</b>		<b><u>(3,951)</u></b>	<b><u>(14,372)</u></b>	<b><u>(15,731)</u></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b>		<b><u>353,541</u></b>	<b><u>343,120</u></b>	<b><u>341,761</u></b>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結餘 . . . . .		—	121,844	7,600	129,44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	—	29,027	29,02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		—	—	29,027	29,027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23	—	2,903	(2,903)	—
與所有者交易					
子公司彼時權益					
持有人對子公司注資 . . . . .	23	—	129,000	—	129,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 . .		—	253,747	33,724	287,471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	—	66,009	66,00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		—	—	66,009	66,009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23	—	7,001	(7,001)	—
與所有者交易					
發行普通股 . . . . .	22	63	—	—	63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 . .		63	260,748	92,732	353,543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	—	96,041	96,04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		—	—	96,041	96,041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23	—	10,652	(10,652)	—
與所有者交易					
發行普通股 . . . . .	22	63	—	—	—
回購普通股 . . . . .	22	(63)	—	—	—
子公司彼時權益持有人對					
子公司注資 . . . . .	23	—	153,256	—	153,256
子公司留存收益轉增					
子公司資本 . . . . .	23	—	96,744	(96,744)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 . .		63	521,400	81,377	602,840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結餘		63	260,748	92,732	353,543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52,869	52,86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期間總綜合收益		—	—	52,869	52,869
與所有者交易					
發行普通股	22	63	—	—	—
回購普通股	22	(63)	—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63	260,748	145,601	406,41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結餘		63	521,400	81,377	602,840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63,977	63,97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期間總綜合收益		—	—	63,977	63,97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63	521,400	145,354	666,817

##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882	89,504	131,746	73,232	86,023
<b>調整：</b>						
利息支出	7	9,450	16,160	22,050	13,586	8,586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淨提取／(轉回)	20(c)	2,831	(548)	2,183	558	1,066
折舊	9	1,028	2,051	1,774	1,087	752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收益	8	—	—	(529)	—	—
		52,191	107,167	157,224	88,463	96,427
<b>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額：</b>						
— 其他資產		(6,899)	(3,955)	(7,310)	(4,705)	(1,189)
— 授予客戶的貸款		(322,989)	(103,442)	(41,427)	258,157	(53,980)
— 銀行定期存款		—	—	(100,000)	—	50,000
— 其他負債		1,767	4,577	7,126	7,501	66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b)	11,250	—	—	—	—
— 向關聯方借款		43,991	(111,824)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b)	(11,250)	4,568	11,800	8,395	(161)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231,939)	(102,909)	27,413	357,811	91,757
已付利息		(9,241)	(15,943)	(22,055)	(13,472)	(8,512)
已付所得稅		(5,172)	(15,021)	(37,982)	(25,371)	(24,506)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流入		<b>(246,352)</b>	<b>(133,873)</b>	<b>(32,624)</b>	<b>318,968</b>	<b>58,739</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		—	—	9,373	—	—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482)	(3,212)	(2,003)	(1,620)	(104)
購買無形資產	17	—	—	(360)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流入		<b>(1,482)</b>	<b>(3,212)</b>	<b>7,010</b>	<b>(1,620)</b>	<b>(104)</b>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 . . . . .	160,000	350,000	470,000	20,000	3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45,000)	(160,000)	(600,000)	(120,000)	(260,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的款項 . . . . .	—	63	63	63	—
回購普通股支付的款項 . . . . .	—	—	(63)	(63)	—
子公司彼時權益持有人對 子公司注資 . . . . .	23 129,000	—	153,256	—	—
<b>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 . .</b>	<b>244,000</b>	<b>190,063</b>	<b>23,256</b>	<b>(100,000)</b>	<b>50,00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 . . . .</b>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 . . . .	12,295	8,461	61,439	61,439	59,081
<b>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461</b>	<b>61,439</b>	<b>59,081</b>	<b>278,787</b>	<b>167,716</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和列報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主要通過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發放抵押支持型貸款提供典當服務。

#### 1.2 重組

在下文所述的重組完成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運由於中國成立的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吳中典當」)進行。吳中典當乃由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最終股東」)經營及最終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進行首次上市(「上市」)，吳中典當通過以下幾個步驟進行的一次重組(「重組」)被轉讓予貴公司：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批准的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割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貴公司合共配售和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予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八家控股公司，每家控股公司分別由一名最終股東獨立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決定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股份」)以增加港幣100,000,000元經批准的股本。貴公司根據各家控股公司在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共配售和發行7,800,000股份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八家控股公司。同時，貴公司以每股美元1元的價格回購了所發行的每股面值為美元1元的10,000股股份。回購後，貴公司註銷了經批准但未發行的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方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向貴公司配售及發行了一股美元1元的股份。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匯方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四方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向四方投資有限公司配售及發行一股港幣1元的股份。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蘇州匯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蘇州匯方」)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匯方投資有限公司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於其成立當日，蘇州匯方的註冊資本為美元100,000元。
- (5) 根據蘇州匯方、吳中典當、吳中典當的直接權益持有人江蘇吳中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吳中嘉業」)及蘇州新區恒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恒悅諮詢」)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協議(「協議」)，蘇州匯方獲得管控吳中典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得收益。因此，吳中典當成為蘇州匯方的子公司。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a)。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6)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蘇州匯方同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蘇州同達」）於中國成立為蘇州匯方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蘇州同達、蘇州匯方、吳中典當、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權益持有人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各方同意將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包括於轉讓協議日已存在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其後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自蘇州匯方轉讓予蘇州同達。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擁有下列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錄	註冊成立及 營運的國家/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實體的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的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直接 持有的 權益	間接 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股，每股美元1元	100%	—	投資控股	(iii)
同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股，每股美元1元	—	100%	投資控股	(iii)
融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1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iii)
匯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1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iii)
蘇州匯方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匯方」）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美元100,000元	—	100%	管理與營銷諮詢	(ii)
蘇州匯方同達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同達」）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管理及與營銷諮詢	(ii)
蘇州市吳中典當 有限責任公司 （「吳中典當」）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 元	—	100%	典當服務	(i)

註釋：

- (i) 吳中典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昆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吳中典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蘇州天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儘管貴集團於吳中典當並無任何股東權益，但由於蘇州同達擁有管控吳中典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得收益，因此，貴公司實際上控制吳中典當。

- (ii) 蘇州匯方及蘇州同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蘇州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由於並無法定規定，故蘇州匯方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i) 除於中國和香港設立的公司外，根據其他子公司所在當地法規的要求，這些公司無須出具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故其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1.3 列報基準

緊接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的經營及最終股東並無變動。貴集團的經營已經且將繼續主要通過貴公司重組完成後的其中一家子公司吳中典當進行。貴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重組主要涉及加入由最終股東擁有的貴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作為同為最終股東擁有的吳中典當的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使用與反向收購相近的會計原則入賬。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以包括吳中典當在內的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及業績的賬面值列報。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並已載於下文。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以下已頒佈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2和香港會計準則27 (2011修訂)(修改)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和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初次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39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主體本身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利潤表中確認。貴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全面影響，並有意於其生效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此修改澄清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規定：(i)「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的涵義；及(ii)若干總額基準結算機制可能被認為同等於淨額基準結算。此修改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2和香港會計準則27(2011修訂)(修改)[投資實體]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中的合併規定提供了豁免，要求投資實體對特定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不對其進行合併。此修改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此修改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以使投資實體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此修改。

採納上述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沒有其他已頒佈的但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2.2 子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與統一控制下的公司發生合併時，適用合併會計。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的業務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來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自 貴公司與被收購方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發生合併的假設來反映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允價值調整)。支付的合併對價與合併時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在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 貴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其是在合併前或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按視同被收購方於前一報告期間已被合併進行列報。為進行業務合併發生的交易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利潤表。

#### (a) 源自重組的子公司

全資子公司蘇州同達已與吳中典當、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權益持有者訂立一系列的協議，使 貴集團：

- 對吳中典當進行實際控制；
- 於吳中典當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東投票權；
- 通過蘇州同達向吳中典當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對價，獲得吳中典當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通過行使獨家認購期權購入吳中典當所有股本權益，以收取吳中典當的剩餘經濟利益；及
- 從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各自的權益持有者取得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全部股本權益的質押。

貴集團不持有吳中典當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因該等協議，貴集團控制吳中典當並成為吳中典當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受益人。因此，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吳中典當視為其間接子公司。貴集團已將吳中典當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包含在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b) 非源自重組的子公司**

除如附註1.2所述的重組外，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列支。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2 獨立財務報表**

**(a) 源自重組的子公司**

對源自重組的子公司的投資按子公司的合計淨資產帳面淨值列賬。

**(b) 非源自重組的子公司**

如上文(a)項所述，對源自重組以外的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乃經調整以反映由修訂或有對價所產生的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2.3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帳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貴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如選擇權)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當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相似的金融資產組由於減值損失出現減記時，利息收入按以計量減值損失為目的的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確認。



## 2.4 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並無持有有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類非衍生金融資產應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iii)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合併資產負債表「授予客戶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確認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及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期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的利息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利息收入列報。出現的減值列報為貸款賬面價值的扣減項目，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於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貴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予以終止確認。對一筆續當貸款合同條款的實質修改將導致終止確認原貸款，並按修改後的條款確認一筆新的貸款。

## 2.5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貴集團用以評估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發生資金周轉困難；
- 違反貸款契約或條件；
- 啟動破產程式；
- 借款人的市場競爭力下降；
- 質押物價值下跌；及
- 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從出現虧損直至識別該虧損的估計期間由管理層按照不同的已識別組合確定。一般而言，損失識別期間需要三個月至六個月，但是在特殊情況下則需要更長的時間。

貴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其後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集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其是否重大，貴集團都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個別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帳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帳戶減少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無論抵押物是否執行，按照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貴集團在進行減值情況的集體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如按照抵押物類型、逾期狀況或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分級)。這些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檢查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測算是相關的。

貴集團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集體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該組金融資產的實際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資料進行調整，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現實情況，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對各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變化的估計應反映相關的可觀察到的各期資料的變化並與該變化方向保持一致(如物業價格、付款情況或體現減值可能性及程度的其他變化因素)。為減少預期損失和實際發生的損失之間的差異，貴集團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理論和假設。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集團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如果期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事件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以前所確認的減值準備通過調整備抵帳戶轉回。轉回的金額在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僅持有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扣除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與償還金額之任何差異，以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存續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由合併資產負債表「銀行借款」與「應付關聯方款項」組成。預期將於一年以內結算的其他金融負債列示為流動負債，其他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預計能夠自主地將清償義務展期至報告日後12個月以上，否則 貴集團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 2.8 抵債資產

相關貸款終止確認後，抵債資產按「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入賬並在「其他資產」項下列報。抵債資產按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

## 2.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個人或團體。 貴集團已認定 貴公司的董事會為首席經營決策者。

## 2.10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應付關聯方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虧損）—淨值」中列報。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合併時，境外主體淨投資額及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對於境外經營的全部或部份處置，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1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所有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其他經營支出中列支。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經營租賃改良	5年
車輛	5年
傢具及設備	5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4）。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利得／（虧損）—淨值」中確認。

### 2.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無形資產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如有）在其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已減值的無形資產扣除累計減值後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根據載於附註2.14的會計政策入賬。

### 2.13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由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貴集團佔用。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的淨值列示。折舊採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分攤。投資性房地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評估，及在適當時調整，相關減值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卻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性房地產。因處置投資性房地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處置時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自用房地產時重分類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於重分類日將帳面淨值作為成本入賬。

### 2.1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6 職工福利

### (a) 退休金債務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獲中國政府資助的多個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 貴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

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且為一名僱員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 貴集團於日後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僱員離開 貴集團。

### (b) 其他社會保障責任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不同的政府資助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貴集團按僱員的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僱員每月供款予該基金及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該供款，該供款將在期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就該等社會保障基金的責任以於報告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

## 2.17 準備

當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 2.18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中列支。

### 2.19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21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營運活動主要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而此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承擔風險乃金融業的核心，而營運風險則為開展業務不可避免的一環。因此， 貴集團的目的是為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和盡可能減少對 貴集團在財務業績上的潛在的不利因素。

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認及分析該等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控制，監控該等風險及達至釐定之額度內。 貴集團更會定期審查此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改變。

集中的風險管理部門根據董事會批核的政策執行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門與 貴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的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風險種類的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

風險的最主要種類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營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 3.1.1 信用風險

貴集團需承擔信用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償還責任而引致 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經濟情況，或 貴集團的資產組合中比較集中的特定行業分部的表現出現重大轉變時，將使產生虧損與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提取的減值準備出現差異。因此，管理層審慎管理其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主要是來自 貴集團的資產組合內的客戶貸款。



## (a) 緩釋信用風險的政策

貴集團採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就典當服務而言，最傳統的做法是接受客戶的特定類別抵押物。客戶貸款的主要抵押物種類有：

- 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
- 股權，主要為通常與借款人有關的非上市股權；及
- 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存貨、貴金屬及珠寶。

授出的所有典當貸款均以抵押物作為保證。貴集團亦專注於確定房地產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權及其估價值。授出貸款金額主要是基於抵押物的價值，通常約為房地產抵押物估計價值的60%至70%。貴集團緊密監控在整段貸款期內房地產類抵押物的價值。

除典當貸款抵押物外，貴集團亦就股權質押貸款而引入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主要為償還貸款保證的第三方擔保、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抵押物的狀況、財務表現、杠杆比率、行業前景及競爭等因素。

## (b) 減值準備政策

為編製財務報表，僅將基於客觀減值證據的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發生的損失確認為減值準備。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年末減值準備來自根據不同抵押物種類進行區分的三類貸款。大部份的減值準備來自股權質押貸款。下表所示為貴集團按照抵押物種類區分的三類客戶貸款原值及相應的減值準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				
—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182,641	390,457	438,740	484,921
—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357,439	249,873	245,435	247,519
—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1,879	14,156	11,738	14,370
	<u>551,959</u>	<u>654,486</u>	<u>695,913</u>	<u>746,810</u>
扣除：減值準備				
—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	—	—	—
—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5,787)	(4,324)	(6,507)	(4,490)
—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	—	—	—
	<u>(5,787)</u>	<u>(4,324)</u>	<u>(6,507)</u>	<u>(4,490)</u>
	<u>546,172</u>	<u>650,162</u>	<u>689,406</u>	<u>742,320</u>

管理層根據貴集團載列於附註2.5的標準決定減值的客觀證據是否存在。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對以房地產抵押及股權質押的未償還貸款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個別評估，如應個別情況將需要更頻密地審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應逐筆評估這些貸款所產生的預期損失，釐定相應的個別準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物及單個貸款戶的預期收款，並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目前還款能力、抵押物的質素及價值、過往經驗、第三方擔保人的財政狀況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地點的經濟環境。動產質押典當貸款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不進行個別評估。

為以下情況下提取集體準備：(i)對同類抵押物的貸款組合進行個別評估但沒有發現客觀減值證據；及(ii)利用可供使用的過往經驗、經驗判斷及統計方法判斷存在已產生但尚未確認的損失。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接納的房地產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約人民幣509,075千元、人民幣789,383千元、人民幣946,340千元及人民幣949,983千元。動產質押貸款的信用風險較低，原因為貴集團在客戶償還貸款前實際上接管或委託獨立第三方接管質押物。於有關期間，考慮到通過處置財產收回的金額後，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動產質押貸款並未產生損失。因此，並無就以該兩類抵押物進行擔保的貸款提取集體減值準備。

有關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的個別評估及集體評估的減值準備，請參閱附註20。

(c) 未考慮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315	60,218	157,745	216,185
授予客戶的貸款	546,172	650,162	689,406	742,320
其他應收款	159	1,784	1,245	2,453
	<u>552,646</u>	<u>712,164</u>	<u>848,396</u>	<u>960,958</u>

上表所示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不考慮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上資產的風險敞口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帳面淨值列示。

管理層對其繼續將貴集團來自於客戶貸款信用風險敞口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的能力具有信心：貴集團的銀行存款結餘主要存放在管理層認為高信用等級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內。貴集團認為與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銀行存款結餘有關的信用風險在可管理範圍之內。

## (d) 授予客戶的貸款

授予客戶的貸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366,730	626,635	653,072	709,840
逾期未減值	183,787	26,525	38,884	36,454
個別已減值	1,442	1,326	3,957	516
總額	551,959	654,486	695,913	746,810
扣除：減值準備(附註20(a))	(5,787)	(4,324)	(6,507)	(4,490)
淨值	546,172	650,162	689,406	742,320

## (i)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來自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

此類別包含所有動產質押典當貸款，因為可通過出售被沒收的動產質押物償還此類貸款，且其售價通常較貸款賬面價值為高。

## (ii) 逾期未減值貸款

逾期未減值貸款來自在貴集團擁有良好貸款記錄的客戶。由於該等貸款被具有可合理地確定市價的房地產抵押物全額擔保，或在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的情況下，由於客戶信用狀況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董事們相信，概無需對該等結餘提取準備。逾期未減值貸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總額				
逾期一個月以內	65,180	—	3,200	2,0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2,383	100	—	3,009
逾期四至六個月	18,055	1,228	24,191	13,048
逾期六個月以上	22,140	11,846	6,945	18,397
	137,758	13,174	34,336	36,454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總額				
逾期一個月以內	9,828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349	—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10,250	—	4,548	—
逾期六個月以上	9,602	13,351	—	—
	46,029	13,351	4,548	—
逾期未減值貸款會計	183,787	26,525	38,884	36,454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接納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6,060千元、人民幣21,878千元、人民幣67,300千元及人民幣67,443千元的房地產抵押物。

在首次確認客戶貸款後，房地產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根據常用於相應資產的估值技術釐定。由於所有客戶貸款的到期日均被視為一個較短期間的六個月內，因此公允價值並未參考隨後期間內同類資產的市價進行更新。

(iii) 個別已減值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貸款總額	1,442	1,326	3,957	516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26%	0.20%	0.57%	0.07%
就該等貸款計提的減值準備	<u>1,442</u>	<u>1,326</u>	<u>3,957</u>	<u>516</u>

於有關期間內，個別已減值貸款與股權質押典當貸款有關。

(e) 存在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的風險集中性

貴集團維持合理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大客戶的貸款總額分別佔客戶貸款的41%、30%、45%及45%。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分別為總利息收入的34%、30%、28%及45%。

### 3.1.2 市場風險

貴集團需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將來的現金流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是從利率、貨幣產品的未平盤額而產生，並受一般及特別的市場轉變及市場比率或價格的波動水平轉變而影響，例如利率、信用息差及匯率。貴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客戶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貴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因應市場利率變動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的影響而承擔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

最重要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是客戶貸款及銀行借款，兩者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合同利率的重新定價是與各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的到期日或銀行借款到期日互相配合的。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有客戶貸款的到期日均於六個月內，而銀行借款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銀行活期存款、應收或應付吳中嘉業款項為浮動利率，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計量其貸款組合、銀行借款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關聯方結餘可能發生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

根據模擬分析並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倘基準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主要由於利率重設導致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下跌／增加約人民幣2,162千元、人民幣2,134千元、人民幣1,846千元及人民幣2,110千元。

付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客戶貸款，其利率並不主要受到市場基準利率的變動影響。其反而更受到供需關係以及雙邊談判的影響，令根據基準利率進行的量化敏感性分析顯得缺乏代表性。

##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所列示的各結算日，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若干關聯方以美元計價的款項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568,000元、人民幣16,368,000元及人民幣16,090,000元(附註29(c))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1%，而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157,000元及人民幣153,000元，主要是由於折算以美元計價的關聯方結餘時產生匯兌利得／虧損。

## 3.1.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由於合約承擔的現金需要而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的風險。該等流出將消耗客戶貸款的可用現金資源。在極端情況下，欠缺流動資金可導致資產負債水平惡化及銷售資產。

貴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來源，並且通過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控 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需求或					合計
	於一個月內 償還	一至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至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零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60,581	—	61,526	42,270	—	164,3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1,657	—	—	—	111,657
其他金融負債	155	—	—	—	—	155
<b>金融負債合計</b>	<b>60,736</b>	<b>111,657</b>	<b>61,526</b>	<b>42,270</b>	<b>—</b>	<b>276,189</b>
<b>於二零一一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40,989	—	71,769	150,561	—	363,3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68	—	—	—	—	4,568
其他金融負債	544	—	—	—	—	544
<b>金融負債合計</b>	<b>146,101</b>	<b>—</b>	<b>71,769</b>	<b>150,561</b>	<b>—</b>	<b>368,431</b>
<b>於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41,179	—	81,605	—	—	222,78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368	—	—	—	—	16,368
其他金融負債	1,276	—	—	—	—	1,276
<b>金融負債合計</b>	<b>158,823</b>	<b>—</b>	<b>81,605</b>	<b>—</b>	<b>—</b>	<b>240,428</b>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銀行借款	101,010	40,267	133,572	—	—	274,8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208	—	—	—	—	16,208
其他金融負債	794	—	—	—	—	794
<b>金融負債合計</b>	<b>118,012</b>	<b>40,267</b>	<b>133,572</b>	<b>—</b>	<b>—</b>	<b>291,851</b>

流動資金的來源定期由財務部審閱，以確保有足夠的可用流動資金來滿足全部義務。



### 3.2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由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於各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乃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的發展，以及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流動資本由財務部定期監控。 貴集團的資本主要包括其總權益。

貴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風險。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從吳中嘉業的借款及銀行借款。總資本按照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總權益」加上總負債計算得出。

於有關期間內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 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在50%之內。 貴集團其後大幅減低資本負債比率以達到客戶貸款總額的合規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款(附註25) . . . . .	160,289	350,506	220,501	270,575
從吳中嘉業的借款(附註29(c)) . . . . .	111,184	—	—	—
總負債 . . . . .	271,473	350,506	220,501	270,575
總權益 . . . . .	287,471	353,543	602,840	666,817
總資本 . . . . .	558,944	704,049	823,341	937,392
資本負債比率 . . . . .	<b>49%</b>	<b>50%</b>	<b>27%</b>	<b>29%</b>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業績受會計政策、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所需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的判斷所影響。

貴集團作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受到評估。

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因此有關這些項目的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判斷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關鍵的影響。

**(a)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貴集團至少每半年審閱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對於決定減值損失應否紀錄於損益內，貴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某一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該減少由該貸款組合內某一筆貸款識別前）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貴集團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資料。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用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的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所用的方法和假設將被定期審閱，以縮減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b) 所得稅**

貴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c) 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吳中典當目前註冊的股權持有人為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如上文附註1.2(5)及(6)以及附註2.2.1(a)所述，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蘇州同達與吳中典當、吳中嘉業、恒悅諮詢以及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的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授權蘇州同達根據吳中典當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ii)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吳中典當獨家委聘蘇州同達向其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且吳中典當同意向蘇州同達支付諮詢服務費；(iii)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蘇州同達授予期權，蘇州同達可以相當於適用的中國法規可能允許的最低金額的價格收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持有吳中典當之全部股份及／或吳中典當的全部資產；及(iv)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最終股東以其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授予蘇州同達第一優先擔保權，以保證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實現。根據此等協議及承諾，儘管貴集團並未直接持有任何吳中典當的股本權益，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權力管控吳中典當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活動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因此，吳中典當於有關期間已被視作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5 分部信息**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的管理方針，營運分部根據向貴集團董事會（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報，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可報告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的經營均位於中國，並在同一法律實體之下。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授出以抵押物支持的典當貸款，該等客戶主要為蘇州大市的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以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管理其業務。

## 6 利息收入

##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	27,038	61,908	122,551	71,595	71,823
財產質押貸款	34,690	68,384	77,093	44,577	41,480
動產質押貸款	4,779	5,351	7,182	3,780	4,4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	91	1,634	156	1,789
關聯方利息收入(附註29(b))	12	494	—	—	—
	<u>66,552</u>	<u>136,228</u>	<u>208,460</u>	<u>120,108</u>	<u>119,563</u>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向客戶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收入、綜合行政費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 7 利息支出

##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283	15,544	22,050	13,586	8,586
關聯方利息支出(附註29(b))	3,167	616	—	—	—
	<u>9,450</u>	<u>16,160</u>	<u>22,050</u>	<u>13,586</u>	<u>8,586</u>

## 8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抵債資產淨收益	1,050	1,462	267	90	115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淨收益	—	—	529	—	—
	<u>1,050</u>	<u>1,462</u>	<u>796</u>	<u>90</u>	<u>115</u>

## 9 行政支出

##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稅金及附加	3,673	7,572	15,287	9,992	7,027
職工福利費用(附註10)	4,557	7,132	12,270	5,568	6,188
增值稅及附加	—	—	960	—	3,674
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	630	7,410	15,581	12,126	2,974
經營租賃租金	1,506	1,547	2,200	1,016	1,188
交通及食宿	2,276	2,117	2,194	1,205	781
折舊及攤銷	1,028	2,051	1,774	1,087	752
核數師薪酬	46	595	699	160	720
通訊及辦公費用	1,849	2,617	1,263	714	380
廣告開支	157	306	373	243	62
其他費用	832	1,252	719	674	631
	<u>16,554</u>	<u>32,599</u>	<u>53,320</u>	<u>32,785</u>	<u>24,377</u>

行政支出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若干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539,000元、人民幣15,292,000元及人民幣3,485,000元，該等費用乃於重組及貴公司的上市過程中產生及列支。

## 10 職工福利費用

##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	2,464	4,235	7,036	3,617	3,728
自由獎金	1,388	1,784	3,127	1,000	1,230
退休金	295	419	907	422	535
其他社會保障責任	410	694	1,200	529	695
	<u>4,557</u>	<u>7,132</u>	<u>12,270</u>	<u>5,568</u>	<u>6,188</u>

## 11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名公司執行董事已付／未付的薪酬列示如下：

	基本薪金	自由獎金	退休金	其他社會 保障責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陳雁南 . . . . .	263	—	—	—	263
吳敏 . . . . .	350	—	7	15	372
	<u>613</u>	<u>—</u>	<u>7</u>	<u>15</u>	<u>635</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陳雁南 . . . . .	350	105	—	—	455
吳敏 . . . . .	350	105	30	39	524
毛竹春 . . . . .	252	79	23	29	383
	<u>952</u>	<u>289</u>	<u>53</u>	<u>68</u>	<u>1,362</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未經審計)</b>					
執行董事：					
陳雁南 . . . . .	175	34	—	—	209
吳敏 . . . . .	175	34	15	18	242
毛竹春 . . . . .	84	25	8	10	127
	<u>434</u>	<u>93</u>	<u>23</u>	<u>28</u>	<u>578</u>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b>					
執行董事：					
陳雁南 . . . . .	175	58	—	—	233
吳敏 . . . . .	175	58	16	17	266
毛竹春 . . . . .	168	43	16	17	244
	<u>518</u>	<u>159</u>	<u>32</u>	<u>34</u>	<u>743</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毛竹春加入 貴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支付其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執行董事並未收取任何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作為促使董事加入或離開 貴集團的薪酬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三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位）執行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列報的分析中反映。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已從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中扣除，有關期間內支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	360	352	292	142	150
自由獎金.....	410	268	200	64	110
退休金.....	36	26	50	25	28
其他社會保障責任.....	62	50	64	31	30
	<u>868</u>	<u>696</u>	<u>606</u>	<u>262</u>	<u>318</u>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薪金範圍					
港幣0-1,000,000元.....	<u>5</u>	<u>3</u>	<u>2</u>	<u>2</u>	<u>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支出****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10,563	23,553	35,873	20,125	22,312
遞延所得稅.....	<u>(708)</u>	<u>(58)</u>	<u>(168)</u>	<u>238</u>	<u>(266)</u>
	<u>9,855</u>	<u>23,495</u>	<u>35,705</u>	<u>20,363</u>	<u>22,046</u>



貴集團就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採用適用稅率和除稅前利潤而應產生的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8,882	89,504	131,746	73,232	86,023
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9,721	22,376	35,565	20,288	22,000
稅項影響：					
一 不可稅前扣稅的費用	134	1,119	140	75	46
稅項支出	9,855	23,495	35,705	20,363	22,046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貴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不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概無從香港賺取或衍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有關期間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就其於中國大陸營運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被徵收10%的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條約，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

### 13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內分別計算。確定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時，貴公司就重組已發行及配售之7,8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29,027	66,009	96,041	52,869	63,9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千股)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基本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元計)	3.72	8.46	12.31	6.78	8.20

由於在有關期間概無已發行攤薄購股權及潛在攤薄股份，因此稀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及稀釋每股盈利並未涉及附註30(a)所述的建議的股份發行發售。

####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5 投資性房地產

#####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期初／年初	—	—	9,522	—
自抵債資產轉入	—	9,522	—	—
出售	—	—	(9,522)	—
期末／年末	—	9,522	—	—
<b>累計折舊</b>				
期初／年初	—	—	(415)	—
折舊費用	—	(415)	(263)	—
出售	—	—	678	—
期末／年末	—	(415)	—	—
<b>賬面淨值</b>				
期末／年末	—	9,107	—	—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全部位於中國蘇州市。折舊全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支出」中。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77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項淨值為人民幣9,373,000元。

## 1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貴集團

	經營租賃 資產改良	家具及設備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98	712	—	2,010
增加	<u>1,085</u>	<u>225</u>	<u>172</u>	<u>1,48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3	937	172	3,492
增加	<u>2,719</u>	<u>493</u>	<u>—</u>	<u>3,21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2	1,430	172	6,704
增加	<u>1,300</u>	<u>703</u>	<u>—</u>	<u>2,00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2	2,133	172	8,707
增加	<u>80</u>	<u>24</u>	<u>—</u>	<u>10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6,482</u>	<u>2,157</u>	<u>172</u>	<u>8,811</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9)	(219)	—	(628)
折舊費用	<u>(867)</u>	<u>(127)</u>	<u>(34)</u>	<u>(1,02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346)	(34)	(1,656)
折舊費用	<u>(1,372)</u>	<u>(212)</u>	<u>(52)</u>	<u>(1,63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8)	(558)	(86)	(3,292)
折舊費用	<u>(1,119)</u>	<u>(343)</u>	<u>(46)</u>	<u>(1,5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7)	(901)	(132)	(4,800)
折舊費用	<u>(487)</u>	<u>(227)</u>	<u>(20)</u>	<u>(73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254)</u>	<u>(1,128)</u>	<u>(152)</u>	<u>(5,534)</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7</u>	<u>591</u>	<u>138</u>	<u>1,83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4</u>	<u>872</u>	<u>86</u>	<u>3,41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5</u>	<u>1,232</u>	<u>40</u>	<u>3,90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228</u>	<u>1,029</u>	<u>20</u>	<u>3,277</u>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全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支出」中。

## 17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 貴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期初／年初 . . . . .	—	360
增加 . . . . .	<u>360</u>	<u>—</u>
期末／年末 . . . . .	<u>360</u>	<u>360</u>
<b>累計攤銷</b>		
期初／年初 . . . . .	—	(3)
年度／期間攤銷費用 . . . . .	<u>(3)</u>	<u>(18)</u>
期末／年末 . . . . .	<u>(3)</u>	<u>(21)</u>
<b>賬面淨值</b>		
期末／年末 . . . . .	<u><u>357</u></u>	<u><u>339</u></u>

無形資產攤銷全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u>二零一零年</u>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二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 . . . . .	<u>1,687</u>	<u>1,745</u>	<u>1,913</u>	<u>2,179</u>

在有關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未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結餘)列示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客戶貸款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9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7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1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13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2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79

## 19 其他資產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 動產	895	—	1,342	36
— 房地產	9,522	—	—	—
其他應收款項	159	1,784	1,245	2,453
遞延及預付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3,225	9,732	11,018
	<u>10,576</u>	<u>5,009</u>	<u>12,319</u>	<u>13,507</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及預付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2,840	9,732	11,018

## 20 授予客戶的貸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總額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182,641	390,457	438,740	484,921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357,439	249,873	245,435	247,519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1,879	14,156	11,738	14,370
	<u>551,959</u>	<u>654,486</u>	<u>695,913</u>	<u>746,810</u>
扣減：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442)	(1,326)	(3,957)	(516)
— 集體評估	<u>(4,345)</u>	<u>(2,998)</u>	<u>(2,550)</u>	<u>(3,974)</u>
	<u>(5,787)</u>	<u>(4,324)</u>	<u>(6,507)</u>	<u>(4,490)</u>
授予客戶的典當貸款，淨值	<u>546,172</u>	<u>650,162</u>	<u>689,406</u>	<u>742,320</u>

客戶典當貸款來自貴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期為六個月以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客戶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6.00%至33.60%、15.20%至38.40%、18.00%至38.40%及22.38%至38.00%之間。客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價。所有減值準備均與股權質押典當貸款有關(附註3.1.1(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有人民幣21,057,000元及人民幣24,190,000元的客戶貸款為續當貸款，全部與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續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61,887,000元，其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60,304,000元的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及金額為人民幣1,583,000元的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a) 客戶貸款賬齡分析**

客戶貸款淨值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9,056	482,810	422,930	295,770
三至六個月	142,421	133,250	228,290	161,532
六至十二個月	134,220	19,734	7,050	266,621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29,171	13,868	30,819	16,016
二十四個月以上	<u>1,304</u>	<u>500</u>	<u>317</u>	<u>2,381</u>
	<u>546,172</u>	<u>650,162</u>	<u>689,406</u>	<u>742,320</u>

## (b)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一					
年初／期初結餘	840	1,442	1,326	1,326	3,957
提取的貸款減值準備	1,562	799	3,158	1,588	192
轉回的貸款減值準備	—	—	(527)	(527)	(550)
核銷的不可收回的貸款	(960)	(915)	—	—	(3,083)
年末／期末結餘	<u>1,442</u>	<u>1,326</u>	<u>3,957</u>	<u>2,387</u>	<u>516</u>
集體評估一					
年初／期初結餘	3,076	4,345	2,998	2,998	2,550
提取／(轉回)的貸款減值準備	<u>1,269</u>	<u>(1,347)</u>	<u>(448)</u>	<u>(503)</u>	<u>1,424</u>
年末／期末結餘	<u>4,345</u>	<u>2,998</u>	<u>2,550</u>	<u>2,495</u>	<u>3,974</u>

## (c)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轉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轉回)					
個別評估	1,562	799	2,631	1,061	(358)
集體評估	<u>1,269</u>	<u>(1,347)</u>	<u>(448)</u>	<u>(503)</u>	<u>1,424</u>
	<u>2,831</u>	<u>(548)</u>	<u>2,183</u>	<u>558</u>	<u>1,066</u>

## 21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146	1,221	1,336	1,531
活期銀行存款	6,315	60,218	57,745	166,185
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100,000	50,000
	<u>8,461</u>	<u>61,439</u>	<u>159,081</u>	<u>217,716</u>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按幣種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461	61,376	58,851	167,498
美元	—	63	167	156
港幣	—	—	63	62
	<u>8,461</u>	<u>61,439</u>	<u>59,081</u>	<u>167,716</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63	63	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手頭現金為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手頭現金主要為港幣。

## 22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b>經批准：</b>		
於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美元1元(a)	50,000	美元50,000元
註銷(b)	(50,000)	(美元5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發行，每股港幣0.01元	<u>10,000,000,000</u>	<u>港幣100,000,000元</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港幣0.01元	<u>10,000,000,000</u>	<u>港幣100,000,000元</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註冊成立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美元1元(a)	10,000	美元10,000元
購回(b)	(10,000)	(美元1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配售及發行，每股港幣0.01元(b)	<u>7,800,000</u>	<u>港幣78,000元</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港幣0.01元	<u>7,800,000</u>	<u>港幣78,000元</u>

#### 註釋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批准的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割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以面值向上述其股東配售及發行合計1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作為實收股份，交易對價合計美元10,000元(折合人民幣約63,000元)。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決定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以增加港幣100,000,000元經批准的股本。向八家持股公司配售及發行該等合計7,800,000股的新股份作為實收股份，交易對價合計港幣78,000元(折合人民幣約63,000元)。同時，貴公司以每股美元1元的價格回購了所發行的每股面值為美元1元的10,000股股份。(合計購回金額折合人民幣約63,000元)。回購後，貴公司註銷了經批准但未發行的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元的股份。

## 23 其他儲備

### 貴集團

	資本儲 備(a)	法定 儲備(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1,000	844	121,844
吳中典當彼時權益持有人向其注資(a)	129,000	—	129,000
提取法定儲備(b)	—	2,903	2,9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u>	<u>3,747</u>	<u>253,74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0,000	3,747	253,747
提取法定儲備(b)	—	7,001	7,0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u>	<u>10,748</u>	<u>260,74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0,000	10,748	260,748
吳中典當彼時權益持有人向其注資(a)	153,256	—	153,256
吳中典當留存收益轉增資本(a)	96,744	—	96,744
提取法定儲備(b)	—	10,652	10,6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21,400</u>	<u>521,4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儲備」一項並無任何變動。

#### (a) 資本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本儲備主要指貴公司的子公司吳中典當的實繳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吳中典當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吳中地產及吳中嘉業向吳中典當注資人民幣76,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吳中地產及吳中嘉業向吳中典當以現金追加注資人民幣129,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向吳中典當追加注資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3,256,000元以現金形式注入，餘下人民幣96,744,000元則通過吳中典當的留存收益轉增資本注入。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及組成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於派發純利前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純利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中國子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的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股轉換為股本或增加其現有持股的面值，惟發行後餘下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數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從吳中典當的純利分別撥出人民幣2,903,000元、人民幣7,001,000元及人民幣5,678,000元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蘇州同達的純利撥出人民幣4,974,000元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4 其他負債****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	3,451	7,551	9,477
稅項及其他應繳稅項.....	1,100	1,234	2,366	2,528
應計僱員福利.....	1,118	1,721	2,883	1,936
其他金融負債.....	155	544	1,276	794
	<u>2,373</u>	<u>6,950</u>	<u>14,076</u>	<u>14,735</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並不計息。由於期限較短，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預提費用為與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預提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	2,286	7,476	9,402
其他金融負債.....	—	—	—	500
	<u>—</u>	<u>2,286</u>	<u>7,476</u>	<u>9,902</u>

**25 銀行借款****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一本金 . . . . .	160,000	350,000	220,000	270,000
銀行借款一應付利息 . . . . .	289	506	501	575
	<u>160,289</u>	<u>350,506</u>	<u>220,501</u>	<u>270,575</u>

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5.84%至6.12%、6.39%至8.25%、6.39%至8.20%及6.72%至7.80%。

因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所有的銀行借款由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吳中集團」)及陳雁南作擔保。該擔保將由相關銀行於貴公司的股份首次上市時解除。

貴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26 於子公司中的利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	<u>357,492</u>	<u>357,492</u>	<u>357,492</u>

於重組時取得的對子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子公司的合計淨資產賬面淨值列賬。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8 承諾

## (a)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房屋。此等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升級條款和續約權利。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 . . .	1,736	1,741	2,761	2,775	2,785
超過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 . . . .	4,314	4,392	5,005	6,309	4,012
超過五年 . . . . .	385	262	100	150	50
	<u>6,435</u>	<u>6,395</u>	<u>7,866</u>	<u>9,234</u>	<u>6,847</u>

## 2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政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吳中嘉業	吳中典當直接股權持有人
吳中集團	重組前吳中嘉業的控股股東
江蘇吳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吳中地產」)	吳中集團控制的關聯方
江蘇天池企業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天池」)	吳中集團的附屬關聯方
吳中(美國)文化教育交流服務有限公司 (「吳中美國」)	吳中集團控制的關聯方
各最終股東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最終股東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各最終股東控制的關聯方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吳中美國代表 貴集團支付的首次公開 發行開支 . . . . .	—	4,568	11,166	7,643	—
應付吳中地產的辦公室租金 . . . . .	—	—	228	115	118
最終股東代 貴集團支付的蘇州匯方的 實收資本 . . . . .	—	—	634	634	—
從吳中嘉業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 . . . .	3,167	616	—	—	—
存入吳中嘉業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 . . .	12	494	—	—	—
吳中嘉業代 貴集團支付的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薪酬 . . . . .	450	92	—	—	—
代吳中集團向江蘇天池收取的款項 . . . . .	11,250	—	—	—	—
代江蘇天池向吳中集團支付的款項 . . . . .	11,250	—	—	—	—

##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吳中美國代 貴公司支付的首次公開發行開支...	4,568	11,166	7,643	—
蘇州匯方代 貴公司支付的款項.....	—	469	287	—
蘇州同達代 貴公司支付的款項.....	—	487	487	485
最終股東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代表 貴公司 支付的款項 .....	—	634	634	—

從吳中嘉業的借款按以六個月銀行貸款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存入吳中嘉業的存款按以七天通知存款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如附註25所披露，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由吳中集團及陳雁南作擔保。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關聯方的款項</b>				
應付吳中嘉業款項				
— 從吳中嘉業借款 .....	111,184	—	—	—
— 吳中嘉業代 貴集團支付的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薪酬 .....	640	—	—	—
	111,824	—	—	—
應付吳中美國款項.....	—	4,568	15,734	15,467
應付最終股東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的款項...	—	—	634	623
應付吳中地產款項.....	—	—	—	118
	<u>111,824</u>	<u>4,568</u>	<u>16,368</u>	<u>16,208</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應付吳中美國款項 . . . . .	4,568	15,734	15,467
應付最終股東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款項 . . . . .	—	634	623
應付蘇州匯方款項 . . . . .	—	469	469
應付蘇州同達款項 . . . . .	—	487	973
	<u>4,568</u>	<u>17,324</u>	<u>17,532</u>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應收四方投資有限公司款項 . . . . .	—	633	623

應付吳中美國及最終股東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的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與關聯方的其他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價。賬面價值被視為接近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價值。

從吳中嘉業的借款及存入吳中嘉業的存款均附利息。與關聯方的其他結餘為免息。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副總裁、總裁助理及風險管理總監。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 . . . .	152	949	1,460	672	788
自由獎金 . . . . .	135	244	673	215	370
退休金 . . . . .	12	37	123	57	77
其他社會保障責任 . . . . .	20	63	155	69	82
	<u>319</u>	<u>1,293</u>	<u>2,411</u>	<u>1,013</u>	<u>1,317</u>

**3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中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了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由貴公司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若全球發行發售發生並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被貸記不低於港幣6,422,000元，642,200,000股新股份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日期日末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配售和發行， 貴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中港幣6,422,000元資本化並將該筆撥作資本的金額按面值繳足。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佈或實際進行股利派發或利潤分配。

此致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說明用途，以載入本附錄。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就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描述。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來自全球 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幣 (附註5)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88元	666,478	515,729	1,182,207	1.15	1.4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2.28元	666,478	634,183	1,300,661	1.27	1.61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817,000元為基準，並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作出約人民幣339,000元的調整。
- 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88元及港幣2.28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相關開支，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以1,025,236,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7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之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附註1至5。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政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會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支撐力總值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 2. 章程細則

該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此等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或根據條款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的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薪酬)。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其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要約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要約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該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身份，對該合約或安排有或將會有利益關係；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vi) 薪酬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往績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薪酬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任何董事應須在周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且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

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增任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
- (bb) 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物。

---

附註：此等條文與一般細則同樣，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否決而改動。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並無任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定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乃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前述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的



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以權力；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份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並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不包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經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過年大會上，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並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細則通過條款日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及股東大會通告同一時間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除上文(e)分段所載外)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

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告須注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注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倘允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及時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

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資助包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包銷或計劃包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除利潤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的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位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的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獲發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就本公司的利益將有關款項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六年後未獲領取的全部股息或紅利將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



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不得超過二十厘(20%)。

####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可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港幣2.50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港幣1.00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決定的較低費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 **(q) 會議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份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i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

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以廣告形式知會其銷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已以廣告形式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其意向過期，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格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格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營運。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總值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登出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公司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在若干情況下，亦可包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發股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

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其本身包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其本身包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普通法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本身的權力及執行其本身的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支付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位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太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現時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盧綺霞女士及梁晶晶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範。我們的組織章程及大綱的概要及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美元1.00元的股份。

下列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變動：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最初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BVI Co 7；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3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1；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1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2；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3；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4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4；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6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5；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6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6；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3,999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7；

- (ix)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8。
- (x)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以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港幣0.01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港幣100,000,000元。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800,000股新股。有關新股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VI Co 1、BVI Co 2、BVI Co 3、BVI Co 4、BVI Co 5、BVI Co 6、BVI Co 7及BVI Co 8，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比例而定，即1,014,000股予BVI Co 1、858,000股予BVI Co 2、780,000股予BVI Co 3、312,000股予BVI Co 4、468,000股予BVI Co 5、468,000股予BVI Co 6、3,120,000股予BVI Co 7及780,000股予BVI Co 8。同時，本公司以每股美元1.00元購回所有10,000股面值或面額為美元1.00元的已發行股份。隨著此購回後，本公司已註銷50,000股於本公司資本中已授權但未發行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10,252,360元，分為1,025,236,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述及下文「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下文描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幣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800,000 股於本招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8,000
642,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422,000
<u>375,236,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3,752,360</u>
<u>1,025,236,000 總計</u>	<u>10,252,36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8,000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緊接上市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港幣6,422,000元將會資本化及用作繳足合共642,200,000股股份的名義價值或面值，以配發及發行83,486,000股股份予BVI Co 1、70,642,000股股份予BVI Co 2、64,220,000股股份予BVI Co 3、25,688,000股股份予BVI Co 4、38,532,000股股份予BVI Co 5、38,532,000股股份予BVI Co 6及321,100,000股股份予BVI Co 7及BVI Co 8(「資本化發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10,252,360元，分為1,025,236,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8,974,764,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文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即時生效，而組織章程細則須待上市後方行採納；
- (b) 受限於(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於定價日確定發售價；及(3)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而上述各項均於包銷協議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生效並依據全球發售及受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限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iv) 待因全球發售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達港幣6,422,000元資本化列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而該金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642,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或盡可能接近以避免碎股）配售及發行予於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而該等將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地位。（除如本段所描述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且董事獲授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落實資本化發行必須或可取的行動；
- (v)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亦可提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前提為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者外）不會超逾(1)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以下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其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的總和，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生效；及
- (vii) 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

擴大金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於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在會計處理方面綜合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於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下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 (a) 中國經營實體

- (i) 根據吳中集團與吳中嘉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吳中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750,000元，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7.23%股本權益予吳中嘉業，因此，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吳中地產及吳中嘉業分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的42%及58%。此外，吳中嘉業及吳中地產分別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貢獻人民幣74,820,000元及人民幣54,180,000元。由於該注資，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 (ii) 根據吳中地產、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吳中地產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32%及10%股本權益予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因此，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分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的90%及10%。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

##### (b) 四方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方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0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本公司。

##### (c) 同達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同達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0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本公司。

##### (d) 匯方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匯方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港幣1.0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四方投資。

(e) 融達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融達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同達投資。

(f) 匯方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匯方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美元100,000元，由匯方投資100%擁有。

(g) 匯方同達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匯方同達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匯方中國100%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股本變動。

## 5.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彼等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在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上市規則訂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前述所限，本公司任何購回或由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新發行的股份支付，或以資本支付(受限於開曼公司法)，而就任何應付包銷溢價而言，則由本公司的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以資本支付(受限於開曼公司法)。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包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一間公司的購回股份須當作註銷處理，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因應購回股份的總數而減少，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包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以購回股份。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及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或董事帶來裨益而作出的任何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已發行1,025,236,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前購回最多約102,523,600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使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情況下方會作實。該條文豁免一般情況將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架構協議之轉讓協議，據此，匯方中國同意向匯方同達轉讓其於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同意以獨家基準委聘匯方同達，以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支付服務費用予匯方同達，費用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總除稅前收益減相關成本及合理費用後的餘額；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匯方同達一項獨家購買權，以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收購吳中嘉業與恒悅諮詢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價格為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可能允許的最低金額；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授權匯方同達或董事及彼等由匯方同達授權的繼任者以行使中國經營實體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中國股東及吳中嘉業訂立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的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匯方同達，而據此，一旦違反任何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分段(c)所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分段(d)所述)及／或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匯方同達有權行使其權利以出售於吳中嘉業的質押股本權益；
- (f)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中國股東及恒悅諮詢訂立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於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匯方同達，而據此，一旦違反任何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分段(c)所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分段(d)所述)及／或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匯方同達有權行使其權利以出售於恒悅諮詢的質押股本權益；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匯方同達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補充協議，以對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作出修訂。根據補充協議，服務費(作為匯方同達提供服務的代價)應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稅前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費用，惟匯方同達能以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及業務擴充為由，決定每月應付服務費的實際金額；


- (h) 匯方同達、中國股東及吳中嘉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的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的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匯方同達，以作為履行中國股東借款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分段(c)所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分段(d)所述）、補充協議（如上文分段(g)所述）及／或經修訂的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的擔保；
- (i) 匯方同達、中國股東及恒悅諮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於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匯方同達，以作為履行中國股東借款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分段(c)所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分段(d)所述）、補充協議（如上文分段(g)所述）及／或經修訂的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的擔保；
- (j) 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中國股東借款協議，據此，匯方同達同意於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無息貸款；
- (k) 中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以中國經營實體為受益方的承諾函，據此，中國股東同意就中國經營實體可能因若干過往違規事宜而面對的任何及全部罰款、支出及其他虧損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彌償保證；
- (l) 不競爭契據；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已註冊		註冊日期	商標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擁有人	類別及種類				
	姓名					
	本公司	35及3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302116124	香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第35類：廣告宣傳；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功能。

第36類：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 (b) 域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名稱：

域名名稱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zpawn.com	吳中典當行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www.cnhuirong.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股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概約權益%
陳雁南先生 <sup>(1)</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000,000	6.3%
卓有先生 <sup>(2)</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000,000	3.8%

附註：

- (1) BVI Co 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陳雁南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雁南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BVI Co 3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VI Co 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卓有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有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BVI Co 6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雁南先生 . . . . .	吳中嘉業	實益擁有人	10%
陳雁南先生 . . . . .	恒悅諮詢	實益擁有人	10%
卓有先生 . . . . .	吳中嘉業	實益擁有人	6%
卓有先生 . . . . .	恒悅諮詢	實益擁有人	6%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非董事或執行總裁）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約權益%
朱天曉先生 <sup>(1)</sup> 及 <sup>(2)</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5,000,000	31.7%
張祥榮先生 <sup>(3)</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500,000	8.2%
葛健先生 <sup>(4)</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500,000	7.0%
BVI Co 7 <sup>(1)</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25.4%
BVI Co 8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6.3%
BVI Co 1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84,500,000	8.2%
BVI Co 2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71,500,000	7.0%

附註：

- (1) 朱先生於BVI Co 7中持有100%控股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所有由BVI Co 7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朱先生於BVI Co 8中持有100%控股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所有由BVI Co 8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祥榮先生於BVI Co 1中持有100%控股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祥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所有由BVI Co 1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葛健先生於BVI Co 2中持有100%控股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葛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所有由BVI Co 2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我們各名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人民幣)
陳雁南先生 . . . . .	350,000
吳敏先生 . . . . .	350,000
毛竹春先生 . . . . .	336,000

我們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三年初步固定年期獲委任，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非執行董事不會獲發任何薪酬，應付我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人民幣)
張化橋先生 . . . . .	80,000
馮科先生 . . . . .	80,000
謝日康先生 . . . . .	8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自由獎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35,000元、人民幣1,362,000元及人民幣743,000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行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542,550元的薪酬。

## 3.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

(a)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部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行完成後,但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律或實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利;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g) 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k)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l)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m)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及
- (n)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不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3.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就我們於下列情況作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關於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 . .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5. 專家同意書

「一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內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顯示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18,000元，須由我們支付。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10. 豁免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本招股章程已依據有關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的豁免就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11. 其他事項**

- (a)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ur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及登記，而不得交予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本公司並無股權及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或除上市外進行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允許買賣。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包括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由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nyman) Limited(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部分；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及
- (i) 開曼公司法。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